

編 夏曉鶻

理論與

T H E P I O N E E R O F

實踐

T H E O R Y A N D

的 開 拓

P R A X I S

成露茜論文集

Selected Works of Lucie Cheng



成露茜——左翼進步運動的實踐者

ISBN 978-986-86735-5-7



成露茜，親友學生多稱 Lucie，是位以行動闡述理想，用實踐豐富生命的先行者。迥異於其他同樣在一九六、七〇火紅的革命年代成長的知識份子以「年輕時天真幼稚」而輕率地否定了自己曾擁抱的理想，Lucie 從未否定自己年輕時的理念和夢想，而是不斷在挫折和失敗中重新站起。

成露茜一生堅持與追求「理論與實踐結合」的典範。她跨過太平洋，走過埋藏著華裔移工血淚的碑誌、美國西岸華人車衣場間，立下亞裔研究先河。她前進中國，探索革命經驗、奠定中美學術合作的基礎，協助重建中國社會學。她返回騷動的台灣，支持弱勢發聲，經營獨立媒體，同時創設左翼實踐者的搖籃——世新社會發展研究所。

透過不同時期的學術論文，本書勾勒成露茜在理論與實踐上的開拓性，不是為了緬懷，而是期待激勵更多有相同理想的伙伴，堅定前行！

有學有術 · 實踐基層 · 回歸理論 · 再造社會

理論與實踐的開拓

成露茜論文集

THE PIONEER OF THEORY AND PRAXIS
Selected Works of Lucie Cheng

夏曉鵬
編

感謝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贊助部分編輯費用

目錄

序／成嘉玲	1
編者序	3
<hr/>	
【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下的女性】	
自由、質押、奴役：十九世紀美國的華人娼妓	13
婦女、外銷導向成長和國家：台灣個案	45
中國土地革命運動之婦女與階級分析	81
<hr/>	
【資本主義發展與勞工流移】	
國際勞工流移之理論取徑	117
論華裔美國的政治經濟學：洛杉磯中國城房地產所有權研究	175
中國城的青少年、父母、教師：少數族裔社會化的三方架構	195
高學歷亞洲人之遷移與全球動態	209
<hr/>	
【跨國主義與僑鄉】	
台山縣的辛亥革命運動與華僑	237
華僑、新寧鐵路與台山	255
與中國學者合作進行社會科學研究：問題與展望	293
<hr/>	
【全球化／國家／市民社會】	
亞洲經濟危機、國家政策與都市運動的台灣個案	315
跨國移工、台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	329
<hr/>	
【媒體／實踐／典範】	
另類媒體實踐	357
移民／工發聲與媒體	375
「非資本主義大眾化報刊」：成舍我與中國無政府主義	407

序

成嘉玲*

我和露西，一個學經濟，一個學社會。我學的經濟是偏向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她服膺的卻是馬克思的資本論。一右一左，很難談到一起，所以我們很少談學術問題。我知道她在學術領域自有她的一片天地，也很出名。但她非常低調，從不擺出一副大學者派頭。小兒成虎在柏克萊讀書時，所選移民史課程，就是以露西著作為主要參考書。她在洛杉磯得「女鬥士」獎時，我參加了頒獎典禮。她致詞時說到她崇拜父親卻看輕母親，可是直到後來，才覺得是女性的堅忍不拔，保護我們能在兩次戰禍中，全身而退，雖然是小人物，但卻非常偉大。那次演講讓我非常動容。

露西做研究是身體力行的，在美國時曾到無數墓園抄墓碑，找出華人的樣本。一九七九年即到廣東僑鄉做面訪搜集資料，在沒水沒電沒有衛生設備的窮鄉一住就是數月，從不引以為苦。

露西關心的對象，永遠是社會的弱勢群體，從娼妓、移民勞工，到少數族裔，她總是希望能深入了解他們，並提供平台，讓他們自己發聲。在世新創辦東南亞語言的報紙，就是此一理念的實踐。

* 世新大學董事長。

有報紙訪問我們，標題是「嘉玲露西彼此的反對黨」。說也奇怪，她在世時，不知是否為了突顯我們的不同，似乎多走極端。過世後，我承接了《立報》系列、《傳記文學》與舍我紀念館，對她的認識反而更加深了，而且也發現我們相同的地方更多於相異的。有記者在和我談話中說我現在很多問題的觀點怎麼和夏曉鶯相似，我笑著說「大概是被露西附身了吧」。

於2011年12月

編者序

夏曉鵬

Lucie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告別她燦爛的人生後，留給後輩的，除了緬懷，是更多的困惑與反思：「Lucie到底做了哪些事，她為何這麼做？如何堅持？我們從她的身上看見了什麼人生的課題？」由於Lucie生前不愛談論自己曾做的事，我們是在她驟世後，才透過各種口述記錄、他人的回憶，漸漸拼貼出她精彩人生的部分片段。為了更瞭解Lucie，以及期待她的精神和意志力能感召更多年輕人，世新大學社會發展所除了舉辦研討會外，決定出版兩本關於Lucie的書，一是《發現成露茜》，透過親朋故舊學生的追憶與評價，看見Lucie如何鏗而不捨地摸索、追求理想，及對後人的影響；二是《理論與實踐的開拓——成露茜論文集》，透過Lucie不同時期的著作，看見她如何在不同時空脈絡中找到介入的關鍵議題，以紮實的研究挑戰主流論述、反思實踐的出路。

如何從豐富的著作中篩選出Lucie的代表作，是件艱難的任務。社發所的教師們分工合作挑選出我們認為最能表現Lucie在不同時期的開拓性文章，這些著作橫跨近四十年，展現了Lucie一生對「有學有術·實踐基層·回歸理論·再造社會」理想的追求。

Lucie曾在社發所講座課程中對同學們說：「有人批評我做的研究

太雜亂，但對我來說，始終是有一個軸線的。」至於這條軸線為何？她並未明說。

Lucie 首位指導的博士生 John Liu 在《發現成露茜》書中如此界定：「成教授所有的實踐(praxis)，都是圍繞著單一目的，亦即為邊緣與受壓迫者發聲。」然而，許多人道主義者也以「為弱勢發聲」為名，那麼 Lucie 是人道主義者嗎？如果不是，那麼 Lucie 所說的那條軸線可能是什麼呢？

在一九九七年社發所第一屆學生的迎新茶會中，Lucie 曾與同學分享一段往事：她因為在美國公開向同學說自己是馬克思主義者，而遭告密成為國民黨政府的黑名單。她也曾告訴我「讀了馬克思之後，分析的功力大大提升」！再參照她的諸多著作，我們可看見 Lucie 以馬克思主義的視角，將被壓迫者(所謂「弱勢」)放置在資本主義發展脈絡下分析其處境，並思考他們如何可能成為翻轉資本主義社會的槓桿。

馬克思主義對資本主義發展的批判視角，使 Lucie 得以突破許多主流論述的窠臼，創建開創性的分析架構。以她知名的移民研究而言，她於同化論、推拉理論當道的八〇年代，率先以資本主義發展的歷史與世界體系的觀點，分析跨國流移，一九八四年與 Edna Bonacich 聯合編著的《資本主義下的勞工移民：二次大戰前美國的亞洲勞工》(*Labor Immigration under Capitalism: Asian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fore World War II*)，將美國的亞洲移民放置在歐美資本主義的發展以及帝國主義興起的脈絡下分析，被譽為具有高度理論價值與開創性的移民研究經典，該書的理論性導讀，對於現今瑣碎化、殊異／地方化的移民研究傾向，確有醍醐灌頂之用。

然而，作為亞裔女性，Lucie 從切身經驗出發，意識到古典馬克思主義過於強調階級，輕忽種族／族群、性別面向的問題，因而其著作不乏藉由具體的經驗研究進而探究階級與性別、種族／族群間交錯關

係的理論與實踐意義。

發表於一九七九年的成名作〈自由、質押、奴役：十九世紀美國的華人娼妓〉，是Lucie企圖將性別與種族視角結合馬克思主義分析的力作。她不顧眾人反對，甚至是仇恨信的威脅，艱困地從散落在圖書館檔案室、墓碑、家書……等不起眼的線索，抽絲剝繭地論證出，十九世紀在美國的華人娼妓作為特殊的勞動階級，如何受到種族與性別的雙重壓迫，以及娼妓業對資本積累產生的作用：協助維持單身男性的勞動力，使資本家不須以更高的薪資聘用有家室的男性；使企業家可經由控制其轄下女性，藉由其勞動取得高額獲利，累積其他投資的資本；屬於少數族裔和被殖民者的娼妓，也可成為廉價勞動力的來源。

Lucie的女性主義從來不是「唯性別」的，她關注婦女如何同時受到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的剝削與壓迫。她與熊秉純合作於一九九三年發表之〈婦女、外銷導向成長和國家：台灣個案〉，透過「家庭即工廠」、「媽媽教室」等政策分析，指出在台灣的經濟成長過程中，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的聯合體，強化了對婦女勞動力的剝削，使其在勞力市場裡成為低酬，甚至無酬的生產勞動者，同時在家裡是無酬家務勞動者。而婦女此種內外兼顧的雙重角色是台灣能在競爭激烈的世界經濟體系裡躋居一席地位的必要條件。在女性主義日漸蓬勃，唯性別論述漸成主流的九〇年代初，Lucie與熊秉純的文章，猶如空谷足音。

馬克思主義的觀點，使Lucie的亞裔研究得以打破當時流行、想當然爾的「文化決定論」。一九七五年發表的〈中國城的青少年、父母、教師：少數族裔社會化的三方架構〉，以實證材料指出華裔青少年面臨的問題並非美國主流社會假想的華人文化與家庭問題，學校教師態度及其所反映的整體社會對於華裔和其他少數族裔的歧視，才是問題根源。近四十年前的作品，對照台灣至今仍將來自東南亞和中國大陸的新移民女性的子女視為問題的主流論述——即所謂「新台灣之子」問

題，不禁令人感嘆台灣的主流學術界對自身階級／種族主義視角的無感狀態。

整體資本主義發展的視野，使Lucie的研究導向比較的，與歷史的取徑。因此，她從移民在接受國的處境，看見與移民母國的關連，以及他們如何在一個更大的政治經濟脈絡下共感共振。一九七九年開啟與中國大陸學者的合作，完成了許多重要的「僑鄉」研究著作。一九八〇年發表的〈華僑、新寧鐵路與台山〉，以依靠華僑資本和技術而興辦的鐵路，論述華僑資本在近代中國同時面對帝國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與封建主義的歷史和社會條件下，作為民族資本的意義，以及其反映的消費導向的僑鄉社會經濟發展的問題；一九八二年出版的〈台山縣的辛亥革命運動與華僑〉則勾勒廣東台山縣在美國的僑民與愛國反帝運動的關連。

延續同樣的旨趣，Lucie於一九八五年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創設環太平洋研究中心(Center of Pacific Rim Studies)，企圖打破既有的以國族國家為疆界的研究取向，以世界體系的觀點，分析不同國家之間的關連。一九九二年發表的〈高學歷亞洲人之遷移與全球動態〉，指出專業技術人士的移民現象相較於二次大戰前的勞工移民的特殊性，及其反映的資本主義不同發展階段的特質。這篇論文是當時環太平洋研究中心推動的以「腦力流動」(brain flow)為主題的跨國合作計畫成果之一，此計畫以五個亞洲國家移民到美國的專業技術人士為例，探討他們對其母國經濟以及美國社會的影響。

近年來流行的全球化研究熱潮，使移民的「跨國主義」(transnationalism)已成共識，但Lucie三十年前的僑鄉研究早就充分顯示移民的母國和接收國間的密切連帶。記得在二〇〇五年社發所舉辦第二屆「跨界流離」研討會的主題演講時，Lucie曾說當她多年前開始談「跨國主義」時，許多學術同僚否認跨國主義的存在，並譏笑她為「標新立

異」。如今看來，是她的理論穿透力，使她比同時代的多數人更早看見許多現象的意義。

〈永遠的先鋒〉是與Lucie共事多年的吳甦在《發現成露茜》書中文章的標題，便相當精準地點出了Lucie的開拓性。而從Lucie於一九八三年版的〈與中國學者合作進行社會科學研究：問題與展望〉，我們可以窺見她如何細緻地開創了與中國學者的合作計畫。該文具體而微地顯示她除了有理論穿透力，亦非常重視「如何做」的方法問題。即使是理論性文章，也有清楚的實踐意涵，例如她針對中國城房地產所有權，以及中國土地革命的土地分配與女性的研究。

一九七五年發表的〈論華裔美國的政治經濟學：洛杉磯中國城房地產所有權研究〉，Lucie除批判當時美國學界對族裔社區研究的社會病理學傾向(所謂「貧窮文化」論)，進一步從各種土地和房地產所有權資料，企圖以紮實的研究探索美國資本主義與中國城的關係、中國城內的生產關係，以回應內部殖民理論與馬克思主義理論關於美國少數族裔問題的理論與實踐的爭論：族群／種族和階級問題，孰是問題根源與解放之路？種族與階級之間的複雜關係，是Lucie在開拓亞美研究時期的重要思考路徑，她認為華裔社群內部的階級化現象不容忽視，但同時也反對不嚴肅考慮種族問題的純階級分析。¹

有著明確實踐取向，關切勞動階級女性如何能翻轉資本主義和父權體制雙重壓迫的Lucie，企圖借鑑中國的革命經驗。聚焦於一九三〇年代早期，中國共產黨以江西為根據地建立的蘇維埃共和國時期所實施的土地改革，將土地分予婦女的過程，一九八九年發表的〈中國土地

1 可參考她與John Liu於一九八六年發表的文章。Liu, John and Lucie Cheng. 1986. "A Dialogue on Race and Class: Asian American Studies and Marxism." In Bertell Ollman Edward Vernoff (eds.), *The New Left Academy: Marxist Scholarship on American Campuses* (v.3), Pp. 139-63. New York: Praeger.

革命運動之婦女與階級分析〉，企圖介入西方女性主義關於「社會主義是否能解放婦女」的論辯。她認為西方理論家沒有實踐經驗，因而無法透過分析具體結果來驗證不同理論取徑的有效性，而中國的革命經驗雖有其獨特的歷史與社會脈絡，還是可以提供西方馬克思主義與女性主義者一些線索，探知其理論立場的可能結果。

對實踐的關注，使得Lucie撰寫不少關於社會運動的文章，例如〈亞洲經濟危機、國家政策與都市運動的台灣個案〉與〈跨國移工、台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而這些直指實踐的文章，卻同時具有相當的理論意涵。這兩篇文章所指的具體運動雖然不同，但共同關照的是，在全球化浪潮下，台灣的社會運動如何受到國族主義的侷限，以及未來的可能性。

在思索社會運動未來的可能性時，Lucie探究的不是菁英該如何領導，而是「弱勢如何發聲」？一如前文提及的，Lucie始終關注被壓迫者如何能成為翻轉資本主義的槓桿，她在〈移民／工發聲與媒體〉，便清楚地指出移民／工（和其他弱勢群體）應有使用自己的語言發聲的機會。而這個「發聲」的課題緊緊扣連著Lucie對媒體的關切，以及她投身二十年於《立報》的另類媒體實踐經驗的反思。〈另類媒體實踐〉一文闡述另類媒體的存在對弱勢發聲的重要性，這是她在接任世新大學傳播學院院長後，致力於推動「媒體識讀」的成果之一：出版《媒體識讀》教課書，讓更多人懂得拆解媒體，不被主流媒體建構牽制。

對Lucie而言，實踐絕非純粹技術和方法問題，應當反思實踐的具體作為背後所反映的理論和意識型態。Lucie在二〇〇六年創辦「舍我紀念館」後，專注於研究中國近代史中重要的報人成舍我先生的報業實踐的思想來源。〈「非資本主義大眾化報刊」：成舍我與中國無政府主義〉一文，不僅是Lucie對父親的追思，她似乎藉以再次強調「典範」的重要性。

Lucie過世一週年時，《天下雜誌》出版了紀念她的紀錄片——「綿延的生命」，其中記錄了一段Lucie詰問幾位有心從事媒體工作的年輕人的畫面：「你們想當記者，心裡有典範嗎？有想過自己要成為像誰那樣的記者嗎？」一群年輕人無以回應。其實，我想Lucie的追問，並非要讓每個人心中都有崇拜和追隨的偶像，而是要反思自己「做」一件事或工作背後的價值與理想，也就是理論與意識型態，而即使目前心中沒有典範，我們可以創造典範。

Lucie用一生開拓了一種「理論與實踐結合」的典範，雖然在各種嚐試中充滿挫折，其成果也不一定成熟，但她總時時思索該如何突破重重限制，找到前進的道路。正是這種「拒絕宿命，勇於戰鬥」的精神面貌，而非那些顯赫頭銜與傳奇事蹟，讓Lucie成為一種典範，讓後輩反思自己究竟要創造什麼樣的人生，走什麼樣的道路。

這本書收錄了Lucie十五篇重要著作，從「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下的女性」、「資本主義發展與勞工流移」、「跨國主義與僑鄉」、「全球化／國家／市民社會」，與「媒體／實踐／典範」等五個主題，勾勒Lucie在理論與實踐的開拓。限於篇幅，必有遺珠之憾，未來世新大學的舍我紀念館網站將有「成露茜教授中英文藏書」，提供想更進一步閱讀的朋友查詢。

建議讀者將這本論文集與《發現成露茜》對照閱讀，透過曾在不同時空背景與Lucie共事的朋友的述說，我們能更清楚看見Lucie在追求理論與實踐結合理想的堅苦歷程。

感謝促成本書出版的所有朋友，因為各位在搜集資料、選取文章、翻譯、校對、排版、美編、打字、行政聯繫……等各個書籍生產過程環節的心血，我們才得以透過閱讀，看見典範。

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下的女性

自由、質押、奴役

十九世紀美國的華人娼妓*

成露茜

在快速工業化的社會中，娼妓業具有雙重的經濟功能：一方面協助維持單身男性的勞動力，滿足了資本家利益，而不需以更高的薪資聘用有家室的男性；另一方面，娼妓業也使企業家可經由控制其轄下女性，藉由其勞動取得高額獲利，累積其他投資的資本。再者，在多種族的地區，屬於少數族裔和被殖民者的娼妓，也可作為廉價勞動力的來源。在十九世紀的美國西部，華人娼妓以自由工作者(free agents)、奴隸(enslaved)及質押工(indentured workers)等類型滿足了上

* 張睿耘譯、夏曉鵬校對。出處：Cheng Hirata, Lucie. 1979. "Free, Indentured, Enslaved: Chinese Prostitutes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s and Society* 5(1): 3-29. 本文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亞裔美人勞動力」研究計畫的一部分，此計畫由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亞美研究中心所發起。本人誠摯感謝Edna Bonacich、Alex Saxton、Gerald Surh、Peg Strobel、Don Nakanishi和三位不具名的審查者，感謝他們對於本文草稿提出許多寶貴建議。特別感謝Gary Okihiro協助編輯、Paul Nakatsuka協助由人口普查手稿摘錄部分資料，也謝謝以下機構圖書館提供館藏作為研究之用：美國洛杉磯摩門聖殿圖書館(Mormon Temple Library)、班克洛夫圖書館(Bancroft Library)、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及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本人也向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學術委員會(Academic Senate)致意，感謝該單位提供的援助使本計畫得以順利完成。本文有部分摘錄於另文「十九世紀加州的華人移民女性」(Chinese Immigrant Women in Nineteenth-Century California)，收錄於C. Berkin和M.B. Norton主編的《Women in America》書中(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 1979)。

述三種功能。

美國在十九世紀正式廢除黑奴制度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成為主導。然而，不同形式的奴隸制度，仍程度不一地存在於少數族裔群體中，例如美國加州的契約工和華人娼妓。美國拓荒區的白人娼妓，其組織型式迅速地由前資本主義式轉為老鴿和娼妓的，或雇主和員工的關係。相反的，直到二十世紀前，華人娼妓都處於半封建的組織型態中。性別偏見模糊了娼妓業作為商業活動的剝削本質，然而白人最初是基於種族優越感才容許華人女性奴隸的存在。¹此外，在中國的僑鄉與在加州的華人社區的連結，維繫了娼妓業中的前資本主義關係。在充滿敵意的社會中，華人娼妓業也是華人企業家少數得以累積資本的機會。

本文將檢視在十九世紀的中國和美國加州經濟發展脈絡中華人娼妓業的社會歷史，聚焦於：華人娼妓業作為一種經濟制度，以及華人娼妓作為一種特殊的勞動階級，為複雜網絡中的各種人賺取直接或間接利潤。本文將進一步分析華人娼妓作為美國勞動階級的一部分，以及維繫半封建的中國父權制的犧牲者所遭受的種族及性別的雙重壓迫，以及致命的剝削。

引進女性從事娼妓業的條件

因著人口壓力、地主壓迫和外國帝國主義的迫害，許多十九世紀的中國農民家庭只能勉強維持生計(Wakeman 1966: 117-56; Hsiao 1967)。有些有管道外移到遠方的村落，特別是在福建和廣東省，有高比例的男性人口外移尋找工作機會(T. Chen 1940; Hsiao 1967)。

1 之後，當反華人情緒轉為大規模的反華運動時，華人娼妓業中的奴隸制度成為反華人言論主張的重點(請參見 California Senate 1878)。

在天災和戰亂之時，父母通常會訴諸於殺嬰、棄養、買賣孩童或將孩童作為質押品(Hsiao 1967: 311–411；A. Smith 1899: 258–316；Ho 1959: 58–62)。女性通常是貧窮之下首當其衝的受害者，原因在於其勞動力往往被視為不如男性。再者，在中國的父權和父系社會中，養育女孩的家庭非但不能因其勞動力而受惠，女孩也無法延續香火。

其中一個既能減輕女性對家庭的負擔，又能獲得豐厚報酬的方法即是娼妓業：女孩的原生家庭既不用負擔撫養的費用，也可以賣掉女兒或依靠女兒賺取的部分收入來支撐家計。娼妓業對於家庭維持生計的重要性可見於某位清朝官員的報告中，其中提到在廣州平均每一位娼妓支撐了十位家庭成員的生計(陳東原 1928：296)。

一八四八年，在加州沙加緬度河附近發現黃金，將來自數國成千上萬的移民吸引到加州(Borthwick 1929)。採礦過去是男性專屬的活動，很少礦工帶著家室隨行，原因之一是採礦必須要時常遷移地點，以尋找最具生產力的礦區。來自不同種族和國家的娼妓是最早抵達此地的女性之一(D. Smith 1967)。礦工會在冬季時從鄰近的礦區紛紛聚集到舊金山，還未前往礦區的移民也會聚集於此，因此娼妓業在此地成為一門有利可圖的生意。賺了錢的娼妓常資助礦工或投資於其他事業(同上)。男女比例嚴重失衡又無其他工作機會，使娼妓業成為當地女性的主要工作(見表一)。Boserup(1970)詳細地記載了在發展地區中的男性過剩、女性工作機會有限，和對娼妓業需求三者之間的關係。

來自香港、廣州及鄰近地區的華人婦女，滿足了舊金山當地對於娼妓業的部分需求。在西方帝國主義槍口下被迫開放為通商口岸的廣州，以及在鴉片戰爭後割讓給英國的香港，是中國最早有大批外國人進駐的城市，也是早期美國華人娼妓的來源地(吳趸人 1903：238–43；陳序經 1946：124–28；U.S. Congress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表一：1850至1970年加州的華人與總人口之性別比

華人*		總人口*
1850.....	39,450 †	1,228.6
1860.....	1,858.1	255.1
1870.....	1,172.3	165.4
1880.....	1,832.4	149.3
1890.....	2,245.4	137.6
1900.....	1,223.9	123.5
1910.....	1,017.0	125.4
1920.....	528.8	112.5
1930.....	298.6	107.6
1940.....	223.6	103.7
1950.....	161.9	100.1
1960.....	127.8	99.5
1970.....	107.0	96.9

資料來源：據加州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之 *Californians of Japanese, Chinese and Filipino Ancestry* (San Francisco: State Office, 1965)，而得出一八六〇至一九六〇年加州華人性別比數據；一九七〇年資料來自美國 Bureau of Census 之 *Historical Census of the United States, Bicentennial* (ed.)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5)。

*每一百位女性之男性數目
1850年只有兩位華人女性

to Investigate Chinese Immigration² 1877: 286 ; Gibson 1877: 134)。

只有少數女性自行橫越太平洋至美國以追求從娼勞動的更高報酬。安排交易的通常是女孩的家庭而非其本身。被販賣的女孩心裡雖然不情願，但基於孝道通常會接受安排，因她們也沒有權力可否決家庭的決定。再者，因女性被迫生活在受保護和孤立的環境中，讓她們易受他人操控，許多女性甚至是被勸誘或被騙進娼妓業。

關於中國父權制和娼妓業彼此間的關係，尚有另一個重要但仍未深入探討的面向，即以上兩者如何維繫華人客居海外和支持了美國的

2 以下稱 U.S. Congress。

移工勞動系統。中國的父權家庭會阻撓或禁止「良家婦女」出國。另外，華裔移民商人經常以美國的反華浪潮和暴力事件為由而不帶妻小隨行(Zhong-guo ko-shang hui-guan 1955)。上述兩大因素阻撓了華人婦女移居至美國，及她們使華人在美國建立穩定社群的可能性。華人無法在當地組成再生產勞動力的家庭，延長了美國雇主利用華人作為臨時性的流移勞動力(migrant labor force)。

再者，在父權體系需求下，海外工作的男性仍與故鄉的家人維持關係。移工男性前往海外之前通常會先結婚，以確保有個妻子在家替他盡孝道，或是運氣再好些，能替他生個兒子。這些身處中國及香港僑鄉的已婚婦女，據T. Chen和Watson(1975)所言，相較於非僑鄉的女性，受到更為嚴密的監視。親屬有義務要讓移工男性的妻子保持「貞潔」，而移工男性也有義務要將海外所得寄回中國養家。此種安排維繫了留在中國的家庭，而華工在美國的客居角色得以持續。這些移工只要有足夠積蓄就會回到中國去生孩子，若生下男孩，此男孩最終也會跟隨父親到美國。這種安排讓華人勞工得以在流移勞動的系統中不斷換血，而中國的原鄉藉由生養子女而為美國的工作再生產勞動力。

華人娼妓業是上述安排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雖然父權制家庭禁止「良家婦女」出國，卻沒有限制娼妓移居海外。華人娼妓外移協助穩固中國的家庭制度，因可避免移工男性或與外國女子發生關係或進而結婚。另一方面，華人娼妓在美國的收入也支持了其在中國的家庭。一位娼妓在舊金山工作七個月後，寄回中國高達兩百或三百美金之譜(Fisk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Institute 1946: 34)。³

華人移居海外和美國雇用華人移工的現象，不能只歸因於貧窮、父權和娼妓業等原因，還有一個重要的因素，即白人社會對華人的種

3 Wang Ah-so 寄給母親的信，收錄於 Fisk University 1946。

族仇視。此外，如同歐洲殖民者經常要確保其非洲裔勞工的妻子和孩子不會跟著到他的新工作點(Boserup 1970: 76)，美國的資本家也如法炮製，只支付華人勞工微薄的薪水，以防華工的家室也跟著到美國(同樣現象也可見於今日的歐洲社會)(Castles and Kosack 1973)。有些加州白人主張引進更多華工而不要華人女性，以免華人在當地落地生根；也有另一些人主張引進華人娼妓以滿足華工的性需求，減少華工對白人女性產生的威脅(Out West 1911: 355-56；U.S. Congress 1877: 141, 652)。類似的論調也可見於之後澳洲白人對於日本娼妓的態度上(Evans 1975)。

除了這些共同的經濟和社會益處外，無庸置疑地，利潤仍是娼妓買賣的起源和之所以延續的主要原因。加州華人娼妓業的兩個不同階段與兩種獲利關係互相對應：(1)初期為自由競爭階段，娼妓是其身體服務的擁有者；和(2)有組織的貿易階段，娼妓為半奴隸，他人分享藉由剝削她而得的利益。

自由競爭階段：自雇的娼妓和小型創業家

短暫的自由競爭階段(約是一八四九至一八五四年)的特色是個體戶和企業。有些華人娼妓如同白人娼妓，在此時間得以累積足夠的資本而離開娼妓業。有些人回到中國成為商業社群中相對富裕的一群；另外一些人，則留在美國繼續從事娼妓業，成為娼館的所有人，或進行其他商業投資。

最早定居於美國的華人女性之一是位據稱年方二十，於一八四八年晚期從香港來落腳於舊金山的娼妓(Gentry 1964)。在那段富裕的時期，她身為自由工作者主要服務非華人的顧客，只花了兩年就累積了足夠的資金買下娼館，退休後成了個有錢華人的寡婦(吳尚鷹 1954；

Gentry 1964；Lee 1974；Borthwick 1929）。

在此時期，其他的自由工作型娼妓因為不同的原因移居美國。晚清有本熱門的社會小說寫道，有位廣東娼妓在十八歲時隨著她的美國情夫到了舊金山。她在七年後帶了16,300美金回到香港，嫁給一位華人勞工，開了一家專賣舶來品的店（吳趸人 1903：238-43）。

這段自營——娼妓（owner-prostitutes）間自由競爭的時期並沒有維持很久。只有少數的華人娼妓可負擔高額的交通支出和具有商業技能以利用時機創業。儘管如此，因男性居民擁有財富和極端失衡的性別比例等現象，使得娼妓業仍是有利可圖的一門生意。此商機吸引了華人企業家統整娼妓業的方方面面：專門化開始出現，而在一八五四年時，出現了由華人秘密會社所掌控的獨占事業。

組織貿易時期

第二階段與第一階段形成對比。第二階段的加州華人娼妓業（約是一八五四至一九二五年）；其特色為分佈廣泛的組織，並有專業分工網絡一路橫跨太平洋至廣東和香港。娼妓貿易的主要角色包括綁架、誘使、買入華人婦女從娼的淫媒；將華人婦女輸入美國的進口商；靠著剝削娼妓維生的娼館老闆；以免受其他惡棍騷擾為名索取保護費的華人惡棍；收賄以換取不被逮捕的警察；以及在中國城以高額租金出租土地和房地產的白人。

舊金山娼館取得性工作者的過程複雜，娼館所有人要不是到廣東、香港招募性工作者，就是透過仲介和進口商。據美國西岸一家報社報導，加州娼館的仲介時常到中國買入女孩和年輕婦女。這些仲介會定期由舊金山收到「市價」的通知，以了解市場狀況和上限價碼，確保買賣有利可圖（Eureka West Coast Signal 1875）。

獲取娼妓的最常見方式是誘騙和綁架，尤其是一八七〇年後。當仲介找不到足夠的女性以符合定單需求時，就會派仲介下線到農村地區去誘騙或綁架女孩和年輕婦女，再將這些受害者在港口轉手給仲介(Holder 1897)。這些負責誘騙少女的仲介下線，常常是曾移居外地又返鄉的本地人。常見的利誘方式是允諾金子、婚婚、工作或是教育機會(Shepherd 1923; Fisk University 1946: 31-5; U.S. Industrial Commission 1901)。有時候仲介下線也會邀請受害者參觀停放在港口的美國汽船，趁受害者欣賞內部陳設時就將船起錨航向舊金山(Shepherd 1923: 896-97)。更常見的方式是暴力綁架，而有些受害者還是相對富裕家庭的女孩(Dobie 1936: 9)。

有些來到舊金山的女性是透過類似華工苦力制度的契約(陳澤憲 1963)。契約內載明娼妓必須要在特定時間內提供身體服務，如娼妓完成約定義務，理論上就可以離開娼館。這些交易通常是由娼妓的家人而非其本人完成。大多不識字的華人婦女，很容易受騙，就在對仲介或是他人有利的任何文件上按下指印。

在此組織貿易中，娼妓的進口跟獲取是分開的活動。進口商從仲介接手婦女後，安排其輸出路線，抵達美國後再將她們交到娼館老闆手中。儘管也有其他的秘密會社涉入販運婦女(Park and Miller 1921: 164; R. Lee 1960)，但Hip-Yee Tong顯然是十九世紀五〇至七〇年代最大的進口商。據估計，在一八五二和一八七三年間，光是Hip-Yee Tong就進口6,000位婦女(Gibson 1877)，佔當時來美華人婦女比例的87%。Hip-Yee Tong每賣出一名婦女，便向買家收取四十美金，其中十美金據說是要交給白人警察(Alta California 1869)。在一八五二到一八七三年間，估計Hip-Yee Tong光靠進口娼妓就淨賺了二十萬美金(Gibson 1877)。

因美國通過法規，允許移民官防範某些人士移民到加州，如「淫

蕩」或「行為不檢」之人，⁴再加上美國國會通過一八七五年佩吉法案（Page Act of 1875），使得婦女販運變得益加困難。上述法案降低女性移民人數的直接效果未明，但的確使來自廣東和香港的婦女受到更為嚴密的審查，最終導致進口婦女的價格更為高昂。這些增加的費用用在賄賂，以買通美國領事或移民官員。

美國駐香港的領事，負責華人婦女的初期審查，以判斷這些婦女是否「淫蕩」或「行為不檢」。若領事認為某位婦女品性良好，便在婦女的手臂上蓋章將她送到港務局長手中，港務局長也會重複一樣的流程，確認無誤後，婦女才可以買票登上汽船（Alta California 1873b）。由領事館核發有婦女照片的許可證，會郵寄到舊金山海關；無適當文件的婦女無法入境美國，還得等上超過24小時才能離開（U.S. Congress 1877: 387–920）。此檢查過程中常有領事官員濫權情事，如果給錢，他們便可以認證婦女為有良好品性，而沒給錢則會拒絕證明婦女為品性良好之人。據一八七九年發現的資料顯示，領事官貝利（Consul Bailey）在其派駐香港期間，向輸出到美國的婦女每人收取十到十五美金的費用（Coolidge 1909: 419）。

在太平洋另一端的美國人也因新法實施而得到物質上的好處。據美國最高法院表示，一八七三年的法規受許多人濫用：「幾乎難以想像其他比一八七三法案更縝密設計的法案，其權力竟落入一個人的手中，得以完全阻止與外國，如中國，貿易船隻載運乘客，迫使乘客接受最惡劣的系統性敲詐。」如最高法院所言，移民官可自行認定移民為乞丐、智能不足、犯行確鑿的罪犯或娼妓，並由以上原因阻其進入美國（U.S. Congress 1877: 1165）。

以上規定也替白人律師和海關帶來好處。有些律師和華裔進口商

4 Statutes of California and Amendments, 1873–74 (Sacramento: State Office, 1875)

勾結，取得人身保護令裁定，將抵達美國的華人婦女送到娼館(U.S. Industrial Commission 1901: 762；Gibson 1877: 146-54)。雖然其中一些婦女為合法移民，但因其所持文件不受海關認可，這些婦女因此轉而求助於律師。

一八八二年的排華案(Chinese Exclusion Act of 1882)規定，華人女性只有生於美國、嫁給定居美國的商人、或為定居美國的商人之海外出生的子女，才可以移民到美國。頗具商業頭腦的華人，為了因應這項法案，發展出許多對策以繼續販運女性。美國的華人仲介指導中國的仲介，如何教導移民婦女回答海關的問題；這些教戰守則在香港和廣東流傳，總共有81個問題，主題涵括個人資訊以至舊金山的地理概況(U.S. Senate 1902: 470-72)。

自此以後的新法案，對於華人移民加諸了更多限制，也使得官商勾結問題更加嚴重。人們很快就發現美國移民官和翻譯很容易收買，進而可以使他們做出對於移民有利的裁判和法律詮釋(Lai 1976；Dillon 1962: 290)。隨著法規越來越嚴苛，審核移民的程序更為漫長，而移民也遭受更多屈辱和身心的痛苦。自一八九一年始，特別是在一九一〇年後，華人移民無論男女，都被拘禁在天使島等待調查。大部分人得待上三到四週，有些人因為進入法院訴訟，必須在極端惡劣的環境下待上數月或數年之久(Lai 1976)。

隨著進口程序越來越複雜，要價也越來越高，Hip-Yee Tong逐漸失去其在人口販運市場的壟斷地位。因為程序愈加繁複和進口娼妓成本提高，運送娼妓的價格飛漲，例如：在一八七〇年後，原本只賣五十美金的廣州女孩，在舊金山要賣1,000美元(McLeod 1948: 18)。到了一八九〇年代，據說有人以價格高達3,000美元的黃金在舊金山買入一個華人單身女性(U.S. Industrial Commission 1901: 763)。

不過進口女性的商業行為仍未中斷，主要原因是可帶來大筆收

益。在一八九〇年代，身為鞋業製造商和堂主的Fong Ching，又名Little Pete，除其他勾當外，即以進口女性從事娼妓業的巧妙手法而聞名。除了賄賂海關和支付三十美金給假扮品格見證人的白人和華人外，他還利用在芝加哥、亞特蘭大和舊金山舉辦的展覽會和博覽會進口女性。舉例來說，在舊金山金門公園舉行的仲冬展覽會中，Fong Ching進口了逾百位女性佯裝要在展覽會上表演。這些女性在展覽會上短暫表演後，即被送到娼館。據舊金山報紙記載，Little Pete光靠進口娼妓即淨賺五萬美金(Dillon 1962: 319–21)。

幫會進口華人女性到美國的方法還包括：將女性裝扮成男性、隱藏在一大堆煤炭裡，或藏在標明為餐具的貨運大木箱裡(U.S. Congress 1877: 599；Wilson 1950: 87；Gray 1976: 69)。走私女性到美國的價格，每名可高達2,500美金(U.S. Senate 1902: 124)。當舊金山的海關加強執法時，女性則被轉往由奧勒岡州的波特蘭市、加拿大或墨西哥進入美國(Holder 1897 n. 22)。

最終，隨著中國的女性供給越來越少、⁵進口和獲取娼妓的價格貴的離譜和難度也越來越高，加上舊金山的娼妓大量流失，紛紛轉向其他城市和礦區，幫會被迫在當地尋找娼妓供應。當地華裔女性早期僅是海外招募的補充性來源，但在一八八二年後卻成為新人的主要來源(Alta California 1875；San Francisco Bulletin 1876；張蔭桓 1896, chap.5)。據報導，在一八九八年二月的某個星期，就有八位女性因為娼妓業的需求而被綁架(Dillon 1962)。

5 孤兒院和兒童福利組織的設置是造成減少的一部分原因(見Ho 1959: 58–62, n. 4)。

賣淫的生活與經濟

被送到中國城後，這些女性被安置在臨時收容所內等待分發。據說一間收容所可收容多達一百位女性(McLeod 1948: 178)。那些由買家指定的女性，則等待其買家付清通行費和四十元美金的費用後，再將她們領走；另外一些人則精心妝扮，展示給買家公開競標(Holder 1897, no. 22: 292)。舊金山的富有華人買下姿色最佳的女性，將之納為妾或作為情婦。其他的女性則有兩種去向：條件最好的女性，會送到華人客戶專屬的高檔娼館，剩下的人則賣到下等的娼館，服務客群來自不同族群(Dobie 1936, n.25: 195)。

高檔和低檔娼館的分別與階級和種族有關。華人男性一般認為，對華人女性而言，最羞恥的事莫過與白人發生性行為(Dobie 1936: 242-43; California Senate 1878: 213)。然而，因為低檔娼館收費相對便宜，每次只收二十五到五十美分，吸引了白人和華人上門，而高等娼館則專門服務華人客戶，因此，低檔娼妓的客源通常是窮苦勞工、青少年、水手和醉漢，她們也常遭受雇主和顧客的虐待，例如少數娼館老闆，有時甚至將娼妓毆打致死(Dobie 1936: 61; Genthe 1909: 52)；有些白種男性則會要求提供變態的性服務(California Senate 1878: 28, 29, 176; Dillon 1962: 46)。在礦區的娼妓服務白種和華人男性，相較於在舊金山執業的娼妓，在礦區的娼妓遭受更不人道的對待(Sacramento Bee 1876; Lyman 1974: 94)。

低檔娼妓通常居住在不大於四乘六英尺、面對著陰暗走廊的房間(U.S. Congress 1877: 192)。「連接著主廳的走廊上，吊掛著亮色的棉質掛飾，或是用掛飾將較大的房間分隔為幾個小區塊」(Dobie 1936: 243)。這些小房間沒什麼佈置，通常會有一、兩張竹椅，一個洗臉盆，依著牆邊擺放上有蓆子的硬床板。房間裡通常只有一道通往外頭

的門，門上一定會隔著有鐵欄杆或厚重物，娼妓則會站在門後向過往路人招攬(McLeod 1948: 182-93; U.S. Congress 1877: 192)。

只服務華人的娼妓通常住在樓上的房間，或多或少有長期、固定的客戶。高等娼妓的客人也常是其僱主。或許指稱這些女性為娼妓並不一定正確，因為有些人是妾，另一些人則處於一妻多夫中。⁶這些高級娼妓通常非常迷人，穿著也十分華麗。雖然，這些娼妓表面上看來都過得還不錯，但事實上她們依然是富人的財產。「今日穿金戴銀，明日就褪下華服，若主人有意求售，就會被賣給最高的出價者」(McLeod 1948: 183)。

無論是低檔或是高檔娼妓都沒有固定薪資，但後者有時會在幫會或華人商賈所舉辦的宴會上表演，她們則獲准留下客人給的珠寶、絲綢和錢財。這或許是有些娼妓得以寄錢給在中國的父母的原因(Fisk University 1946: 34)。

娼妓——工人與淫媒和娼館老闆之間，明顯存在剝削關係。與娼妓的勞力所獲得的利潤報酬相較之下，資本支出——包括雇請綁匪的費用、通行費、賄賂和規費，顯得無足輕重。舉例而言，若是娼妓與華工男性以一樣的方式通行，花費大約是50美金；若是選擇供以舒適的膳宿，花費最多不超過150美金，當然這種情況十分少見(Kemble 1953)。據說，雇用綁匪的費用曾為185美金(Holder 1897, n.22: 292)。雖然我們並無賄賂和規費的實際金額數據，但我們可以合理估計，這兩種費用通常不會超過100美金；但隨著對華人移民限制的提高，費用金額也逐漸提高。

由淫媒的觀點來看，進口女性最有利可圖的方式就是引誘女性自願跟他(或她)到美國去。有個例子即是如此，女孩的母親在聽信淫媒

6 在舊金山及加州內陸城鎮華人中的一妻多夫案例報導見 Henry K. Sienkiewicz (1953)。

對於加州美好生活的描述，答應以98美金的代價，讓自己的女兒移居到美國。待女孩抵達美國之後，淫媒就以1,950美金的價格把女孩賣掉，至少淨賺1,700美金。這位女孩繼續工作兩年為買主掙錢，每個月為新買主賺進至少290美金的收入。兩年後，女孩又被以2,100美金的價格出售(U.S. Industrial Commission 1901: 783；Shepherd 1923, n. 23: 892-95；Fisk University 1946: 31-5)。娼館老闆由她的娼妓勞動和轉售而獲得總所得約9,060美金；即便她被給予較好的生活水準，再扣去買入的成本，娼館老闆在兩年內的淨收益，還是不少於5,000美金。

除了綁架和誘騙外，輸入到美國娼館的華人女性，受前文所提及的契約制度捆綁。雖然契約制度表面上看來，為較少剝削關係的華人娼妓業，但事實上只是掩蓋了剝削的事實，讓淫媒、仲介、娼館老闆，從娼妓身上汲取可觀利潤，而娼妓本身卻沒有真的得利。契約內容陳述都極為吸引人，包括免費送到美國、超過四百美金的預付金、與簽訂約四年半的工期。此種契約制度更為吸引人之處，在於當時通常買入一名女性只要四百美金。

實際上，此種契約制度並不比直接買賣和奴役制好到哪裡去，就某些方面而言，它顯得更為殘酷，因為它塑造虛幻夢想。首先，娼妓的職業生涯如之前所言，為四或五年。因此對於娼館老闆來說，娼妓的利用價值也只限於契約簽定的四年。再者，契約明訂簽約人必須一年至少工作320日，若違反規定，契約可再延長一年。第三，簽約的娼妓因有固定的工作年限，比較沒有逃跑的誘因。第四，娼妓的家人也較不願替她贖身，因為贖身價還得加上高昂的利息(U.S. Industrial Commission 1901: 783；Leong 1936: 231；Wilson 1950, n.43)。最後，即便娼妓完成合約的工作時，有些人還得繼續從娼並沒有恢復自由身(Alta California 1870；California Senate 1878: 99)。以下即為此類契約的例子(吳尚鷹 1954：92；McLeo 1948: 177)：

簽約人辛金願在唐富之處從娼四年半，以償還預支的1,205元(524美元)。⁷還款應不含利息，辛金則不收受薪酬。契約期滿，辛金則可依其意願恢復自由身。在契約期間，若客人要求帶辛金出場，則必須先獲主人或夫人許可。若辛金染有四種惡疾，則必須在百日內接受遣返；若逾期仍未返回中國，責任不及皮條。若月經失調則只允許休息至多一個月。若辛金生病超過十五天，工期則增加一個月；若辛金懷孕則必須多工作一年。若辛金於契約期滿前逃跑，必須要支付館所有為將她尋回娼館所造成的花費。此份契約由主人或夫人留存以茲證明。阿遊收到1,205元(524美元)的收據。簽約人辛金的指印。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年)八月十一日。

迄今已發現四份類似契約，最早的是一八七三年，最晚的則是一八九九年。⁸

第四種華人女性進入舊金山娼館的方式則是透過直接買賣，在此種狀況下，女性與奴隸無異。起初，這種方式買入女性的資本支出不超過六百美金，包括買入金額、通行費和進口相關費用。但隨著移民法規日益嚴格和進口系統愈形複雜，買入和輸入娼妓的成本也跟著水漲船高。實例可見於買賣與輸入一位十七歲名為小葉的女孩。小葉是在一八八〇年代的香港，以四百美金多一點的價格賣出。她後來又被以882美金轉賣給一位幫會成員，並將她託給一位華人水手帶到美國。她順利地進入美國，然後以價值1,800美金的黃金轉賣給娼館

7 雖然契約內無詳載，作者推測當時使用的貨幣單位應是墨西哥銀元。十九世紀中期，一塊墨西哥銀元大概等同0.48美金。

8 另外三份契約可參見 California Senate 1877: 128, 135, 以及 U.S. Industrial Commission 1901: 771。

(U.S. Senate 1902: 227–28)。雖有高額成本，娼館老闆仍以高價買入娼妓，明顯是看重其如以上計算可知的獲利潛力。

若遭綁架的女性是在十九世紀後半葉賣出，進口商可收取一千至三千美金的報酬。若進口商也是娼館老闆，遭綁架的女性在此人的娼館中勞動。據現有的資料，我們試著保守估算娼妓的收入。最低檔的娼妓，平均接一位客人可收到25至50美分；根據一般娼妓研究文獻，全職娼妓——工人平均一天接四到十位客人(謝康 1972: 352)，而全職娼妓的生涯平均為四到五年(Sanger 1939; McLeod 1948: 183)。綜合以上，若以一名客人收費38美分和一天七名客人計算，一位低檔的娼妓每年可賺850美金，四年總共收入3,400美金。⁹因在低檔娼館的娼妓生活水準通常僅可維生(Dobie 1936, n.243: 243)，照顧每名娼妓的花費，或許每個月不超過八塊美金，每年不超過96美金(Lloyd 1876)。娼妓館的擁有者，即便是低檔的館，都可以賺進大筆利潤。

若低檔娼妓平均一年賺850美金，我們再假設，一八七〇年的娼館平均一間有九位娼妓(見表二)，娼館老闆的年度總收入則約為7,650美金。一八七三年，中國城主要的153筆地產中，只有7%由華人持有；晚至一九〇四年，316筆地產中，也只有8%是由華人持有(Dillon 1962, n. 38)。白人地主大部分都是舊金山的顯赫人士，持有中國城內多數的地產，且向娼館擁有人收取相較於白人租賃者高達兩倍或三倍的租金(Robbins 1908: 100–02; California Senate 1877: 106, 155, 197)。據勞動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指出，在舊金山一間擁有三到六間房間的公寓，平均月租為十四美金(California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1888: 104)。華人娼館擁有人，大約每月必須繳至少28美金或一年336美金的房租。若扣除房租和供娼妓維生的開支，娼館老闆館

9 檢視契約後發現，一名娼妓一年必須要工作至少320天。若曠職超過15天則必須接受處罰，處罰為延長契約一個月。因月經失調的休假，每年則不得超過一個月。

表二：1860至1880年舊金山華人娼館的數量和規模

規模	1860	1870	1880
1	3	2	13
2	13	2	19
3	9	4	29
4	20	12	14
5	7	18	7
6	13	13	3
7	6	10	6
8	6	20	1
9	8	15	0
10	3	10	2
11	2	15	1
12	1	12	1
13	0	7	0
14	0	2	0
15	0	5	1
16-20	0	10	3
21-25	1	2	0
26-30	1	0	1
31-35	1	0	0
總計	94	159	101
娼館平均規模	5.9	9.0	4.3

資料來源：一八六〇、一八七〇、一八八〇年舊金山未出版的人口普查手稿計算得出(可由美國National Archives取得)。

一年仍可獲利至少六千美金。即便加上其他支出，譬如付給警察的保護費和幫會向非會員的娼館強取的稅，娼館老闆的收入，還是比其他平均年收入五百美金的工作要好得多(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75: 165)。相較其他評論者對於娼館老闆收入的估算，本文的估算顯得保守。舉例而言，舊金山當代的改革者Cameron指出，一般的華人娼妓一天的收入通常為五到六塊美金；有位娼妓聲稱她一個月賺278美金，另一位則說一個月可賺318美金(U.S. Industrial Commission 1901:

786；Leong 1936, n.65；Fisk University 1946: 36）。

對華人娼妓的剝削並不只侷限於性服務方面，還包括對她們半技術勞動的剝削。許多資料顯示，當白天娼館的生意清淡時，娼妓則縫製鈕扣孔、長褲，或製作上衣、拖鞋、男性服飾和女性內衣（California Senate 1878: 146, 154；U.S. Congress 1877: 211, 1169；Dobie 1936, n.25: 243）。廠商將工作轉包給血汗工廠，血汗工廠再外包給娼館，而這些女工的額外工作可能並沒有給薪，於是娼館老闆和血汗工廠老闆從中獲得大筆利潤（U.S. Congress 1878: 1170）。

還有其他形式的剝削。幫會除了向非會員的娼館老闆抽稅外，也向每位華人娼妓每週收取25美分的稅。若有娼妓不從，幫會則會施以「殘酷手段」收稅（Alta California 1873），包括鞭打、以火虐燒、將娼妓放逐至礦區的娼館，以及最慘的射殺被害人致死（Alta California 1870；U.S. Congress 1877: 110, 211）；幫會也會以勒索方式向娼妓徵稅。某份報告如此記載，「幫會成員到處向華人娼妓告知新的警長就任，若不向他獻上厚禮的話，就會令娼館關門大吉。他們向每位娼妓收取1.5至5塊美金，並由幫會成員平分稅收」（California Senate 1878: 213）。

娼館老闆有時還同時擁有鴉片煙館和賭場（同上，頁164-66），有些娼妓則為重度鴉片吸食者或賭徒（Stabler 1911: 256-59；U.S. Congress 1877: 96）。娼館老闆通常鼓勵娼妓吸食鴉片和／或賭博成癮，如此娼妓會借錢以滿足癮頭，增加對娼館老闆的債款（U.S. Congress 1877: 96；California Senate 1878: 99）。走投無路的娼妓吞食生鴉片或跳河自盡（California Senate 1878: 99, 180；Alta California 1876；傅雲龍 1889）。

對娼妓而言，最好的出路則是能贖身和嫁人。有時候白人男性愛上娼妓，在付錢給娼館老闆後，即跟娼妓結婚（San Francisco Chronicle

1877)。但是大部分跟華人娼妓結婚的是華工。華人勞工對於從娼的觀感並不像白人一樣視之為恥辱。可能的原因之一是，在中國娼妓並不被大眾視為「墮落的女人」，而是順從家庭期待的女兒。即便娼妓業並不是個光彩的行業，在上流社會尤甚；但可以恢復自由身的女性，通常能為勞工階級社會所接受。此外，在當時因舊金山的華人女性人口短缺，所以男性對於性的傳統觀念通常不那麼堅持。

顯然，有不少舊金山的女性得以離開娼館；雖然過程歷經了千辛萬苦和許多風險。自十九世紀中期至二十世紀初期，便有許多娼妓恢復自由身的例子(Bancroft Libra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862-81; Wilson 1950, n.23)。通常逃跑的娼妓會到某個傳道所、警察局或其愛人求援，而幫會雇用的士兵會緊緊追趕。幫會緝拿逃跑娼妓的時間長短，取決於娼妓對娼館老闆的價值。幫會通常會綁架逃跑的娼妓，或向美國法院提出偷竊告訴，指稱逃跑娼妓偷走了衣服和珠寶。當警察找到娼妓時，幫會會聘請白人律師安排保釋，將娼妓送回娼館(California Senate 1878: 120)。若上述技倆行不通時，幫會便會在中國城四處張貼告示，警告可能協助娼妓逃跑的人等，並提供賞金懸賞。

幫會也會懸賞緝拿娼妓的男性共謀，賞金則取決該娼妓的價值，有時可高達上千美金之譜。若是娼妓的男性共謀可以清償她的債務，幫會便停止緝捕行動；但通常男性共謀都付不出幫會所要求的天價贖金。有報導指出娼妓和其男性共謀喬裝或躲在木箱裡逃離舊金山(San Francisco Bulletin 1878)。然而，幫會的告密者網絡甚至可以深入農村社群。舊金山、馬里維爾城(Maryville)、唐涅維爾城(Downieville)和其他地方之華人男性間的電報，顯示此種通報系統至少在一八七〇年代運作(California Chinese Chatter 1927)。

為了防範娼妓逃跑，幫會則給予當地的警察預付金。直到一八

七七年，有批特警部隊在中國城擔任半官方秩序維護者的角色。他們並沒有固定的薪水，其收入來自中國城居民。這些「中國城的特殊份子」通常每週向每位娼妓索取五十美分的費用(California Senate 1878: 166)，他們也坦誠，若當局開始掃蕩娼妓時，他們的收入也會減少(同上，頁 158)。幫會也會向市政廳上繳費用，以防止被掃蕩(同上，頁 113)。

承上述所言，娼妓在娼館的從業生涯通常為四至五年，且可想而見的缺乏妥善醫療照護。大量治療梅毒和淋病「秘方」的中文廣告，顯示當時此類疾病的猖獗。¹⁰雖然有些醫生指控華人娼妓將此類疾病散播給白人，但有其他醫生指出，在舊金山白人娼妓社群中，這些疾病氾濫的程度與華人娼妓社群相較，即使沒有更嚴重，也是不相上下(U.S. Congress 1877: 142)。

當娼妓無法再從娼時，她可能就會轉為擔任娼館內的廚師或洗衣婦(U.S. Industrial Commission 1901: 778；Gray 1976: 69)。若是娼妓病重以致於無藥可醫，娼館老闆則會任其自生自滅(San Francisco Chronicle 1869)。雖說通常華人男性勞工的遺體會送回其故鄉安葬，但這些女性勞工的遺體卻少有人聞問。據 *Alta California* (1870) 報導，在一八七〇年，華人女性的遺體通常遭棄置在中國城的街道上。

華人娼妓通常為年約 16 至 25 歲的年輕女性。一八七〇年可視為分水嶺，該年的年輕娼妓人數的比例相較一八六〇年或一八八〇年都要多。由表三顯示，在一八七〇年近 46% 的娼妓為 20 歲以下的女性；此數據相較於一八八〇年和一八六〇年當年同年齡層人數比例，分別多出了 12 個和 23 個百分點。既然大部分的華人娼妓都處於生育年齡，其

10 班克洛夫圖書館(Bancroft Library)內有一系列關於這些秘方的中文小冊子(“Chinese Immigration Miscellaneous,” unnumbered boxes, Bancroft Libra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表三：1860至1880年，舊金山華人娼妓的年齡和原生地

	1860			1870			1880		總計	%
	外國 出生	美國 出生	%	外國 出生	美國 出生	%	外國 出生	美國 出生		
15歲以下	8	0	1.4	16	1	1.1	18	4	22	5.0
16-20歲	122	0	21.9	637	0	44.7	125	2	127	29.2
21-25歲	105	0	18.9	416	0	29.2	129	1	130	29.9
26-30歲	165	0	29.7	215	0	15.1	86	0	86	19.8
31-35歲	64	0	11.5	70	0	4.9	32	0	32	7.4
36-40歲	64	0	11.5	34	0	2.4	20	0	20	4.6
41-45歲	19	0	3.4	14	0	1.0	8	0	8	1.8
46-50歲	6	0	1.1	18	0	1.2	8	0	8	1.8
51歲以上	3	0	0.6	5	0	0.3	2	0	2	0.5
總計	556	0	100.0	1,452	1	100.0	428	7	435	100.0

資料來源——見表二。

子女何去何從自然成了問題。

娼妓的孩子，特別是女孩，一樣受到娼館老闆的剝削。表四呈現了當時舊金山華裔孩童的數量、其出生地和居住地等資料。此資料呈現了明顯的趨勢：據一八六〇年的人口普查，顯示孩童住在娼館裡的比例高於住在娼館外；一八七〇年，居住在娼館內與娼館外的孩童數目差不多；一八八〇年，趨勢逆轉，住在娼館外的孩童數目多於居住在娼館內的孩童。在三個十年資料中，娼館內的女童比例皆過高，其原因可能是娼館老闆希望女孩幫忙家務，也希望女孩往後能投入娼妓業。或許可以這麼說，美國出生且住在娼館的孩童，幾乎都是娼妓的子女，但大部分娼妓的子女都會試圖脫離娼館的控制。一八八〇年，第一宗大批娼妓移入近三十年後，舊金山的435名娼妓中，只有七名是出生美國的(表三)。一般而言，娼妓的子女會搬離娼館，到其他地方生活(表四)。

有些孩子會被安置在傳教所或和華人基督徒家庭一起生活(Slinger-

表四：1860至1880年，舊金山華人孩童性別、出生地和居住地

	住在娼館內			不住在娼館內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860：						
美國出生	5	23	28	0	0	0
外國出生	3	12	15	7	2	9
總計	8	35	43	7	2	9
1870：						
美國出生	98	74	172	71	57	128
外國出生	34	48	82	79	34	113
總計	132	254	254	150	91	241
1880：						
美國出生	24	26	50	203	198	401
外國出生	11	27	38	89	114	203
總計	35	53	88	292	312	604

資料來源——見表二。

land 1915: 98-9)；另一些孩子則回到中國或搬到美國內陸地區。一八八〇年的人口普查手稿內載出生於美國的華人女性的職業分佈，可作為了解她們去向的線索。在250名出生美國而未被歸類為娼妓的女性中，有227名為家庭主婦，其他人則為學生、學徒、管家或裁縫。雖說並不是所有出生於美國的華人女性都是娼妓的後代，但有一些人的確是。因此，若說有些身為被質押或奴役的娼妓——工人的女兒，會想盡辦法成為受薪勞工和家庭主婦，應該也不為過。

舊金山華人娼妓的分佈範圍

我們無法確定十九世紀時加州和舊金山華人娼妓的確切人數為何。雖然已有些當代的推估數據可茲參考，但這些資料提供的資訊彼此間具有極大歧異，以致可信度不足。幸好，我們不僅依賴這些印象

式的估計。最近公佈的一八六〇年、一八七〇年和一八八〇年的人口普查手稿，內容包含個人的社會和人口資訊，使研究者得以估算數值，並建構華人娼妓在此三十年中的統計概況。

據一八六〇年普查清單製表結果顯示，當時有2,693名華人住在舊金山，其中654人或24%為女性。在所有女性中，有八位是洗衣婦、五位是園丁、五位是漁婦、三位是勞工、四位是小店主、二位是店員和一位裁縫；剩下的人並無職業別列載。扣除以下類別的女性：(1)與一名男性同住一屋簷下，有或沒有孩子的婦女；(2)與超過一位男性同住一屋簷下的女性；(3)12歲以下的女孩，於是可得出556名女性可能從事娼妓業，佔舊金山華人女性人口的85%，此應為合理的估計。

因在一八七〇年和一八八〇年的普查手稿中，「娼妓業」已列名為職業別，我們便依循戶口普查員的職業劃分以獲知在此二十年間，從事娼妓業的華人女性的數目。但在此過程中，仍不可避免明顯失真的狀況。雖說，戶口普查員被指示只能據實記錄受訪者所言，但語言問題可能讓戶口普查員自行拼湊受訪者的答案。戶口普查員也可能因著當時普遍的種族偏見，或者並不清楚妾與娼妓的分別，而傾向將女性劃入娼妓業。另一方面，受訪者可能也不願承認自己以娼妓業維生。因以上兩種統計的偏差正好相反，所以也具有互相抵銷的效果。

自一八七〇年的普查製表結果發現，舊金山的華人女性有2,018人，其中有1,426或71%登記為娼妓。由以上數據可知，雖然舊金山從事娼妓業的華人女性，其比例之於華人女性總人口有下降的趨勢，但實際上從娼的人數卻是一八六〇年的兩倍以上。

在一八七〇至一八八〇年間，娼妓業成了加州反華運動最顯著的議題。在一八七六年四月和十月，分別由加州參議院和美國國會舉行的兩場華人移民聽證會中，許多人出席指證舊金山華人娼妓業的普遍程度(California Senate 1878；U.S. Congress 1877)。這些估算結果，彼

此相互矛盾，且表現出證人的政治偏見和自我利益。因為攸關利益衝突，估計舊金山娼妓人數的數值差異極大，從200人至2,700人都有。在此兩場聽證會中，無論是證人或議員都沒有引用人口普查的數據。

據一八八〇年舊金山的普查製表結果指出，華人女性人口有2,058人，其中435人或21%登記為娼妓。雖然此數據或許低估，但由其他資料輔助發現，與實際狀況相去不遠。舊金山警察在一八七六年的國會聽證會中指陳，因在聽證會前幾週，有幾波對娼妓業的突擊檢查，許多娼妓便離開舊金山往內陸城市去(U.S. Congress 1877: 192)。隨後在一八八五年，經舊金山市監事會議(San Francisco Board of Supervisors)公佈的訊息指出，當時中國城內有567位職業娼妓(San Francisco Board of Supervisors 1885: 9；California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1888: 108)。

由以上數據可知，在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間，娼妓的數目有顯著增長；而在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〇年間，無論是娼妓的人數或是娼妓佔總人口比例，則皆有顯著減少。由上述可知，舊金山華人娼妓業的全盛期大約是在一八七〇年，而後從娼人數在一八八〇年前急遽下滑。

雖然華人娼妓服務的客群包含不同種族，但她們多集中在四區(Ward Four)中，也就是中國城所在處。一八六〇年，在中國城外的另外三個轄區也可發現娼館的蹤跡，但時至一八七〇年，就只能在中國城外的一個區見到娼館。由娼館的分佈和規模的資料(表二)可明確肯定，一八七〇年前後幾年為組織型娼妓業的高峰。在此時期，娼妓的人數、娼館的數目和規模都大得多，且娼館都更高度集中在非常小的區域當中。以上資料也指出，在此時期，也是小企業被大企業合併或消滅的時期。

組織型娼妓業的衰落

舊金山組織型娼妓業的衰落，有幾個不同的原因。首先，中國南方的女性人數減少，使得家庭賣女兒或以女兒作為抵押的意願降低，造成招募娼妓的困難度增加。再者，一八八二年的排華法案大幅減少可能從娼的人數，使娼妓進口美國更加困難。華人女性移民的年平均人數逐年下滑，在一八五四年至一八八二年，年平均為304.6人；一八八三年至一九〇四年，年平均則降為107.6人，可見即便在娼妓進口商、幫會和娼館老闆的巧妙規避手法下，排華法案的確發揮其抑制作用(Coolidge 1909, n. 34: 502)。美國娼妓價格的飆漲和一八八〇年代後加州愈見頻繁的綁架案，都反映了華人女性前往美國從娼人數減少的現象。

在一八八〇年代後，舊金山和加州當地的狀況同樣導致娼妓人口下降，最終劃下組織型娼妓業的句點。當時的轉變包括：加州人口的性別比例較趨平衡(見表一)；更多其他供應管道；華人勞工的職業從移工，轉向較為穩定的產業；需要資本以維護穩定和便宜的勞動力來源；移工由客居轉為定居，或返回其原生地；女性勞工有更多其他的工作機會(Nee and Nee 1973；Hooks 1947；劉伯驥 1976)；幫會間的衝突，以及幫會和中國使館、中華會所(the Six Companies)聯盟勢力間的爭鬥；取締華人娼妓行動愈趨嚴格；英國維多利亞女王時期的白人婦女來到美國，在加州組成白人家庭；以及，白人傳教士廢除華人娼妓的運動。

中華會所由華人商人所領導，在華人勞工和貿易上有其經濟實力。他們提供勞動力、收取會費、向移民扮演銀行家和飲食供給者的角色(Lyman 1974)。祕密會社掌管賭博、鴉片和娼妓業，挑戰了中華會所的傳統權威，也與華人商人競爭華人勞工的生意。祕密會社和中

華會所的對立在一八八〇年代更加激化，有部分原因是因與娼妓有關的綁架案漸增，讓中國城有家室的菁英紛紛疏遠上述組織(Dillon 1962, n. 38; Light 1974: 367-94; 劉伯驥 1976; Lyman 1974)。若勞工在舊金山幫會組織的企業花越多錢，代表他們在華人商人的商店消費和寄回家鄉的錢會越少(梁啟超 1936: 110)。由於許多中國僑鄉的家庭靠著華工匯款維生，因此中國領事館和清政府也很關切此問題(Chen 1940, n.3; Hsiao 1967, n.2; 李圭 1877; 李定一 1964: 1-29; 劉伯驥 1976)。再者，華人商人也心知肚明，若中國城被視為墮落的區域，美國家庭也不會光顧他們的餐廳或古董店(Light 1974)。在十九世紀的後半葉，祕密會社彼此在賭博、鴉片和娼妓業的激烈競爭，也是使他們沒落的原因之一(Gong and Grant 1930; Dillon 1962, n.38: 38; Reynolds 1935; Lee 1974, n.19)。

此外，舊金山華人娼妓的全盛期也與反華工時期相符合。雖然娼妓只佔加州華人總人口不到6%，卻特別受到政治人物的非難。那些政治人物指稱，華人娼妓業不只會危害白人男性的健康，且由華人娼妓擔任奴工，還會搶走白人婦女的縫紉和其他的勞力工作(California Senate 1878; U.S. Congress 1877; U.S. Senate 1902)。在一八六六年至一九〇五年間，加州通過了至少八項法案，全是要限制華人女性輸入美國從娼以及抑制華人娼館的發展。雖說白人娼妓業在當時就算沒有更普遍，但也同樣盛行，但這些額外、特定的法規卻只針對華人。華人娼妓一旦被逮，得付25至50美金的罰款，並得接受至少五天的監禁(California Senate 1878: 163)。

中國領事館和中華會所都認為，娼妓業是激發加州反華運動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兩者都擔心由反華運動帶來的經濟損失和對華人形象的破壞，因此中國領事館和中華會所都積極與美國當局合作，找出華人娼妓並將之遣送回國(Gibson 1877, n.10; 劉伯驥 1976, n. 108)。

然而，事實上華人娼妓業並非反華運動的起因，他們的行動因而未能抑制反華的聲浪，但其努力確使當時集體販運數量有短暫的下滑。

在十九世紀後半葉，因白人女性移民紛紛湧入舊金山，也使舊金山從以往流動性高、以男性人口為大宗的拓荒社會，轉變為有家庭的較為穩定的社會。D. Smith (1967, n. 7)明確指出，娼妓地位的衰落與來自美國東岸的維多利亞女性的興起有關，這些女性主張維護家庭和清教徒價值觀，打擊所有的娼妓業，特別是華人娼妓業。在一八七三年，維多利亞女性主要由婦女西方理事會(Women's Occidental Board)表達其意見。據說她們對於販運女性和女性從娼的道德淪喪行為感到擔心。Margaret Culbertson和其繼任者Donaldina Cameron決心要拯救華人奴工(Robbins 1908, n. 77; Wilson 1950, n. 23; Gray 1976, n. 43: 67-74)。雖然像是Gibson和Loomis等教士，也致力打擊娼妓業，但Cameron總是被視為華人女性最為勇敢和聰明的救星。據說Cameron在其四十年的職業生涯中，拯救了約三千名女性(Gray 1976: 44)，雖然她本人在一八九八年作證時指出，在傳教之家(Mission Home)會所成立後二十三年，大概拯救了六百位女孩(U.S. Industrial Commission 1901: 788)。

當時傳教士認為，每一位奴工女性或娼妓都寧可住在沙加緬度街920號，但華人女性並不都這麼想，特別是那些並沒有遭受娼館所有人不當對待的女性(Wilson 1950)。許多逃離娼館並尋求傳教所或警察保護的女性，提及在娼館受鞭打、挨揍是她們逃跑的理由(Alta California 1873a)。傳教所替逃跑的娼妓立下嚴格的規則，以規範她們的行為，並訓練她們「母職」和「產業技能」。禁止偷懶的規則擴及烹飪、打掃和維護傳教所，甚至利用女性做苦工。據知Cameron與北卡羅來納州的果農簽定契約，以會所的女性供果農作為勞工。她通常將二十至三十位華人女性由會所送至果園工作四到八週。由此不難了解，為何有些

娼妓不願逃到傳教之家，或是即便由傳教士「拯救」了，之後卻還是選擇逃離其救星（Wilson 1950: 85, 125；Alta California 1876）。

當然，無可置疑地，藉由Cameron等人的努力，許多娼妓後來成為妻子且過著正常的家庭生活。有些女性則成為基督徒且加入傳教的行列。許多白人女性，或許連Cameron本人都是，都由一股道德優越感所驅使。她們愈覺得華人女性無助、軟弱、墮落和受害，她們的傳教熱忱就愈被激發。拯救華人奴工女性似乎成為「白人女性的負擔」（Gray 1976）。

結論

Rotenberg（1974）觀察到「過於強調娼妓的性活動的『罪惡』本質，反而模糊了娼妓作為勞工的角色」。本文主張從娼是一種勞動型式。在自營——娼妓的案例中，娼妓是自由的工作者，擁有性自主權，並將之作為市場上的服務商品，以向其顧客收取費用。但娼妓的性如為他人所擁有，以及／或收入遭他人剝奪，她便會遭殘忍地剝削。華人娼妓制度的特徵在於許多層面的剝削關係。男性和女性、華人和白人都由壓迫娼妓中取得好處。十九世紀，加州的華人娼妓業發展為大型企業，與在美國與中國的物質和意識型態條件有關：加州對於低廉勞動力的需求和中國的低度發展，以及白人種族主義和中國父權制。

參考書目

西文部分

Alta California. 1869. December 14.

Alta California. 1870. April 14.

Alta California. 1870. October 9.

Alta California. 1870. December 4.

- Alta California. 1873. March 26.
- Alta California. 1873a. July 31.
- Alta California. 1873b. August 27.
- Alta California. 1875. January 31.
- Alta California. 1876. May 28.
- Alta California. 1876a. July 6.
- Bancroft Libra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862–81. “Bancroft Scraps.” An unpublished collection of newspaper clippings of Bancroft Library, U.C. Berkeley.
- Brorthwick, J. 1929. *The Gold Hunters*. New York: Book League.
- Boserup, E. 1970.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California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1888. *Biennial Reports, 1887–1888*. Sacramento: State Office.
- California Chinese Chatter. 1927. San Francisco: Dressler, Inc.
- California Senate. 1878. *Chinese Immigration*. Sacramento: State Office.
- Castles, S. and G. Kosack. 1973. *Immigrant Workers and Class Structure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en, T. 1940. *Emigrant Communities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 Coolidge, M. 1909. *Chinese Immigration*.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
- Dillon, R. 1962. *The Hatchet Men*. New York: Coward–McCann.
- Dobie, C. 1936. *San Francisco’s Chinatown*.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 Publishers.
- Eureka West Coast Signal. 1875. January 6.
- Evans, R. 1975. “‘Soiled Doves’: Prostitution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Queensland.” *Hecate* 1(July): 6–24.
- Fisk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Institute (ed.). 1946. *Orientalism and Their Cultural Adjustment*.
- Genthe, A. 1909. *Pictures of Old Chinatown*. New York: Moffat, Inc.
- Gentry, C. 1964. *Madams of San Francisco*. New York: Doubleday and Co..
- Gibson, O. 1877. *Chinese in America*. Cincinnati: Hitchcock Printers.
- Gong, E. and B. Grant. 1930. *Tong War!* New York: Brown, Inc.
- Gray, D. 1976. *Women of the West*. Millbrae, Calif.: Les Femmes Publishing.
- Ho, P. 1959.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older, C. 1897. “Chinese Slavery in America.” *North American Review* 165: 285–94.
- Hooks, J. 1947. *Women’s Occupation through Seven Decades*. Washington, D.C.: Women’s Bureau.

- Hsiao, K. 1967. *Rural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Kemble, J. 1953. "Andrew Wilson's Jottings on Civil War California." *California Historical Society Quarterly* 32: 209–24, 303–12.
- Lai, H. 1976. "The Chinese Experience at Angel Island." *East/West* 10: 7–9.
- Lee, C. 1974. *Days of Tong Wars*.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 Lee, R. 1960.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Leong, G. 1936. *Chinatown Inside Out*. New York: Barrows Mussey.
- Light, I. 1974. "From Vice District to Tourist Attractio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43: 367–94.
- Lloyd, B. 1876. *Lights and Shades of San Francisco*. San Francisco.
- Lyman, S. 1974. *Chinese America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Lyman, S. 1974. "Conflict and the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 in San Francisco's Chinatown, 1880–1910."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43: 473–99.
- McLeod, A. 1948. *Pigtail and Gold Dust*. Caldwell, Idaho: Caxton Printers.
- Nee, V. and B. Nee. 1973. *Longtime Califor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Out West. 1911. Editorial. *Out West*.
- Park, R. and H. Miller. 1921. *Old World Traits Transplanted*. New York: Harper and Bros..
- Reynolds, C. 1935. "Chinese Tong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0: 610–23.
- Robbins, E. 1908. "Chinese Slave Girls." *Overland Monthly* n.s., 51: 100–02.
- Rotenberg, L. 1974. "The Wayward Worker: Toronto's Prostitute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In J. Acton, P. Goldsmith and R. Shepherd (eds.), *Women at Work*, Pp. 33–69. Toronto: Canadian Women.
- Sacramento Bee. 1876. June 5.
- San Francisco Board of Supervisors. 1885. *Special Committee Report on Chinatown*. San Francisco.
- San Francisco Bulletin. 1876. March 28.
- San Francisco Bulletin. 1878. June 11.
-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1869. December 5.
-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1877. April 1.
- Sanger, W. 1939. *The History of Prostitution*. New York: Eugenics.
- Shepherd, C. 1923. "Chinese Girl Slavery in America." *Missionary Review* 46: 893–98.
- Sienkiewicz, Henry K. 1953. "The Chinese in California." *California Historical Society Quarterly* 34: 307.

- Slingerland, M. 1915. *Child Welfare Work in California*. New York.
- Smith, A. 1899. *Village Life in China*.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Smith, D. 1967. *Mountain Mining Camps*.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Stabler, M. 1911. "A Bit of Blue China." *Out West* n.s. 3: 256–29.
-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75.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70*.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U.S. Congress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Chinese Immigration. 1877. *Report*.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U.S. Industrial Commission. 1901. *Report*. 21(15): 783–90.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U.S. Senate. 1902. *Chinese Exclusion*.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Wakeman, F. 1966. *Stranger at the Gat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tson, J. 1975. *Emigration and the Chinese Lineag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ilson, C. 1950. *Chinatown Quest*.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中文部分¹¹
- 李圭，n.p. 1877，〈《環遊地球新錄》〉。
- 李定一，1964，〈早期華人移民及「安吉立條約」之簽訂〉，《聯合書院學報》，第三期，頁1–29。
- 吳尚鷹，1954，〈《美國華僑百年紀實》〉，香港。
- 吳趸人，1903，〈《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香港。
- 陳序經，1946，〈《蠻民的研究》〉，上海：商務印書館。
- 陳東原，1928，〈《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
- 陳澤憲，1963，〈十九世紀盛行的契約華工制〉，《歷史研究》，第79期，頁161–79。
- 梁啟超，1936，〈《新大陸遊記節錄》〉，上海：中華。
- 傅雲龍，1889，〈《遊歷美利加國圖經》〉，第五卷，無頁碼。
- 張蔭桓，n.p. 1896，〈《非洲日記》〉。
- 劉伯驥，1976，〈《美國華僑史》〉，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 謝康，1972，〈《賣淫制度與台灣娼妓問題》〉，台北：大風。
- Zhong-guo ko-shang hui-guan. 1855. "Letter." *Tung-ngai san-luk*. February 8.

11 編者註：不確定中文處，保留成露茜教授英文論文中使用的拼音。

婦女、外銷導向成長和國家

台灣個案*

成露茜、熊秉純

過去十年裡，發展學，婦女學，及國家機器研究這三個領域互不相干涉，直到最近才有學者試圖把這三個領域的研究成果結合起來 (Charlton et al 1989)，延承此一新研究方向，本文將對經濟發展與父權體系的相互關係加以探析。我們認為，在台灣經濟成長的過程中，父權體制 (patriarchy) 與資本主義 (capitalism) 透過家庭結構，產業組織，和政府政策，強化了對婦女勞動力的剝削。在勞力市場裡婦女變成了低酬，甚至無酬的生產勞動者；在家裡她們繼續扮演為人妻為人母，為人媳的無酬家務勞動者的角色 (unwaged domestic workers)。父權體制和資本主義的意識型態主導了國民黨政府的政策和台灣社會發展的走向，社會大眾不但視婦女「內外兼顧」的雙重責任為當然，甚至進一步視其為促使國家進步，經濟發展的不二法門。換句話說，台灣婦女內外兼顧雙重角色其實是台灣能在競爭激烈的世界經濟體系裡躋居一席地位的必要條件。本文討論的重點將著重在台灣經濟起飛，成長最快的六〇及七〇年代，必要時，我們也將引用近幾年的資料。

學者對於促成台灣經濟發展奇蹟的因素究竟為何，意見不一，其

* 出處：成露茜、熊秉純，1993，〈婦女、外銷導向成長和國家：台灣個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4期，頁39-76。

中爭執最少的就是台灣擁有價格低廉，招募和解僱都容易的勞工。多位學者指出婦女是組成這股勞動力的主要成員(Diamond 1979；Kung 1983；Gallin 1984 a, b；邊裕淵 1985；Liu 1984；劉玉蘭 1985；蔡青龍 1985；Koo 1987；Chou 1989)。婦女對台灣經濟成長的貢獻成績斐然，但是，她們並沒有得到與男性類似的報償。在高薪，高職位的行業裡，婦女仍然是少數(劉玉蘭 1985：40)，她們的薪資仍然不能與男性薪資相比(Liu 1984: 96；邊裕淵 1985：270-71)。對於此男女不平等現象的持續，學者提出不同的解釋，有人歸咎於男女社會化的差異，有人強調傳統文化的影響，也有人著重在雇主歧視女性的陋規惡習上。本文將探討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國民黨政府的發展策略對男女不平等現象的影響。根據多方舉證我們指出，在經濟掛帥和父權社會主導的先決條件下，國民黨政府結合父權意識及資本主義理念擬訂了一套經濟發展政策，目的在充分利用及剝削價格低廉、招募解僱容易的婦女勞動力。台灣之所以終能在競爭激烈的國際貿易市場上佔得一席之地，主要是因為在整個經濟發展過程中，婦女扮演著廉價勞工(cheap wage workers)，無酬家屬工作者(unwaged family workers)和無酬家事勞動者的多重角色。

婦女勞動與台灣經濟發展

一般關於婦女勞動力與經濟發展的討論大都著重在婦女就業與勞動參與。從婦女勞動力質的改進與量的增加看來，台灣是可頗以其成果為傲。一九五一年，在國民黨剛移駐台灣不久，男性勞動參與率是90.0%，女性是42.1%，往後的十五年男女兩性勞動參與率均出現降低的現象，一九六六年男性勞動參與率降到81.4%，女性只有32.6%。導致降低的原因至今仍不甚明朗，劉克智和黃國樞(1987)透過控制年

齡與性別的資料，顯示其與教育水準提高，低經濟成長率，男性義務兵役的實施，高出生率和統計報告定義改變等因素有關；無論如何，在此階段，婦女勞動參與率的降低，一般均認為與歧視婦女的僱傭陋規無關，甚至是好現象，因為它是婦女勞動力質的提高和婦女育幼年限增長的效果。然而仔細推究此一論調，我們不難發現這些人口變數對婦女勞動參與率的影響並非「必然如此」，其背後有社會因素在推波助瀾。

毫無疑問的，婦女教育機會的增加有許多正面的影響，最明顯的就是婦女勞動力質的提高，不幸的是，對婦女而言，增加受教育的機會，並不意味著男女平等的來臨，誠如Greenhalgh(1985)指出，教育水準的提高和婦女勞動參與率的降低，意味著男女不平等程度的惡化。許多受初中或高中教育的年輕少女加入就業市場的目的是為了賺錢使她們的弟弟或哥哥能完成更高的學位。換句話說，婦女教育水準的提高並沒有使得婦女相對於男性的地位提高，它只代表整個家庭在婦女教育上的投資報酬率提高了，父母因而願意增加對女兒教育的投資，使她們能有機會找到一個「好賺錢」的工作。

劉克智和黃國樞(1987)所提的生育率與婦女勞動參與率的負相關，它所反映的其實是社會價值體系的結果而非生理上的必然性，例如，要求婦女在生產後離開就業市場以便撫育幼兒，這並不是因為生理上的需要，而是一個「約定成俗」的社會現象，資本主義的僱用方式使工人的報酬取決于他的生產力，而不顧慮到其他社會需要，對婦女尤其不利，因為婦女往往被社會要求要同時兼顧育嬰家務。

婦女勞動參與的彈性特質

大部分討論台灣兩性勞動參與的文章都以一九六六年為起點，從

一九六六年起台灣經濟結構的變遷直接反應在勞動力市場上。對婦女而言，其勞動參與率從此呈矩齒狀成長，到一九八七年，38.1%（三百一十萬）的勞動人口是婦女（行政院 1989：5）；就婦女本身而言，一九六六年32.6%的15歲以上婦女在就業市場內，一九八七年增加到46.5%。我們將從婦女勞動參與增加的時期，婦女勞動參與率成長的趨勢，及婦女的低報酬三方面來證明婦女對台灣經濟成長的貢獻。

婦女勞動力增加最明顯的時期是在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三年之間，這也是台灣以勞力密集為主的出口加工業萌芽成長的時期。在這段期間，婦女勞動參與率由32.6%增加到41.5%（表一），而男性勞動參與率則維持不變，這個趨勢表示，在國際勞動分工（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市場的轉變下，台灣經貿政策也跟著轉變。

資本主義在六〇年代中期的重整，為邊陲及次邊陲國家創造了進入世界體系的機會，台灣因為能即時動員其資源而充分掌握了這個機會。外資，國內資金累積，國民黨政府政權的獨立自主，政治穩定，以及外貿市場的拓展，使得台灣能發展出一套以出口為主的經貿政策。這個以勞力密集為主的出口貿易政策，需要一群數量龐大，價格低廉，以及招募解僱容易的勞工，婦女勞動力正符合這些條件。台灣婦女勞動力不僅降低了工廠的工資成本，而且還增強了台灣在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邊裕淵 1985；Gallin 1990）。此外，應用婦女勞動力也有助於舒解美國等核心國家的通貨膨脹壓力（Mies 1986）。

相對於男性勞動力，婦女勞動力有彈性得多。此可由婦女勞動力的急劇起伏顯示出來。台灣婦女勞動參與率對世界經濟的波動也比男性勞動參與率敏感得多（Chiang and Ku 1985: 8-9）。概括說來，台灣婦女勞動參與率是隨著台灣的經濟周期升降的（Chou 1989: 437-38）。

從表一的資料看來，男女勞動參與年成長率有相當大的差距。男性年成長率的波動較小，從七十四年的4.9%到八〇年的1.3%，反觀

表一：台灣地區1965至1987年男女勞動力參與率和失業率

單位：%

年別	勞動力參與率		勞動參與成長率		失業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65	82.6	33.1	2.1	0.8	2.3	5.9
1966	81.4	32.6	2.1	2.0	2.3	4.9
1967	80.9	33.7	3.0	7.5	1.8	3.5
1968	80.2	34.4	2.8	5.9	1.6	2.0
1969	79.2	35.4	2.9	7.0	1.6	2.6
1970	78.9	35.5	3.9	4.2	1.5	2.2
1971	78.4	35.4	3.5	3.7	1.5	2.1
1972	77.0	37.1	2.2	8.9	1.2	2.1
1973	77.1	41.5	3.4	16.0	1.1	1.7
1974	78.2	40.2	4.9	0.3	1.3	2.0
1975	77.6	38.6	2.7	-0.8	2.1	3.1
1976	77.1	37.6	2.7	0.8	1.6	2.1
1977	77.8	39.3	4.2	8.1	1.7	2.0
1978	78.0	39.2	4.5	3.2	1.6	1.9
1979	77.9	39.2	2.5	3.4	1.2	1.5
1980	77.1	39.3	1.3	3.0	1.1	1.5
1981	76.8	38.8	2.2	1.7	1.2	1.6
1982	76.5	39.3	2.3	4.1	2.3	2.3
1983	76.4	42.1	1.8	9.6	2.7	2.7
1984	76.1	43.3	2.0	5.2	2.4	2.5
1985	75.5	43.5	1.7	2.8	2.9	2.9
1986	75.2	45.5	2.0	7.1	2.8	2.5
1987	75.2	46.5	2.2	4.4	2.0	2.0

資料來源：行政院，1988，頁52-3。

女性勞動參與年成長率不但幅度較大，並且呈鉅齒狀，一九七三年曾達16%，這自然與台灣採取以勞力密集工業為主導的發展策略有關。女性勞動參與成長率在一九七四年降到0.3%，次年因石油危機淪為負數之後，幾乎過了十年才得以恢復。同表在失業率的比較上，女性也比男性波動大。女性失業率變動甚大而且頻繁，並且一次比一次差距擴大。

與男性相比，女性就業與否不僅較易受景氣循環的影響，也較易隨個人與家庭生命週期(life-cycle)的改變而變動。年齡，婚姻狀況與子女的多寡對女性勞工之參與勞動市場與否，有決定性的影響。女性在25至34歲間，也就是新婚及生下第一胎之後，多有離開就業市場的傾向。35歲後，在家庭責任轉輕之際，她們往往重新加入就業市場。也有許多女性在35歲後，留在家裡全心全力照顧年長者。男性則沒有這種家庭責任及顧慮，他們往往一直留在就業市場直到退休年齡(表二)。

表二：不同年齡層男女勞動參與率之比較

單位：%

年齡	1966		1974		1983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19	54.6	54.7	49.9	52.4	76.4	39.2
20—24	84.0	46.6	78.7	54.3	36.2	60.9
25—29	97.3	28.9	96.6	36.7	75.9	46.5
30—34	98.1	28.7	98.8	37.8	95.3	46.9
35—39	98.3	33.2	98.8	53.5	98.1	48.9
40—44	96.9	30.6	98.5	47.9	98.1	48.0
45—49	95.1	27.4	96.1	41.4	96.1	52.9
50—54	89.1	20.0	89.0	32.6	89.8	35.0
55—59	71.4	11.7	82.8	19.4	79.7	26.8
60—64	46.2	6.0	52.7	7.4	60.2	15.6
65+	17.2	1.5	11.8	1.0	15.4	2.7

資料來源：蔡青龍，1985，頁303。

表三充分顯示結婚與否對男女勞動參與率的不同影響。對於單身人士來說，男女勞動參與率的差別不大。而對已婚人士來說，所有年齡層的男性勞動參與率均高過女性勞動參與率兩倍以上。六歲以下學齡前子女，往往大幅度降低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劉玉蘭 1985：76-7)。在整個就業結構與昇遷評估標準是以男性為考量重心所發展出來的情況下，婦女往往處於極端劣勢。因為她們的職業生涯，常因家庭責任中斷。也就是說女性因生育而必須提早或頻繁離職，往往使她們更成為被剝削的廉價勞工。

表三：台灣地區不同婚姻狀況、年齡層男女勞動參與率之比較，1984年

單位：%

年齡	男			女		
	未婚	已婚	離婚、喪偶	未婚	已婚	離婚、喪偶
15—19	30.2	90.8	—	33.4	30.7	100.0
20—24	70.5	97.3	100.0	76.8	34.1	91.3
25—34	91.2	98.9	94.7	86.1	41.8	71.5
35—44	89.0	98.4	96.2	76.0	50.0	63.2
45—54	83.3	94.6	90.3	61.5	39.5	43.3
55—64	50.3	75.4	56.7	42.6	21.8	20.5
65+	10.4	18.0	8.5	32.4	4.3	1.7

資料來源：劉玉蘭，1985，頁25。

女性勞工淪為廉價勞工

到底女性勞工在台灣有多廉價呢？我們將檢視男女薪資間的差異及女性薪資。台灣政府向來以勞工廉價及順從作為招攬外資的宣傳口號。部分學者指出低薪與缺乏福利為女性勞工之特點(Kung 1983；Cumings 1987；Deyo 1989)。實際上，許多學者主張這些特徵為女性

表四：台灣地區男女就業行業結構分佈之比較

單位：%

行業別	1966		1970		1980		1988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農林漁牧狩獵業	42.6	46.0	35.1	40.6	20.2	18.1	15.2	10.6
礦業	2.0	0.4	2.7	0.8	0.9	0.3	0.5	0.2
製造業	17.2	17.5	19.7	21.9	29.3	39.9	31.7	39.0
水電煤氣業	1.0	0.2	1.0	0.3	0.6	0.1	0.6	0.1
營造業	4.8	0.6	7.0	0.7	11.7	2.0	10.6	1.9
商業	11.4	13.7	14.0	16.1	15.0	17.9	11.7	22.5
運輸倉儲通信業	5.9	1.7	7.0	1.9	7.7	2.3	7.3	2.1
金融保險及工商服務	15.2	19.9	13.6	17.8	2.0	2.5	2.9	3.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	—	—	—	12.8	16.8	13.7	19.9
總計	2,702	945	3,121	1,425	4,375	2,191	4,946	2,986

資料來源：1966、1970、1980年：劉克智、黃國樞，1987年，頁100；1988：行政院，1988，頁8-9。

附註：總計是以千人為單位，15歲以上之人口。

勞工在資本主義中存在的理由。如表四和表五顯示，在台灣經過二十年的成長後，女性勞工仍多集中在各行業的低階層工作，而且大部分就業婦女受雇於工資低廉的勞力密集工業。

與其他國家相同，在台灣，女性與男性仍同工不同酬。事實上，兩者間的差距不僅持續，甚至在某些行業，這個差距在過去二十年裡有增大的趨勢(劉克智 1984：95-8；劉玉蘭 1985：56-66；劉克智與黃國樞 1987)。表六顯示過去十年裡，在所有九個行業中，有五個行業出現男女薪資差距繼續惡化的現象。一九七〇年代男女工資幾近相當的成果，在一九八〇年代幾乎完全消失，採用一九八〇年的資料，劉克智(1984)發現，個人條件(human capital)的不同並不能完全解釋男女薪資上的差異。

表五：台灣地區男女就業職業結構分佈之比較

單位：%

職業別		1970		1980		1984		1988*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專門技術性人員	(a)	0.3	—	0.3	—	0.3	—		
	(b)	2.6	0.6	2.4	0.6	2.8	0.8		
	(c)	9.4	12.0	11.0	14.5	10.9	14.3		
	(d)	22.8	23.8	26.9	33.1	26.2	32.6	6.2	7.8
行政及主管人員	(a)	0.1	—	—	—	—	—		
	(b)	9.3	1.0	2.6	0.1	2.5	0.2		
	(c)	5.3	1.6	1.1	0.2	1.1	0.2		
	(d)	6.8	2.0	1.8	0.3	1.6	0.2	1.3	0.2
監督及佐理人員	(a)	0.5	0.3	0.6	0.5	0.5	0.8		
	(b)	6.3	8.3	14.6	13.6	14.4	14.5		
	(c)	13.0	12.8	15.6	26.9	15.3	26.4		
	(d)	19.7	14.7	21.4	21.4	20.1	22.4	11.5	20.3
買賣工作人員	(a)	0.1	—	—	—	—	—		
	(b)	4.7	4.5	3.1	0.9	3.0	0.8		
	(c)	32.8	38.5	30.7	30.2	31.7	30.3		
	(d)	0.9	1.2	0.7	1.1	1.0	1.1	14	5.1
服務工作人員	(a)	—	—	0.1	0.3	—	0.2		
	(b)	1.6	1.6	2.4	1.1	2.1	1.1		
	(c)	11.8	21.8	14.6	20.3	15.3	22.3		
	(d)	22.3	39.7	22.6	27.6	23.4	30.5	7.3	11.8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人員	(a)	98.0	99.5	98.4	99.0	98.4	98.7		
	(b)	1.0	0.6	—	—	—	—		
	(c)	0.6	—	0.1	—	0.1	—		
	(d)	0.7	—	0.2	—	0.3	—	15.1	10.6
生產作業人員	(a)	1.1	0.2	0.6	0.3	0.6	0.2		
	(b)	74.5	83.3	74.9	93.6	75.2	82.6		
	(c)	27.2	13.2	26.9	7.8	25.6	6.4		
	(d)	26.8	18.6	26.4	16.5	27.4	13.2	44.1	34.2

資料來源：劉克智、黃國樞，1987，頁140-41；行政院，1988。

附註：a. 農業；b. 製造業；c. 服務業；d. 社會與個人服務。

*1998年的數字為所有行業就業者之分佈比例。

表六：台灣地區不同行業男女平均月薪之比率比較

單位：%

行業別	1973	1978	1984	1988
農林漁牧狩獵業	—	56.8	51.9	55.0
礦業	37.2	65.8	53.6	55.2
製造業	54.4 ^a	61.0	61.1	57.6
水電煤氣業	68.5 ^a	75.1	74.0	81.6
營造業	65.4	75.8	68.0	71.9
商業	—	72.6	68.0	68.4
運輸倉儲及通信	71.7	71.2	75.0	76.7
金融保險及工商服務	—	59.2	68.0	65.1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71.3	72.7	75.7	72.8

資料來源：1973年：行政院，1974，頁682；

1978、1984年：劉克智，1985，頁61-62；

1988年：行政院，1988，頁90-91。

附註：a. 製造業、水電煤氣業之百分比，乃由1972年的資料計算得出。

性別歧視在台灣雖被廣泛的認知，但卻未被廣泛的譴責。根據一份分析報紙分類廣告的研究報告指出，高薪職位往往只偏好男性，對於低薪職位，報紙廣告卻標明「只限女性」(婦女新知，第59期，1987：8)。官方雖聲稱男女平等，但在其公職任用上卻歧視女性(丁志輝、柏青容 1987)，女性往往不准參加某些高權位公職的高考、普考，例如在海關，外交，國際新聞業及勞工處的高階級職位。某些公職對女性職員有一定的限額。譬如，一九八五年的領事人員考試，預計錄取五十人，但是政府公然宣佈女性的名額不得超過七人(鄭至慧、薄慶容 1987：8)。當政府官員被質詢有關此項性別歧視時，他們的回答是，對個人及整體社會而言，女性最好只做她們真正擅長的事。內政部部长甚至公開宣稱，女性應以能減輕丈夫對家庭的顧慮為榮，而不是只在乎自己的事業能否更上層樓(婦女新知，第5期，1982：13-4)。

表七：農業、製造業、商業、及服務業中男女無酬家屬工作者之分佈比較

單位：%

年別		農業		製造業		商業		服務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66	(a)	28.7	74.9	4.4	12.1	8.3	41.6	2.0	7.2
	(b)	48.8	51.2	48.6	51.4	31.9	68.1	34.9	65.1
1971	(a)	23.0	78.9	2.8	9.7	8.2	43.2	2.0	5.7
	(b)	38.4	61.6	32.3	67.7	27.0	73.0	36.5	63.5
1976	(a)	20.9	71.4	2.5	4.7	6.6	36.3	1.3	4.6
	(b)	38.0	62.0	44.6	55.4	26.5	73.5	34.2	65.8
1981	(a)	16.1	65.8	2.4	4.6	6.2	36.3	1.4	5.2
	(b)	37.1	62.9	43.1	56.9	22.0	78.0	28.6	71.4
1986	(a)	16.5	67.3	1.9	5.3	6.6	36.3	1.4	5.8
	(b)	34.7	65.3	30.7	69.3	19.9	80.1	22.5	77.5

資料來源：周碧娥，1989，頁450-457。

附註：a. 在特定行業中，男女無酬家庭工作者之分佈比率。

b. 無酬家庭工作者中，男女之分佈比率。

實際說來，勞動參與率和就業率高估了女性佔支薪工作的人數，因為兩項統計均包括了大量的無薪家屬工作者，大部分這些人都是女性。表七顯示，在所有行業裡，女性無薪工作者之比率均高過男性。而在無薪家屬工作者中，女性人數遠超過男性。還有什麼勞工比無薪勞工更便宜？

女性的有薪與無薪勞工成長，與台灣政府出口貿易政策有直接的關聯。因為政府的財政與稅率政策鼓勵企業從事外銷加工(Directory of Taiwan 1963: 164-74；于宗先 1981)，外銷工廠的擴張刺激家庭婦女進入就業市場，而政府贊助的「客廳即工廠」計畫更是充分利用家庭及社區裡的女性勞工。客廳與工廠的合一，使得女性的勞力負擔加重及工時延長。女性勞動參與率及就業率的增加並不表示女性生活的改善或地位之提昇。相反地，這只意味了對女性剝削的強化。如今，在原

本的家務負擔之外，婦女得從事報酬微薄的工廠勞動。總括說來，女性就業人口之增加其實是資本主義生存的必要條件，這不應被視為男女平等之勝利。

女性色情行業與政府

女性勞工中常被忽略的一項，也是對台灣資本累積有極重要貢獻者，就是色情勞工。關於這個主題的探討有很多，但討論的重點大部分都是著重在道德，以及對女性生理剝削的論題上，很少觸及到它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從一九五〇年代起，台灣一直被視為男性觀光客的天堂。除了有登記註冊的妓院，還有許多以各種行業作為掩飾的商業色情服務。這些行業包括觀光理髮廳，溫泉澡堂，按摩院，酒家，咖啡廳，及餐館。這些色情行業通常被台灣政府統稱為「特定」或「特種營業」。表八顯示，妓院的數量在一九六七年到達頂點，其後則開始下跌，而酒家的數量則在同時期上漲至兩倍之多。雖然很可惜地，台灣政府已不再公佈有關特種營業的資料，不過大多數人都知道哪裡有色情服務(婦女新知，第66期，1987：10)。其中，「牛肉場」則是最近興起的色情行業。

促成色情行業在台灣及其他開發中國家成長的原因有二：美軍的駐兵以及美國率先以旅遊業促進第三世界之開發。韓戰越戰促成亞洲地區色情交易之增加，這是一個眾所周知的事實，雖然其確切影響有待進一步研究。台灣，南韓，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城市，均為美國大兵最喜歡留連的色情場所。這些地區的婦女相繼成為女性色情行業的剝削對象(Kim 1987；Truong 1990)。在戰爭結束後，這些色情行業仍繼續對觀光客提供色情服務。

第三世界觀光業的發展與全球政治經濟有密切的關係(Truong

表八：台灣地區色情行業之分佈情形，1946-1974

單位：間數

年別	旅棧	茶室、咖啡屋	酒家	舞場	妓院
1946	866	—	—	11	216
1947	969	—	—	—	—
1948	932	—	—	—	—
1949	902	—	—	—	—
1950	801	—	31	—	—
1951	842	346	56	—	—
1952	892	546	88	—	—
1953	961	786	86	—	—
1954	1,093	930	54	—	—
1955	1,137	930	52	—	—
1956	1,251	1,001	—	—	—
1957	1,326	984	—	—	249
1958	1,479	1,043	—	—	349
1959	1,576	1,030	—	3	424
1960	1,671	963	—	8	463
1961	1,782	1,002	—	11	476
1962	1,897	793	—	15	453
1963	2,014	825	—	17	412
1964	2,143	801	—	27	529
1965	2,272	859	—	32	509
1966	2,403	756	—	31	489
1967	2,949	765	76	46	636
1968	2,662	629	163	33	452
1969	2,802	596	449	25	384
1970	2,864	568	429	25	355
1971	2,916	511	372	25	337
1972	2,974	485	342	25	319
1973	2,997	451	407	25	311

資料來源：行政院，1974，頁188-189。

1990)。美國政府為了使五〇年代銀行在航空業所做的大量投資成本回收，大力鼓吹觀光業在第三世界的發展。亞洲諸國家尤其是它的推展對象(Truong 1990)。觀光業被視為維持和平，製造和諧的行業。但是以觀光業在政治上及文化上的功能，還不足以說服發開中國家以大量資金去購買客機，建造豪華旅館及其他觀光設施。經過美國一再的努力，發展觀光事業才變成這些國家向世界銀行、聯合國，及國際性機構吸取資金及技術協助的計畫。由於觀光業可以吸取到大量的外幣，這造成許多亞洲國家以觀光業作為開發的策略。

台灣政府在韓戰後開始提倡觀光業。自此，縣議會與輿論對於發展觀光事業的利弊，展開一系列熱烈的辯論。觀光業的支持者，強調觀光業對台灣經濟、政治，及文化方面可能造成的正面影響，他們指出觀光業有賺外匯、吸取外資，及擴展外貿的潛力(鄧文儀 1975：402)。而在政治立場上，觀光客則是最有價值的鼓吹者，他們可以向世界介紹台灣的發展，因此提高台灣的國際地位。此外，觀光業更可發展中國傳統文化(周揮彥 1966)。而反對者則指出，觀光業所帶來的經濟及其他利益，還不足以補償其所造成負面的社會影響(李元貞 1987；瞿海源 1984)。婦女團體與人權運動組織譴責政府串通色情交易商人，沒有澈底實行現有的法律，或沒有通過新法律使得娼妓合法化，祇在「註冊」與「地下」色情勞工間作無意義的區分(婦女新知 1986-87)。即使是觀光業發展的支持者都承認，基於商業的利潤動機，觀光業確實造成色情交易的滋生，同時也影響了台灣一般民眾的道德觀(詹純鑑 1966：5-9)。然而台灣政府卻以色情業者「破壞良好社會風氣」為藉口，禁止從事此行業的婦女組織工會(婦女新知，第69期，1988：14)。

觀光業主要在滿足觀光客的視覺、聽覺、味覺等各式感觀經驗，其特質是個人需求的商品化(Truong 1990)。讓觀光客有賓至如歸的感

受是其最終目的。台灣政府機構與觀光業者為招攬觀光客特別強調親切，慇懃的服務態度。其中尤以中國女性的順從、服貼、溫柔、善解人意、性感，及誘惑為重點(Directory of Taiwan 1963: 178-80)。在政府手工藝品店及辦公室的觀光客手冊裡，均印有誇大台灣女性性感吸引力的廣告。色情遊覽團的從業者，更以文字圖片詳細描述色情服務的種類及價格，使外國觀光客相信他們可以在台灣充分滿足其性慾。某份政府出版刊物，甚至在讚頌台灣自光復後的進步之餘，還強調我們有無窮的「歡樂資源」正待開發……(鄧文儀 1975: 403-04)。

因為性病不僅會嚇走觀光客，也同時會使政府蒙羞，為了防止性病氾濫，台灣政府以法令控制娼妓及其他的色情交易。大致說來，這些法律採取兩個途徑：其一，為確保安全性交，政府要求娼妓持有並出示健康證明；其二，以增加執照稅和營業稅來限制特種業的數量。女性色情勞工與外貿的連結是許多台灣有名作家的寫作題材(黃春明 1981)。雖然我們無法確切估計，到底色情行業對台灣的經濟成長有多少貢獻？但無疑地，它對政府的觀光事業歲收貢獻良多。將台灣觀光事業的年收入視為外銷貿易，在過去二十年中，它的收入在出口貿易總收入額中排名第四到第六(鄧文儀 1975: 402)。表九顯示從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八三年，即台灣外銷成長起飛時期，觀光事業收入之成長。

表九同時顯示在同一時期，來台觀光人數從15,000人成長至824,000人，此成長主要由於日本觀光客的激增。一九五七年美國觀光客比例超過所有其他觀光客，達70%，一九七三年美國觀光客比例降至20%，同年日本觀光客構成觀光客的72%(行政院 1974: 516-17)。日本男性因色情遊覽消費而惡名昭彰，他們的惡行一直是日本婦女及其他亞洲國家婦女示威的目標(Kim 1987; 婦女新知 1987; Truong 1990)。當國際獅子會於一九八六年在台北聚會時，以整幅版面報導指點觀光客何處可去「買春」的報紙廣告比比皆是。台灣婦女因而

表九：台灣地區之觀光事業

年別	觀光人數	觀光人數 成長率%	觀光外匯 收入估計(美元)	觀光外匯收入 成長率%
1956	14,974	—	935,876	—
1957	18,159	21.3	1,134,938	21.3
1958	16,709	8.0	1,044,313	-8.0
1959	19,328	15.7	1,208,000	15.7
1960	23,636	22.3	1,477,251	22.3
1961	42,205	78.7	2,637,914	78.7
1962	52,304	23.9	3,269,000	23.9
1963	72,024	37.7	7,202,000	120.3
1964	95,481	32.6	10,345,000	43.6
1965	133,666	40.0	18,245,000	76.4
1966	182,948	36.9	30,353,000	66.4
1967	253,248	38.4	42,016,000	38.4
1968	301,770	19.2	53,271,000	26.8
1969	371,473	23.1	56,055,000	5.2
1970	472,452	26.9	81,720,000	45.8
1971	539,755	12.2	110,000,000	34.6
1972	580,033	7.5	128,707,000	17.0
1973	824,393	42.1	245,882,000	91.0
1974	819,821	-0.6	278,402,000	13.2
1975	853,140	4.1	359,358,000	29.1
1976	1,008,126	18.2	466,077,000	29.7
1977	1,110,182	10.1	527,492,000	13.2
1978	1,270,977	14.5	608,000,000	15.3
1979	1,340,382	5.5	919,000,000	51.2
1980	1,393,254	3.9	988,000,000	7.5
1981	1,409,465	1.2	1,080,000,000	9.3
1982	1,419,178	0.7	953,000,000	-11.7
1983	1,457,404	2.7	990,000,000	3.9
1984	1,516,138	4.0	1,066,000,000	7.7
1985	1,451,659	-4.3	963,000,000	-9.7
1986	1,610,385	10.9	1,333,000,000	38.4

資料來源：行政院，1987，頁397。

附註：1956-1961年觀光外匯收入資料，來自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65年，頁18-32。

舉著中文、英文、及日文的旗幟示威：「歡迎到台灣來建立友情，而不是色情。」(婦女新知，第62期，1986：6)

在色情交易中，傳統觀念女性的自我犧牲及順從，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女兒多半為了家境不佳或是供給兄弟教育經費，而「自願」或被生、養父母推進火坑(婦女新知，第47期，1986：2-3；呂秀蓮1986)。雖然沒有官方正式的統計資料可循，但一般估計，一九八九年女性勞工從事於色情行業的人數大約超過30萬，其中包括來自東南亞的女性，及年僅11歲原住民的少女。她們的顧客包括來自海外的華僑及外國觀光客，這些外地來的買春客，不僅能以極低廉的價格，滿足他們的性慾，更重要的是他們能享受到在台灣政府監督管理下的性交易。在台灣，女性色情勞工與其他女性勞工一樣，一直是國家成長、開發策略下被剝削的對象。她們變成台灣的珍奇特產，足以「吸引觀光客，幫助填滿機位及旅館房間。來自住宿，食物，飲料，及服務上的稅收使政府從中漁利。不同於她們的肉體，娼妓對整個資金累積過程的貢獻一直是無形的」(Truong 1990: 128)。政府雖然公開譴責從事特種營業的女性，並且定期逮捕無照娼妓，但同時又鼓勵繼續以色情業吸引觀光客。

女性之無酬家務勞動

國家統計數字並未顯示出，婦女從事之必須卻單調繁瑣、費時且無酬的家務勞動。許多研究不斷指出，在大多數社會裡，男人大半是不做家事的(Miller and Garrison 1982；魯宇島 1984)。即使偶而分擔家務，他們做的家事多半是有選擇性的，且做得心不甘、情不願的。台灣女性因社會化的結果，相信做家事是女人的天職。她們雖然偶爾抱怨一下，但從不奢望得到男性的幫助。

女性之無酬家務勞動和經濟發展有何關聯呢？廣泛說來，女性所扮演的家庭主婦與母親的角色，以生育及供養勞動人口來創造經濟成長。但是，女性之無酬家務工作不祇是生理上繁衍新一代勞動人口而已。調查指出，家庭主婦是國內市場主要的消費者。在台北地區，所有家庭開銷中的59.4%是由家庭主婦決定的，另外的14.7%的家庭開銷，則是由家裡其他的女性決定的(婦女新知，第16期，1983：6-7)。台灣中產階級家庭主婦發展出一套極先進的消費方式，這種消費方式為商品及服務業帶來一個不斷成長的市場。難怪所有消費廣告都是針對女性而設計，而婦女也開始感到自己有影響大企業生意的潛力。

此外，女性始終是維持家庭成員生活安定，精神振奮的支柱。中國傳統視女性在維護家庭及社區之和諧所扮演的角色，為國家發展之重要關鍵(Diamond 1973；劉克智、黃國樞 1987)。海峽兩岸的中國人繼續以教育媒體及種種宣傳活動來營造這種中國婦女的形象。

七〇年代在歐洲及美國許多學者與政客熱烈爭論「為家務爭薪」(wages for housework)，顯示家務勞動的價值(Kaluzynska 1980)。一九八三年當《婦女新知》指出，一個中產階級家庭主婦的經濟價值大約是每個月\$35,000，高過一個大學副教授的月薪後，無酬家庭勞動在台灣成為公眾的爭論點(1983，第16期：17)。在《婦女新知》的估計裡，它只包含了烹飪、洗衣、打掃、照顧年長者，及一星期督導子女課業兩次。一般購買食物、衣服，及日常用品等家庭管理及消費相關勞動的經濟價值則不包括在以上的估計中。近來，金錢雜誌根據其子女的數目與年齡計算發現，一中產階級已婚婦女至少每月需賺台幣18,620元至36,620元，才值得出外工作。(錢 1990：162)。當考慮到一般大專教育水準女性的中等月薪為台幣17,146元時，則讓家庭主婦出外賺取收入，對家庭的經濟就不一定有助益了。

女性免費地對年長者、子女，及病人所付出的關心與照顧，減低了政府社會福利的成本。這筆節省下來的經費對台灣尤其重要，因為台灣政府向來運用大筆預算在國防經費上。女性無酬勞動所節省下來的經費可以用在政府認為重要的投資生產上。

有些學者預測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好處終將嘉惠女性。然而，由許多先進國家的經驗看來，我們並不樂觀。經濟發展並未如預期般地減輕女性家務勞動的負擔。以男性為主的官方機構並不重視女性的權益。能夠減輕家務負擔的機器與服務，並不容易在開發中國家取得。就算是家務機械化了，它只改變家務勞動的方式，並沒有真正達到省時的目的。從某單一勞動上省下來的時間，或者花在其他家務上，或者用來提高整個家務的標準而已。

一般而言，家事的機械化與商業化，為所有女性創造了出外受雇的機會，但對不同階級的女性而言，仍有不同的影響。勞工階級的女性以生產機器及提供家務服務，使得中產階級的女性能夠找到更好的工作。這兩階級的女性愈來愈需要賺錢來維持家庭的生活水準。對中產階級女性而言，她們也許可以用消費的方式減輕一些家務責任，勞動階級女性，則因買不起家電用品或請不起佣人，而繼續負著操做法家務的沉重擔子。台灣的資料顯示，15%以上的經理級或專業性的已婚職業婦女，依賴佣人幫助照顧子女(Lu 1984: 367)。

雖然，經濟成長為一般人帶來了更多的閒暇，但男人並沒有利用閒暇幫忙家務。實際上，男性的閒暇是來自於女性的無酬家庭勞動。研究指出，就業的男性比就業的女性及全職的家庭主婦，擁有更多的閒暇(Waring 1988: 163)，男人寧願和其他男人一起消磨空暇。在美國，男人以飲酒、玩牌、露營、釣魚、看球賽或是看電視來消磨閒暇。在台灣，男性消磨閒暇的方式也許不同，但是期望他們以分擔家務來消磨時間是不太可能的。

因為家務操作有彈性，而且很多家事沒有一定的標準(家裡不一定非要一塵不染，衣服也不一定非燙不可)，所以家務並不妨礙婦女從事無酬但能增加家庭收入的工作、或者做家庭代工，也就是說婦女實際上做內外兩份工，可是表面上看不出來。這是因為在父權體系社會裡，只有男性的工作才被視為工作，婦女做的工作——家務操勞——根本不被認為是工作。

有酬工作與無酬工作：女性工作之延續

Mies(1986)主張，在資本主義下，人們已習慣用男性的標準來衡量女性所做的工作。大部分的男性上班時間固定，上班場所遠離家庭，而且上班時不受家務打擾。他們定時領薪，工作也受不同程度的官方保護。女性工作的性質及條件大不相同。雖然，女性從事受雇工作的人數逐漸增加，但大多數女性還是從事家務勞動。很多女性就業於非正式經濟制度(informal economy)，她們的工作沒有保障也不受保護。對大多數女性而言，家務和上班是連為一體的。如果用男性工作的性質和標準，來衡量或了解女性做的工作，往往造成誤導。因此女性主義學者主張，根據女性工作的特質發展出一套新的定義(Beneria 1982；Mies 1986；Waring 1988)。一些在台灣出口業工作女工的生活片斷，可能有助於這一新概念的建立。¹

女性的日常作息是以她們做妻子、母親，及媳婦的家庭責任為軸。

1. 梅倩每天早上8點左右，在丈夫上班後，到家附近的小工廠做著色玻璃的工作。11點左右，她回到離工廠五戶之遠的公寓為她丈夫做午飯。1點左右在她丈夫回去上班後，她又繼續至工廠工作直到大約

1 以下所引個人訪問資料，除有其它附註者外，均來自熊秉純提供之田野調查訪問報告。

5點半或6點，然後回家做晚飯。晚飯後她繼續為帶回的玻璃上彩、一面等水洗衣服。直到半夜後她才就寢。

2. 阿夏和她的小姑，輪流分擔照顧她公公的責任，一人負責15天。輪到阿夏的15天時，她早上6點左右起床，在去工作前為她公公準備好早飯及午飯，因為她公公堅持要在11：45時吃午飯。阿夏中午12點回家吃剩的飯菜。12：50回到工廠，到5：10才回家。晚飯後她又回工廠直到晚上9點。

3. 這星期輪到阿秋留在家裡照顧她臥病在床十年之久的公公。她只有在下午1點到3點公公午睡時間去工廠做工。她趕到工廠，蹲在地上以最快的速度做她的工作。整段時間她都一語不發，只有在離開時說聲「再見」。

女性家庭外之有酬勞動常需牽就自家營業的無酬勞動。當一位男士考慮結婚時，他估算的不僅是自己要花多少錢在訂婚喜宴、聘金、和婚禮上，而且包括可從太太的勞動中收回的成本。

當我恭喜林姓工廠老闆文定之喜時，他談到他的未婚妻：「我並不是要找一個花瓶，我也不是為了『性』，如果我真要『性』，街上便宜的到處都是。我聽說她很會計帳，而且又很儉省、勤快。前幾天，我在菜市場遇到她，她騎著一輛125cc的機車。她是那種身體很壯的女人。」我問他結婚總共要花多少錢，他告訴我大約四十萬元。「其實蠻值得的，別人都說(這筆交易)很上算。」林先生說。

根據以上這個例子，我們不難理解為什麼很多女性婚後辭去她們的工廠工作。她們的夫家需要的，不僅是她們有酬的勞動力，而且包括她們無酬的生育和家屬勞動力。

魯姐只唸完小學，她沒上中學，因為她覺得自己不是唸書的料。她在潭子加工出口區的成衣工廠做了十多年的工，幾年前在父母安排下結婚。婚後她辭掉了原來的工作，因為她必須在夫家開的工廠工作。她在自家開的工廠裡沒有薪水可領。直到去年因為工廠生意清淡，魯姐才開始到外面找工作。即便她在鄰近地區找到工作後，她仍需要挪出時間來做自家工廠裡的無酬工作：魯姐早上7點左右開始一天的工作。她得先在自家工廠裡工作半小時，然後才去上班。她和她的兩位小姑每週輪流替工廠員工煮飯。在不負責工廠伙食的日子，她在興良五金行工作，從早上8點到12點，下午1點再繼續。輪她煮飯的日子，她11點離開興良，12點半回來，不像其他同事1點吃完飯才回來。每天下午魯姐從五金行放工後，還得在家裡的工廠從4點半做到5點半。因為她一星期在興良做不到40小時的工，所以興良以鐘點計算她的薪資。

對女性而言，這樣複雜又重疊的工作作息表反映出，她們的生產勞動與再生產(*productive & reproductive labor*)，有酬與無酬勞力(*waged & unwaged labor*)是合而為一的。

這樣複雜的女性勞動力如何繼續被剝削，以及男女不平等如何歷久不衰呢？政府在其中又扮演什麼角色？

父權體制資本主義體系下的台灣政府

許多學者指出，國民黨政府一直是個父權統治體系下的政府(*patriarchal state*)(Diamond 1975; Gallin 1984 a, 1984b)。這可以它的婦工會及半官方的中國婦聯總會種種活動中明顯看出。兩個組織不僅鼓吹傳統男性的價值觀，它們所舉辦的各項活動均只是婦女家庭角色之

延伸；例如，為軍眷子女及戰眷遺孤建立學校育幼院、為軍人縫製軍衣，舉辦勞軍及雙十節慶祝活動，協助安置來台大陸難民，並設立多種訓練課程與講座，教導婦女縫紉、插花、手工藝家事管理、烹飪等技藝(Republic of China 1983: 285, 287)。

在台灣，女性的從屬地位其實並不只是傳統價值與文化的延續，它是父權體制資本主義的產物。經由此體系，資本家、台灣政府以及國際市場都從中牟利(Gallin 1984b; Gates 1979)。Gates(1979)指出「國民黨政權其實不只是保守，它不僅保留復興傳統的舊文化，而且藉著政治手段和經濟變遷，國民黨創造了前所未有的保守境界」。

在國民黨政府積極的鼓吹下，大眾媒體及教育制度「創造了一個社會意識環境，其中，婦女只能從事卑微勞動與家務勞動」，造就了一個父權體制下的資本主義制度。在此制度裡，女性的無酬家務勞動及不支薪的公共勞動能順利的被壓榨，「無須改變男女角色之文化定義，或是轉變男性在家庭中權利及地位的結構」(Gallin 1984a: 398)。一份研究台灣中、小學教科書的報告指出，台灣的中、小學教科書裡，科學家、政治領袖，及專家學者幾乎全是男性；而處理家務的則全是女性。此外，男性的形象大多是具野心、勇敢、堅忍、冒險、有智慧等；而女性的形象則是孝順、謙恭、熱忱等(婦女新知 1988)。

女性雙重擔的助長：社區發展計畫

如先前所述，以外銷為主的經濟發展策略，需要有廉價而且招募解僱自如的勞力。過去二十年來，台灣婦女勞動力正扮演著這個角色。但是不可否認的，女性的就業對男性地位及家庭穩定性具有潛在的威脅力。為了防範於未然，國民黨政府於一九六八年提出一連串的社區發展計畫，其重點即在強調婦女出外就業與操持家務的雙重義

務。這計畫的目標，「不但要解決民眾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上各方面的問題，而且還要使固有的倫理道德、生活規範等等，都能表現於社區民眾日常生活行為之中」(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頁19，年代不詳)。在整個社區發展計畫中，女性不僅是政府特別訓練的對象，而且也是計畫的積極實踐者。她們的參與，為社區發展計畫成功的關鍵。

組織結構

在各縣市、社區、村里都設有社區發展委員會。而省主席、縣市長、機關首長及其他政府官員，則是各不同階層委員會會長，負責監督及考核社區發展計畫。此外，每個社區都設有社區理事會，理事會有理事9到17名，由這些理事中選出一名理事長。理事會的理事，理論上應該是由居住於該社區的各戶戶長選出，而社區理事長則或由理事票選，或者由上級鄉鎮公所「指派當選」。然而，實際上在一九八三年以前，約有四分之一以上的理事(26%)及四分之一左右的理事長(24.4%)是由政府指派的(台灣省政府研究考核委員會 1983:67-8)。

這種將新成立的社區發展計畫納入原先就存在的官僚制度內，使女性被摒除於整個政府的決策過程之外。此外，由於理事會理事是由各戶戶長而不是社區居民選出，女性幾乎沒有機會成為她們社區理事會的理事。整體看來，社區發展計畫意味著國民黨政府勢力向基層社區的滲透。在這個過程中，婦女竟然被摒棄於最基層的決策參與，國民黨政府對婦女政治參與的態度可見一般。

這種由組織結構上限制婦女參與政治的結果，可以由一九八三年社區發展成就評鑑的調查報告中顯示出來。在來自127個社區的1,810位理事中，女性只佔不到百分之七(6.7%)(台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983:54)。對於「社區理事長應由誰來擔任較佳？」的問

題，只有不到百分之一(0.9%)的人提到社區婦女(同上，頁131)。

計畫內容

社區發展計畫選定三個建設目標：完成基礎工程建設、實施生產福利建設、加強精神倫理建設。根據這三大目標，國民黨政府擬訂了詳細的工作綱領，在縣、市、地方社區推展執行。「客廳即工廠」及「媽媽教室」是直接和婦女有關的項目。這兩個方案充分顯示，雖然因為台灣經濟發展的需要，國民黨政府所強調的婦女角色有些轉變，但其父權社會理念的本質則始終如一。

客廳即工廠

「客廳即工廠」方案是國民黨政府推展家庭副業的計畫之一。其目的，在於動員社區及家庭的剩餘勞動力，加入生產就業行列以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政府官員表示以社區發展方式推行家庭副業，以增加國民生產、改善人民生活，使得「社區發展與經濟發展更能相互配合平衡發展」(經建會 1978：1)。

自政府所贊助的調查完成後，發現在社區裡有很多「空閒的女性」，於是就產生了「客廳即工廠」的方案(經建會 1978：2)。政府提供特殊的貸款，幫助有興趣購置機器、投資於家庭工作的家庭。甚至設立了工作室，以便婦女學習生產性的工作。許多「客廳」都變成「工廠」，家庭主婦成了女工，而工作也就「家庭主婦化」(housewifized)。

毫無疑問的，「客廳即工廠」推展的結果之一，就是那些有家庭主婦在客廳做工的家庭，生活水準得以提昇。然而，社會的其他份子由此計畫獲利更多。資本家因家庭主婦加入生產行列，不僅解決了勞

工短缺的問題，而且也減輕了潛在的加薪壓力。此外，因為許多客廳變成工廠，工人在家裡做工，資本家因此節省了工廠設備，能源，宿舍，及管理等項目的開銷。以及「客廳即工廠」策略把家庭主婦納入生產行列，意味著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結合，因為在資本家的眼裡，代工者(homeworkers)是一群願意在家裡代工的家庭主婦，而不是一群在家裡工作的工人。他們沒有健康保險，也不受基本工資法的保障，因為他們的工資是按件計酬的。而整個社會也因為生產力提高、物價穩定，以及經濟成長而得惠。國民黨政府甚至自誇，這種以家庭副業方式來招募勞工的策略，無形中減輕了資本家與勞工間衝突的可能性(經建會 1978：3)。

在以工業以主的歐、美各國，家庭工作的重要性是眾所周知的(Daniels 1989)。在台灣實例中，與眾不同的是政府極力推展家庭工作，以全國性的計畫方案，例如「媽媽教室」，來確保婦女在工作的同時，也不忘她們做「賢妻良母」的責任。

媽媽教室

跟「客廳即工廠」搭配的「媽媽教室」，是加強精神倫理建設的方案之一。許多政府官員不僅強調「媽媽教室」的重要性，而且深深了解它與社區發展計畫成功的關連性。一九八四年社會處處長趙守博指出：「媽媽教室是一個法良意美的構想和制度。教好一個媽媽，可以說等於教好一個家庭，每個家庭都能過著美滿幸福的生活，這個社會必然能安和樂利，團結和諧，國家必然富強康樂，所以社區媽媽教室負有相當重大的任務。」(趙守博 1984：27)

一九八四年官方出版《社區發展》季刊的社論指出，「社區美化、髒亂清理、安全講習、技藝傳授、衛生教育、營養改善、文康活動、

室內佈置、敦睦鄰、成人補習、公益服務等。至少有三十九項，屬於媽媽教室活動範圍，除非婦女們在媽媽教室中學習、討論、充分吸收，否則這些永遠祇是口號，不能見諸實行」(社區發展，第28期，1987：4)。

根據媽媽教室的創始者謝東閔指出，該計畫是為要「減輕由經濟發展造成的社會緊張及混亂……例如離婚及青少年犯罪率的提高，對老年人的忽視，及奢靡、浮華、浪費」。

一份政府文件中敘述：

我國社會以家庭為基礎，而以倫理為其構成要素，家庭又以母親為重心，有良好的母親才能有良好家庭，倫理始得維繫，社會才能繁榮進步，國家民族才能富強康樂。故推廣母德、母教，為當前重要之課題。(台灣省政府62年3月1日，府社三字第八〇二七號令)

國民黨政府聲稱，「媽媽教室主要活動教材之選擇，以配合政府政令宣導社區中的工作、國家慶典、民俗節日、季節及文教活動，次要活動以整合媽媽們之興趣與需要」(趙守博 1984：24)。換句話說，在地方社區以媽媽教室為名開辦的課程，其主要意圖只是為達成政府設定的目標。

無數的媽媽教室在各地社區開辦。從一九七七年起，政府進一步舉辦媽媽教室輔導人員研習會，儲訓地方幹部。省政府更出版了十冊一套的「媽媽讀本」作為輔導人員的研習教材。每本大約三十頁左右，文字敘述都簡單易懂，並附有豐富的插圖。其主題包括有家庭計畫、兒童教育、產前保健、嬰兒保健、食品營養、房屋清理、家庭財務管理、家庭生活管理、服飾搭配，及居住環境衛生等(台灣省政府

1977)。另外政府還定期出版補充教材，如「媽媽教室補充教材」(實踐家專 1985)。截至一九八五年止，政府總共訓練了8,130位輔導人員，出版了16萬本以上的讀本。

媽媽教室的影響，可以從各社區開辦媽媽教室的情形看出，到一九八四年為止，全省總共有4,063個社區執行社區發展計畫。其中90%的社區在一九八四年開辦了媽媽教室。全省的21個縣市裡，有三分之一的縣市，其地方社區對媽媽教室的贊助率達到90%。其中，有三個縣市的媽媽教室遍及每個社區(趙守博 1984：26)。

一九八七年以來，省社會處舉辦媽媽教室輔導人員座談會，來自21個縣市負責媽媽教室的地方工作人員及代表，在會中提出辦理媽媽教室的簡報。其中有10個縣市提及地方社區一年來開辦媽媽教室的次數，表十顯示每個社區開辦媽媽教室的頻率不一，有的一年舉辦一次，有的每個月舉辦兩次。

表十：縣市政府開辦贊助媽媽教室之次數，1987年

每年每社區教室	縣市
1 +	1
3	1
6	4
8	1
12 +	2
24	1
未答	11
社區總數	21

資料來源：台灣省，1987，頁20-40。

在都市地區，參與者大多是中產階級的家庭主婦(趙守博 1986)。一般說來，參加媽媽教室的婦女來自社會各階層(台灣省74-75 1987)。特別是在鄉村地區，媽媽教室扮演了在傳播家庭計畫、嬰兒保健及營

養的資料等方面重要的教育性功能。

媽媽教室大多於週末在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其主題包括：倫理教育、家政指導、衛生保健、生產技藝、休閒育樂、社會服務及家庭法律常識。倫理教育的最終目的，是要「輔導社區婦女實踐國民禮儀範例及生活須知，激勵崇尚婦德，加強親職教育，促進家庭良好人際關係」(趙守博 1984：25)。媽媽教室教導婦女如何為家人準備營養豐富的食物，與丈夫參加社交活動時如何粧扮得體，以及如何照料患有慢性疾病的老人。生產性技藝訓練，則與「客廳即工廠」計畫相互呼應。休閒育樂與社會服務的課程則鼓勵婦女「利用餘暇組成服務隊，訪問社區內老人、兒童、殘障者、精神病患、貧寒家庭」(趙守博 1984：26)。實踐家專校長謝孟雄在省社處與實踐家專合辦的「媽媽教室學習研討會」上表示，今天的女性要同時扮演漂亮的女子、可愛的妻子、盡

表十一：台南縣媽媽教室活動和參與之情形，1985-1986

課程及活動	班數		參與人次		每班平均參與人次	
	1985	1986	1985	1986	1985	1986
家庭關係(母子、夫妻、婆媳)	100	35	1,342	976	13.4	27.6
公共保健(衛生、家庭計畫、急救)	90	57	1,402	1,004	15.6	17.6
家事處理(烹飪、插花、室內設計)	308	170	2,735	1,725	8.9	10.1
新知學習(防患犯罪、化粧、社會技能)	84	79	1,628	1,234	19.4	15.6
生產技術(手工藝、刺繡、編織、玩具造...)	66	61	815	612	12.9	10.0
休閒活動(露營、烤肉、土風舞)	707	659	3,522	4,126	5.0	6.3
社會服務(拜訪老人、貧孤、社區服務)	68	79	536	350	7.9	4.4
總計	1,432	1,150	12,016	10,018		

資料來源：台灣省，1987，頁32-33。

職的母親，及成功的職業婦女等四種不同的角色(謝孟雄 1985)。表十一則是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六年台南縣媽媽教室的課程及婦女參與率。

如表十一顯示在一九八五和一九八六年間，台南縣舉辦了一千班以上的媽媽教室課程，總共有一萬多人次參加，雖然我們無法得知在一萬多人次當中，有多少人只參加過一次，有多少人參加過許多次，但由其活動項目我們可看出最常舉辦的是休閒娛樂方面的課程。而且婦女們非常擁躍的參加化粧技巧、家庭(婆媳)關係，及公共保健等課程。

多位政府官員對某些社區的媽媽教室過分注重在休閒娛樂活動，表示遺憾。謝副總統指出「有少數辦理『媽媽教室』活動，偏重於土風舞的學習，致有些媽媽為跳土風舞不顧丈夫和孩子，而造成家庭問題」(謝東閔 1986)。社會處處長趙守博則指出，「社區媽媽教室推行，旨在以『親職教育』為手段，來建立幸福的家庭，進而增進社會之安定與和諧。『媽媽教室』並非只限於單純技藝訓練或研習烹飪、插花、或跳土風舞。唯少部分鄉鎮市區社區媽媽教室舉辦的活動，偏於副活動之學習，而忽略了主活動之實施，致予人有本末倒置之感」(趙守博 1984：26)。

根據「客廳即工廠」及「媽媽教室」所揭示的目標、實施重點，及相關課題，我們可以得出以下幾點結論；第一，國民黨政府把婦女納入其社區發展計畫的方式，無非強化了她們傳統在家庭及社會所扮演的從屬角色和不獨立的地位。家庭主婦代工的收入，雖然對改善家庭生活水準極有貢獻，但是她們的工作卻被視為「副業」，這些勞動婦女被視為需要賺點零用錢的家庭主婦，而不是販賣勞力的工人，當作者之一訪問中部某社區時，社區幹事及里長私下指示一群從事「家庭副業」的家庭主婦，謊報她們的薪資以掩飾她們待遇低於政府規定最低工資

的事實。從事「家庭副業」的家庭主婦，同時要面臨化學污染、收入不穩定，以及其他在非正式經濟制度(informal economy)下勞工面對之問題。第二，國民黨政府一再宣揚婦女對家庭及其他社會份子的「道德責任」，強化了婦女傳統「母親」及「呵護者」的角色。「客廳即工廠」和「媽媽教室」要求婦女擔當起促進台灣經濟成長、社會安定的多重擔子。第三，整體說來，社區發展計畫是一個由上而下的計畫。它是以父權體系的官僚結構為本，而完全忽略了原本就存在、以女性為中心之地方社會網絡(social network)。地方婦女因而被除於決策過程之外。這無形中增加了政府推展社區發展計畫不必要的阻力。

結論

由於當前世界經濟體系，對彈性勞動力特別需要，婦女勞工因而倍受重視，婦女勞工之所以向來被認定為從事彈性勞動的最佳人選，是因為一般相信婦女本身視相夫教子、操作家務為其天職。根據此一邏輯，家庭的安定、鄰里的和睦，以及社會的有條不紊，都可經由母性光輝的發揚而實現，政府鼓勵婦女從事有酬勞動的先決條件是，婦女的就業不與她們為人妻、為人母、為人媳的角色職責衝突，而彈性勞動的生產就業方式恰巧符合這個條件。本文之宗旨，不在於反對彈性勞動，我們所反對的是彈性勞動所代表的價值觀及其廉價、不安全、沒有保障的工作條件。概括來說，彈性勞動是一個特殊政經條件下的社會產物，政府政策、社會體系、家庭結構皆在在強化保證它的存在與延續。換言之，台灣出口貿易為主的經濟成長策略，是建立在父權體系的社會基礎上，在此體系裡，外貿企業與父權家庭掛勾，聯合剝削婦女勞動者，國民黨政府經由教育機構和社區發展計畫控制並教化婦女，使她們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擔負起就業、齊家、報國的責任。

參考書目

西文部分

- Beneria, Lourdes (ed.). 1985. *Women and Development: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in Rural Societies*. Westport, CT: Praeger.
- Charlton, Sue Ellen, Jana Everett and Kathleen Staudt. 1989 (eds.). *Women, the State and Development*. Albany: SUNY.
- Chiang, Lan-hung Nora and Yenlin Ku. 1985. *Past and Current Status of Women in Taiwan*.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 Chou, Bi-ar. 1989. "Industrialization and Change in Women's Status: A Reevaluation of Some Data from Taiwan." In Hsin-huang Michael Hsiao, Wei-yuan Cheng and Hou-sheng Chan (eds.),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Pp.423-61.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Crane, George T. 1982. "The Taiwanese Ascent: System, State and Movement in the World Economy." In Edward Friedman (ed.), *Ascent and Decline in the World-system*, Pp. 93-113. Beverly Hills:Sage.
- Cumings, Bruce. 1987.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Northern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Industrial Sectors, Product Cycles,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In Frederic Deyo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p. 43-83.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Daniels, Cynthia R. 1989. "Between Home and Factory: Homeworkers and the State." In Eileen Boris and Cynthia R. Daniels (eds.), *Homework*.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Deyo, Frederic C. (ed.). 198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Deyo, Frederic. 1989. *Beneath the Miracle: Labor Subordination in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iamond, Norma. 1973. "The Middle Class Family Model in Taiwan: Woman's Place Is in the Home." *Asian Survey* 13: 853-972.
- Diamond. 1975. "Women under Kuomintang Rule: Variations of the Feminist Mystique." *Modern China* 1 (1): 3-45.
- Diamond. 1979. "Women and Industry in Taiwan." *Modern China*. 5 (3) : 317-40.
- Directory of Taiwan* . 1963. Taipei: The China News.

- Evans, Peter and Chien-kuo Pang. 1989. "State Structure and State Policy: Implications of the Taiwanese Case for 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In Hsin-hung Michael Hsiao, Wei-yuan Cheng and Hou-sheng Chan (eds.),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Pp. 3-30.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Gallin, Rita S. 1984a. "The Entry of Chinese Women into the Rural Labor Force: A Case Study From Taiwan." *Signs* 9 (3): 383-98.
- Gallin, Rita S. 1984b. "Women, Family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12 (1): 76-92.
- Gallin, Rita S. 1990. "Women and the Export Industry in Taiwan: the Muting of Class Consciousness." In Kathryn Ward (ed.), *Women Workers and Global Restructuring*, Pp. 179-92.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Gates, Hill. 1979. "Dependency and the Part-time Proletariat in Taiwan." *Modern China* 5 (3) : 381-407.
- Greenhalgh, Susan. 1985. "Sexual Stratification: the other Side of 'Growth with Equity' in East Asi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1: 265-314.
- Hsiao, Hsin-huang Michael, Wei-yuan Cheng, and Hou-sheng Chan (eds.). 1989. *Taiwan: A Newly Industrialized State*.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Jones, Gavin (ed.). 1984. *Women in the Urban and Industrial Workforce,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Kaluzynska, Eva. 1980. "Wiping the Floor with Theory: A Survey of Writings on Housework." *Feminist Review* 6: 27-54.
- Kim, Elaine. 1987. "Sex Tourism in Asia: A Reflection of 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equality." In Eui-young Yu and Earl H. Phillips (eds.), *Korean Women in Transition*, Pp.127-44. Los Angeles: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Center for Korean-American and Korean Studies.
- Koo, Hagen. 1987. "The Interplay of State, Social Class, and World System in East Asian Development: the Cases of South Korea and Taiwan." In Frederic Deyo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New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p. 165-81.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Kung, Lydia. 1983. *Factory Women in Taiwan*.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Liu, Paul K. C. 1984. "Trends in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Taiwan: the Transition toward Higher Technology Activities." In Gavin Jones (ed.), *Women in the Urban and Industrial Workforce,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Pp. 75-99.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Lu, Yu-hsia. 1984. "Women, Work and the Family in a Developing Society: Taiwan." In Gavin Jones (ed.), *Women in the Urban and Industrial Workforce,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Pp. 339-67.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Mies, Maria. 1986. *Patriarchy,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London: Zed Books.

Miller, Joanne and Harward H. Garrison. 1982. "Sex Roles: the Division of Labor at Home and in the Workplac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8: 237-62.

Republic of China: A Reference Book. 1983. Taipei: United Pacific International, Inc.

Truong, Thanh-Dam. 1990. *Sex, Money and Morality: Prostitution and Tourism in Southeast Asia*. London: Zed Books.

Waring, Marilyn. 1988. *If Women Counted: A New Feminist Economics*.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Winckler, Edwin A. and Susan Greenhalgh (eds.). 1988.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Armonk, N.Y.: M.E. Sharpe.

中文部分

人口研究中心，1985，《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

台灣省政府，1973，公告第8027號，台中。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65，《台灣光復二十年》，台北。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77，《媽媽讀本》，十冊，台中。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87，《台灣省社區發展後續第二期五年計畫工作手冊》，台北。

台灣省政府研究考核委員會，1983，《台灣省三十年來社區發展建設之評鑑與未來發展之研究》，台北：台灣省政府研究考核委員會。

台灣省74-75年度社區媽媽教室輔導人員座談會綜合紀事，1987，台北。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年鑑》，台北。

行政院主計處，1974，《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台北。

行政院主計處、經濟計畫委員會，1988，《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台北。

李元貞，1987，〈雛妓問題，步步艱難〉，《婦女新知》，第57期，頁1。

李建興，1985，〈社區媽媽教室與社區教育〉，《社區發展季刊》，第29期。

呂秀蓮，1986，《情》，台北：敦理出版社。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1985，《媽媽教室補充教材》，台中：台灣省政府。

于宗先，1981，〈對外貿易〉，收錄於成嘉玲(編)，《我國經濟的發展》，台北：世界書

- 局，頁301-384。
- 周揮彥，1966，《觀光事業論集》，第一冊，台北：台北中國文化學院。
- 社區發展季刊，台北：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 婦女新知，1982-1989，台北。
- 婦女新知，1988，《兩性平等教育手冊》，台北。
- 黃春明，1981，《莎啞啦哪、再見》，台北：遠景。
- 經濟建設委員會，1978，《如何以社區發展方式推行家庭副業之研究》，台北。
- 詹純鑑，1966，〈當前發展觀光事業的途徑〉，收錄於周揮彥(編)，《觀光事業論集》，第一冊，台北：台北中國文化學院，頁4-16。
- 趙守博，1984，〈台灣省推行社區媽媽教室之現況及未來展望〉，《社區發展季刊》，第28期，頁24-27。
- 趙守博，1986，〈強化媽媽的功能〉，《台灣省媽媽教室輔導人員研習會手冊》，台北，頁1-2。
- 鄧文儀，1975，〈三十年來的台灣觀光旅遊事業〉，《台灣光復三十年》，台灣省政府新聞處，台中，頁337-409。
- 劉玉蘭，1985，《台灣地區婦女人力運用——回顧與展望》，台北：梅枝圖書印刷文具有限公司出版部。
- 劉克智、黃國樞，1987，《台灣人口及經濟結構演變與就業關係之研究》，南港：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 錢，1990，第5期，台北，頁156-186。
- 蔡青龍，1985，〈性別差異〉，《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頁277-308。
- 鄭至慧、薄慶容，1987，〈正視職業婦女所受的就業歧視〉，《婦女新知》，第58期，頁1-9。
- 謝孟雄，1985，〈社區媽媽教室與家事教育〉，《社區發展季刊》，第29期，頁60-61。
- 謝東閔，1986，〈為什麼要創辦媽媽教室〉，《75年度台灣省媽媽教室輔導人員研習會手冊》，台北，頁6。
- 瞿海源，1984，〈性與雛妓問題〉，收錄於楊國樞、葉啟政(編)，《台灣社會問題》，台北：巨流出版社，頁543-571。
- 邊裕淵，1985，〈婦女勞動對經濟發展之貢獻——台灣之實證分析〉，《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頁259-276。

中國土地革命運動之婦女與階級分析*

成露茜

中國現代土地革命運動存在著一個重大卻少人知曉的時期，提供中國社會一面審視階級與性別的明鏡。一九三〇年代早期，共產黨反抗軍以江西為根據地，在中國中南部短暫建立蘇維埃共和國(Soviet Republic)。在當地實行土地改革計畫的過程中，該政權採取三大特別政策，將土地權分予婦女，每個政策皆有理論根據，同時也有不同的意涵與矛盾之處，在江西短暫實行的土地改革也成了二十年後中國共產黨土地改革的基礎。本文旨在描述並嘗試解釋這些中國的土地改革事件，因為五十年前中國革命家所面對的議題，對於當今想要從根本地改變婦女社會地位的人來說，仍是一大挑戰。

性別、階級與革命

二十世紀的社會主義革命，主要針對階級與性別不平等。不論是

* 吳汀芷、林希樺譯，夏曉鵬、黃德北校對。出處：Cheng, Lucie. 1989. "Women and Class Analysis in the Chinese Land Revolution." *Berkeley Women's Law Journal* 4 (May): 62-93. 在此特別感謝 Arthur Rosett 與 Mark Selden 的寶貴意見，以及 Karen Sacks 對當前女性主義研究的真知灼見。

馬克思或恩格斯都無法針對上述兩大目標間的關係提出令人滿意的論述，不過近年來馬克思主義者與女性主義者已發展出各種論點。雖說只有少數人相信階級與性別目標必然相互衝突，但某些時候二者仍出現相矛盾之處。一般來說，階級議題在革命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同時也是社會主義國家重塑經濟與政治關係的關鍵因素，而性別平等往往居於革命的次要位置，這對理論家以及政治運動家來說，引發了一項嚴正的疑問：社會主義是否能解放婦女？(Croll 1980；Davin 1976；Ho 1976；Johnson 1983；Rowbotham 1974；Scott 1974；Stacey 1983；Stranahan 1983；Walstedt 1978；Weinbaum 1978；Whyte 1984；Wolf 1985；Xiao 1984)。

目前對於階級與性別關係有兩派觀點，一派主張將性別不平等視為更大的階級衝突的一部分，另一派認為性別關係本身即是階級關係，而女性是特殊的弱勢階級。這場爭論對於性別平等有重要貢獻，它設定了政治議程：在既存的秩序中指出哪些改變是實現性別平等的必要條件。同時藉由描繪財產權與家庭組織的模型，這場爭論也指出哪些法律和社會結構是在實現平等後可能期待的形式。

典型的第二派觀點認為婦女遭受壓迫乃是起因於生產方式，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家戶作為生產單位的重要性降低，而女性作為生產者的傳統經濟角色逐漸遭剝奪。大部分的女性被排除在受薪工作之外，因此經濟上必須依賴男性。試圖將女性納入勞動力的作法，有矛盾的效應：使女性有某種獨立於男性的經濟能力，然而同時使女性成為低薪工人或無償的家務工(例如家庭主婦)，而受到資本主義更大的剝削。同時，並非所有女性在資本主義下都受剝削，而受益於此體系的女性，維護既有體系對她們有利，與遭資本主義剝削的女性大相逕庭(Bebel 1971；Winston 1971)。女性是否遭剝削取決於她的階級位置，因此，婦女解放的唯一路徑就是廢除階級，以社會主義取代資本

主義。

其他論點有類似的分析，與上述典型論點不同之處在於將社會主義視為婦女解放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因為父權制(由男性主宰的社會體系)滲透所有階級，婦女遭受同階級男性的壓迫。即使階級已廢除，人們的偏見會持續遏止女性的發展。依據此一論點，對抗男性宰制的鬥爭必須結合對抗資本主義的鬥爭，並且不應該延遲到社會主義實現前才展開(Benston 1969；Saffioti 1979)。¹

第二派觀點與第一種截然不同。Firestone與其他學者認為父權制在資本主義出現前便已存在，而不論哪種生產方式，女性都受到壓迫(Firestone 1970；Hartman 1983)。此派學者主張人類種族再生產為所有社會存續最根本因素，因此，他們認為人類的再生產關係比生產關係更為根本。再生產關係包含延續生命本身以及維持生命。此學派最基進的支派著重在性以及對女性再生產(生殖)能力的控制(Firestone 1970)，認為女性的性與再生產(生殖)能力遭受封建及資本主義社會中男性的剝削與控制，因此此支派總結女性應形成對抗男性的階級，女性若無法完全掌握自己的性，便無法達成與男性真正的平等。較不基進的支派更著重於生命的存續，並主張家庭關係要有根本的改變(Chodrow 1987)。儘管著重點不同，兩種論點的倡議者對不平等的分析聚焦於再生產關係，而非物質生活的生產關係。因此，依此論點，承諾達成性別平等的革命運動必須首先將男女兩性關係視為兩種不同的階級。

上述辯論強調性別與階級兩者間糾纏的難題，不僅僅作為理論建構，更是關乎革命政治的議題。二十世紀多數革命都發生在農村，而土地改革更是革命鬥爭之核心。革命究竟如何分配土地給女性，是依

1 類似的評論也可見於中文文獻：梅生(編)，1926：116-29；羅瓊，1955。

據性別或階級，成了改革性別不平等的優先順序的重要指標。

江西蘇維埃簡史

一九二〇年代晚期，初崛起的中國共產黨受到當時由蔣介石領導的國民黨圍剿，由城市逃至南方華中內陸的偏遠山區尋求避難處。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群多數是由都市的知識份子所組成，缺乏農村經驗，於是探索能夠聯合無產農民抵抗壓迫者的計畫。

共產黨於一九二七年在江西省井岡山成立革命政府，這個政府組織開展長期的試驗與改變，形成今日我們所見中國的制度形貌。至一九三一年，中國共產黨已在整合數個江西與福建的縣、區與鄉村的革命政府或蘇維埃，組成中央組織。中央蘇維埃區，簡稱江西蘇區，佔地僅300平方英里，人口約百萬，而隨著紅軍與國民黨軍隊交戰的過程，江西蘇區的邊界和人口都有波動。這個區域長年處於動亂，黨領導間因嚴重歧見而分派，但不論如何，中國共產黨依然發展出一套相當複雜之體系，包含地方與中央政府組織、法制、複雜的政黨組織架構，以及階級鬥爭的戰略與戰術(Butler 1983; Fundamental 1934; Huang 1978; 江西省 1982; Kim 1973; Lotveit 1973)。

國民黨於一九三四年進入江西地區，中國共產黨的倖存者被迫開始長征，最終在更偏遠的地區找到庇難之地，即西北的延安。於此，即將展開的鬥爭最終成為重整力量，並於一九四九年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礎。

在江西時期，在不同層級的蘇維埃政府已建立一些法律規章，這些法律顯示傳統的結束，反映中國共產黨在意識型態上的承諾，以及其受到俄羅斯蘇維埃的影響。它們「代表革命目標的綱領性表現、革命成果的規範性架構，以及中國共產黨運動內部不同競爭派系間，關於

革命戰略與戰術的政治展現」(Butler 1983: 3)。一九三一年公佈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Constitution of the Soviet Republic)第十一條即明確表示該黨對於女性議題的立場：

中國蘇維埃政權以保證徹底的實行婦女解放為目的，承認婚姻自由，實行各種保護女性的辦法，使婦女能夠從事實上逐漸得到脫離家務束縛的物質基礎，並給予她們參與國家的社會、經濟、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可能性(Fundamental 1934: 21)。²

一些於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公佈之婚姻法案給予女性權利額外的保障(Meijer 1971: 42-51)。然而，試圖運用這些法律的婦女，往往面對感到威脅的男性農民的反對，而擔心遭軍隊中男性疑慮的黨幹部，亦持反對意見(Johnson 1983: 51-62)。

婚姻法賦予女性結婚與離婚的自由，而土地法承諾將分土地給女性，為她們行使新權利的物質基礎。上述法律對女性來說極有吸引力，兩者皆提供女性支持革命的誘因，同時也反映出毛澤東及其他共產黨領導對性別平等的願景。

武裝鬥爭持續進行，女性對革命的支持愈顯重要。男性赴戰場，女性必須承擔農事及其他生產活動，也需要她們製作鞋子、衣物及其他配件，以及為軍隊煮飯、洗衣、縫紉和打餐。女性也兼負照料傷兵，和提振士氣的責任。隨著傷兵日益增加，女性同時被敦促鼓勵她們的丈夫、兄弟以及孩子加入紅軍的行列，某些女性甚至親赴戰場(赤匪反動文件彙編 1960, v.2: 630, 637; 江西省婦女聯合會 1963)。除了仰賴婦女的戰力，共產黨大力依賴婦女的力量揭發地主以及富農

2 編者註：此文獻為英文版憲法大綱條文的出處。

私藏的財產，並在大眾集會的時候「訴苦」、指控有產階級，以動員窮人。中國共產黨明瞭獲得女性支持及參與戰爭與土地爭鬥的必要性，然而，共產黨擔心疏離男性農民，以及可理解的求生存需要，都侷限了為達到性別平等所做努力的廣度與深度(Andors 1983; Johnson 1983; Stacey 1983)。

因為女性對戰爭的巨大貢獻，她們自然會關切鬥爭成果の分享。事實上，所有的指標都顯示女性農民對土地重新分配的想望與男性農民同等迫切(江西省 1982, v.3: 712)。究竟該從誰手中取得土地，又該把土地分配給誰，成了革命期間最基本的問題。

至少有六項正式公佈的土地法，以及超過十三部規定與決議於一九二八至一九三四年間在江西蘇維埃地區頒行(Hsiao 1961: 47-77; 江西省 1982, v.3;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 1982)。這些規定因時更動，因地有所變異。部分法律很含糊，而有些很明確，有些對地主與富農較大方。學者對上述差異與隱含意義已有所研究(Bulter 1983: 77-93; Hsiao 1969: 44-77)，但目前尚無有系統的討論土地法與女性間的關係。

在本文中，筆者認為這些土地法之所以有所變更，部分原因與女性相關。某特定土地政策實施後，遇到問題或產生中國共產黨不樂見的結果時，黨便開始進行政策變更，繼而對女性有新的意涵與結果。本研究奠基於兩大假設，第一，將政策的形成視為一個辯證的過程，讓筆者得以探求意識型態與現實、理論與實務間的動態關係。第二，意圖解決某問題的政策，往往對其他問題產生影響，因此筆者認為將研究聚焦於各種土地法對女性的不同意涵，可更完整地了解中國共產黨與女性的關係。

一如許多關於歷史中的女性的研究，筆者的研究亦面臨資料來源的問題。關注中國共產黨此時期經驗的中國學者最常使用的資料來源為共產黨機關報或歷史人物的回憶錄。然而，儘管分地給女性的確為

重要議題，卻極少獲得機關報或回憶錄直接、明確的關注。為了完成本研究，除了二手資料，筆者倚賴江西時期所出版的報紙、雜誌，以及當時流行的民謠，和曾參與江西土地鬥爭的男女的回憶。³然而很遺憾的是，僅存的資料中，少有討論新蘇維埃進行各種土地分配方式的實驗中，與女性有關的政策變動。由於缺少有系統的資料，對本研究有極大的限制，因此本文結論屬推測性質。無論如何，在土地革命的歷史中，仍可歸納三種關於女性的階級地位的取徑。為了尋找更適切的詞彙，筆者將三種取徑命名為「原始女性主義」(proto-feminist)、「家庭主義」(familistic)與「綜合式」(synthetic)，每種取徑都有其理論與實務基礎，但同時又創造新的矛盾。

女性、階級分析與江西土地革命

一九二六年，在中國共產黨展開積極的武裝反抗前，毛澤東將農村人口分為八個社會階級(Mao 1971-72, v.1: 153-59)。正如一般所預期的，這些階級的定義大多取決於他們與土地的關係。表一詳列毛澤東當時的分類與預估人數。

雖然毛澤東並沒有特別針對婦女的階級作討論，他在兩方面提及女性。第一，在估計大地主階級人數時，他特別將大地主的眷屬列入。通常女性沒有土地所有權，依據毛澤東的分法，父親或丈夫是大地主的女姓，也會被列為大地主階級。毛澤東預估其他階級的人數時，也採取同樣的方式，家庭成員與其戶長屬於同一階級。第二點就是他將娼妓歸類為「遊民」(或流動人口)，有時候稱「流氓無產階級」(Mao 1965, v.1: 19)。就這方面來說，維生方式成為女性階級地位的依

3 許多文獻過去僅以微縮軟片的形式存在，近來已整合並增加許多關於革命時期一系列的文獻，目前已出版12卷。

表一：1926年中國農民人口的階級結構*

階級類別	預估人數	百分比
大地主	320,000	0.1
小地主	2,000,000	0.6
自耕農	120,000,000	37.0
有剩錢餘米	12,000,000 或 10%	
恰足自給	60,000,000 或 50%	
每年虧本	48,000,000 或 40%	
半自耕農	50,000,000	16.0
半益農	60,000,000	19.0
貧農	60,000,000	19.0
雇農及鄉村手工業者	7,360,000	2.3
遊民	20,000,000	6.0
總計	320,000,000	100.0

*資料來源：毛澤東，〈中國農民各階級的分析及其對於革命的態度〉，1971-72年，卷一，頁153-159。

據。毛澤東究竟是將娼妓視為沒有家庭的女性，或是他認為因為娼妓有其獨立的生計來源，所以家庭地位無關緊要，尚無法釐清。確知的是，毛澤東意識到中國社會中女性的困境，也發表數篇文章譴責宰制女性的父權體制(Witke 1973: 7-31)，但是他並沒有明確地將女性的被壓迫與階級分析連結。毛澤東以及在他之前的馬克思主義者和革命家未能清楚地探討女性階級地位的議題，造成黨內實際工作的混亂，有時候還造成女性的悲劇。⁴透過土地鬥爭，中國共產黨被迫逐漸建構出關於女性的階級地位的分析概念以及其操作定義。

4 例如，一位年輕女性幹部得知被列為富農階級後自殺身亡(青年實話 1933)。

原始女性主義取徑

最初由江西蘇維埃政府所公佈的土地法為一九二八年十二月的《井岡山土地法》(Hsiao 1969: 291-93; 江西省 1982, v.3: 361-63)闡明「男女老幼平均分配」,土地重新分配後,便不承認私人土地所有權(Hsiao 1969: 291)。井岡山土地法明確要求,沒收一切土地,不分年齡、性別、階級背景,根據各地區人口重新分配。土地重新分配後,有勞動能力者皆須從事勞動。⁵

與婦女土地權相關的三大關鍵變數:階級的適用性、以個人或家庭為單位、以人口或勞動力為再分配基礎,這些都是共產黨領導在江西時期激烈辯論的議題,雖然這些辯論從未聚焦於婦女。早在井岡山根據地建立之前,階級與土地沒收及重新分配間的關係,已有極熱烈的爭辯(金普森 1982)。有些黨領導主張將所有土地充公,其他人則傾向僅沒收擁有超過一定土地面積的地主的土地。⁶井岡山經驗清楚呈現沒收所有土地所產生的問題。第一,大部分的人口為擁有勉強能維生的土地的農民,而他們不願與土地分離。倘若這些農民不須放棄原來的土地,同時又能獲得更多土地,他們較有可能會支持革命。⁷第二,沒收所有土地與階級鬥爭的革命意識型態不一致。上述問題促成一九二九年四月在興國縣頒布的第二部土地法。

5 一九二八年七月,第六次中國共產黨代表大會在莫斯科舉行,並決議認為中國農村最大的矛盾存在於數以萬計無土地或僅有丁點土地的農民與寡占土地的階級,意即大、中、小地主。因此,階級必須成為土地沒收與再分配的依據(金普森 1982: 103)。雖然該會議召開於井岡山土地法公佈之前,然而該會議之決議與指令一直到一九二九年一月才送達江西(金普森 1982: 104)。

6 主張後者這支,認為可接受的徵收土地面積也不盡相同,30畝(約5英畝)至200畝(約33英畝)不等。

7 蘇維埃實施沒收所有土地再分配時期,在其他地區也出現土地所有者或耕田者不願支持革命的情形(湖南省會 1982: 160-73)。

這兩部法對女性有不同意涵。前者要求沒收所有土地，並不論階級重新分配，後者規定僅沒收公共土地以及地主階級的土地，再重新分配給無田地及少田地的農民。興國土地法並無明定地主或農民是以個人或家庭，而若指個人，地主的家庭成員是否會分配到土地，亦未說明。

在江西與中國其他地方，土地所有權往往是由男性戶長所有，家庭其他成員則以其土地為生計依靠。如果地主階級的土地被沒收，地主的家庭成員將失去生計來源。倘若他們不被納入可得到土地再分配的農民階級中，將會無以為濟。在中國農村現實條件下，若土地法沒有明確規定女性階級的決定標準，那些屬於地主階級家戶者，其命運將與其男性家戶長相同。這含糊不清的部分在一九三〇年二月的土地法中修訂，規定地主的眷屬如果沒有其他生計來源，可享有合理的土地分配(江西省 1982, v.3: 377)，這項條文可能是中國共產黨首度正式認可家庭成員的社會階級可以和家戶長不一樣。雖然地主本身無法獲得土地分配，其妻子與小孩皆可獲得。事實上，願意區分個人與家庭，乃是中國共產黨打破傳統封建父權家庭的一大步。

一九三〇年二月的土地法在其他面向，傾向將女性視為一個群體。⁸將女性及其地主和反革命丈夫或父親分別對待，這部法允許婦女擁有獨立的階級地位，一般而言，對女性有利。中國家庭中，女性居劣勢，從屬於男性(Lang 1946: 45-53)。貧農的妻子與女兒可被視為同等或更低階級，而地主之妻子與女兒會被視較為「地主」低的階級。因為高階級在革命時期是種負擔，所以對女性來說，被分類到盡可能低的階層位置較為有利。

除此之外，這部土地法使得以勞動力作為重新分配的標準更形困

8 該土地法公佈於一九三〇年二月七日，但Hsiao書中並未列入。Hsiao翻譯一九三〇年代後期發布之另外二部法，與本法相差甚多(詳見下文)。

難，因它把決定權交付法律決定。該法律規定，除非有特殊情況，土地必須根據人口平均分配，唯有透過村蘇維埃政府請願以及地區政府的特殊許可，土地才可改由勞動力分配(江西省 1982, v.3: 378)。法律規定以人口分配，使女性得以與男性擁有相同數量的土地。因為女性的勞動力即使有被計算，也常被視為縮減的勞動力，纏足的女性尤其如此(Mao 1971, v.2: 170)，因此以勞動力分配對女性較不利。

雖然沒有明確的證據可以顯示一九三〇年二月的土地法是受到女性主義影響，但也代表女義主義者的利益。有兩種可能的解釋。第一，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中有許多致力於性別平等的知識份子，包括女性。他們在此之前的婦女工作經驗侷限於城市的婦女，由於土地法的起草人缺乏實務經驗，因此多由意識型態，而非實務，指導法律的制定，共產黨尚未迫於農村嚴峻的現實而妥協理想。再者，土地是女性農民少數能享有經濟獨立的保障之一，而由於女性第一次有機會可擺脫劣質婚姻，土地所有權提供她們邁出這一步所需要的物質性動力。

一九三〇年土地法中對女性有利的條文後來被改變或修正。目前學界僅就有關「富農」對待問題的黨內鬥爭來分析這些條文的修訂，完全未針對「婦女問題」加以討論。我認為上述法條修訂一方面源於共產黨期望能滿足農民的經濟需求，另一面由於認為女性並非一個無區別化的階級(undifferentiated class)。最重大的改變就是否認女性的獨立階級身份。

一九三〇年實施原始女性主義土地法的結果如何？至少有三點值得列舉。經濟方面，若有更多人獲得土地，則每人可獲得之土地面積必然減少。在革命前的中國，家庭人數的規模因階級而異，地主家庭的成員往往多於農民家庭，⁹ 貧農與受雇農往往無法結婚，而地主或是

9 一九四〇年代由地區軍政委員會的土地改革委員會所主持的數項農村調查，提供農村人口中不同階級的家庭人數統計資料。所有調查的結果一致顯示階級與家庭成員人口數呈

富農卻有多妻(Mao 1971-72, v.2: 185-252)，較富裕的階級往往有旁系血親家庭。因此，若採取不論階級平分土地的原則，同時以家庭為經濟單位，則傾向嘉惠地主階級。有意思的是，毛澤東認同公平分配原則，與倡議勞動力原則的李立三對立，主要因為毛認為平均分配原則對貧農較有利(Hsiao 1969: 19；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 1982)。表二列出平均分配原則的可能結果，接下來將討論勞動力原則對女性的意涵。

表二：考慮階級時平均分配對女性的意涵

經濟單位	女性作為一階級	女性不作一階級
家庭	情況一	情況二
個人	情況三	情況四

在情況一中，女性被視為一個階級，但是家庭仍為經濟單位，地主家庭的女性可擁有土地，而此土地保留在家中。貧農家庭，包含貧農婦女的所得極微薄。

情況二中，女性受到的對待取決於所依附男性的階級身份，家庭中個人所有資源都被集中為一個經濟單位。地主家庭的女性並沒有分得土地，但由於貧農家庭可獲得土地，貧農婦女持續為經濟家庭的一分子，因此也可以有所得。

情況三中，女性被視為一個階級，且她們的土地並非家產的一部分，地主家庭的女性可分配到土地，但是地主階級不能將其留作自己的財產。貧農階級將會看到地主階級的消滅，但同時地主階級的女性仍可維持生計。有福祉觀念的貧農會支持此種狀況。

情況四中，女性受到的對待取決於其男性的階級身份，且土地是自己所有。地主的婦女無法分得土地，而貧農階級的男性與女性獲得

正相關。例子可見一九五二年由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編輯的《華東農村經濟資料》再版第三卷，其中有中國東部鄉村經濟的資料。

最多。

儘管一九三〇土地法採取平均分配原則，以個人為此種分配的單位，家庭仍是生產以及消費的單位。採用此分配原則，並容許女性毋須依循男性的階級身份來被對待，同時保持家庭為經濟單位，以貧農觀點來看，並不是最佳的選擇。在某些村落，地主家庭中有資格分土地的人數可能相當可觀，使得每位農民分得的土地數量就會低於預期或需要的數量，這會降低農民對革命的熱忱。共產黨與農民關注窮人如何能獲得最大的分配(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 1982: 189-90)，若欲達成此目標，必須沒收更多土地，或是減少分享鬥爭成果的人數，而中國共產黨採取上述兩套作法。因此，拒絕地主家庭女性獲得土地分配的決定，乃是與共產黨的政策一致。

另一個停止分配土地給地主家庭女性的可能原因在於女性本身的經濟活動。雖然土地在農村是最重要的生產工具，但卻不是唯一的。即便女性並無土地所有權，有些女性握有土地之外的生產工具，例如手織機與紡車。此類小規模家庭手工業亦成為農村家庭收入的重要來源之一(Buck 1937: 289, 297-98; 方志純 1950: 12-3; 羅瓊 1935; 趙效民 1983)，也是決定溫飽或挨餓的關鍵。它們作為家計來源的重要性，儘管是補貼性的，但也不容小覷。

中國農村可以看到不同價格、產能的織布機和紡車，布、紗或襪子的品質也取決所用的設備。舉例來說，一九三五年的江蘇省，據報導唯有來自富農家庭的婦女買得起鐵木織布機，中農家庭能買柚木織布機，而貧農婦女只能將就使用老式的織布機。只有地主家庭的婦女買得起西式的織襪器，一方面是因為價錢，另一方面是因為丈夫的人脈可取得。這些設備所做出的成品價值相差甚多，富農家庭的婦女使用鐵木織布機織出的布每匹可賣三十分錢；中農家庭的婦女使用柚木織布機織出的布，每匹可賣二十分錢；而使用老式織布機的貧農家庭

的婦女，在相同的時間所產出的成品值僅約十五分錢(Su 1935: 136)。除此之外，地主家庭的女性並非仰賴織品維生，而是積蓄嫁妝與零用錢，她們將工資或收益以高利率借貸給農民。相對的，農民家女性通常依賴手工業製品來過活，也可能為了存點餘錢(Su 1935)，即使以生產工具的所有權為標準，女性可依其經濟活動所產生的收入來區分其階級。

第三個取消地主之眷屬獲得土地分配的可能原因，是因為家庭成員間利益的認同。儘管確實有些農民婦女幫地主婦女藏匿穀物與其他財產，以避開沒收(紅色中華 1934d, 1934e)，但更常讀到的是農民婦女「訴苦」地主家庭，包括女性(Hou 1964；江西省婦女聯合會 1950；聯防軍政治部 1946)。合作的例子也許指出女性情誼間的某些共同認同，然而此認同似乎難以跨越階級界線。當農民婦女保護地主婦女而違反其階級利益時，女性意識認同之外的因素，例如親屬關係，恐怕更具影響力(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 1982: 320)。事實上，據報導，當地主婦女尋求農民婦女幫助與保護時，通常強調的是親屬關係(紅色中華 1934a)。

在土地革命期間，有大量的文章特別關注地主及其妻子對農民男性與女性的剝削，或許是為反駁認為性別與親屬團結可超越階級的傳統觀點。例如，河南省對佃戶的要求之一就是這位未來佃戶的太太能否為地主的家庭提供無償的勞動服務，這些服務包含照料小孩、煮飯、打掃、紡紗與織布(李泊 1951)。在山東，佃農家庭的女性必須在地主要求時提供性服務(Ji 1952)，佃戶甚至被迫抵押自己的太太二至四年的時間，好為地主生育下一代(Chen 1972: 144；張江明 1951: 26)。在江西蘇區，女性農雇工除了必須在田裡勞動，還必須成為富農的「半奴隸」，提供各式家事服務，包括打掃、煮飯、挑水(興國縣總工會 1930)。因此，貧農婦女的生產與再生產勞動都遭

到剝削，而地主與富農家庭的男性與女性都以不同方式從中獲利。

在上述狀況下，「暴動」後農民對於地主階級婦女也能分得土地感到氣憤，因為她們很可能將該土地與其丈夫分享。¹⁰一九三一年，江西蘇維埃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批評部分蘇區分配土地給地主眷屬的方法竟與分配給一般農民婦女一樣(赤匪反動文件匯編 1960, v.2: 630-31; 中華民國 1973, v.5: 144-45)，這可能是為什麼某些蘇區地方法要求若地主婦女欲獲得土地分配，她必須與丈夫分開(赤匪反動文件匯編 1960, v.3: 927-28)。一九三三年，「查田運動」(詳見下文)的幹部受命調查地主的眷屬是否有分配到土地，如果有，該土地將被沒收並重新分配予貧農(中華民國 1973, v.5: 348-49)。

法律給予地主婦女一份土地有另一個重要的社會結果。在「暴動」或「解放」前，少有地主女性與農民男性組成的跨階級婚姻，但之後，上述婚姻型態便突然有陡升的趨勢(新中國婦女 1950: 22)。雖然並無明確的統計數字，地方報告以及大眾文學皆顯示許多地主與富農試圖將他們的女兒，甚至是妻子，嫁給中農或貧農，以保有其土地以及其他財產(Belden 1970: 197-200; Chen 1972: 41; 丁玲 1952)。持續存在的父權允許男性利用女性保全其財富，這樣的慣習導致關於跨階級婚姻的詳細規定，將在以下討論。

家庭主義取徑

由於需要滿足貧農對土地的要求，以及意識到地主與其妻子間的共同利益，其更甚於地主婦女與農民婦女間的共同利益，使得新的婦女階級位置的概念因而成形。這樣的觀念反映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與

10 「暴動」為中國共產黨在江西時期所使用的詞，指紅軍掌控該區，之後用「解放」一詞。

一九三二年四月江西省蘇維埃政府頒布的〈對於沒收與分配土地條例〉(Hsiao 1969: 57-61, 191-98; 江西省檔案館 1982, v.3: 464-68)。該〈條例〉強調地主的妻子、媳婦與女兒不應獲得任何土地分配，與貧農結婚者亦然(10-11, 14-5條)。¹¹中國共產黨決議將嫁給農民的地主女性排除在土地分配之外，顯示當時必有為數不少的跨階級婚姻存在。這種慣習的重要性以及其所造成在土地重新分配的混亂，可從當時的一份報紙《紅色中華》(紅色中華 1932a; Hsiao 1969: 61)中特別開闢「問與答」欄目中略知一二。表三顯示依上述〈條例〉規定，已婚婦女的娘家以及夫家階級位置。有幾點情況必須點明。

表三：女性階級身份——依娘家與新郎身份

新郎階級	新娘出身	
	地主／富農	中農／貧農
地主／富農	地主／富農	未定
中農／貧農	地主／富農	中農／貧農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973, v.5: 168-71; Hsiao 1969: 57-61, 191-98; 紅色中華 1932。

第一，若婦女與同一階級男性結婚，階級不會改變。地主之妻與其丈夫受到同等的對待，且沒有配予田地(第15條)。富農之妻與其富農丈夫受相同對待，倘若富農沒有涉入反革命活動，將可配予較貧脊的土地(第9條)。反革命的富農雖然無法獲得貧瘠土地，若其妻子選擇與其斷絕關係，並且沒有群眾反對，其妻子便可獲得土地(第3條)。其中隱含的意義為，女性若有意識地決定與其丈夫斷絕關係，可獲得不同的待遇，儘管其階級位置並未因此而獲得改變。

第二，地主或富農婦女並不會因為婚姻而改變其階級位置，不論

11 Hsiao 在其譯文所使用的版本與省檔案館的版本條文編號不同。在Hsiao的版本中，法條編號是6-7、10-11。

是嫁進中農、貧農家庭，或招來中農、貧農的女婿(第10與11條)。在暴動前，少有地主階級婦女嫁給其他階級，因此暴動之後此類婚姻的動機令人懷疑。有些蘇區，例如永興，後來的土地法有條文規定，允許在暴動前的跨階級婚姻改變新娘的階級位置(江西省檔案館 1982, v.3: 542-26; 中華民國 1973, v.5: 87, 將在以下討論)，上述規定目的在於避免地主階級利用跨階級婚姻保有其財產。

第三，該〈條例〉並未針對跨階級婚姻的中農或貧農婦女的階級位置訂定相關規定。令人玩味的是，在農村地區，來自貧農背景年輕女孩，往往在很年輕時便嫁進地主或富農家庭。很明顯的，這些婦女的階級位置與財產權對當時江西蘇區的中國共產黨尚未造成嚴重問題。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所公佈的婚姻法規中，特別嚴禁童養媳的慣例，並賦予女性訴請無條件離婚的權利，清楚顯示共產黨對貧農婦女的同情(湘贛省蘇維埃政府代表大會 1931;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 1931)。雖然該〈條例〉並未明定如何界定跨階級結婚的農民婦女的階級位置，但從中可看出之後在一九三三年可預期的明確規範和詳盡說明。〈條例〉的第12條指出，若地主收養或買入的女兒的生活水準、教育經驗與地主相同，不得享有土地分配。然而，若該女子遭其收養父母視為奴役對待，則可享有土地分配。¹² 貧農背景的婦女嫁入地主家庭的情況並未在此條款中言明，但之後的政策(以下另說明)指出，使用同樣標準，也就是以生活水準作為標準。

相較於之前的土地法，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的〈條例〉中隱含關於女性階級地位的概念更為繁複。女性仍可獲得平等的土地分配，但卻不再被視為無區別化的群體(undifferentiated group)。舉例來說，獲利於舊社會結構、享受剝削其他男女成果的婦女，與其地主丈夫或

12 Hsiao所依據用以翻譯的版本使用「孩童」(children)一詞，而我所依據的檔案館資料則只提到「女兒」。

爸爸受到相同的待遇。出身地主階級的婦女即使與其他階級通婚，仍被視同地主對待。因該〈條例〉並無針對婚姻長度與時間點加以考量，來自地主家庭的婦女即使跟隨其貧農丈夫下田耕種多年，仍無法擺脫原家庭地位的包袱。某些農民遭過度嫉妒的幹部逼迫，與其來自地主背景的妻子離婚(鬥爭 1933)。明顯的，來自富農與地主背景的婦女，受限於原來家庭的階級地位。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間的〈條例〉，乃因應早期土地法實施時所遭遇的困難而產生，同時也是原始女性主義意識型態與農村社會現實間妥協的結果。法規從簡單發展至繁複，從嘉惠所有女性到排除地主與富農婦女，這樣的調整方向與馬克思主義者認為婦女問題根本上是階級問題的看法一致(The Women Question 1951)。

綜合式取徑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間，江西的土地鬥爭仍舊面臨不少問題，包括捲土重來的階級與性別爭論。在這個時期，已意識到家庭裡的個人可能會有不同的生產關係，和截然不同的生活條件(紅色中華 1933)。對男性個體而言，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工之間的差別相對清楚，土地所有權，以及對農事勞動力的榨取，決定階級的基本標準。然而，對於女性個體來說，如何區辨階級就比較模糊。理論上，同樣的標準應同等的適用男性和女性，但實際上，農村具體現實使得理論根本不適用。女性沒有土地所有權，其勞動力如何被對待亦不明確。人們皆同意下田耕作的男性具有勞動力，但工作類型與勞動力計算的關係卻不清楚。毛澤東因此曾試圖釐清全勞動力與半勞動力的差別。如果一個男性或女性有足夠的體力耕田，便被視為擁有全勞動力；而有半勞動力的人包括：負責照顧牛隻、砍柴、煮飯、洗衣的

人(Mao 1971-72, v.2: 170)。由於這些工作主要由女性負責，其次是孩童，因此我們可以合理推論，許多女性(在某些地區，甚至可說多數女性)與孩童、長者無異，都被視為只有半勞動力。全勞動力與半勞動力的區別恰巧大致上與性別分工吻合，似乎是以農事所需的體力為依據。在大多數女性皆纏足的地區，如寧都，這樣的區別顯然對女性不利。另一方面，在多數女性不纏足的地區，如永新，這樣的區分使女性有權分配到等量的土地。

上述及其他各種問題因缺乏土地重新分配而惡化，因而在一九三三年六月實行查田運動，其目的並非保護中農，而是要揭發逃過之前土地鬥爭的地主和富農(Hsiao 1969: 198-202；江西省檔案館 1982, v.3: 477-79)。這時期兩份重要文件：〈怎樣分析階級〉以及〈關於土地鬥爭中的一些問題的決定〉，提供改正過去階級分析與土地重新分配所犯錯誤的指導方針(Hsiao 1969: 254-82；Mao 1971-72, v.3: 265-68；v.4: 43-65)。這些文件經過修改與補充說明，在一九四七與一九五〇年重新公告，成為中國土地改革運動的依據(北京政治學院 1957)。

與婦女相關的最重要改變是勞動與剝削的概念成形，以及並用個人與家庭為階級分析的單位。在毛澤東一九三三年撰寫的〈關於土地鬥爭中的一些問題的決定〉一文中，過去依據體力區分全勞動力與半勞動力，改為運用於個人的主要勞動與非主要勞動區分，以及運用於家庭的勞動與附帶勞動區分。主要勞動指的是生產上主要工作部門的勞動，例如犁地、蒔田、割禾等，也包括砍柴、搬運以及其他未特別指明的生產性工作。非主要勞動工作包含幫助耘草、幫助種菜、照顧耕牛等。很顯然的，這樣的區分在於劃分婦女的工作與孩童、年邁者的工作。婦女所從事的某些工作在過去被視為半勞動力，現在則被視為主要勞動。由於主要勞動是區別地主與富農的主要標準，對勞動概念的改變對婦女來說極為重要。從事耕田或其他主要勞動者，都可分配

到田地，較以人口分配時面積來得大(中國共產黨 1958：284)，有分配到田地的婦女往往較熱衷於革命工作(Yang 1932)。

新的勞動概念並非完全依據體力，而〈關於土地鬥爭中的一些問題的決定〉一文明確地將家庭視為階級分析單位，因此對婦女及其家庭有隱含意義。根據家庭成員所從事的勞動形式，家庭可分為有勞動、附帶勞動與不勞動。一戶典型的地主若能證明其家庭中有一人在一年中從事主要勞動逾三分之一時間，即可將其家庭從地主階級中脫離。許多地主用這項較廣義的主要勞動申請重新分類，希望能成為富農或富裕中農，以獲取更多經濟與政治權利(蔡孝乾 1970：108-10)。例如，在惡名遠播的勝利縣，原有810戶地主、766戶富農，然而在查田運動期間，狂熱的貧農發現另有196戶地主與340戶富農，共536戶。一九三三年〈決定〉發佈後，高達941戶成功提升其階級地位，¹³比查田運動期間增加的戶數還更多(王觀瀾 1934)。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瑞金縣、西江縣與會昌縣(蔡孝乾 1970：108；王觀瀾 1934)。「地主甚至將打水與摘菜算作主要勞動」，只圖換取更高，即更有利的階級身份(王觀瀾 1934)。

地主和富農階級刻意操弄一九三三年關於主要勞動與非主要勞動的規定，導致大混亂，至少是造成一九三四年二月張聞天取代毛澤東的部分因素。張聞天就任後的首要行動就是釐清主要勞動力的定義，排除家務勞動與非生產性勞動，例如記帳與買賣(王觀瀾 1934)。張並批判舊制過於僵化，「意圖用『階級計算』取代『階級鬥爭』」(王觀瀾 1934)。

以勞動力作為土地重新分配的基準有利於增加生產，勞動標準與主要勞動的定義為女性參與農事提供更強力的誘因。男性女性只要展現耕作能力，皆可獲得土地，所獲得的土地數量較以往僅以人口為分

13 在革命後，階級翻轉，貧農階級較中農來得高，而中農地位又比富農來得高，以此類推。

配依據來得多。土地總是被提到是女性支持革命的主要原因，強調了土地作為誘因。對中國共產黨來說，女性能完全參與農事是必要的，如此才能繼續鬥爭。由於男性勞動短缺，加上國民黨長期包圍根據地，因此必須動員婦女參與農業生產的所有工作(省委通訊 1933；中華民國 1973，v.5：385-86)。據《紅色中華》報導，此時期各個鄉村都同時展開運動，教導女性從事農業的主要勞動，幾個月之內，沒有纏足的女性紛紛從事她們不曾參與過的生產性農業活動(紅色中華 1934b，1934c，1934f)。即使是纏足的女性也學習更多農事(省委通訊 1934)。例如在才溪區，據報導有1,991名16至56歲女性有勞動力，而同樣年齡範圍的男性只有1,095名有勞動力。此外，訓練階段結束後，懂得耕田和犁田的女性從400名增加為733名(紅色中華 1934b)。在瑞金、興國等地也有類似的情形(陳毅 1981：363-68；紅色中華 1934c，1934f)。

〈決定〉所反映的女性階級地位的操作定義亦改變了跨階級婚姻對女性階級位置的影響。一九三二年的〈條例〉與一九三三年的〈決定〉都沒有提到可以靠婚姻改變個人階級位置，但它們用不同要素來決定跨階級婚姻中的個人階級地位。一九三二年的〈條例〉較簡化，將原來階級成分視為唯一的標準。相對的，一九三三年的〈決定〉則依據三項獨立要素決定：跨階級婚姻成立的時間、女性婚前的階級地位或原來階級成分，以及女性婚後的生活或勞動情形(Hsiao 1969: 277-79；Mao 1971-72, v.4: 60)。表四可見上述標準與交叉分類的統整。雖然中國共產黨並未說明為什麼要將原本稍嫌模稜兩可，但卻簡易的規則改為一套複雜的條件，筆者推測可以由中國農村的具體現實找到解答。

一九三二年的〈條例〉禁止地主出身的女性取得田地，就算嫁給貧農亦不行，也因此使得貧農背景出身而嫁給地主的女性可得的待遇不明確。不論這樣的疏忽是有意或無意，都在一九三三年的〈決定〉改

正。表四顯示跨階級結婚的貧農女性在何種條件下會失去其原有階級地位。為瞭解為何會有這些規範，我們首先必須分析為什麼會有這些跨階級婚姻。

表四：跨階級婚姻女性的階級地位^a

新娘原來階級	跨階級婚姻成立時間點			
	暴動前		暴動後	
	生活情況			
	有從事勞動	沒有從事勞動	有從事勞動	沒有從事勞動
地主／富農	貧農／工人 ^b	地主／富農	貧農／工人 ^c	地主／富農
貧農／工人	貧農／工人	地主／富農 ^d	貧農／工人	貧農／工人

a. 根據毛澤東〈關於土地鬥爭中的一些問題的決定〉，頁 43-64。Mao, 1972-74, v.4。

b. 從事至少一年的勞動

c. 從事至少五年的勞動

d. 至少有五年沒有從事勞動

在革命前，貧農女性與富農和地主家庭男性的跨階級婚姻在兩種條件下發生：第一，貧農家庭為了生計，被迫將家中的女性賣給富農與地主家庭做妾或童養媳，而地主與富農為了傳宗接代和／或擁有其勞動力而買下這些女性（江西省婦女聯合會 1950：21；羅瓊 1935：20）。第二，地主家中若有殘疾或患病的兒子，無法找到合適伴侶，便會要他們娶貧農家庭的女子為妻（新中國婦女 1950：22）。在這些案例中，女性多半受到生育家庭（the family of procreation，編者註：夫家）虐待，她們的地位並未比婚前好。她們無法與丈夫或父親過同樣的生活，被當成貧農壓迫與剝削，更甚者形同奴隸（江西省婦女聯合會 1950：20-1；羅瓊 1935：20）。因此，婚姻並沒有改變她們原來的階級位置，將她們歸為地主或富農將是嚴重扭曲現實。

另一方面，某些案例中，婚姻的確可為出身貧農的女性帶來一些改變。姑且不論該女性是以何種方式納入地主家庭，某些女性婚後可

以不必下田勞動，與丈夫享有同樣的生活水準(新中國婦女 1950：22)。由於跨階級婚姻改變部分貧農女性的階級位置，而有些則無改變，因此僅有跨階級婚姻並無法構成決定階級的充分條件。因而，改採生活方式或生活條件——即，女性是否從事勞動，作為決定跨階級婚姻女性階級位置的主要標準。

那麼，嫁入貧農家庭的地主女性又是什麼情況呢？這類的跨階級婚姻在暴動前必然是少之又少，可能的情況之一是招贅。筆者推測招贅在當時非常罕見，就算有實際案例，雙方可能不是來自不同階級。然而，暴動即將降臨時，地主可能以此方法保留其財產。同理，地主也可能自願將他們的女兒嫁給貧農。中國農村向來極重視家族關係，這樣的方式對地主來說很合理。某些貧農可能對此感興趣，可望得到一些利益。中國共產黨很明顯的察覺這點，因此設計一套政策反制將家中女性嫁入貧農、逃避「革命的正義」(revolutionary justice)的地主。

從表四可知，跨階級婚姻有八種組合，其中只有三種能夠為女性的階級位置帶來改變，而且都是因為勞動因素而產生改變。因此，如果地主女性嫁給貧農男性，唯有從事至少一年勞動，才能將其階級位置改為貧農。同樣的，嫁給地主的貧農女性必須至少五年不勞動，才會改為地主女性。政策對於農民出身女性的利益較地主出身女性的利益來得大，因為除非農民出身女性過著五年安逸的生活，否則還是可以保有其農民身份，而地主出身女性必須勞動至少一年才可獲得農民身份。若跨階級婚姻是在革命後才締約，地主女性必須至少勞動五年才能獲得農民身份。由於農民身份是眾所渴求的，當失去農民身份比獲得農民地位來得更困難時，對個人較有利。

在暴動前後完成跨階級婚姻的地主女性所受的不同待遇值得探討。為什麼在暴動之後跨階級結婚的地主女性，必須從事更長時間的勞動，才能改變階級地位？有兩種可能的解釋。第一，如前所述，地

主男性可能想藉由將女兒嫁給較高階級保有其資產。然而，這樣的動機只有在暴動之後才顯得合理，因為大多數地區地主都未料到奪取政權後會有土地革命。〈決定〉懲罰地主，讓女性改變身份以使其原生家庭(the family of orientation)獲利變得困難，藉以消除投機的操弄女性的動機。第二，共產黨考量階級純粹性以及貧農的革命行動，可能單純地希望貧農男性在暴動後不要與地主女性結婚，尤其在人口上亦無此必要。由於法律使地主女性與貧農男性聯姻並不會為任何一方帶來經濟或政治好處，這樣的跨階級婚姻應該不多。我尚未找到江西時期的案例證實我的推測，但從之後土地改革時期的觀察家與作家文稿來看，有地主希望透過親屬關係獲得較好待遇而向貧農男性提親，但遭到他們拒絕(Belden 1970: 198；丁玲 1952；周立波 1961)。不論如何，我們都可知共產黨藉由強調階級鬥爭，並允許跨階級婚姻的夫妻無條件離婚(省委通訊 1933)，以試圖勸阻跨階級婚姻(湘贛省 1931)。在某些地區，也有夫妻以階級不一致為由而被迫離婚(方志純 1980: 87)。共產黨關注革命階級的純粹性，擔心貧農與其他階級通婚，可能會轉移其階級利益或失去革命熱忱。這樣的可能性經常是文學創作的主题(丁玲 1952)。

〈決定〉一文的詳細程度反映了共產黨高度關切階級的操作型定義，以及階級分析對於男女性個人的含義。毛澤東強調階級分析必須審慎實行，因它是決定一個人生死的關頭(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 1982: 333)。試圖減輕家庭對個人頑強的父權掌控，尤其是對女性(雖然不限於女性)，共產黨強調個人可以依據自己的階級地位分享鬥爭的成果。此階級地位有兩個成份：家庭地位(亦即階級出身)，以及個人地位。個人階級地位主要取決於其勞動，家庭地位的定義是對家庭整體的評估。在江西蘇維埃時期，家庭階級地位的重要性逐漸縮減。事實上，決定現今階級身份時淡化階級出身的傾向，在一九六〇年代末

期文化大革命時期成為主要爭議主題。在文革時期，階級背景是決定教育與職業機會的唯一最重要標準。

一九七九年起，依家庭地位決定的階級出身已經不再那麼重要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將近四十年後，以往的地主不是相繼逝世，就是長期被剝奪經濟與政治權力，幾乎毫無影響。然而，階級出身在什麼時候不再成為決定個體思想與行為的相關因素，因而法律不再給個體不同待遇，一直是中國共產黨歷來領導關注的重要議題(Kraus 1981；Schram 1984)。

土地革命的目的不僅是以更平等的基礎重新分配土地，更重要的是發達生產以支持革命鬥爭。共產黨領導認為集體化是解決中國耕地問題的唯一方法。因為耕地有限，依個體重新分配土地意味著每個農村居民不論性別或年齡，都只能分到同等少量的土地。如果每個人都各自耕作自己的土地，生產力不會增加。再者，因為農具與役畜不足以讓每人都有，現實中不可能讓每個人只耕自己的土地。此外，某些農民擁有較佳的體力與較豐富的耕種知識，會導致生產力不均，最後將會導致舊的階級結構重演。因此，雖然法律規定的土地重新分配是以個人為單位，事實上家戶才是生產單位，土地是家戶中的個人共有。土地革命後，許多地方發出的地契載有家中所有成員的名字，以顯示每個人都擁有一部分土地。理論上來說，當家庭成員離開家戶，他們也會帶走其份內的土地(中華蘇維埃共和國 1934)，但明顯地，這並不容易實行。蘇維埃婚姻法規定女性離婚時可帶走其份內土地，然而違反法律的報導比比皆是(紅色中華 1932b)。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只要經濟是以家戶為基礎，父權殘餘就會持續運作，使得給予女性獨立於男性的階級主體，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是非常困難。女性根深柢固地網綁於父權家庭中，這樣的現實狀況削弱了將土地分給女性的重要性。

由於中國共產黨掌控江西蘇區的時間很短，對這些土地革命後的問題並未完全瞭解，也未解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土地改革¹⁴在中國全面實施後，許多問題才浮上檯面。許多女性向法院上訴結婚與離婚後的土地分配爭議，不論男性與女性都有因繼承問題而上法院（北京政法學院 1957：65-8）。這些具有經濟和社會意涵的問題，一定影響了共產黨在完成土地改革不久，便於一九五七年決定消除以家戶為基礎的經濟而轉向集體化。

結論

在中國與其他社會主義國家，階級身份相當程度地決定了個人所擁有的經濟機會與政治權利，尤其在革命動盪，政治行動以所感知的階級利益與潛在的階級聯盟為基礎時。因此，革命成功與否，取決於階級分析。本文考察和詮釋一段關於女性階級地位的階級分析的歷史。由中國的經驗可知，階級分析不能只靠機械性地套用特定理論衍生出來的標準，而是必須瞭解個人與家庭在階級、性別關係交錯的複雜現實，當中涉及了所有權、勞動，以及剝削。舉例而言，家務究竟應列入或排除於決定階級的標準，並不能僅以理論分析為基礎。本研究的中國案例顯示，階級分析亦牽涉到政治因素，例如支持革命或反革命，以及土地與資源不足等經濟因素。

中國土地法反映的三種性別與階級分析取徑可與西方女性主義運動者提出的不同取徑相呼應。原始女性主義取徑將女性視為受壓迫的階級，生產與再生產工具被剝奪，她們的勞動在父權社會中被男性榨取（Firestone 1970）。家庭主義取徑相當程度地忽略父權社會內的不

14 在江西時期，「土地革命」一詞係指土地徵收與重新分配，「土地改革」則是指一九四〇與一九五〇年代發生的同樣過程。

平等，聚焦在女性的階級地位，並認為不同階級的女性有不同利益 (Guettel 1974)。另有上述兩取徑的綜合，同時將性別不平等與階級剝削納入考量，關注女性個體在社會結構的特定角色，包括女性的角色與生產、再生產的關係。持第三種立場的人不認為單就馬克思主義或女性主義的角度就足以解決性別—階級的難題，這些理論家在分析時，同時採用馬克思主義與女性主義的觀點 (Hamilton 1978)。然而，西方理論家沒有機會從實踐中受惠，也就是說，沒有辦法透過分析實際結果來檢驗某個取徑的有效性。因此，儘管中國的經驗有其獨特的歷史與社會脈絡，還是可以提供西方馬克思主義者一些線索，探知其理論立場的可能結果。

傳統馬克思主義的論述將階級關係視為生產關係，不認為家庭與家事關係 (family and domestic relations) 也可能是階級鬥爭的所在。此觀點的結果之一是不認為女性擁有作為女性的階級認同 (Stolcke 1981: 46)。因此，早期女性主義學者對此作出回應，試圖從政治與經濟角度理解女性在家庭的從屬，分析資本藉由女性無給家務勞動的社會責任而對女性的直接剝削。這樣的分析仍以雇佣勞動為基礎的階級結構為優先。今日的女性主義者挑戰此種馬克思主義的看法，強調女性從事無給家務勞動再生產了勞動階級作為一個階級，且對雇佣勞動的存在是必須的 (Sacks 1988: 4-6)。很明顯的，這並非中國共產黨所展望的立場，或即使他們有想到，但並不支持此立場。中國共產黨最基進的視野認為社會化的農業或雇佣勞動的特色是家庭與家事關係從屬於生產關係。一旦女性意識到她們在階級結構中作為再生產者的集體角色，她們與國家的對抗便可能牽涉到更大範圍的議題。如 Karen Sacks 所說，這就是為什麼「女性較男性更可能以較寬廣的角度看階級鬥爭」，以及「對必要的社會改變抱基進的願景」 (Sacks 1988: 11)。

中國的經驗如同一部革命的生命史，顯示了將革命理想轉化為政策與藉由法律執行政策時所產生的問題。顯然地，革命涉及刻意轉變價值觀。傳統價值與彰顯這些價值的法律都要被捨棄，為了反映新政權的價值觀，必須訂定新的法律。在這樣的過程中，革命者面對革命的願景與將願景化為可行法律的需求之間的痛苦矛盾。在本研究的案例，父權意識型態與性別平等間的衝突，說明了中國共產黨對女性階級地位分析的含糊。革命的法律方案必須折衝當時的公眾利益，以及預想中未來社會的樣貌。因此有時候勢必違背人民的立即私利。為了落實理想而制訂的法律政策若沒有考慮私利，很可能面臨反對聲浪。因此，當新的革命政權努力地擬定法律政策，很有可能會選擇有益於大多數人私利的政策，以此為基礎建立對政權的支持。可能性包括：(1)在某個時期採取極權統治；(2)進入修正主義過程；(3)採取辯證發展，持續修改法律政策。每種可能性都有其代價，革命的夢想通常在此過程中變得黯淡。

中國的土地改革一方面顯示第三種取徑的好處，一方面亦透露其中兩個問題：不穩定性和傾向拼湊的補救。此外，由中國的例子可知，採納某一法律政策可能會在其他領域產生預料之外的結果。比如說，土地革命為了保護中農，卻讓性別平等的鬥爭更形複雜；將女性視為個體並分配土地，卻造成跨階級婚姻。會產生這些非預期結果，原因在於法律系統以個人為社會的單位，而經濟系統則以家戶為單位，兩者互相矛盾。導致非預期結果的另一原因是，儘管與原生家庭的連結仍舊緊密，仍偏向生育家庭。有目的的改革無法忽略經濟現實或社會中的客觀社會關係。

中國案例還可得出最後一個意涵：即使有中國共產黨的努力，或可能是缺乏努力，以家戶為基礎的經濟以及父權意識型態的殘餘結合起來，讓丈夫與父親能操控女性以改善自身情況，以及破壞共產黨言

明要改變女性階級地位的基礎的目標。共產黨無法建立讓女性的階級身份能獨立於家庭的法律架構。很明顯的，女性身處父權社會中以家戶為基礎的經濟體，無法擁有獨立的階級身份，任何藉由形式主義的法律定義來刻意操作階級標準都不可能成功。

參考書目

西文部分

- Andors, Phyllis. 1983. *The unfinished Liberation of Chinese Women, 1949–1980*.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Bebel, August. 1971. *Women under Socialism*.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 Belden, Jack. 1949. *China Shakes the World*.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Benston, Margaret. 1969.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omen's Liberation." *Monthly Review* 21 (September): 13–27.
- Buck, John L. 1930. *The Chinese Farm Econom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uck, John L. 1937.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Nanking: University of Nanking.
- Butler, W. E.(ed.). 1983.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Chinese Soviet Republic 1931–1934*. Dobbs Ferry, N.Y.: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 Chen, Jack. 1972. *New Earth*.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 Chodorow, Nancy. 1978.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roll, Elizabeth. 1980. *Feminism and Socialism in China*.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 Davin, Delia. 1976. *Women–Work: Women and the Part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Firestone, Shulamith. 1970. *The Dialectic of Sex*. New York: Bantam Books.
- Fundamental Laws of the Chinese Soviet Republic*. 1934.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Guettel, Charnie. 1974. *Marxism and Feminism*. Toronto: The Woman's Press.
- Hamilton, Roberta. 1978. *The Liberation of Women*. Winchester, Mass.: Allen and Unwin.
- Hartman, Heidi. 1982. "Capitalism, Patriarchy, and Job Segregation by Sex." In Elizabeth Abel and Emily Abel (eds.), *The Signs Reader*, Pp. 193–226.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 Kuo Chang. 1973. "The Status and the Role of Women 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46–1949." Unpublished Ph. D. thesis, Indiana University. Ann Arbor:

- University Microfilms.
- Hsiao, Tso-liang. 1961. *Power Rela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30–1934*.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 vols.
- Hsiao, Tso-liang. 1969. *The Land Revolution in China, 1930–1934*.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Huang, Philip C. C., Lynda S. Bell and Kathy L. Walker. 1978. *Chinese Communists and Rural Society, 1927–193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 Johnson, Kay Ann. 1983.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im, Ilpyong J. 1973.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Communism: Kiangsi Under the Sovie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raus, Richard Curt. 1977. "Class Conflict and the Vocabulary of Social Analysis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69 (March): 54–74.
- Kraus, Richard Curt. 1981. *Class Conflict in Chinese Soci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ang, Olga. 1946.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otveit, Trygve. 1973. *Chinese Communism, 1931–1934: Experience in Civil Government*. Lund, Sweden: Studentlitteratur.
- Mao, Zedong. 1965–77. *Selected Works*. Pek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5 vols.
- Mao, Zedong. 1971–72. *Mao Ze-dong Ji* [Collected Works of Mao Zedong]. Tokyo: Hokubosha. 10 vols.
- Meijer, M. J. 1971. *Marriage Law and Policy in the Chinese People's Republic*.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Rowbotham, Sheila. 1974. *Women, Resistance and Revolu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Sacks, Karen. 1988. "Theories of Kinship and Clas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UCLA Faculty Research Seminar on Women, 1988.
- Saffioti, Haleieth I. B. 1978. *Women in Class Societ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Schram, Stuart R. 1984. "Classes, Old and New, in Mao Zedong's Thought 1949–1976." In James L. Watson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Liberation China*, Pp. 19–5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Hilda. 1974. *Does Socialism Liberate Women?* Boston: Beacon Press.
- Stacy, Judith. 1983.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Press.
- Stolcke, Verena. 1981. "The Unholy Family: Labor Systems and Family Structure." Unpublished Paper.
- Stranahan, Patricia. 1983. *Ya'an Women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 The Women Question*. 1951.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Walker, Kathy Lemons. 1978. "The Party and Peasant Women." In Philip Huang (ed.), *Chinese Communists and Rural Society, 1927-1934*, Pp. 57-82. Berkeley: Center of Chinese Studies.
- Walstedt, Joyce Jennings. 1978. "Reform of Women's Roles and Family Structures in the Recent History of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0(2) (May): 379-92.
- Weinbaum, Batya. 1978. *The Curious Courtship of Women's Liberation and Socialism*. Boston: South End Press.
- Whyte, Martin King. 1984. "Sexual Inequality under Socialism: the Chinese Case in Perspective." In James L. Watson (ed.),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ary China*, Pp. 198-28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nston, Henry. 1971. "Women's Liberation: A Class Approach." *Political Affairs* 50 (July): 1-10.
- Witke, Roxanne. 1973. "Mao Tse-tung, Women and Suicide." In Marilyn Young (ed.), *Women in China: Studies in Social Change and Feminism*, Pp. 7-32.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 Wolf, Margery. 1985. *Revolution Postponed: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Xiao, Lu. 1984. "Feudal Attitudes, Party Control, and Half the Sky." In Robin Morgan (ed.), *Sisterhood Is Global*, Pp. 151-56. Garden City: Random House.

中文部分¹⁵

丁玲，1952，《太陽照在桑干河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方志純，1980，《贛東北蘇維埃創立的歷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王觀瀾，1934，〈繼續開展查田運動與無情的鎮壓地主富農的反攻〉，《紅色中華》，164（3月20日）。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1982，《土地革命記事，1927-37》，張家口：求實出版社。

中華民國開國文獻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編），1973，《共匪禍國史料

15 編者註：不確定中文處，保留成露茜教授英文論文中使用的拼音。

- 彙編》，臺北。全五冊。
-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1931)1982，〈婚姻條例〉，收錄於江西檔案館、江西婦女聯合會(編)，《江西蘇區婦女運動史料選編》，頁33-35，江西：人民出版社。
-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1934)1982，〈婚姻法〉，收錄於江西檔案館、江西婦女聯合會(編)，《江西蘇區婦女運動史料選編》，頁176-178，江西：人民出版社。
- 《中國共產黨在江西領導革命鬥爭的歷史資料》，1958，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 北京政法學院，1957，《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法參考資料彙編》，北京：法律出版社。
- 江西省婦女聯合會，1950，〈Jiangxisheng tudi gaige shidian zhong funu gongzo de jingyan〉(Experiences in women work during the Land Reform in Jiangxi)，《新中國婦女》，17(12月)，頁20-21。
- 江西省婦女聯合會，1963，《江西婦女革命鬥爭故事》，北京：中國婦女雜誌社。
- 江西省檔案館，1982，《中央革命根據地史料選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全三冊。
- 李泊，1951，〈河南婦女翻了身〉，《新中國婦女》，19(2月)，頁17。
- 《赤匪反動文件彙編》，1960，臺北，全六冊。
- 泛圃，1950，〈農民家庭中的婦女在土地改革中的作用〉，《新中國婦女》，14(9月)，頁12-13。
- 周立波，1961，《暴風驟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青年實話》，1933，〈自殺是革命隊伍中的最可恥的分子〉，2(4月)，頁13。
- 《省委通訊》，(1933)1982，〈江西省女工農婦代表大會第四天閉幕〉，54(12月15日)，收錄於江西省檔案館、江西婦女聯合會(編)，《江西蘇區婦女運動史料選編》，頁133-137，江西：人民出版社。
- 《省委通訊》，(1934)1982，〈今年三八婦女節中江西婦女工作的中心任務〉，69(2月13日)，收錄於江西檔案館、江西婦女聯合會(編)，《江西蘇區婦女運動史料選編》，頁160-163。江西：人民出版社。
- 《紅色中華》，1932a，〈問題與答覆〉，24(6月23日)。
- 《紅色中華》，1932b，〈臨時中央政府文告人民委員會訓令〉，26(7月7日)。
- 《紅色中華》，1933，〈查田運動中的革命婦女〉，110(9月18日)。
- 《紅色中華》，1934a，〈Dizhupo pohuai hongjun de duji〉(Lanlord wife's plot against the Red Army)，153(2月22日)。
- 《紅色中華》，1934b，〈才溪婦女積極參加春耕〉，168(3月29日)。
- 《紅色中華》，1934c，〈興國婦女積極參加春耕運動〉，169(3月31日)。
- 《紅色中華》，1934d，〈好厲害的地主婆〉，184(5月7日)。

- 《紅色中華》，1934e，〈媽媽瞞不了兒子〉，215（7月17日）。
- 《紅色中華》，1934f，〈瑞金在秋收中怎樣解決勞動力的問題〉，216（7月19日）。
- 《鬥爭》，1933，〈克服工會工作的落後〉，23（8月22日），頁11。
- 《新中國婦女》，1950，〈問題解答〉，14（9月），頁21-22。
- 金普森，1982，〈興國土地法對江西省土地法的一個原則改正〉，《歷史研究》，2（4月），頁102-104。
- 張江明，1951，《誰養活誰》，廣州：人民出版社。
- 梅生（編），1926，《婦女年鑑》，上海：新文化書社，全四冊。
- 陳毅等，1981，《回憶中央蘇區》，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 湖南省社會科學院，1982，《湘贛蘇區史稿》，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 湘贛省蘇維埃政府代表大會，（1931）1982，〈婚姻條例〉，收錄於江西檔案館、江西婦女聯合會（編），《江西蘇區婦女運動史料選編》，頁35-37，江西：人民出版社。
- 華東軍政委員會土地改革委員會（編），1952，《華東農村經濟資料》，無頁碼，全三冊。
- 趙效民，1983，《中國革命根據地經濟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蔡孝乾，1970，《江西蘇區》，臺北：中共研究。
- 興國縣總工會，（1930）1982，〈關於雇農工會組織及反富農鬥爭策略的議決案〉，收錄於江西檔案館、江西婦女聯合會（編），《江西蘇區婦女運動史料選編》，頁7-9，江西：人民出版社。
- 聯防軍政治部，1946，《翻身》，延安。
- 韓延龍，1984，〈紅色區域婚姻立法簡論〉，《法學研究》，30，頁67-74。
- 羅瓊，1935，〈中國農村中的勞動婦女〉，《婦女生活》，1（4）（10月），頁17-23。
- 羅瓊，1955，《婦女問題基本知識》，北京：人民出版社。
- Hou, Yunxia. 1964. *Qionfu Hen* (Bitterness of Poor Women). Beijing: Zhongguo Qingnian Chubanshe.
- Ji, Wan. 1952. *Dizhu de Zuie* (Crimes of Landlords). Jinan: Shangdong Renmin Chubanshe.
- Su, Wu. 1935. "Huashu laodong funu de shenghuo gaikuang." (Living conditions of the working women in Huashu). *Funu Shenghuo* 1 (July): 135-40.
- Yang, Shuju, (1932) 1982，〈贛東北婦女通訊〉，收錄於江西檔案館、江西婦女聯合會（編），《江西蘇區婦女運動史料選編》，頁416-417，江西：人民出版社。

資本主義發展與勞工流移

國際勞工流移之理論取徑*

Edna Bonacich、成露茜

移民研究正在迅速改變。直至近年，移民研究仍然受人口統計學家主導，專注於指出移民輸出國和接受國各自的「推」、「拉」因素。社會學之關切，往往聚焦於新移民的調適與同化，包括接受國社會對新移民的偏見與歧視問題。研究者對於移民的系統性衡量，往往從功能主義或發展主義的角度，假設遷移能夠平衡資源與勞動力的需求，有利於輸出國與接受國雙方（此類觀點的詳細說明與相關批評，見Bach 1978b；Portes 1978a: 5–11）。

一種新的移民研究取徑現正興起（如Bach 1978a；Breman 1978, 1979；Burawoy 1976；Castells 1975；Castells and Kosack 1973；Freeman 1979；Gonzales and Fernandez 1979；Gorz 1970；History Task Force 1979: 33–63；Maldonado–Denis 1980；Nikolinakos 1975；Omvedt 1980；Petras 1980；Portes 1978a；Ward 1975a, 1975b；Zolberg 1978）。

* 高育慈、鄭諺祺、趙榮輝、顏志翔、鄭惠芬譯，夏曉鵬校對。出處：Bonacich, Edna and Lucie Cheng. 1984. "Introduction: A Theoretical Orientation to International Labor Migration." In Lucie Cheng and Edna Bonacich (eds.), *Labor Immigration under Capitalism: Asian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fore World War II*, Pp. 1–56.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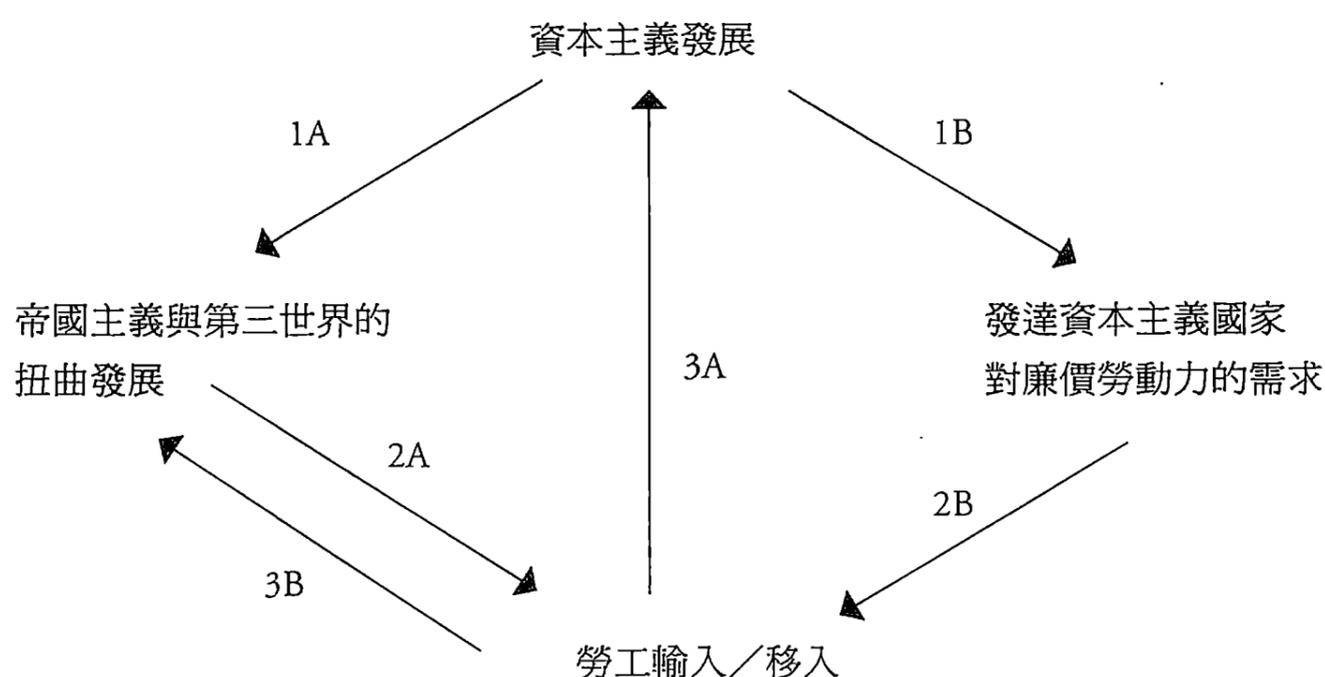
此派研究者將移出與移入的過程置於更廣的脈絡之中，顯示其屬於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相互關聯的一部分。這種取徑根植於馬克思主義理論，其貢獻在於將許多形式的國際遷移視為資本主義發展邏輯下的產物。藉由詳細地研究一個遷移的實例：十九世紀晚期與二十世紀初期，遷移至美國太平洋沿岸各州與夏威夷的亞洲勞工，本書企圖對此新途徑做出貢獻。我們希望藉此擴展理論觀點，並且闡述亞裔美國人歷史的重要層面。

圖一以概念圖顯示本書的核心概念。資本主義發展導致帝國主義(1A)，從而扭曲了殖民地的發展。結果使許多人無法再以傳統的經濟活動維生，便有可能移出(2A)。同時，隨著原有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其對勞動力的需求隨之增加，尤其是廉價勞動力(1B)。被殖民人民無法再以傳統經濟活動維生與資本主義經濟對勞工需求增加這兩個條件，均出自於資本主義的發展邏輯。這兩個條件都導致人民被迫以勞工身份遷移至更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2A、2B)。¹換言之，遷移並非輸出國社會與接受國社會之間互不相關的因素所造成的，而是二者之間歷史關聯的產物。遷移並非偶然，而是系統性的。

移民勞工(*immigrant workers*)對於接受國的發展作出貢獻(3A)，而同時其原生國則喪失若干最年輕力壯與高生產力成員(3B)。因此，勞動遷移強化了輸出國社會與接受國社會之間的發展落差。已開發社會因為移民遷移等因素，變得愈來愈發達，而較貧困的社會則很可能持續低度發展。

移民勞工在接受國所受對待不一。雇主視之為工人階級中特別可以剝削的一群，此一立場因帝國主義意識型態相隨的種族主義而合理

1 國際勞工流移(*international labor migration*)在某種意義上可視為資本主義國族國家內的進程向海外的延伸，亦即農村的低度發展與城市產業吸收農村人口。資本主義國家先「用盡」自己的小農，然後再往國外尋求更多小農來吸收。



圖一：勞工流移的發展

化；本地勞工則懼怕這群特別受剝削的勞工會削價競爭。這些利益衝突引發反移民運動，擴大勞工之間的族群與種族差異，並且導致移民成為一種特殊身份。移民勞工遭工人階級運動的主流排拒，被迫處於類似「內部殖民地」的聚集區(enclaves)。因此，移民勞工所受的待遇，包括其面臨的偏見與歧視，也必須視為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一部分。

本文作為理論性的導論，探討資本主義的動力，顯示其如何產生前述各種進程。歷史細節必然會影響與牽動各種勢力與進程的發展路徑，但本文並不涉入這些歷史細節。而本書後續章節確實會描述一特定案例的歷史發展：亞洲人移入美國。本篇理論性論文涵蓋三個主題：帝國主義的起源；帝國主義在被宰制國家產生的後果，如何奠定勞工移出基礎；以及發達資本主義國家持續變化的勞力需求如何導致移民。²

本文主題相互關聯，一個主題可能在某一情況下為因，在另一情況下為果。可惜寫作是線性過程，必須先闡明一個主題，才能探討下

2 很遺憾，我們未能探討國際勞工流移對於輸出社會的發展或低度發展的影響(圖一箭頭3B)。另有一項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亞美研究中心計畫，正在研究關於從中國移出的議題。

一個主題，這不符合現實相互關聯的性質，卻無法避免。因此在某些討論中，必須請讀者容忍我們將事情簡化，假定其他因素固定不變。我們希望隨著文章進展，還原一些複雜性。儘管我們無法一次交待所有關係，但在論述過程中，我們還是會適時插入圖表(如圖一)呈現部分的交互關聯。

帝國主義

從發展馬克思主義或世界體系觀點討論移民的研究者，大多認為帝國主義是將潛在移出者從其母國鬆綁的重要力量。雖然已有學者討論過帝國主義穿透所造成的影響(如Burawoy 1976: 1058; Portes 1978a: 11-23)，但他們卻沒有闡述其肇因。我們認為帝國主義擴張之根源與勞工移民／輸入之根源是密切關聯的，因此若要全面理解後者，就必須先將前者了解透徹。

正如本文其他部分所述，在馬克思主義傳統內部對於帝國主義根源存在重大爭論，至少對於帝國主義一詞所指涉的對象就無普遍共識(Owen and Sutcliffe 1972: 3; Sutcliffe 1972: 313-15; Arrighi 1978: 9-19)：帝國主義是否涵蓋整個歐洲擴張主義時期，包括十七世紀的貿易公司與早期在新世界的殖民地時期？還是如列寧(Lenin 1939)所說，應該限於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金融資本主義(finance capitalism)時期？我們無意涉入此辯論，但意欲將資本主義體系向海外擴張的傾向視為統一的現象，雖然隨著資本主義的演進，擴張的各階段也彼此迥異。

大多數研究者認為，帝國主義的根源在於資本主義體系的長期和週期性的危機傾向。帝國主義可以視為資本(通常受國家支持)緩解此一趨勢的極重要方式。關於資本主義危機，有數個相互對立的重要理

論，不過幾乎所有的理論家都同意，危機來自於利潤率下降，造成資本家減少投資，從而導致失業率上升，如此一路惡性循環。

Weisskopf(1978)³ 將馬克思主義者對於資本主義危機問題的主要觀點分為三種：資本有機構成提高之趨勢；⁴ 人口無力消費發達資本主義所有的生產，即消費不足論(underconsumptionism)；⁵ 產業後備軍用盡⁶ 之趨勢。雖然沒有必要在對立的理論之間選擇，但我們認為有些理論較能闡明我們的主題。具體而言，產業後備軍用盡理論以及其與資本有機構成提高之間的關聯，似乎最接近我們所關注的帝國主義議題：在海外尋找廉價勞動力。

3 另見Wright(1975)提出的類似區分，不過其加上第四個理論：國家開支的角色。

4 資本有機構成(organic composition of capital)這個概念源自馬克思的基本價值公式： $c + v + s = P$ ；其中 c = 不變資本，或機器與原料； v = 可變資本，或投資於勞動之金額，或實質工資； s = 剩餘價值，或利潤來源的額外勞動力； P = 總生產價值。有機資本構成定義為：

$$q = \frac{c}{c + v}$$

即，固定資本所佔投資比例。該理論指出，資本有機構成(即投資於機器與原料而非勞動力之資本比例)隨資本主義發展而呈上升趨勢。假設勞工剝削率不變，利潤率可望下降，因為利潤都源自活勞動的剩餘勞動時間。如果來自活勞動的所有價值的比例均逐漸減少，剩餘價值的比例亦減少。利潤率的定義為： $p = s / (c + v)$ ，即剩餘價值佔總投資比例，可導出 $p = s(1 - q) / v$ ，其中 s / v 代表剝削率，即總勞動時間轉化為生產剩餘價值而非勞工工資的比例。剝削率維持不變，利潤率與資本有機構成成反比(Sweezy 1970: 67-9)。

5 此為資本主義難以擺脫的問題，因為剝削勞工必然導致勞工收入與增長的經濟生產力不相對稱。因此資本主義難免生產過剩，從而導致價格下跌，利潤下降與危機。

6 用盡可以是質與量(如Boddy and Crotty 1975；Glyn and Sutcliffe 1971)。以量而言，隨著資本主義積累擴大，吸收愈來愈多的勞工。人口再生無法因應漸增的勞動力需求。勞動力愈來愈不足，實際工資因而上漲，造成活勞動轉換成剩餘價值的比例下壓的趨勢。以質而言，勞工變得愈加有組織，階級鬥爭加劇，同樣地，剩餘價值率或剝削率下跌，利潤率有下壓的趨勢，資本家從而限制投資，因而加速危機。

勞動力成本之增加

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資本家的勞動力成本(可變資本)往往會增加，其原因至少有五項。⁷這些原因往往對應於資本主義的不同發展階段，有些較易發生於早期，有些則傾向發生於晚期，不過亦有相當多重疊。

首先，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愈來愈多人由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被拉出而成為無產階級，直到本國潛在勞動力完全被吸收為止。在此過程，我們可以看見自主農業減少，大城市興起，人們從自僱轉為受薪工作。本國潛在勞動力逐漸納入系統，不過因為資本積累的動力持續，對勞動力的需求超過供給。⁸工資隨著資本家爭奪有限的勞工而高漲(Sweezy 1970: 83-7)。

第二個因素是，國家自然資源隨著資本主義發展而枯竭。因此開採或栽種自然資源必要勞動時間增加，例如煤炭資源豐富的國家開採煤炭所需的勞動，遠少於地表煤炭已採竭的國家(到國外搜尋原料當然也可能只是由於國內沒有資源)。

第三，隨著勞工益趨無產階級化，他們愈來愈無法提供自己與家人生計所需，必須透過工資收入來購買，而僅僅要讓勞工能再生產，工資收入即必須逐步增加。換言之，在勞工尚未完全吸收的過渡階段，勞動人力的生計與再生產的部分成本是由勞工及其家庭承擔，減輕了雇主購買勞工的勞動力的成本。即使在公認高度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這種過渡時期亦可能尚未結束，尤其是婦女仍然在家工作的

7 此上升不一定會影響剩餘價值率(定義為 $s' = s/v$ ，亦稱為剝削率)，必須視勞動生產力而定。如果勞動生產力益增，剩餘價值與實質工資可以同時上升。不過二者並非必然同時上升，實質工資上漲而勞動生產力沒有同時上升，剩餘價值(與利潤)會有所壓縮。

8 前資本主義的小區域可與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同時存在，免於完全無產階級化，這些人即使之前從未能取得資本，日後亦可能釋入勞動力之中，現在許多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婦女即為一例。因此國家潛在儲備勞動力可能在某一時間顯然用盡，卻在另一時間擴張。

話。實質工資上升的指標之一是隨之而來的服務業興起，反映了從家庭提供的無酬服務轉移至資本家提供的付費服務。工資收入必須能夠應付日益增加的付費服務。

第四，隨著資本主義發展，生產的社會條件有利於勞工政治組織，勞工因此能要求分享更多的剩餘。尤其是資本集中於大型工廠，使勞工得以相互比較不滿和建立組織。加上勞工愈來愈無法自行建立生計手段，促使他們要求更多，因為他們已經沒什麼可損失。此外，由於資本主義之發達伴隨著生產力巨幅上升，勞工得以要求分享的「餅」因此更大。所謂適當的生活標準，甚至最低的生活標準，往往會提高。

第五，逐漸增加的勞工需求，可能得到國家有限的支持，諸如失業與老年保險、健康與意外保障、最低工資、加班費、童工法、義務教育、承認獨立工會及其參與集體談判的權利，均支撐了勞動力的價格。貧民福利法規的出現也保護勞工免於競爭之害。換言之，國家幫助確立全國工作與生活標準。

勞動力對資本的成本上升，並不一定代表勞工的處境在一絕對意義上會更好，此應顯而易見。如前所述，勞動力成本提高的部分原因，是生活費用隨資本主義發展而增加。生計的成本因為日益依賴商品而上升。儘管工資上升，勞工的生活品質實際上卻可能下降。不過從資本的觀點來看，工資上升而沒有提高勞動生產力為補償，剩餘價值率會下降。馬克思的傑出洞見之一是，工資反映的是勞工的生計成本，而非反映其生產力之所得；生產力與工資互相獨立。無產階級化增加了生計成本，卻不一定會影響生產力，因而得以榨取利潤。

如前所述，勞動成本上升的各種特徵，與資本主義不同發展階段相關。例如完全無產階級化(一些小區域例外)的衝擊，可能是相對較

早發生的現象，而福利國家的保護則與晚期資本主義有關。⁹隨著資本主義從競爭階段進入壟斷階段，勞工組織的實力增強，因為在大型工廠集中區，組織的條件大為改善。同樣地，隨著工藝沒落與勞動「降級」(degraded)(Braverman 1974)，勞工組織也從職業工會主義(craft unionism)轉移到產業工會主義(industrial unionism)，並且涵括性和戰鬥力也愈高。

因資本主義發展而造成的勞動成本上升，有助於解釋各國工資與生活水準的差異。整體而言，國家愈發展（以生產力而言），其勞動力價格愈高。反之，國家的經濟愈不發達，其勞動力愈便宜。

從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向殖民地的移民是此趨勢一個有趣的展現。因為他們經常遷移到人口稀疏的居地，通常能夠重建前資本主義的生活方式，尤其是成為獨立的小農，使他們得以去無產階級化(deproletarianized)。然而他們的勞動力價格傾向於保持高水準，部分原因是以前的生活水準經驗與勞工組織經驗，也因為母國一定程度的保護。因此英國政府才不允許其英屬西印度群島的種植園主堂而皇之奴役來自英國的移民，雖然這些園主可能會想終身控制他們。一旦這些定居者(settlers)擺脫了強制勞動的束縛，土地相對容易取得致使他們的勞動力價格上漲，因為他們可以拒絕低工資的工作。因此，殖民的條件略為更改了上述的趨向，不過對資本主義發展的利潤下降有類似的效果，原因在於殖民者的高工資水準。

雖然勞動力成本隨資本主義的發展而上升是長期的趨勢，但有幾種逆向的方式，使資本得以阻止利潤率下降。其一是藉由延長工作時間提高剝削率，從而提高資本得以剝奪的生產價值的比例，此策略稱為增加絕對剩餘價值(absolute surplus value)。第二種方式是藉由增加

9 即使如此，國家藉由規定工時長度等保護措施，干預勞動標準制定的做法，仍可能發生在極早期階段。不過，國家廣泛的干預倒是僅會出現在資本主義晚期階段。

勞動強度以提高勞動的生產力，例如增加速度。第三，資本家可以藉由支付勞工低於生計水準之工資，以降低可變資本(或實質工資)的成本。後兩種方式需要增加**相對剩餘價值**(relative surplus value)(Sweezy 1970: 64-5)。

另一種增加相對剩餘價值的方式，是透過技術創新等方法提高資本有機構成(亦即資本投資於機器與原料相對於勞動的比例)。提高資本有機構成對於剩餘價值率有幾個效應。首先是生產力提升，減低生產一定數量商品所需的必要勞動時間，商品價格因而趨於下降，因為商品價值是由活勞動時間而定，商品價值隨必要的勞動時間減低而下降。價格通常會跟著下降，但是如果生產者未面臨競爭，價格可能受人為影響而維持在高檔。因此，即使長遠看來價格會降至真正的價值水準，但在短期內引進技術創新以暫時取得競爭優勢，仍屬合理做法。在過渡期間，資本家繼續以生計成本支付勞工，剩餘價值率因而攀升。

更重要的是，生產力的提高降低商品價格，從而降低勞工生活必需品的成本。如果生活必需品大致維持穩定，整體經濟的資本有機構成的上升將降低生活成本，減少可變資本(工資)並且提高剩餘價值率。當然生活必需品的擴增與生產力的增速亦可能相同，在此情況下，資本家從新技術所獲利益便會抵消。

資本有機構成提高的第三個後果是，勞工被機器所取代。機器能「節省勞力」，可能是推動資本家持續改善生產工具的最重要力量，甚至比短期取得競爭優勢更重要。引進機器便可擺脫找麻煩、要求多的勞工，效果非常顯著。這些勞工成立組織，推動罷工，停止生產，並且破壞了資本積累的過程。與此同時，機器增加了留任勞工的生產力，似乎是勞動力成本上升問題的理想解決方案。

此外，資本有機構成提高造成勞力替代的情況，會導致愈來愈多

勞工失業，補充產業後備軍，轉而壓制仍受僱的勞工的工資，因為勞工短缺情況獲得緩解(Sweezy 1970: 87-92)。此時許多人都極欲取代已有工作者的位置，不過我們應該注意，工人階級近年來已能藉由設立障礙，防止產業後備軍輕易取代自己的位置，因此可以稍微不受影響(Bonacich 1976)。

許多理論家都曾指出，從長遠來看，資本有機構成的持續上升，會導致利潤率下降，其根本原因是，利潤實際上是從勞工身上榨取剩餘價值而來，因此降低對勞工的依賴終將導致利潤減少。¹⁰此外，引進機器往往代表勞動人力需要更多教育訓練，此需求是勞動人力再生產成本的一部分，並再次增加了可變資本的成本。受過教育的勞工，其勞動力成本高於未受教育者，因為前者的再生產所需的必要勞動時間較長。因此，治療勞動成本上漲與利潤率下跌的「藥方」，最終卻加重了原有的疾病。

資本有機構成持續上升還會產生另一個效應：資本的集中。技術創新意味初始投資需要提高，會排擠較小的資本或使其合併，結果致使競爭減少或者所謂壟斷資本主義(monopoly capitalism)的出現。巨型公司能夠互相合作、避免致命競爭，是抵擋利潤率下降的另一個因素。壟斷者可以藉由漲價，將工資上漲成本轉移至消費者身上，從而拉提下跌的利潤，但是生計成本與勞動力價格將因而推升，本國壟斷者也不易在國際競爭。不過在短期內，壟斷者可以藉此維持其利潤率，尤其如果其他經濟部門未出現壟斷，並且無法共謀操縱價格的話。

10 此觀點是基於假設剝削率(或剩餘價值)維持不變，但我們已知此假設不能成立，利潤率所能增加的幅度有實際限制(Wright 1975: 16)。如果所有的剩餘價值均來自活勞動，而活勞動與機器的死勞動的比例下降，則剩餘價值的擴大有其邏輯上限。舉例而言，如果 $c = 5$ ， $v = 5$ ， $s = 5$ ，則 $P = 15$ 。如果我們將 c 增至 10，則即使 v 因為勞動生產力上升而下降， s 還是會有上限。在此情況下， $v + s$ 必須等於 5，則 s 必須小於 5，即 s 必須減少。

總結所有複雜的作用力及反作用力，基本上應付勞動力成本上張有兩種策略。一是透過延長工時來提高絕對剩餘價值，此策略可能會遭勞工抵抗，惡化階級鬥爭。二是藉由提升勞動強度或資本有機構成來提高相對剩餘價值。第一種情況如前所述，勞工很可能會抵制。第二種解決方案會產生較多相互矛盾的結果，但在其互相抵銷之後，終究無法阻止利潤率下降。

從這些趨向與逆趨向可以看出資本主義週期性發展的基礎，例如一旦勞動成本上升導致機械化增加，緊接的便是勞工遭解僱或失業率上升。此時「消費不足論」上場，因為失業率上升導致勞工購買力降低，市場規模因而縮小，結果庫存無法消耗，更多的勞工失業，情勢每下愈況。在這些過程也可見復甦的根源。隨著後備軍增加，實質工資下降，剩餘價值率上升。僱用新勞工、增加生產，再度有利可圖。不過復甦發生在機械化程度更高的階段，所以即使短期情勢改善，利潤率仍呈現長期下降趨勢。發展過程中每一階段，資方與勞方的個別策略可能會改變，前者要防止利潤率下降，而勞工要保護並且改進其生計水準。

因為資本主義無法從內部尋求因應之道，因此被迫向外尋求解決方案。帝國主義擴張是因應利潤率週期性與長期性下降的另一種反應，大體而言，其目的可以視為利用較低度發展社會的廉價勞工。

廉價勞動力

較低度發展社會的勞動力成本遠低於發達資本主義國家，部分原因在於，資本主義發展導致勞動力成本上升所致，部分原因是帝國主義的影響。我們於此僅討論前者，假設初期發展的差異有助於解釋帝國主義，而帝國主義繼而成為發展與勞動力成本差異的因素之一。帝國主義的影響將留待第二部分討論。

較低度發展社會勞動力成本較低，主要原因在於其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本質。在前資本主義系統內，人們工作主要是為了自己的生計。當他們受僱於資本家雇主，起初很可能僅將為資方工作視為補充性。他們的生計所需大多是藉由前資本主義形式提供，因此資本家雇主無須支付勞工所有生計所需，只需付給勞工部分當時維持生計的所需。換言之，勞工家庭的生計所需(包括醫療、教育、住房)可以排除於勞工成本之外。轉型經濟體的雇主因而得以獲取驚人的剩餘價值率，並可透過壓低售價，超越完全僱用無產階級勞動人力的競爭對手。

其他與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相關的特質，也導致勞動力的低廉。新無產階級可能對工會不熟悉，而且因為他們較不依賴工資收入，所以較無動力去建立或加入組織，以增進其作為工人的長期集體利益。穩定的勞工組織與永久的無產階級化密切相關。一般而言，勞工愈是依賴工資收入，其勞工組織便愈為發達。

較低度發展國家可變資本較低的另一個因素是生活水準較低，可能部分反映了必需品的不同。例如，城市的勞工必須有交通工具才能工作，必須有收音機以獲得某類信息，必須有開罐器因為有些食物是罐頭包裝，必須有冰箱以保存從商店購買的食品……等等；不過生活水準的差異也反映了不同的經驗與期望，亦即馬克思所謂的歷史與道德要素(historical and moral element, Emmanuel 1972: 109–23)。例如，住房標準可能會因社會而異，茅屋或簡陋木屋在某些社會完全可以接受，在其他社會則不符標準。

一般而言，較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其最低可接受的生活水準較高，諸如住房、寢具、飲食、各種器具等均較為質優量多，毫無疑問反映了更高的生產力。發達資本主義推出極多商品，其中許多以必需品的名義上市，部分是資本家運作的結果。在貧窮、未開發的國家，這些「必需品」是人們生活有史以來從不需要的奢侈品，帝國主義者可

以利用此較低的期待以降低工資。

帝國主義的根源

獲利率的下降趨勢，導致危機，是資本主義社會對外擴張的根源。所有型態的帝國主義，均可視為因應利潤率下降趨勢所採取的手段。

我們可以大致依照歷史進程，將帝國主義的擴張區分為四個面（Barratt-Brown 1972: 25）：一是對外貿易，其重點在於引進廉價商品；二是尋找國外市場以便銷售本國生產的商品；三是尋找廉價原料；四是尋求投資機會。¹¹

上述四個面向有一個共同要素：由於其他社會的發展程度較低，勞動力成本較低，所以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資本家得以利用這樣的差異，獲取比在本國更大的利潤。往海外發展，因此成為因應利潤率下降趨勢的一種對策。以下讓我們來檢視一下各種型態的帝國主義。

馬克思（Marx 1959: 232-33）認為，對外貿易是因應利潤率下降趨勢的一股重要「反作用力」（counter-acting influences），他指出：「由於對外貿易降低了固定資本，也使可變資本用以交換的某些生活必需品變得便宜，所以利潤率因剩餘價值的提高與固定資本的降低，而得以提高。」換句話說，對外貿易同時降低了原料與部分消費品的成本，因而得以降低工資，利潤因此便提高。這些利益係基於一個概念而成立：對外貿易購入商品的價格，低於本國生產與銷售的商品。

第二個面向所關注的是國外市場的尋求，消費不足論者認為其原動力主要來自於生產過剩，但以另一個角度來看：國外市場提供了一個特別有利的交換機會。馬克思（Marx 1959: 232）指出：

11 列寧強調第四個面向並排除其他三個。然而，後文將會說明，這四個面向均化約為一個公分母，彼此難以輕易區分。

投資於國外貿易的資本可以產生較高利潤率，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競爭對象是生產設備較差的其他國家，所以即使商品價格低於競爭國家，發達國家所獲價值仍高於商品本身價值。

馬克思論述的重點在於，發達國家由於機械化程度較高，所以勞工生產力提升，每種商品所需勞動時間減少，生產成本因此下降。但就「落後」經濟體而言，生產相同商品卻需要較多勞動力。因此，當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商人將工業製品銷往較低度發展國家時，其商品價格可低於本地生產商，儘管他們大可把價格訂得比本國市場高。

就第二個狀況而言，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生產商品的成本低於落後國家，並利用這種差異獲利。然而，單就進口而言，情況則相反，亦即，海外生產的商品較為便宜。我們該如何解釋這種矛盾呢？答案就在交換的商品類別，特別是可變資本在其中的重要性。如果兩國在某項商品的生產上投入比例大約相同的固定資本，則窮國因為勞工成本較低，生產的商品會比較便宜。但若某國特定產業的資本有機構成高於另一國，則低價的優勢便會流向前者。因此，較發達國家具有出口資本密集商品的優勢，而較貧窮國家出口的則是勞力密集的商品。

這種傾向會促使發達國家與落後國家之間，至少在初期階段，採取下列的對外貿易模式：發達國家製造的商品以低價銷往落後國家（從而壓抑本地產業的發展），而高度倚賴勞力運用的原料，因為貧窮國家生產成本較低的緣故，所以可能從落後國家出口至發達國家。這種情況不僅是因為勞工成本所致，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原料匱乏（包括可用土地）也是原因之一，因此想要有利可圖，便需提高的資本額及勞動時數。

即使科技已應用於勞動，落後國家勞動的相對低廉仍是優勢。換句話說，在資本有機構成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較廉價的勞動使得未開

發地區能夠壓低售價，與發達經濟體競爭。這正說明電子業等高科技產業，近年為何會出走至勞動成本較低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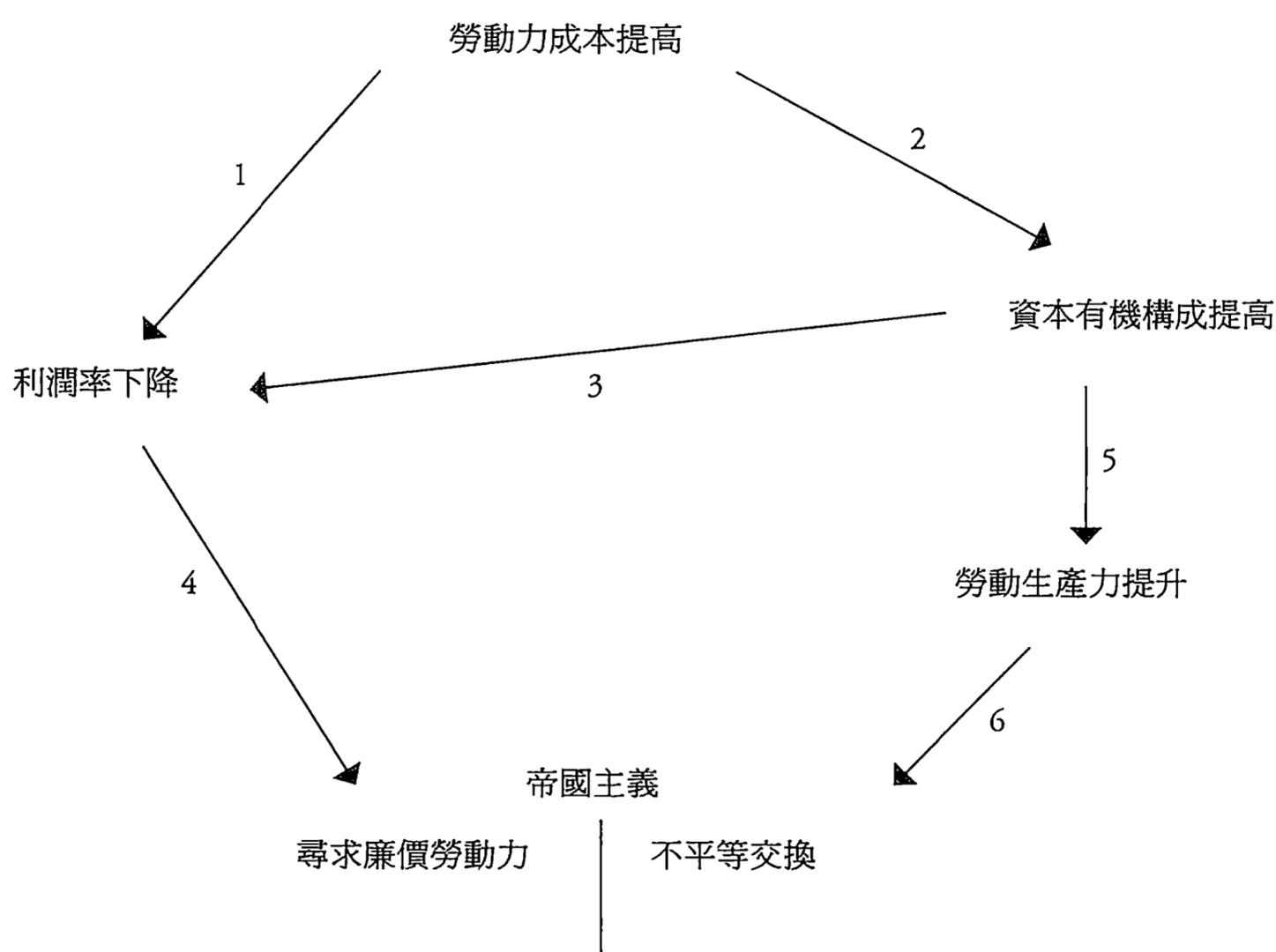
最終，這種交換模式對落後國家仍是不利的。「處於有利條件下的國家以較少的勞動換回較多的勞動，雖然這種差異，這種剩餘，如同勞動與資本間的任何交換一般，是讓某個特定階級給中飽私囊」(Marx 1959: 233)。因此，即使是較高度發展國家與較低度發展國家之間單純的自由貿易，其最終的利益仍歸於前者。於是，完全不意外的情況是：一旦某些國家的工業化程度取得顯著的領先地位(在採取強制性的重商主義政策而取得的領先)，自由貿易的原則就受到最發達國家資本家階級的支持。這樣的貿易差異是不均衡發展，或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趨勢形成的重要原因(Emmanuel 1972)。當然，有了自由貿易的優勢，並不就此免除強制性政策，包括與壟斷地位相關的一切。

原料的尋求是帝國主義擴張的第三個面向。前文已經提及，解決利潤率下降問題的另一種方法，是尋求生產成本或固定資本的降低。較低度發展的國家或地區，其生產的原料之所以較為低廉，是因為資源開採較少，以及協助取得或栽種原料的勞動力較為廉價。這兩種情況均較可能存在於較低度發展的地區。

最後，第四個面向是投資機會的尋求。有些人從消費不足論的觀點來詮釋，但我們也可以將之視為一種直接改善利潤率的努力或簡單積累。馬克思(1959: 233)對此做了如下的評論：「考量在殖民地等地區的資本投入……產生較高利潤率的原因相當簡單，即由於發展落後而利潤率較高，且勞動剝削程度同樣較高，因為使用奴隸、苦力等。」換句話說，缺乏發展代表資本有機構成較低，而這便表示利潤提高(假定剝削率保持固定)。除此之外，剝削率，或者說剩餘價值率，也可能較高，特別是在殖民地，因此利潤會更形擴大。殖民支配在此顯然扮演著關鍵的角色，我們會在下個章節再予以詳細討論。不過，

即使排除殖民主義的效應，剩餘價值率在未開發經濟體中仍會因為其勞動成本較低而相對較高。因此，即使排除運輸費用或基礎建設發展等複雜因素，高勞動／固定成本比以及高剩餘／必要勞動比的綜合效應之下，在未開發社會的投資非常有利可圖。因此，這些地方便成為吸引帝國主義擴張的目標。

圖二總結帝國主義擴張的成因。最直接的動力來自勞動力成本的提高，導致利潤率下降(1)，因而尋求解決方案，在較低度發展地區尋求更廉價的勞動力來源(4)。因應勞動力成本提高的次要回應是提高資本有機構成(2)，最終導致利潤率下降(3)，並尋求廉價勞工，增進帝國主義擴張進程。於此同時，資本有機構成的提高促使勞動生產力上升(5)，商品價格因而下降，並且佔有與低度開發國家貿易的優勢(6)。因此我們可以看見帝國主義兩個明顯矛盾的特徵：廉價勞動力與



圖二：帝國主義擴張的成因

廉價產品，兩者均出於同一根源。

帝國主義的擴張並非純然只是一種經濟現象，它與資本主義發展的另一項產品有關，即國家的興起，國家至少部分促進了支配的資本家階級的利益。因此，帝國主義獲得國家行動以政治併吞與軍事接管等形式的支持。帝國主義強權間的相互競爭往往導致國家介入，因為國家介入可提升強權擴張的速度，有利於削弱競爭者，並保留未來擴張的契機。

帝國主義亦有強烈的意識型態的要素。帝國擴張以「文明化」和「發展」的使命來合理化。非資本主義世界被定義為落後與未開化，以此合理化征服與剝削。因帝國主義興起於西歐，文明與非文明的區隔於是隱含了種族意涵。因此，各種關於種族低劣性的看法便與帝國主義糾葛難分，成為其掌控世界上大部分地區的合理化論述。

在這裡，我們還可以加入帝國主義擴張的第五個面向，即殖民地的尋找，以便讓歐洲過剩的人口可以定居。英國重商主義者支持以人口外移作為因應利潤率下降的對策(Fortes 1978a: 3)。這樣的主張與帝國主義理論強調勞動力成本上升為擴張主因的說法似不相符，但其實並不盡然。重商主義者鼓吹勞力輸出的論點有雙重性質，一是減緩國內過高的失業率，二是可在殖民地以更低廉的價格使用這些輸出的勞工。就前者而言，產業後備軍的存在本有助於降低薪資，但到達某一程度之後，太過龐大的後備軍反成為國家的過重負擔，且威脅政治動盪。因此，勞力輸出能與需求更低工資同時存在。另一方面，假使來自母國的勞力可限制運用在原料生產方面，且予以約束(如透過契約等)，其工資便可確保較母國低廉。殖民地定居(colonial settlement)因此助長了宗主國(metropolitan nation)的不平等交換與積累。

隨著自由貿易的興起及對移民的限制，這些重商主義政策開始式微。因為西歐工業化一旦全面展開，自由貿易更有利可圖，也更容易

易推動，不再需要強制的手段來獲取貿易優勢。同時，隨著產業的成長，勞動過剩情形很快減少，甚至出現短缺現象。在此情況下，最好將本國勞工留在本地勞動市場，以數量抑制工資水準。

歐洲人民移出至殖民地的現象不僅是資本主義政策的結果，同時也反映了歐洲貧民的目標與野心。某種程度來說，他們是在沒有母國政府的支持下，走避到殖民地，以逃避歐洲情勢。這類的殖民很難稱作是帝國主義。雖然這是資本主義動力的產物，但並非資本積累的驅動力量。

綜合而言，資本主義發展的動力導致了利潤率的下降，並同時形成一種循環危機的趨勢。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法之一，便是向外擴張或帝國主義。在向外擴張的過程，資本利用較低度發展經濟體的相對低廉的可變資本，以補償下降的利潤。在此我們應注意的是，移民的根源與帝國主義的根源密切相關。二者皆是資本利用或吸收來自較低度發展社會的勞工，兩者的主要差異在於吸收的地點。

低度發展

帝國主義扭曲了從屬社會的發展。如果能讓他們以自己的方法進行，其國家發展或許得以繼續，然帝國主義的介入，使其發展被破壞，而常見的結果是變成「低度發展」(underdeveloped)(Dietz 1979；Frank 1967, 1969；Palma 1978)。

帝國主義的滲透以各種不同形式進行，包括直接的殖民支配和外國政治宰制，以及較為間接的外國滲透形式，例如海外投資或不平等貿易協定。這些較不外顯的滲透形式仍可能形成依賴關係，使被支配國家無法決定其自我的發展路徑。在本論文中，我們將會以「被殖民」(colonized)這個詞彙來表示這些被帝國勢力所支配的接受端，不論帝

國勢力是否直接接管其政權。

帝國主義的影響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宰制社會的發展程度、其殖民政策、世界資本主義強權間的競爭程度、被殖民社會的發展程度、人口密度與氣候等等，但仍能做些歸納。

首先，帝國主義，特別是在初期接觸的階段，經常導致被侵佔地區被迫進貢或財富直接遭到掠奪。這樣的現象以劫掠、要求戰爭賠償或徵稅等等形式出現。不論何種形式，其結果均為被殖民者的部分財富初步移轉至殖民強權的手中。

第二個影響是前文討論過的不平等交換。即使沒有特殊的障礙阻礙自由貿易(例如關稅保護)，不同發達程度的經濟體間的交換會使較發達經濟體獲利。其結果導致本地手工業及剛發展的企業遭受破壞。由於帝國主義強權可以更低廉的價格生產商品，其產品售價便可低於本地生產者的產品。如果沒有外力強迫，本地潛在資本家必然會為了保護自己，而試圖限制外國生產的商品進入本地市場，但由於帝國主義往往與政治支配有一定程度的結合，本地資本家無法保護自己。即使僅簽訂了不平等條約，如被迫開放自由貿易港口，對本地產業也可能是毀滅性的。

此外，帝國主義強權可以積極利用其政治優勢，來破壞被殖民社會的產業發展。他們可以透過選擇性關稅以及其他政策，強迫受支配國家集中從事原料的生產，使得這些國家無法生產可與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競爭的產品。

如前所述，帝國主義擴張的最主要誘因之一，是資本家得以取得更廉價的勞動力，從而榨取更高的剩餘價值率，以因應原宗主國社會(metropolitan societies)中不斷下降的利潤率。然而，取得更廉價勞動力絕非易事。在某些情況下，尤其是原住民的政治經濟處於相對簡單的發展階段時(如狩獵與採集，或非定耕農業等)，殖民者難以令這

些「土著」為其工作，而最終將之屠殺或消滅（如Frazier 1957；Harris 1964: 1-24；Marchant 1966），例如巴西印地安人、塔斯馬尼亞人、南非布須曼人、西印度群島的印度人。如果原住民對於征服者毫無用處，他們就會跟野生動物一樣，被迫遠離土地。

然而，即使這些被殖民者過著定耕農業的生活，要讓他們自由地為資本家工作亦非簡單之事。可想像地，原住民與其文化及政治經濟緊密牽繫，不願背離（Portes 1978a: 11-23）。¹²資本家設計各種方法來解決此問題，包括：允許前資本主義方式繼續存在的同時以徵稅或貿易來榨取剩餘；或者以奴役方式強迫人們為資本家工作……等等。大多數的殖民勞動政策則游移其間。舉例而言，殖民者通常會透過改變土地所有制（創造私有財產），或建立現金稅賦制度的方式強迫人至少短期進入現金經濟，來打破原住民的前資本主義方式（Furnivall 1956；Wilson 1972；Amin 1976: 204）。

部分緣於屠殺原住民的結果，部分出於內部勞動供給的困難，殖民情境經常伴隨著從其他已受帝國主義支配的地區引進勞動力。最明顯的例子包括非洲的奴隸貿易、印度的質押工制度（indenture system）以及中國的「苦力」貿易等等。利用其他地區的勞工，使殖民資本家得以切斷與前資本主義模式的牽繫，至少是暫時地。在某些案例中，例如移工，保留與前資本主義模式的牽繫受到鼓勵，以作為將勞動力再生產成本移轉至該部門的機制（如 Burawoy 1976；Meillassoux 1972；Wolpe 1972）。就這些例子而言，勞動力價格甚至可以低於純粹奴隸的模式。

勞工的輸入亦與各種不同型態的強制措施有所關連，這些強制措施使勞工受制於資本家。完全發展的資本主義依賴自由的薪資勞工，

12 歐洲人也會有類似的不願意，很多人逃到殖民地，是為了想成為自主的生產者，而非屈從為「自由的」薪資勞工。

但這在殖民條件卻使其無法實現。即使勞工可以有效切斷其與前資產主義生產方式的牽繫，然而，殖民地通常擁有「開放的資源」，廣袤的土地可供新興的無產階級逃離。為了得到勞工，資本家必須將他們綁住(Domar 1970；Evans 1970；Petras 1976: 22)。

上述殖民勞動系統的扭曲限制了資本主義的發展。¹³不論雇主採取強制手段、使用移工，或運用半封建式的安排，都缺乏動力將資本主義推向一個更具生產力的系統發展。以莊園奴隸制度為例，莊園主在勞動力的所有權上的投資，限制了他增加相對剩餘價值的彈性。機械化可以減低他對奴隸的依賴，但卻使得他對奴隸投資的價值降低。勞動生產力唯有透過強化勞動或移到更富饒的土地才有增加的可能(Post 1982)。其他的殖民勞動系統亦有類似內在僵化現象。

殖民勞動系統的強制性質，使得另一股經濟發展力量受到壓抑，即階級鬥爭。在殖民支配之下，勞工爭取改善現況的能力受到嚴重的限制，因此，雇主沒有太多誘因去引進節省勞力的手段。少了利潤率下降的威脅，生產工具不太可能持續不斷地變革，結果便是經濟停滯不前。

促成這種停滯的是殖民資本的依賴地位。由於殖民資本(colonial capital)往往依賴對外投資與借貸，利潤與利息必須自被殖民社會中榨

13 關於殖民勞動系統是否屬於資本主義的問題，學界有相當多的爭論(Harding 1976)。Frank (1967)、Wallerstein (1974)及其他依賴理論學者均主張殖民勞動系統為資本主義，且自歐洲擴張即已開始，因為這些系統已被整合成為世界資本主義市場的一部分。但批評者(如Brenner 1977；Fernandez and Ocampo 1974；Laclau 1971)則認為，資本主義的本質在於生產方式，奠基於特殊的生產關係，而非市場的系統。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主要特色是自由薪資勞工的存在，這些薪資勞工無生計工具。由於殖民勞動系統或維持勞工與其生計工具的牽繫，或含有某種程度的強制性(或兩者皆然)，並不符合資本主義的定義。我們自己的立場是，殖民勞動系統無可置疑地是世界資本主義擴張的產物，其目的為資本積累，但其中尚包括了前資本主義或非資本主義的成分，因此其發展路線與純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不盡相同。

取。此外，投資決策考量的是帝國主義資本的需求，內部發展不必然是考慮的範圍(如 Dos Santos 1970: 231)。

或許更重要的事實是，被殖民社會被迫專事出口。Amin (1976: 200)指出：

偏重出口活動(外向性)的扭曲現象，是關鍵性的，但並非源自「本國市場之匱乏」，而是位居所有場域的核心的優越生產力所造成，迫使邊陲侷限於提供產品以供生產的輔助性角色，而其生產為其天然優勢：異國農產品與礦產。

偏重出口迫使殖民資本必須進入高度競爭的世界市場，使其沒有空間可以控制其商品的價格。¹⁴

相較之下，宗主國領土(metropolitan territories)的工業資本變成壟斷，部分是因為對技術的掌控，部分則由於大規模工業化的成本，需要整併成為更龐大的資本。因此，宗主國資本(metropolitan capital)可以要求壟斷價格，而殖民資本陷入價格的殊死戰，競爭對象往往是同樣從事原料及其他出口品生產的其他殖民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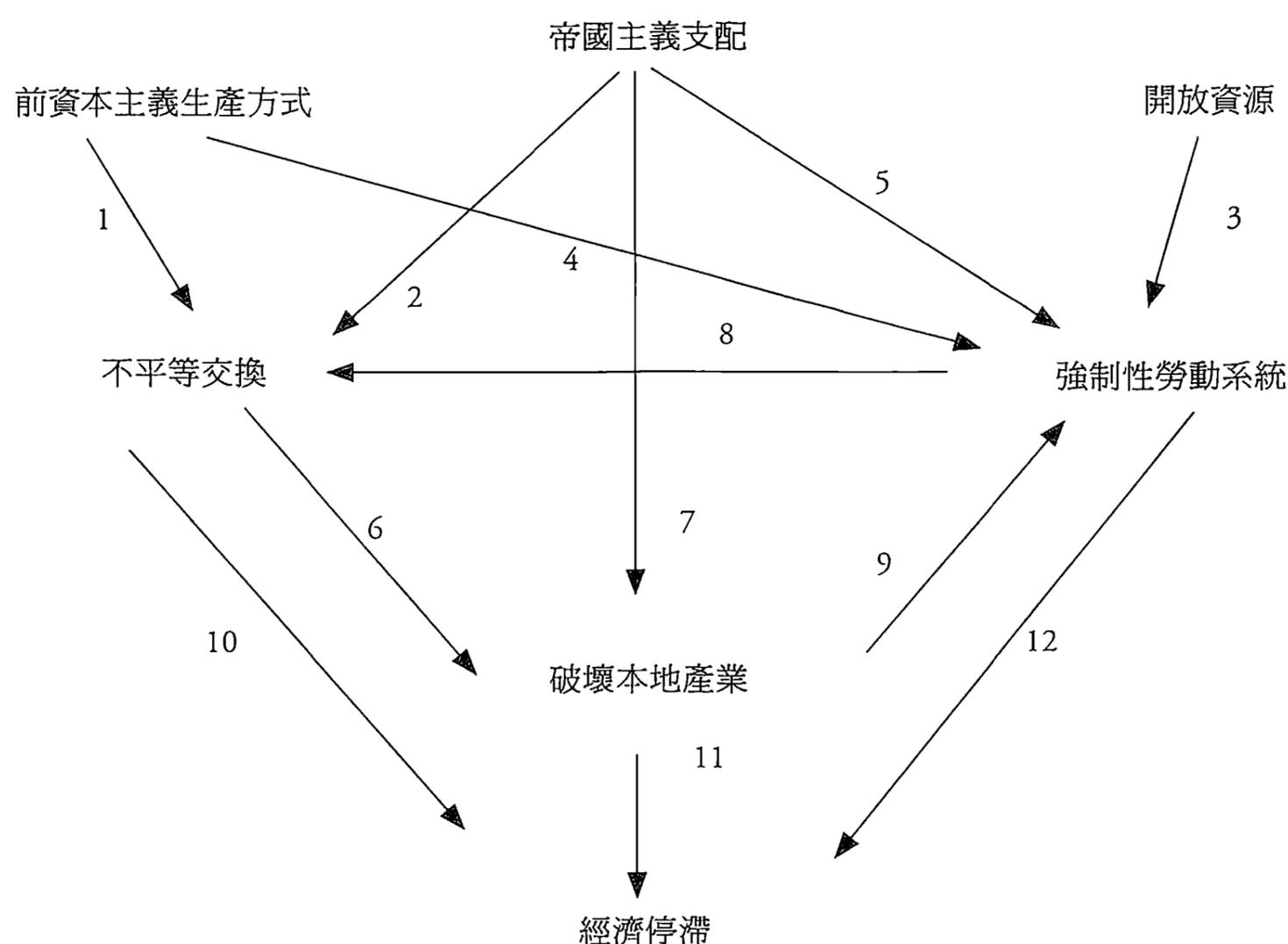
殖民地生產的競爭本質形成其勞動系統的特殊性。由於資本缺乏控制市場的能力，使得採取強制措施以壓制勞工成了必要手段。奴隸主或許偏好自由薪資勞動系統的彈性，但因為其生產的商品的特性，而沒有選擇。因此，即使在世界資本主義經濟之中，強制性殖民勞動系統仍能延續。

總而言之，開放資源、原住民與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牽繫、殖

14 欲翻轉此一趨勢的著名的例子是在一九五〇年代末，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因脫離殖民支配，紛紛採取進口替代發展策略。然此一策略最終大多失敗，出口貿易在一九七〇年及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再次主導。

民市場的競爭等殖民情境，扭曲了資本主義發展，儘管這都是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產物。由於真正的資本生產方式往往不會出現，殖民地發展於是停滯不前。不平等發展情況愈演愈烈，因為宗主國家持續積累，而殖民地成為低度發展。不論被殖民社會多具潛力，其自行發展成為資本主義的可能性遭受破壞。因此，雖然不平等交換是發展程度差異的直接結果，但帝國主義的支配卻加劇了此一問題。

圖三為幾個主要的發展進程的摘要：殖民與半殖民社會的前資本主義方式，造成了初始的貿易劣勢(1)，帝國主義的支配與強制的自由貿易使劣勢大大加劇(2)。開放資源(3)以及與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牽繫(4)，導致採取強制手段動員勞工，其背後更有著帝國主義政治力量支持(5)，因此便創造出一種特殊的殖民勞動系統，或稱殖民生產方式，既非一般歐洲所謂的封建型態，亦非資本主義。不平等交換因為



圖三：低度發展的發展

妨礙了本地產業的發展，使得不平等的發展更加嚴重(6)，此過程有外國資本的支持(7)。以強制手段使用勞力的結果阻礙了生產力的發展，有助於維持不平等交換(8)，而本地產業的破壞迫使經濟逐漸轉向倚賴廉價、強制勞工的出口導向生產(9)。在此，我們看到一種廉價勞動力、缺乏發展、不平等交換之間的永久循環(6、8、9)。這三者均助長殖民社會處於經濟停滯的狀態(10、11、12)，低度發展的狀態於是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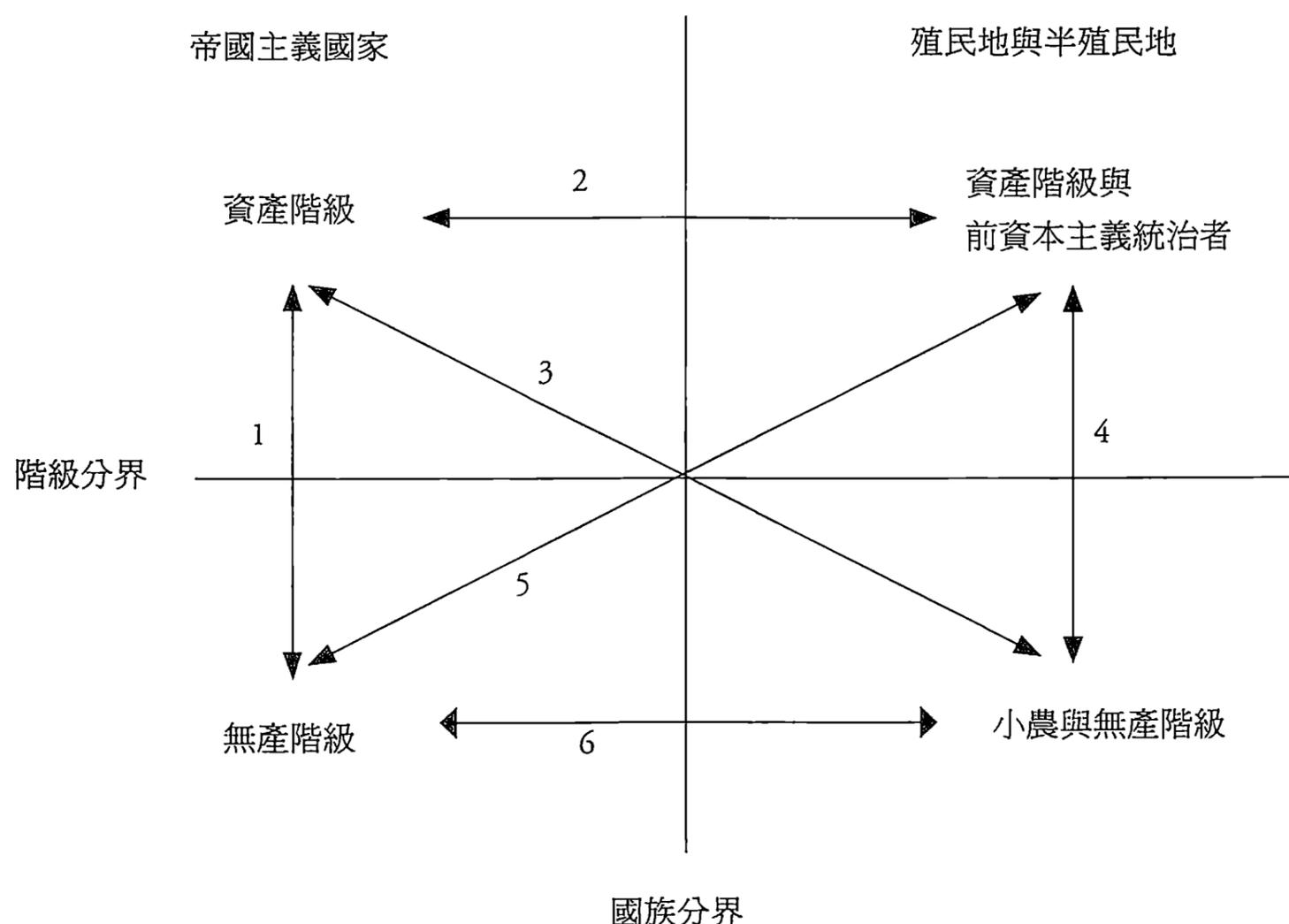
階級關係

帝國主義對階級關係的影響，不僅存在於被殖民社會與宗主社會中，還跨越了國家界線。圖四顯示帝國主義造成的主要階級關係。有些學者(如Fanon 1968；Baran and Sweezy 1966)的重點放在國族分界線(national line)，強調一國對另一國的壓迫；¹⁵其中有些人甚至認為，國族壓迫是帝國主義主要的剝削形式，第三世界國家是新的無產階級，而宗主社會整體而言扮演的是資產階級與他們的「跟班」(lackeys)。另一派學者則著重階級關係，強調對勞工的剝削具不分國界的普遍性，以及國際資產階級的共同利益。

我們認為，想要完全瞭解世界資本主義體系，就得將國家支配、階級支配，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納入考量。當然，先前已經有眾多學者嘗試過(如Nicolaus 1970；Wolpe 1975)，而本文的目標便是對此種分析做出貢獻。

最根本的殖民剝削，在於帝國主義資產階級和殖民勞工(包括小農及其他前資本主義的從屬的階級)之間的關係(圖四，3)。帝國主義資

15 這基本上是內部殖民主義學派思維的觀點(見Wolpe 1975)，非馬克思主義的種族關係學者，例如多元社會傳統的論者(如Kuper and Smith 1969；van den Berghe 1967)，也以此為主要立場。



圖四：帝國主義產生的國族與階級關係

本憑藉帝國主義國家的支持，以及種族主義及國族沙文主義意識型態的合理化，行使強制的手段，得以將殖民勞動力的價格壓得非常低。由於還保留前資本主義的形式，因此可能難以看清其剝削的本質。從殖民勞工身上榨取剩餘，但不盡然是以嚴格的薪資關係中產生剩餘價值形式，但即便如此，勞工受剝削的程度（以較鬆散的定義使用，意指勞動價值被掠奪的比例）仍很可能非常高，以致有些學者談論殖民勞工時，會使用**超級剝削**（superexploitation）一詞。

有人主張（如 Bettelheim 1970；Evansohn 1977: 57）殖民勞工受到的剝削低於在宗主社會勞工，因為宗主社會有較高的資本投注於機械，使勞動生產力較高，而資本主義核心的較高的勞動生產力，使資本家得以掠奪更高比例的勞動生產剩餘。但在維持著前資本主義關係的殖民情境中，很難測量剝削率。剩餘除了透過薪資關係來掠奪外，還有

許多間接的掠奪管道。例如，一間手工藝品小店利潤率可能很低，勞工看似受到較少的剝削。但該店生產的商品可能經過很多人手處理才抵達最終的販賣，以致直接生產者收入與非生產者收入之間的差距可能翻了數倍之多。即使殖民勞動力「生產力不佳」，雇用他們還是能獲得很大的利潤。正是在這個層面上，可以觀察到剝削程度的差異。¹⁶

帝國主義對於帝國主義統治階級與殖民地統治階級(圖四，2)之間的關係有雙重影響。一方面，如前所述，可能出現的工業資產階級，因廉價產品引進殖民市場而遭受破壞；另一方面，殖民強權已建立了中介的領導者(如買辦階級)，或利用傳統統治階級協助他們剝削大眾(4)。這些階級與帝國主義資本結盟，助長階級壓迫而非國家壓迫。然而，這些新興的殖民地民族資產階級，和勞工同樣有意推翻帝國主義的支配。¹⁷

借助中介階級鎮壓與強制勞工，能使得殖民地的廉價勞工變得更加廉價。這類鎮壓可能發生在各個不同層次，小自個別的企業家或地主，大至以高壓政權抑制勞工以利外來資本的國家。這些中介階級時常成為生產關係部分維持在前資本主義狀態的關鍵因素。但是因此流至宗主國資本的利潤變成現代資本的一部分，作為日後投資工業資本主義企業之用。買辦的角色將殖民地小農及勞工置於雙重壓迫之下，使他們更難獲得解放(如Wallerstein 1975)。

雖然殖民地民族資產階級通常勢力薄弱，和帝國主義與殖民執

16 這項議題也有另一種探討方式，就是假定勞動力的價格不受分配給每個勞工來源的資本影響。殖民勞工即使付出同等努力，其所得仍少於宗主國勞工，這是無庸置疑的。但宗主國社會勞工在有較大量投資於固定資本的條件下勞動，因此有較高的生產力。假如資本從宗主國勞工轉移到殖民勞工，而後者的薪資與生活水準(至少暫時)不變，則殖民勞工的剝削率將高於宗主國勞工。就是這個差異導致勞工替代(Bonacich 1972, 1975, 1976)。然而，如果沒有額外資本，殖民勞工的確缺乏生產力，產出的盈餘往往不高。

17 不消說，被殖民地地區的階級形成遠比此處的簡要描述還要複雜。殖民社會中出現的各種階級，在Omvedt(1973)有更詳盡的描繪。

政者常有經濟掛勾，但階級中經常有部分人士是反帝國主義運動的要角。他們有志將外資逐出殖民地，不再讓外資削弱他們本身的發展以及國家資源，包括勞工。他們和想擺脫外來支配的農工結盟，換言之，他們一起加入民族解放運動。但是，這樣的聯盟不應掩蓋階級力量運作的事實：對殖民勞工的剝削，以及削弱宗主與殖民資產階級之間的競爭。

許多討論聚焦在殖民、半殖民及新殖民社會中需要的是何種結盟，以及誰才是「真正的敵人」，每一種探討取徑，分別連結到某一種對帝國主義影響的分析(如Fernandez and Ocampo 1974；Mandel 1970；Mao 1967: 305–34；Petras 1976；Romagnolo 1975)。其中一個議題是，殖民社會是否需要兩階段革命：先發動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推翻殖民主義，使民族資產階級得以資本主義路線發展生產力，並成為社會主義革命必要的階段(Omvedt 1973: 7)。共產黨長期以來都抱持這個觀點，遭受不少嚴重的抨擊，尤其是依賴理論家。他們主張殖民地就是資本主義的部分原因是認為小農和工人現在已經準備好進行社會主義革命，不需要再等待經歷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更何況，依賴性資本主義的本質，就已讓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可能性大大降低。

批評依賴理論者(如Fernandez and Ocampo 1974)，認為殖民地的落後肇因於未完全過渡至資本主義，因此主張資產階級民主的階段仍然是必經之路。封建階級關係必須被破壞，例如可透過土地改革把土地分給直接生產者，以瓦解土地壟斷，這是民主而非嚴格意義下的社會主義政策。只有在封建階級關係破壞後，才有可能進展到社會主義革命。但因為拉丁美洲(應該也包括其他殖民地)的資產階級無法完成過渡的歷史任務，因此端看無產階級。¹⁸

18 美國的黑人問題有相似的討論(Geschwender 1978: 70–105)。

我們無意加入辯論，這辯論似乎高度爭議性，且常常淪於各個派別將其他派論點斥為背叛真正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我們懷疑這種宗派主義的興起，乃因高度壓迫社會中，難以找到可合作同盟和可行策略的緣故。我們的核心觀點很簡單：帝國主義扭曲了被殖民與半殖民國家的階級關係。階級對立在面對共同壓迫者時被稍微淡化，至少短期是如此這樣。因此革命鬥爭的軸線往往看來是國族而非階級的。

帝國主義也影響宗主國社會內的階級關係(圖四，1)。如前所述，帝國主義擴張的一大原動力，來自發達資本主義國家中勞動力價格的上漲以及階級鬥爭的發展。帝國主義降低了勞動成本，必定對帝國主義國家的工人階級有重大影響。

同樣的，這種影響的本質也引起一番爭論。有人主張，宗主國勞工獲益於帝國主義。從殖民勞工榨取而來的超額利潤，有部分用來買通宗主國勞工，因此他們與第三世界國家的壓迫有牽連。即便國族內部有階級分界，壓迫者與被壓迫者的分界還是比較符合國族分界，而非階級分界。因此剝削便以國族作為主軸，兩端分為壓迫國與被壓迫(或無產階級)國(如Emmanuel 1970；Nicolaus 1970)。

這個觀點是**勞工貴族**(aristocracy of labor)概念的延伸。勞工貴族一詞原本用於描述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工人階級內部的某部分，特別像是職業工會會員，他們保護自己不受其他勞工競爭影響，因而使他們的勞動力價格膨脹到超出其實際價值。後來這個概念延伸到帝國主義國家的所有勞工，因為他們被視為從民族資產階級的掠奪當中獲利。

我們不同意這個分析(同樣持此看法的有Barratt-Brown 1972: 79-138；Bettelheim 1970；Dobb 1940: 223-69；Evansohn 1977；以及Mandel 1970，以及其他)。帝國主義對宗主國勞工及其階級鬥爭的影響，遠比這個模型所設想的還要複雜。第一，宗主國勞工較多的收入不能單純看作從殖民勞工轉移過來的支薪——「帝國主義的戰利

品」。如本文開頭所述，這大部分是生產能力大量提升或不均衡發展的結果(Evansohn 1977: 57; Bettelheim 1970)。換言之，宗主國社會中較高的工資產自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包括商品價格降低、對商品的依賴增加，以及(可能是最重要的)無產階級意識與階級鬥爭的發展。

帝國主義的主要受益者是帝國主義國家的資本家，不是工人階級。帝國主義幫助資本家階級脫離最可怕的危機，而這危機部分即起因於階級鬥爭。由此看來，這違背宗主國工人階級的長期利益。

帝國主義也助長資本積累，繼而鼓勵將固定資本投資於宗主國社會。這個過程雖能改善生產力，讓宗主國勞動力更有生產力，但也導致勞工因技術發展而失業，再度在宗主國社會中創造出一批產業後備軍。

最後一點，資本外移至殖民地，也造成宗主國社會的工作機會流失。只要資本家在殖民地投資能獲得較多的利潤，他們就不會想在宗主國投資，於是導致帝國主義國家的勞工遭到替代(Barratt-Brown 1972: 104-07)。換言之，兩群勞工被迫彼此競爭(圖四，6)。殖民勞工的廉價便成為優勢，威脅到宗主國勞工的就業機會，以及他們努力爭得的勞動標準。

由於帝國主義的緣故，階級鬥爭無法在國家境內進行。資本的移動性遠高於勞動，因此它不需要留在本地奮鬥到底，而能夠逃之夭夭，徒留勞工面對日漸萎縮的工作機會，無法自保。勞工於是陷入階級鬥爭式微的窘境，被迫與資產階級妥協。通常，與資本妥協的結果是形成企業工會主義(business unionism)或其他溫和的工會主義。這些妥協同樣也以國族分線為界，所以資方和勞方也貌似共享了宗主國社會的利益。與殖民地情況相同，國族的軸線似乎佔支配地位。

同時，宗主國勞工不僅和殖民勞工呈現競爭甚或敵對關係，也和

買辦階級、被殖民國的民族資產階級(圖四, 5)呈現敵對關係。後者不僅協助壓低殖民勞工的價格, 也防止階級鬥爭帶來勞工平等化, 減少彼此間的競爭, 如此便協助鞏固帝國主義的支配, 戕害宗主國勞工。

總而言之, 我們不認為能簡單地說帝國主義已造成從階級剝削到國族壓迫的根本轉變。誠然, 最嚴重的剝削情況發生在帝國主義資本對殖民勞工的壓迫之中, 但其他兩個階級, 宗主國無產階級與殖民地資產階級, 也絕非與自己國家內的其他主要階級利益一致。帝國主義扭曲了這兩種社會中的階級衝突, 導致以國族為主軸的暫時性結盟。但這不表示階級鬥爭不是宗主國與被殖民國要持續面對的嚴重問題, 也不表示國際階級聯盟是不可能或不值得追求的。

國際工人階級團結之所以薄弱, 主要是由於民族資產階級的活動所致, 而非起因於某群人自然的沙文主義, 或甚至是因為一群勞工為圖己利而犧牲另一群勞工; 相反地, 他們被分化, 使得雙方皆無法成功地推翻資本主義體系。

宗主國勞工常常面臨兩難困境, 一方面企圖改善自身相對於資本家的處境, 另一方面又害怕下層的殖民勞工取代他們的位置, 因此, 他們似乎動彈不得, 無法展開真正的革命行動。這點讓一些學者相信, 最具革命精神的階級是殖民勞工, 一反標準的馬克思主義預測: 資本主義必須先到達最發達的階段, 無產階級才有可能進行成功的社會主義革命。

被殖民人民的革命有助於攻擊國際資本家最脆弱的環節。只要殖民勞工有可能推翻帝國主義資本, 他們就會削弱帝國主義資產階級自危機中脫逃的能力。所以, 他們終將有利於宗主國社會勞工, 使之能與資本家正面對抗。因此, 如馬克思和恩格斯(Marx and Engels 1972)多年前針對愛爾蘭的問題所言, 帝國主義國家的工人階級應該支持殖民地的民族解放運動。

勞工移出

帝國主義帶來的低度發展，為勞工移出立下了基礎。如前所述，帝國主義入侵會導致大量的流離失所(Dietz 1979: 18-9; Portes 1978a: 11-23)。本地的手工藝工人因廉價進口製品的競爭，被趕出貿易行列之外；小農不是被迫離開土地，就是擁有的土地愈來愈少；小農家庭為了維持微薄的生計，往往得另外送家人到資本家經營的企業中工作，沒有正職至少也得有兼職。因此，帝國主義造就了一群為求生存急需就業的人口。

低度發展社會的另一個特色是，資本主義的發展跟不上農村衰退的速度。城市或資本主義式農業都沒有足夠的職缺。當然，宗主國社會也有同樣的情形，但因為他們的國家是殖民強權使得勞工有一條出路：他們可以逃往殖民地定居，重新建立小農或自主生產者的生活型態。殖民地的人民沒有這樣的出路，因此不管什麼工作他們都得應徵。

某種意義上，殖民勞工的移出可以視為蔓延到海外的移工系統。典型的移出者是一個年輕成年男性，他的家人都住在農村，維持生計農業。他代表整個家庭，到資本主義經濟工作一小段時間，以填補家庭日漸萎靡的生計基礎；同時希望他的積蓄能幫助家庭重建，例如付清債務或是買回失去的土地，屆時他就能回歸家園。所以，這個移出者並不是資本主義部門永久的定居者(settler)，他是個過客(sojourner)，就像是殖民社會中農園工作的人，一年工作一段時間，收割季再返鄉。¹⁹

殖民勞工移出的暫時性質，從移出者及其家人的觀點來看，完全合乎理性。首先，雖然在資本主義部門能賺取相對較多的財富，但也很容易因為高昂的生活開支而耗盡錢財。比較聰明的做法，就是讓單

19 請注意，移出者可以進入宗主國社會或其他殖民地的資本主義企業。但在殖民勞工移出早期，則是後者居多。

一勞工前去工作，家人則留鄉，多少還能靠生計農業過活。他輔助性的匯款對於身在生計部門的家人有很大的幫助，如果在資本主義經濟下，他們卻只能維持最低等的生活方式。

其次，在農村中保有一塊立足點，可作為一種社會保障(Wilson 1972: 148)。早期的資本主義鮮有照料生病、殘障、年長或失業勞工的保障，而農村社群卻能夠給予他們這種照料。處境不堪時，農村是可歸之處。但為了維持這種社會保障，移出的勞工必須「付出他應付出的」——和農村保持聯繫。聯繫的方法可以是匯款，可能的話，還要不時返鄉探訪。把妻子留在故鄉也是確保聯繫的方式。因此，移民地移出的勞工通常預計要返鄉，並要確保他們返鄉的權利。²⁰

有一點我們在此先稍微提及，之後會有更詳細的說明：引進勞工的資本家和移出勞工(emigrant workers)雙方的需求是相當互補且互相強化的。例如，勞工與生計部門保持聯繫，使雇主不必考量家庭生計與社會保障而可支付低工資，而低廉的工資則讓勞工必須和農村保持聯繫。

由於帝國主義涉及不同程度的政治支配，殖民地統治階級常難以控制其移出勞工到海外的工作條件。帝國主義強權可用來脅迫訂定勞工外移的條件。例如，剛被招募可能會被契約束縛數年，使得他們在抵達移入國家後，無法行使權利尋找薪資最好的工作。有時候半殖民地的政府試圖為國民求情，但帝國主義支配削弱了他們的條件，因此他們掌控情況的能力往往受限。

20 在本書談到的亞洲移民時期中，單身男性最常見。較近期的勞工流移，尤其是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以降，則有愈來愈多舉家遷徙，甚至是女性移民居多的現象。由於這些轉變和本主題不大相關，我們便不在此探究。但即使是在最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包括美國，單身男性移民的模式還是持續存在(像是墨西哥人移入美國西南部，以及北非人移入西歐)。我們此處描述的現象尚未消失。

勞工移出殖民地的常見形式，是將殖民生產方式的元素轉移到資本主義部門。勞工剛到移入地時多半不是真正的無產階級（完全失去生計工具），也不是自由的薪資勞工（能完全自由地為最有利的條件出賣勞力）。他們來自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仍未發展完全的環境，而他們被引進資本主義勞動市場時，仍未擺脫某些前資本主義關係的束縛。我們稍後會再回來檢視移民勞工（immigrant worker）入境時受到哪些限制，但現在我們想要強調的是，其中有許多限制都是在勞工出境時便已存在。

殖民地招募勞工時，帝國主義社會的資產階級所扮演的角色不一。有時他們派遣代理人積極參與，有時勞工移出大多交由買辦階級或殖民地統治者處理，他們身為中間人，也是維持移出勞工和前資本主義社會關係的重要角色。比如，他們貸款給打算移出的勞工，並簽訂契約要求他們為特定雇主工作以償還貸款。這類案例中含有一種半強制的元素，類似勞役償債制（debt peonage），防止移出勞工變成自由的薪資勞工。

總結而言，帝國主義有助於在殖民地創造一群產業後備軍，可以移至宗主國或其他殖民地的資本主義部門，成為薪資勞工。但勞工移出的狀況常保留殖民生產方式的特色，也就是不完全資本主義式的，並且帶有強制成分。因此，殖民勞工進入資本主義勞動市場時，比起其他勞工，顯然處於劣勢。

發達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工需求

本文開頭提到，隨著資本主義發展，勞動力價格趨於上漲，造成了週期性且長期的危機。如前所述，帝國主義擴張政策是資本因應危機的一種方法，其手段是找出更廉價的生產要素，尤其是勞工。若不

將資本移向較廉價的勞工，另一個因應方法就是將廉價勞工移入宗主國資本主義經濟體中。從殖民地移入和輸入廉價勞動力，可以視為一種類似於殖民的現象。兩種情形皆是宗主國資本家為了因應利潤率下滑的趨勢，利用特別受到剝削的勞工群體來提高剝削率。兩者主要的差異，在於剝削發生的場所。

近年西歐「客工」興起，使得許多人以為勞工移入宗主社會只是最近才有的現象。其實，至少就大不列顛而言，這種做法已經歷史悠久，在馬克思與恩格斯(Marx and Engels 1972；亦見Jackson 1963)的年代，愛爾蘭移民勞工已是英國社會的普遍現象。不過，勞工的輸入與移入，在美國、巴西、南非、馬來西亞等殖民社會，比在西歐更常見，因此造成了一些誤解。

基本上，我們可將勞工遷移(labor immigration)區分為三類：由宗主社會移至其殖民地(例如英國工人移到美國或澳洲)、殖民勞工移至其他殖民地(例如印度工人移至納塔爾[Natal]或斐濟群島)、殖民勞工移至宗主國社會(例如西印度群島人或奈及利亞人移到大不列顛)。雖然在三種情形中，移民勞工的相對廉價對資本都是吸引力，但接納國與輸出國社會雙方的發展程度，造成了移民勞工角色的差異。

例如，移民勞工從一個殖民社會移動到另一個殖民社會，他們面對的條件很可能是強制性的。這現象部分是因為移民進入的是殖民地的生產方式，奠基於依賴的資本主義，其資本必須利用受強制的工人以維持營運。各種形式的質押和契約，是殖民地間勞工移動的典型。

工人由宗主國移動到殖民社會的情形則較為模糊。這類移動所創造出的「定居白人」(white settler)社會，往往急速成長為發展中或已發展的資本主義經濟體。早期階段中，這類移動可能具有強制性質，但隨著接納國的發展，便轉化為自由勞工遷移。工人有可能被大量吸收，因為這些社會是殖民地，尚未發展完全。通常，殖民地有足夠的

土地可用(因為已從原住民手中奪得)，也有充裕的自然資源，供新資本剝削，繼而需要勞動供給。

勞工遷移的新文獻大多集中探討第三種移動，即殖民勞工移至發達資本主義經濟體。我們剛開始本次計畫時，曾假定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亞洲人移入美國屬於此種模式，但進一步檢驗證實，發現情況較模糊，實為介於殖民地間遷移與移至發達資本主義國家兩類之間。問題在於，隨著歷史演變，美國的地位已從殖民地轉移到發達資本主義。即使形式上美國已成功從大不列顛獨立，某些經濟部門仍仰賴大不列顛，至少南北戰爭以前是如此。因此，十九世紀末葉移入美國東北部的歐洲工人進入一個資本主義系統的同時，建立在半強制黑人佃農之上的殖民地勞動系統，則在南方發展成熟。但在亞洲工人移入加州與夏威夷的案例中，這些地區的確切地位難以確定。

美國案例的特徵及其持續改變的發展模式，會在本書第一部分詳細探討。在此，我們將焦點放在殖民勞工進入發達資本主義經濟體的「純粹」狀況。本節的目的在於思考：發達資本主義經濟體的資本家為何希望勞工從殖民社會移入。我們雖然專注討論這種純粹類型，但也不能忘記這些原則對美國這類過渡或中間案例的適用性。

宏觀而言，我們可將勞工移入發達資本主義國家，視為吸收新勞動力來源的過程。此一過程為產業後備軍注入新血，補充人力，而非回收既有系統中的工人。從第三世界國家移入小農(以及其他前資本主義勞工)，可以視為資本主義社會吸收自身小農過程的延伸。漸漸地，所有本土小農都被迫離開土地，於是尋求並吸收新勞工的行動便拓展到海外。低度發展社會的小農受到鼓勵、引誘或強制，進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軌道。²¹ 小農一進入，便成為廉價勞動力的新來源。

21 在美國西部與夏威夷的案例中，前資本主義形式並未在亞洲人開始移入時完全瓦解。事實上，移入的原動力有一部分即來自資本家無法將本地工人從前資本主義形式中鬆綁。

移民勞動力的廉價性

如前所述，來自殖民地國家的移居者，由於母國的發展程度較低，加上帝國主義的影響，而身繫某些桎梏。他們往往一貧如洗，因此願意接受發達國家勞工無法接受的條件。他們常與前資本主義系統有所牽繫，並且多數是健康狀態與工作能力處於巔峰的單身男子。他們與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牽繫意味著他們習慣於相對較低的生活標準，而且鮮少或不曾接觸工會等無產階級組織。此外，他們計畫回到小農經濟，因此參與移入國當地無產階級運動的意願有限。移民渴望盡快賺錢，因此很可能抗議低工資，但是這種抗議通常採取自發的、短期的形式，而非長時間的抗爭，這是因為移民與本地勞工不同，他們並沒有興趣替未來的世代改善工作環境(Castells 1975: 53)。移民勞工的這些特性，都促使他們落腳之後成為廉價勞工。²²

移入國的工作條件使移民的劣勢加劇，也使其特殊處境永久延續。移入過程本身就助長了移民勞工的廉價性。新來的移民面對各種適應問題，包括語言不通，以及不熟悉如何尋找住處、如何在社會中活動等。在這些壓力條件下，移民可能被迫接受不理想的低薪工作，至少在安頓下來以前必須如此。如果移民勞工不懂本地語言，便很難謀取與能力相稱的工作，如此一來安頓過程可能相當漫長。

另一件遠比適應問題更重要的事，或者說比任何移民從母國帶來的劣勢都要重要的事，就是「移入」(immigration)本身允許接納國將這些工人置於特殊的法律分類之下，他們得以遭受不同於本國國民的待

此狀況與本文敘述的狀況有一隱含的共通點，亦即在這兩個案例中，僱用本地勞工都太昂貴，對獲利能力產生威脅。在這種情況下，僱用移民即可能較有利。

22 實際上，移民落腳時具備這些特性的程度各有不同。一般而言，原居社會受殖民程度愈高，這些特性就愈可能顯現。因此，這些特性見於第三世界移民多過歐洲移民，東歐移民又多過西歐移民。

遇(Castells 1975: 53; Petras 1980: 440-45)。這不只深刻影響移民勞工起初的廉價，也深刻影響接納國社會使移民勞工更長期地維持廉價的能力。照理說，不管一個人起初的生活標準多低，進入一個生活標準較高的國家以後，期望值應該會迅速重新調整。然而，移民的法律分類，使接納社會的資本家得以干涉此一過程，延長移民的廉價勞工地位。

接納國的資產階級發揮影響力壓制移民勞工，主要方法有三，三種都涉及至少一定程度的國家介入。第一，國家可以選擇誰能進入。舉例而言，移民法可以挑選身強體健的年輕男人，排除所有依賴人口，諸如婦女、兒童、老人、病人及貧民等。勞動力再生產的成本，可以留給輸出國負擔(Burawoy 1976; Castells 1975: 47; Gorz 1970: 29)。同時，移民勞工的維護(maintenance)得以壓到最低。於是，由於移民勞工比一般工人健康，醫療成本也可能減到最少(Castells 1975: 46)；當移民勞工不得攜帶家眷，則可被安置在工寮、伙房或其他低於標準的房舍中，且不需提供教育設施……等等。總而言之，完整人口所需的正常社會成本，例如住房、教育與醫療等，在移民身上都有可能減至最少。

第二，資本家與資本主義國家可以把移民勞工放在特殊的法律分類中。非公民的身份，使最輕微的挑釁行為，都可能導致遣送回國的命運。在此基礎上，他們可以被拒取得福利及其他形式的社會保險，而一旦他們不再具備生產力(原因可能是個人傷殘或者經濟衰退)，就有可能遭到遣返。再者，倘若他們顯露出一絲政治危險性，也有可能被解僱，這明顯抑制了他們參與公開抗議活動的意願(如Castells 1975: 53; Portes 1978a: 1-33)。

移民特殊法律地位的存在創造了法外地位的可能性，即非法移民。所有移民勞工的不利條件，對於非法移民而言更是嚴重數倍，非

法移民如果試圖參加抗議活動或以任何方法改善自身處境，馬上就有曝光並招致遣返的危險（如Portes 1978b；Samora 1971）。

第三，也是最直接的一種，就是移民輸入國社會的資本家可以主動參與招募過程。如此，他們便能趁工人還在母國時簽下合約，納入控制。此時工人可能不會察覺，合約條款相較於移入國其他工人的工作條件，其實非常不利。然而落腳之後，他們如欲毀約，便會受到訴訟的威脅。

Castells（1975: 52）總結了資本可以對移民勞工行使的特殊支配：

移民勞工對資本的用處主要來自於資本得以彷彿勞工運動不存在的方式對待，這使得階級鬥爭倒退數十年。二十一世紀的資本搭配十九世紀的無產階級——這就是壟斷資本家為了克服自身危機所做的夢。

另可補充一點：移入條件使得資本能夠將非市場因素納入工資決策中。移民勞工不是完全自由的薪資勞工，但他們的自由程度會隨時間和地點改變。換句話說，前資本主義或非資本主義特性與移民勞工的地位有連帶關係，也限制了工人的選擇，以及他們完全發展成為無產階級的能力。殖民地的生產方式，在某種程度上複製到了宗主社會之中。

基於種種不利條件，移民勞工與其他工人相比，工作條件可能格外嚴苛，包括工時較長、工資較低、生活條件較差、勞動強度更高、工作環境更危險……等等。他們做的是社會上的「骯髒工作」（Oppenheimer 1974）。在某一相同程度資本投資下，移民勞工的剝削率高於本地工人的剝削率，平均利潤率因而增加，使資本得以緩和最嚴重的經濟危機。

移民小資產階級成員在移民勞工處境中可能扮演重要角色。他們和殖民地統治階級一樣，與宗主國資本存在雙重關係。一方面，雙方可能互相衝突、競爭，因為他們發展成資本家的能力受到不平等交換與法律／政治限制的阻礙。另一方面，他們可能大力助長本地資本持續壓制移民勞工，同時也為自己謀取利益。

移民小資產階級扮演中間人的例子之一是勞動承包商，擔任此職務者往往是移民社群的成員。勞動承包商可能有兩種面貌。他可以代表工人，與資方談判，試圖為工人達成最有利的協議，同時增加自己的佣金或收入。他也可以藉由承擔招工成本、供給工人住處與食物、在淡季時幫他們尋找替代工作，為雇主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除了上述這些節省成本的功能之外，他和他的工人之間也可能保有前資本主義的牽繫，例如其關係可能是家族的、同村或同鄉的。這些要素反映了相互責任的紐帶，使得工人難以與承包商發展出對立關係，使承包商有不尋常的權力能控制旗下的勞動人力，使主要雇主獲利。這些牽繫也能阻礙不同工人群體攜手合作，尤其是國族背景不同的群體，因為他們的承包商都是小資產階級，彼此存在競爭關係。

移民中間人的角色也延伸到其他小型企業形式(Bonacich 1978, 1979a)。舉例而言，即使是獨立服務業或零售商店經營者，也能發揮勞動控制的功能。他使用無酬的家庭勞工，就是將前資本主義關係延伸到資本主義環境中的最佳範例。但即使僱用的是薪資工人，前資本主義元素也很可能以同宗、同鄉等家父長式的關係形式出現。廉價的移民小商店對大資本而言或許沒有直接益處，但卻讓本地資產階級能夠與移民社群進行降低成本的交換。總而言之，宗主國資本家與移民小資產階級皆是移民勞工持續處於極度剝削地位的因素。

部門的集中化

移民勞工並不是平均分佈在他們移入的經濟體之中。他們傾向集中於某些地域，並且過度集中在某些產業、企業與職業中。移民有幾種明顯特徵可能是這種集中傾向的原因，例如造成地域性集中的地緣關係，或移民勞工技能與職業所需技能的相符程度等，但除此之外，發達資本主義及其對移民勞工分佈的影響，還可做何解釋？

一方面，我們可看見在雙元(dual)或區隔(segmented)勞動市場中，移民集中在競爭激烈的部門(如Portes 1978a: 37-9)。另一方面，他們又很可能被排除在壟斷部門產業之外。²³此種分隔的原因在於不同部門的勞工需求。壟斷部門企業在技術與機械化上投資較多，因此需要更高度的訓練，最明顯的例子是規劃生產流程的技術專家，但即使是生產線上的工作也需要一定的訓練。壟斷部門企業發展出龐大科層組織，其文書工作人員至少必須識字。因此，一般教育與專業訓練的需求，在壟斷部門中都傾向提高(如Gordon 1972；Aronowitz 1978)。²⁴工人的穩定性等議題愈來愈重要，因為生產流程如果運作高度複雜且環環相扣，再培訓的成本將會高得無法負擔。在這種情況下，充分發展且切斷一切前資本主義牽繫的永久無產階級，錄用的機會較大。

23 雙元或區隔勞動市場理論(如Gordon 1972；Edwards, Reich, and Gordon 1975；O'Connor 1973: 13-39；Victorisz and Harrison 1973)認為產業是分歧或再細分的，視種種特性而定，如資本密度、規模、集中程度、產品不可儲存性，以及市場範圍等。此理論主張，產業的這些特性有助於決定其勞動力需求，以及該產業控制勞工的策略。例如，壟斷部門企業可能設置內部的工作階梯，作為勞動控制的機制。

24 事實上這一點頗有爭議。有些人主張，發達資本主義中備受吹捧的教育需求是一場騙局。我們認為這項議題之所以有些混亂，是因為關注的發展階段不同。的確，機械化削弱了工匠的個人技能(Braverman 1974)，這是資本主義發展初期的特徵。但這個階段一過，工業廠房設置完畢後，複雜性日益增加，此時便需要另一種教育，只是不可諱言地，教育需求的確不是均勻地分布在整個企業之中。

壟斷部門需要的勞動力類型及其工作條件，有利於工人組織的形成。工會容易發展成形，促使工資增加、工作條件改善。換言之，壟斷部門企業容易面臨勞動成本持續上漲的情況。他們因應的方法之一是引進更多節省勞力的手段，進一步增加仍受雇的勞工的生產力，以更低廉的成本生產商品，藉以在同類產品中取得競爭優勢，超越其他企業。或許更重要的一點是，寡佔的地位，讓這些企業壟斷價格，將增加的勞動成本轉移給消費者，從而不讓利益受損。因此，壟斷部門企業能夠應付上漲的勞動力成本，不致遭受嚴重威脅。

相較之下，競爭部門的企業握有資本不多，勞工對資本比率(勞力密集度)高。他們的資本不足以引進大規模的技術革新，因此勞動生產力低。這些企業通常規模較小。由於進入此一部門需要的資本少，其產業集聚(industry of concentration)往往過高。事實上，壟斷部門因為技術革新而解僱勞工，造成產業後備軍增加時，競爭部門的小企業很可能增加，因為某些失業者能夠湊集資本，成立這種低資本企業。於是，競爭資本主義不斷地在社會邊緣再生成。

這些特性決定了競爭部門企業所需的勞動供給性質。生產不穩定，導致企業需要季節性工人與兼職勞工。這些企業在機器上的投資較少，因此維持機器隨時運轉既沒有必要也不可能。所以，對於任何勞工的訓練僅有最低程度的投資。勞工的流動相對而言較不重要，甚至可能正如企業所願，因為如此一來勞動成本便可持續壓低(對於新進工人可以只支付起薪，資深工人則可能期待持續加薪)。個別勞工的生產力，在競爭企業裡比在壟斷企業裡要低得多，主因並不在於訓練的差別，而是運用在每一個勞工身上的資本多寡。不同部門的勞工，就個人特質而言，事實上可能是可互換的，但是工作本身創造了相當不同的生產力。

發達資本主義不同部門需要的勞工各異，這對移民勞工的集中分

佈造成重大影響。所有資本家都希望降低生產成本，但競爭部門企業對廉價勞動力的需求更為迫切(如Castells 1975: 58)。因此許多論者預測，移民會集中在競爭部門企業與產業，並且集中在以此類企業為主的地區。

區隔勞動市場觀點，對於瞭解目前移民勞工的集中分佈或許有用，但我們質疑其普遍性。勞動市場區隔主要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現象，其興起有一部分是在回應新出現的勞工保護法規(Bonacich 1980)。如果考慮更早的勞動力移動，例如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數百萬南歐與東歐人移至美國的例子，我們會發現工人並非集中在外圍的小型企業，而是當時最大型、最發達的產業。事實上，他們的勞動促使這些企業轉型成為壟斷巨頭。因為本書探討的亞洲移民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的現象，所以我們對於移民勞工的集中分佈有必要進行更廣泛的瞭解。

我們從這個原理開始：所有產業與企業都希望盡可能降低生產成本，而勞動力成本降低是生產成本降低的根本要素。生產成本可以藉由直接僱用較低工資勞工來減少。向僱用廉價勞工的企業購買原料或資本財，也可以間接減少生產成本。若有以廉價勞工為主的企業提供廉價消費品或服務，則雇主或消費者可將之轉化為較低的工資，同樣可以減少生產成本。

用另一個方式說，即使資本家未直接僱用廉價勞工，廉價勞工的存在依然對資本家有利。壟斷部門企業與仰賴廉價勞工的企業的關係就如同帝國主義與殖民地企業的關係。剩餘可透過前文探討過的機制從後者流向前者：不平等交換(基於勞動生產力的差異)、減少輸入成本、單純的剩餘掠奪(例如租賃與利息支付)，以及依賴關係(例如分包，或者其他壟斷資本能夠主導生產過程的情況)。因此，廉價移民勞動力的存在，即使集中在特定的產業部門與區域，其影響也很可能遍

及整個經濟體。

所有企業與產業都能受益於廉價移民勞動力的使用，但至少有三項因素影響他們僱用的需求與能力。第一，各企業與產業中，工人組織化以避免僱用移民勞工的程度不一。本地勞工在某些情況下獲得國家支持，可能阻止資本家僱用移民勞工來削弱他們(此議題在底下「階級關係」一節中會更深入討論)。

無法利用移民勞動力的產業類型，因歷史時期與經濟發展階段而有所不同。例如，資本主義發展早期，通常由小型商店僱用的工匠，就屬於最有組織的勞工。因此，工藝幾乎不可能僱用廉價移民勞工，廉價移民勞工傾向集中在非技術性職業，通常是在有能力去技術化(或將複雜技術分解為僅需少量訓練的基本組件動作)的大型工廠。相對的，二次世界大戰後，大型工廠的工會較能阻止雇主使用廉價移民勞動力，今日的雙元勞動市場便反映了這個後期階段。得助於國家制定勞工保護規章，規範大規模企業中的勞動標準(Bonacich 1980)。是故，移民在現代較可能集中在小規模企業，因為小企業能夠規避工會的組成，迴避國家檢查。

雇主使用廉價勞動力，可能是一項持續抗爭與改變的議題。暫時適應於高價勞動供給的時期過後，雇主可能會重新開始努力降低可變資本的成本。我們預估，這關乎週期性波動對利潤率的威脅，或者對壟斷地位的威脅(例如國際競爭的激烈化)。因此，某個時間點沒有僱用移民勞工的企業，可能會在另一個時間點試圖引進移民勞工。也就是說，移民的產業分佈是一種可變的現象，取決於勞方將移民阻絕在外的決心，以及資方引進移工的決心(或立即需求)。

上述結論將我們帶入第二個影響移民集中分佈傾向的因素，也就是不同產業直接僱用廉價勞工的立即需求。企業的經營自由程度受許多因素影響：對資本來源的控制、控制市場的能力……等等。一般而

言，壟斷部門企業較能控制其環境，也較無僱用廉價勞動力的急迫必要。即使僱用移民勞工，也比較能夠優待他(Castells 1975: 58)。

我們希望用「依賴」而非「競爭」一詞形容無法控制資本與市場的產業。雙元勞動市場文獻中描述的競爭部門，暗示著小規模邊緣企業通常導向本地市場。而依賴性企業不一定是小規模或本地的(雖然也可能是)，甚至不需要參與高度競爭的市場。舉例而言，美國南方的奴隸莊園，規模通常很大，且產品銷往全國與國際市場。然而，他們的經營受限於外來投資的約束，以及一個無法控制價格結構的市場，而競爭並不一定是缺乏控制力的原因。因此大致上，我們預估廉價移民勞工很可能較集中在相對處於依賴地位的產業與企業。

移民勞工集中在特定產業，對該產業的發展是有影響的，特別是在移民勞工受到特殊政治限制的時候。只要前資本主義(強制的、半強制的，或者家父長式的)關係繼續盛行於這些產業，他們就幾乎沒有機械化的動力。於是便產生以下的循環：需要廉價勞動力——機械化失敗——需要廉價勞動力。產業停滯不前，而困在該部門中的工人，提升的機會也受到限制。換言之，前資本主義或殖民地型勞動系統在發達資本主義國家中的集中分布，造成了不平等發展(Bluestone 1972; Victorisz and Harrison 1973)，某些部門愈來愈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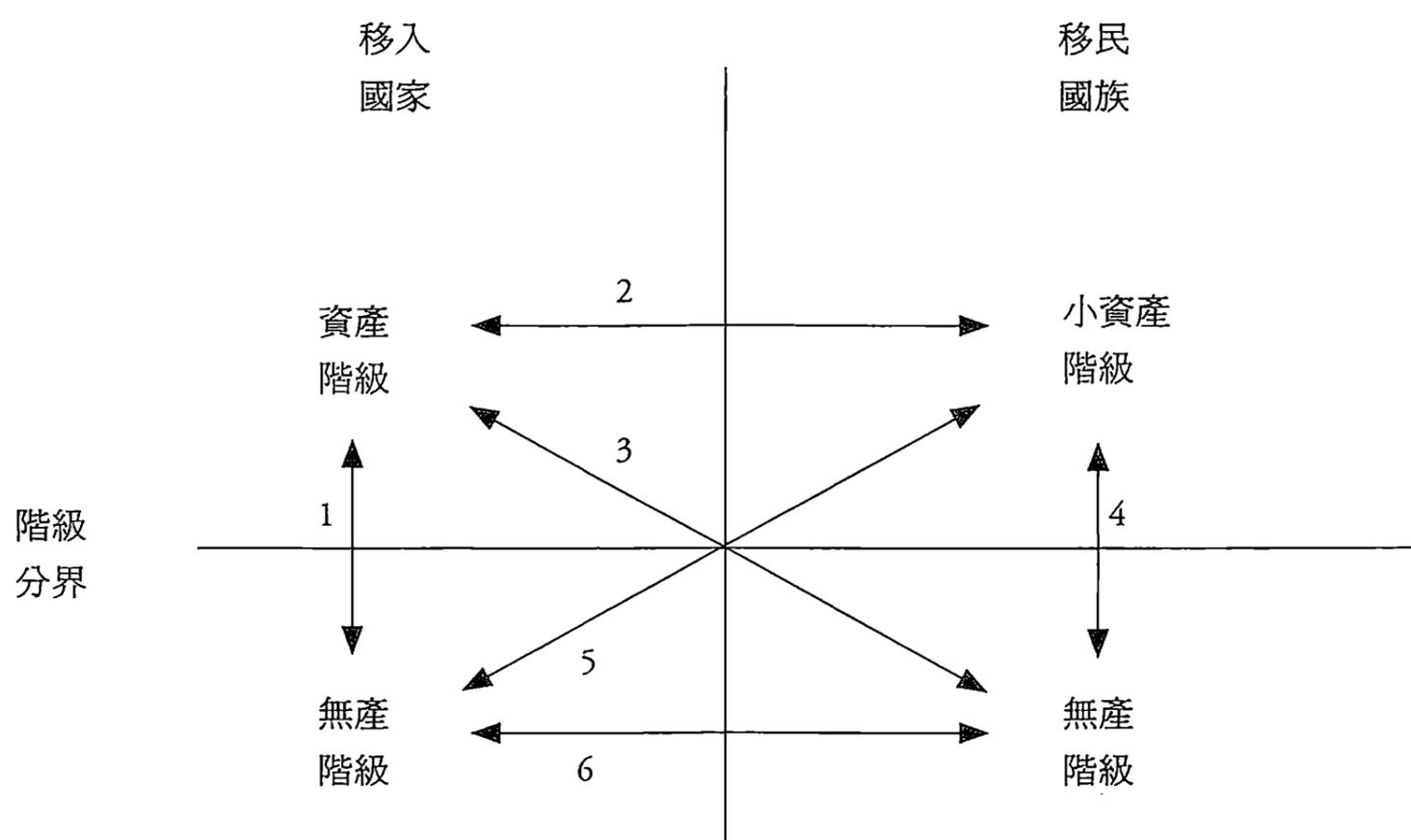
不平等發展轉而使發達部門得以利用落後部門。這是一種生產方式的構聯(articulation)——壟斷資本能夠利用存在於同一國家境內的前資本主義方式。引進廉價移民勞工，便是如此在內部複製了宗主國資本與殖民勞工的關係。²⁵同樣地，使用被殖民的廉價勞動力，正是資本用以迴避危機與利潤率下滑的機制。

25 或許有人會說移民勞工形成了一種「內部殖民地」(如Blauner 1974)。內部殖民主義模型的確有不少可取之處，但我們並不特別執著於此模型，部分原因是它傾向強調國族壓迫，不利於檢驗國族壓迫之下暗藏的階級力量。

總之，所有資本家，不管壟斷程度高低，都會盡可能尋求最廉價的勞動供給，這可說是一條定律。但是依賴性企業面臨的壓力，很可能比壟斷企業更巨大也更持續。前者向外尋求新的勞動力來源，較不受內部員工與國家的約束。事實上，國家在壟斷資本家支持下，還可能主動協助依賴性企業尋找新來源。因此我們預期，移民勞工會比較集中在依賴性企業。而且，只要壟斷部門企業能夠自由使用廉價移民勞動力，他們就會使用，無論是直接或是間接。

階級關係

圖五顯示移民勞工周圍的主要階級關係。明顯可以看出，此圖與圖四互相對應，這是刻意的。我們認為來自被殖民國家的移民現在雖然身處宗主國土地，但實質上仍是複製帝國主義的階級關係。當然，我們必須小心，不要誇大此一對應關係，因為兩者之間還是存在若干重大差異。



圖五：勞工遷移導致的國族與階級關係

前文我們已經討論過箭頭一至箭頭四。勞動力價格上漲，尤其是階級鬥爭(1)引起的上漲，驅使宗主國社會的資產階級去尋找更廉價的移民勞動力(3)，尤其是透過特殊控制手段，甚至是直接脅迫。移民小資產階級在此可能擔任重要角色，協助控制移民勞工(4)，使本地資本家(2)從中受益。

引進移民勞工對本地勞工階級造成潛在威脅(6)。如前所述，本地資本利用移民勞動力壓低勞動成本，降低勞動標準，這是他們的主要目的(如Gorz 1970: 28-9)。資產階級對待移民勞工時可以當作勞工運動不存在，工運成員因而遭受威脅。

威脅有直接與間接兩種。²⁶直接威脅是資本家利用移民破壞罷工或取代本地勞工。雇主可能拿移民當成棒子，脅迫本地勞工降低要求，否則就直接解僱本地勞工(Castells 1975: 59)。直接替代的問題，經常促使本地勞工團結自保。常見本地勞工發展出種種機制，阻止雇主僱用移民直接替代或其他方式，以免遭到削價競爭。壟斷部門勞工最有組織，因此最能保護自己免受移民競爭，這種保護主義迫使移民必須轉而尋找依賴型企業裡的工作。此外，移民由於機會有限，地位因此受到進一步削弱，從而加劇其勞動力廉價的情況。

移民若受雇於勞工運動尚未成熟的部門，則不會對本地勞工構成直接競爭，此時形成的便是間接威脅。有些論者(例如持內部殖民主義觀點者)認為，區隔的產業僱用移民，有益於本地勞工，因為雇主從移民身上榨取的剩餘，可以部分轉移至壟斷部門的勞工身上。顯然地，這種論述呼應國際勞工貴族的概念，以及宗主國勞工受益於帝國主義的說法。在此請容我們從本地勞工的角度，簡單重述我們對於此一論述的回應。壟斷部門的勞工之所以享有高薪和較好的工作條件，部分

26 Bonacich的分割勞動市場(split labor market)研究曾細究過此議題(Bonacich 1972, 1975, 1976, 1979b)，本論文不再贅述。

是因為壟斷部門的生產力普遍較高，而這點又可歸功於生產能力的發展，以及壟斷部門勞工發動的階級鬥爭，並不單純是從依賴部門掠奪而來的結果(Gorz 1970)。移民和依賴部門的勞工薪水更微薄、工作條件更繁苛，這是不爭的事實，但是產生的利益除了流向壟斷資本家，加上少部分流向依賴資本家以外，很難說還流向其他人。

廉價勞動部門的存在，即使是隔離在依賴產業之中，對於整體勞工運動而言仍是威脅，它阻礙整體勞工薪資的調升，本地勞工也因為感受到被替代的威脅，而向資本妥協。換句話說，資本得以取得廉價勞動力，即使是間接地，都阻礙發展階級鬥爭、推翻資本；移民勞動力的存在，由此阻礙了社會主義運動的發展。

以廉價勞動力為主的產業對資本家極具吸引力，因為資本家可利用廉價勞工賺取更高利潤。受此驅使，資本家將資本從工會組織完備的工廠和地區，移轉至可取得廉價勞動力的地區。現有工廠的勞工雖然未被直接取代，卻會因為資本流動而被間接取代，最後結果便是在國內遷廠(或工廠出走至勞工廉價的地區)。

最後，如前所述，廉價移民勞動力的存在，也是依賴型企業不願改善生產工具的主因。這些企業內的半強制的前資本主義關係，使剩餘價值率並不會立即受到威脅，資本家便缺乏動力引進節省勞力的手段，從而同時改善工作條件、提高生產力，結果導致這些產業的發展停滯不前。因為從公認的勞動標準來看，這些產業提供的工作機會一點也不誘人，所以工作本身就「遭到替代」。

Castells (1975: 54)清楚說明此點。他指出常有人主張移民勞工是必要的，理由是本地人不願從事某些類型的工作，他說道：

其實這只說對了一半。雖然移民從事的確實是最辛苦、薪水最差、技術層級最低的工作，但這並不代表其他勞工明知這些工作

有存在必要卻不願從事。勞工不願從事，並非因為這些工作「骯髒」且「枯燥乏味」(因為他們轉而從事的工作也很難說得上是「能實現抱負」的)，而是因為這些工作的薪資比較微薄。辛苦的工作只要薪資相對較高(例如礦工)，就有人樂於從事，尤其是本國人。誠然，這些工作低薪又最辛苦，但這是相對何種標準而言？標準在於各國經由工運達到權力平衡的歷史標準，是有力量爭取較好工作條件和較高工資的工人階級無法接受的條件。因此簡單地說，移民勞工並非因為有「辛苦而低薪的」工作而存在，反而應該說，辛苦而低薪的工作之所以存在，是因為有移民勞可供差遣從事這種工作(粗體為 Castells 所加)。

當然，如果這些工作真的有所改善，平均利潤率勢必降低，資本將無法因應即將到來的危機(Gorz 1970: 31)。

在本地工人階級中，有一個群體特別容易因為資方競爭性的使用移民勞動力而受害，即本地的產業後備軍。移民勞工和本地產業後備軍都很難獲得壟斷部門的工作，因此會在某個程度上相互競爭有限的選擇：社會福利、小型創業和依賴部門的就業機會。這些機會本身已經供不應求，競爭人數增加時，機會更會進一步壓縮。此外，由於移民較難獲得福利津貼和其他補貼(有時也較缺乏爭取的動力)，所以對照之下，本國的後備軍的形象便成為不願工作的社會負擔。

本地勞工對移民的保護主義反應並非無可避免。他們可以(有時也真的會)將移民充分吸收至勞工運動之中，從而打擊資本利用移民勞工分化工人階級的意圖。遵循此一辦法，顯然有助本地勞工的長遠利益，但他們往往不這麼做，與其說這是因為他們是被收買的勞工貴族，倒不如說將移民納入工運可能極其困難。移民和本勞之間交織著三層壓迫。第一，移民本身的前資本主義牽繫，尤其是對母國社區的

牽繫，阻礙他們加入本地勞工陣營。第二，移民小資產階級可能控制移工，使其無法與本地人交融，這是對立關係沿此軸線形成的基礎(圖五，5)。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點，資本和國家可將移民勞工納入一個特別脆弱的分類，導致他們參加勞工運動時，必須面臨比本地勞工更大的風險。值此之故，移民勞工的客觀條件不同於本地勞工，這使得雙方調和有其困難。

本勞的保護主義反應使分化加劇，導致移民勞工向母國政府、本地民族小資產階級，甚至本地資產階級求援。後兩種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家父長式保護措施的出現，因為這兩階級的雇主很樂意充分利用這些移民，同時又讓他們溫順聽話。無論訴諸何種援助，移民勞工與本地勞工運動之間的分化都會進一步加深，而工人階級之間的國族分界也會出現前所未有的深溝(見 Bonacich 1976，以美國黑人勞工的情況說明此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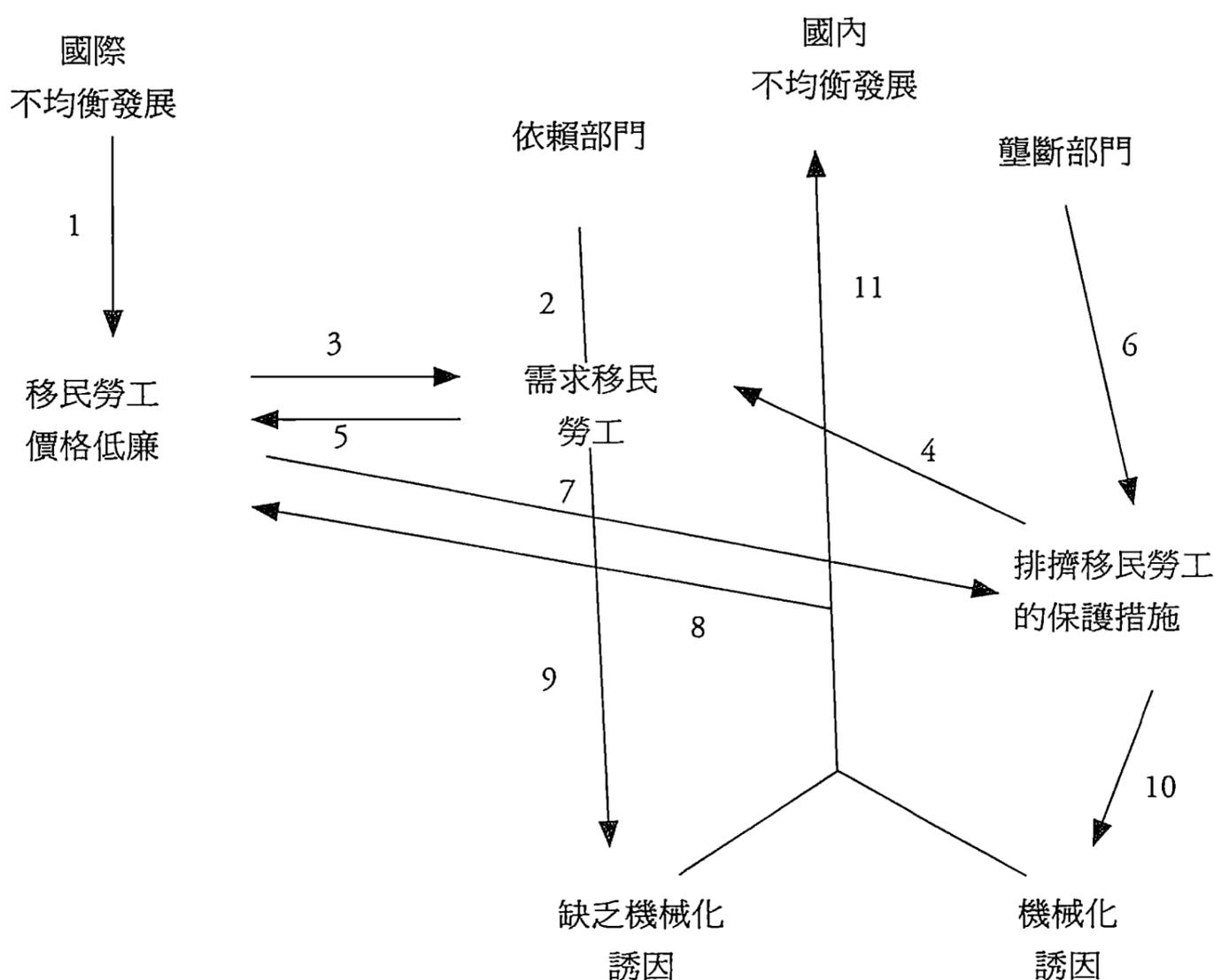
本地勞工的歧視，在某種程度上正好讓移民小資產階級有機可趁。移民勞工由於找不到壟斷部門的工作，往往被迫為自己社群裡的雇主提供服務。在缺乏選擇的情況下，這些工人必須接受雇主開出的任何條件，因此，移民企業的薪資水準和工作條件可能特別惡劣，俾使其維持與其他企業的競爭地位。

圖六概要說明國內與國際不平等發展的相互影響，以及移民勞工在發達資本主義所扮演的角色。一開始是國際不均衡發展及其創造的廉價勞動力來源(1)。由於接納國內部的國家不均衡發展，導致移民勞工的需求出現在依賴部門(2)，移工往往在此就業(3)。經濟和政治限制壟斷部門企業直接聘僱廉價移民勞工，助長依賴部門對廉價勞動力的需求(4)；但在此同時，壟斷部門企業也需要廉價勞工進入系統，以挽救持續下滑的利潤率。移民勞工集中於依賴產業的情況(以及迫使其留在依賴產業的特殊政治障礙)，是移民勞工持續為廉價勞工的重要因

素(5)。

而在壟斷部門，因為前述種種原因，工人階級已經能保護自己免遭直接替代(6)。由於移民勞工是特別廉價的勞力庫，因此壟斷部門的工人可能會建立保護壁壘，使移民勞工無法獲得該部門的就業機會(7)。保護主義驅使移民勞工進入依賴部門，從而有助於維持其廉價勞工的地位(8)。

依賴企業可以利用廉價勞工維持高剝削率，故而缺乏機械化的誘因(9)，壟斷部門卻恰恰相反(10)，需要持續投入更多資金來改善生產工具，增加勞動力的生產力。不均衡的發展情況因此不斷延續與再製(11)。



圖六：移民勞工與不均衡發展

移民政治運動

移民勞工是工人階級中最受壓迫的一群，有條件使他們起而組織政治運動，發出抗議之聲。他們的處境類似殖民勞工：兩者皆處於剝削鏈的最底層，一旦全面推翻這體系，他們將獲益最多而失去最少。

然而，這股壓迫卻也同時阻礙了移民勞工的鬥爭，他們遭遇的障礙有：第一，移民勞工是移動的勞動力，組成份子不斷改變，使組織工作是個永無止盡的過程。壟斷部門勞工擁有穩定的勞動人力，新人僅佔少數，很容易吸收至工運陣營，反觀移民勞工組織面對的卻是超高流動率。此外，移民勞工與母國前資本主義村莊間的聯繫，也使問題更為惡化，因為勞工一旦不滿工作條件，大可從勞動市場抽身而出。

第二，移民勞工身處競爭激烈的依賴產業，參與的是競爭最激烈的勞動市場。不同於壟斷產業的勞工，依賴部門的勞工不斷互相競爭，僅僅為了保住飯碗和一份僅供餬口的薪水。在依賴部門組織工會普遍要困難許多，無論勞工是否為移民皆然。再加上移民被迫聚集在此，問題便因勞動人力組成的異質性而加劇。工人團結籌組工會的努力，因語言和文化障礙而平添許多困難。

針對移工施行的前資本主義或非市場管制措施，是移民政治運動的第三重障礙。施行這些前資本主義管制措施的，可能是移民小資產階級，也可能是本地統治階級，無論何者，都會使得移民無法成為自由的行動者，從而組織政治運動。

第四，移民與本地工人階級之間缺乏協調，是移民成立組織的另一阻礙，因為他們不僅得組織起來對抗資方，還必須對抗本地勞工的歧視（種族主義、沙文主義）反應。本地工會與移民勞工之間因互不信任而形成的惡性循環，可能為工人階級帶來毀滅性後果（Castells 1975: 60）。

上述種種特殊障礙，形塑了移民政治運動的本質，他們傾向發

動激烈但零星的抗爭(Castells 1975: 59; Petras 1980: 445)。抗爭之所以激烈，可以從移民勞工歷經嚴重剝削的角度來理解，而抗爭之所以零星，大致可歸因於資本強制摧毀長期組織的能力(例如威脅驅逐出境)。當然，移民有時能夠克服這種傾向，形成或參與穩定的政治運動，我們在此只是指出，他們做此努力時，會面臨更大的阻礙。

移民運動的另一樣貌是，移民時常被迫向移民小資產階級和統治階級靠攏。當然，這種傾向與殖民情況相當類似：在民族解放運動中，勞工被迫與民族資產階級組成暫時性結盟。由於移民勞工和小資產階級同樣遭受民族壓迫，他們的合作至少在短期之內有其共同利益，即使移民小資產階級也助長剝削移民勞工階級。當然，移民群體出現民族主義運動，會進一步壓抑團結的工人階級運動的可能性，最終受益的可能還是資產階級。

儘管移民勞工面臨種種特殊障礙，他們仍可代表工人階級中最進步、最具階級意識的一群。正如宗主國無產階級陷入一連串妥協之際，第三世界以農民為主的革命卻能開先鋒，重創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移民勞工也可能起而引領基進的社會變革。

結論

本文嘗試概述國際勞工遷移背後的若干基本歷程。我們主張，勞工遷移是資本主義發展邏輯下的產物，因為資本主義發展導致利潤率下降以及週期性危機。為解決這些問題，需吸收更廉價的新勞動力來源以提高剝削率。在此吸收過程中，無論是國際層次(帝國主義)或國家場域(移民)，最初吸引資本的不均衡發展情況都會愈趨惡化，原因不僅因為資本壓迫殖民勞工至超級剝削的位置，也因殖民中間人和宗主國／壟斷部門勞工的介入活動。對這兩個階級而言，國家發展和階

級鬥爭都因宗主國資本利用殖民勞工而遭到扭曲，這些扭曲便導致國族主義運動(無論在殖民社會或發達資本主義社會)每每凌駕階級運動之上。整個體系中，不論是在殖民地內或移民，最受壓迫的是遭受超級剝削的殖民勞工。本書研究焦點即鎖定在此種移民勞工的其中一群：美國的亞洲人。

參考書目

- Amin, Samir. 1976. *Unequal Development*.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Aronowitz, Stanley. 1978. "Marx, Braverman, and the Logic of Capital." *Insurgent Sociologist* 8 (Fall): 126-46.
- Arrighi, Giovanni. 1978. *The Geometry of Imperialism*. London: New Left Books.
- Bach, Robert L. 1978a. "Mexican Immigration and U.S. Immigration Reforms in the 1960." *Kapitalistate* 7: 63-80.
- Bach, Robert L. 1978b. "Mexican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Study of Migration and Social Change." Ph.D. Dissertation. Duke University.
- Baran, Paul A. and Paul M. Sweezy. 1966. *Monopoly Capital*. New York: Modern Reader.
- Barratt-Brown, Michael. 1972. *Essays on Imperialism*. Nottingham, England: Spokesman.
- Bettleheim, Charles. 1970. "Economic Inequalities between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Monthly Review* 22 (June): 19-24.
- Blauner, Robert. 1972. *Racial Oppression i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Bluestone, Barry. 1972. "Economic Crises and the Law of Uneven Development." *Politics and Society* 2 (Fall): 65-82.
- Boddy, Raiford and James Crotty. 1975. "Class Conflict and Macro-Policy: the Political Business Cycle."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7(Spring): 1-19.
- Bonaich, Edna. 1972. "A Theory of Ethnic Antagonism: the Split Labor Marke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7 (October): 547-59.
- Bonacich, Edna. 1975. "Abolition, the Extension of Slavery, and the Position of Free Blacks: A Study of Split Labor Marke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30-1863."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 (November): 601-28.
- Bonacich, Edna. 1976. "Advanced Capitalism and Black/White Race Re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A Split Labor Market Interpret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1 (February):

- 34–51.
- Bonacich, Edna. 1978. "U.S. Capitalism and Korean Immigrant Small Busines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Uppsala.
- Bonacich, Edna. 1979a. "Immigrant Small Business as a Form of Cheap Labo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Advancement of Science, Houston.
- Bonacich, Edna. 1979b.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of Split Labor Market Theory." In Cora B. Marrett (ed.), *Research in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Pp.17–64, Greenwich, Conn.: JAI Press.
- Bonacich, Edna. 1980. "The Creation of Dual Labor Marke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he Structure of Labor Markets, Athens, Georgia.
- Braverman, Harry. 1974. *Labor and Monopoly Capital*.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Breman, Jan. 1978, 1979. "Seasonal Migration and Co-operative Capitalism: the Crushing of Cane and Labor by the Sugar Factories of Bardoli, South Gujarat." Parts 1 and 2.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6 (October): 41–70; 6 (January): 168–209.
- Brenner, Robert. 1977. "The Origins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A Critique of Neo-Smithian Marxism." *New Left Review* 104 (July–August): 25–92.
- Burawoy, Michael. 1976. "The Functions and Reproduction of Migrant Lab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March): 1050–87.
- Castells, Manuel. 1975. "Immigrant Workers and Class Struggles in Advanced Capitalism: the Western European Experience." *Politics and Society* 5(1): 33–66.
- Castles, Stephen, and Godula Kosack. 1973. *Immigrant Workers and Class Structure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ietz, James L. 1979. "Imperia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and a Case Study of Puerto Rico."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y* 11 (Winter): 16–32.
- Dobb, Maurice. 1940. *Political Economy and Capitalism*.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Domar, Evsey D. 1970. "The Causes of Slavery or Serfdom: A Hypothesi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0 (March): 18–32.
- Dos Santos, Theotonio. 1970. "The Structure of Depend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0 (May): 231–36.
- Edwards, Richard C., Michael Reich, and David M. Gordon(eds). 1975.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Lexington, Mass.: D.C. Heath.
- Emmanuel, Arghiri. 1970. "Economic Inequalities between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Monthly Review* 22 (June): 13–9.

- Emmanuel, Arghiri. 1972. *Unequal Exchange: A Study of the Imperialism of Trad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Evans, Robert Jr.. 1970. "Some Notes on Coerced Labor."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0 (December): 861–66.
- Evansohn, John. 1977. "Workers and Imperialism: Where is the Aristocracy of Labor?" *Insurgent Sociologist* 7 (Spring): 54–63.
- Fanon, Frantz. 1968.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New York: Grove Press.
- Fernandez, Raul, and Jose Ocampo. 1974. "The Latin American Revolution: A Theory of Imperialism, Not Dependence."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s* 1: 30–61.
- Frank, Andre Gunder. 1967. *Capitalism and Under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Frank, Andre Gunder. 1969. *Latin America: Underdevelopment or Revolution*.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Frazier, E. Franklin. 1957. *Race and Culture Contracts in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Beacon Press.
- Freeman, Gary P. 1979. *Immigrant Labor and Racial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The French and British Experience, 1945–1975*.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urnivall, J. S.. 1956. *Colonial Policy and Practic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Geschwender, James A.. 1978. *Racial Stratification in America*. Dubuque, Iowa: Wm. C. Brown.
- Glyn, Andrew, and Bob Sutcliffe. 1971. "The Critical Condition of British Capital." *New Left Review* 66 (March–April): 3–33.
- Gonzales, Rosalinda M., and Raul A. Fernandez. 1979. "U.S. Imperialism and Migration. The Effects on Mexican Women and Families."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y* 11 (Winter): 12–123.
- Gordon, David M.. 1972. *Theories of Poverty and Underemployment*.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 Gorz, Andre. 1970. "Immigrant labor." *New Left Review* 61 (May–June): 28–31.
- Harding, Timothy F. 1976. "Dependency,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in Latin America."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s* 11 (Fall): 3–11.
- Harris, Marvin. 1964. *Patterns of Race in the Americas*. New York: Walker.
- History Task Force, Centro de Estudios Puertorriquenas. 1979. *Labor Migration under Capitalism. The Puerto Rican Experienc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 Jackson, John Archer. 1963. *The Irish in Britai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Kuper, Leo, and M. G. Smith (eds.). 1969. *Pluralism in Afric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aclau, Ernesto. 1971. "Feudalism and Capitalism in Latin America." *New Left Review* 67 (May–June): 19–38.
- Lenin, V. I.. 1939. *Imperialism: the Highest Stag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Maldonado–Denis, Manuel. 1980. *The Emigration Dialectic: Puerto Rico and the US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Mandel, Ernest. 1970. "The Laws of Uneven Development." *New Left Review* 59 (January–February): 19–40.
- Mao, Tse–Tung. 1967. *Selected Works of Mao Tse–Tung*. Vol. 2. Peking: Foreign Language Press.
- Marchant, Alexander. 1966. *From Barter to Slavery*.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 Marx, Karl. 1959. *Capital*. Vol. III. Moscow: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 Marx, Karl, and Frederick Engels. 1972. *Ireland and the Irish Question*.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Meillassoux, Claude. 1972. "From Reproduction to Produc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1 (February): 93–105.
- Nicolaus, Martin. 1970. "The Theory of the Labor Aristocracy." *Monthly Review* 21 (April): 47–56.
- Nikolinakos, Marios. 1975. "Notes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Migration in Late Capitalism." *Race and Class* 17 (Summer): 5–17.
- O'Connor, James. 1973.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Omvedt, Gail. 1973. "Towards a Theory of Colonialism." *Insurgent Sociologist* 3 (Spring): 1–24.
- Omvedt, Gail. 1980. "Migration in Colonial India: the Articulation of Feudalism and Capitalism by the Colonial Stat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7 (January): 185–212.
- Oppenheimer, Martin. 1974. "The Sub–proletariat: Dark Skins and Dirty Work." *Insurgent Sociologist* 4 (Winter): 7–20.
- Owen, Roger, and Bob Sutcliffe (eds.). 1972.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mperialism*. London: Longman.
- Palma, Gabriel. 1978. "Dependency: A Formal Theory of Underdevelopment of a Methodology for the Analysis of Concrete Situations of Underdevelopment?" *World Development* 6 (July–August): 881–924.

- Petras, Elizabeth McLean. 1980. "Towards a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the New Division of Labor." In Roy Bryce-Laporte (ed.), *Sourcebook on the New Immigration*, Pp. 439–49.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 Petras, James F. 1976. "Class and Politics in the Periphery and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8 (Summer): 20–35.
- Portes, Alejandro. 1978a. "Migration and Underdevelopment." *Politics and Society* 8(1): 1–48.
- Portes, Alejandro. 1978b. "Toward a Structural Analysis of Illegal (Undocumented) Im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2 (Winter): 469–84.
- Post, Charles. 1982. "The American Road to capitalism." *New Left Review* 133 (May–June): 30–51.
- Romagnolo, David J. 1975. "The So-called 'Law' of Uneven and Combined Development."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s* 2 (Spring): 7–32.
- Samora, Julian. 1971. *Los Mojados: the Wetback Story*.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 Sutcliffe, Bob. 1972. "Conclusion." In Roger Owen and Bob Sutcliffe (eds.),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mperialism*, Pp. 312–30. London: Longman.
- Sweezy, Paul M. 1970.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New York: Modern Reader.
- van den Berghe, Pierre L. 1967. *Race and Racism*. New York: John Wiley.
- Victorisz, Thomas, and Bennett Harrison. 1973. "Labor Market Segmentation: Positive Feedback and Divergent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3 (May): 366–76.
- Wallerstein, Immanuel. 1974. *The Modern World-Syste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Wallerstein, Immanuel. 1975. "Class-formation in the Capitalist World-Economy." *Politics and Society* 5(3): 367–75.
- Ward, Antony. 1975a. "European Capitalism's Reserve Army." *Monthly Review* 27 (November): 17–32.
- Ward, Antony. 1975b. "European Migratory Labor: A Myth of Development." *Monthly Review* 27 (December): 24–38.
- Weisskopf, Thomas E.. 1978. "Marxist Perspectives on Cyclical Crises." In *Crisis Reader Editorial Collective, U.S. Capitalism in Crisis*, Pp. 241–60. New York: Union for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 Wilson, Francis. 1972. *Migrant Labor in South Africa*.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n Council of Churches and SPRO-CAS.

- Wolpe, Harold. 1972. "Capitalism and Cheap Labor—power in South Africa: From Segregation to Apartheid." *Economy and Society* 1 (November): 425–56.
- Wolpe, Harold. 1975. "The Theory of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South African Case." In Ivar Oxaal, Tony Barnett, and David Booth (eds.), *Beyond the Sociology of Development*, Pp. 229–52.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Wright, Erik Olin. 1975. "Alternative Perspectives in Marxist Theory of Accumulation and Crisis." *Insurgent Sociologist* 6 (Fall): 5–39.
- Zolberg, Aristide R. 1978.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Policies in a Changing World System." In William H. McNeill and Ruth S. Adams (eds.), *Patterns and Policies*, Pp.241–86.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論華裔美國的政治經濟學

洛杉磯中國城房地產所有權研究*

成露茜

社會科學家長期致力於社區研究，調查範圍從相當隔絕與封閉的農村，到非嚴謹定義下的都會地區，而「社區」(community)概念的改變，正反映工業化中和已工業化社會變動的生活模式。

Warren 區分了社會學研究社區的幾個路徑：作為空間關係、族群、共享的體制和價值觀、人際互動、權力分配，以及社會體系(Warren 1973: 21–51)。社會科學家會針對不同社區，選用單一路徑或綜合多種路徑來進行研究，研究對象從Jonesville (Warner et al 1964)、Levittow (Gans 1967)，到「持久的貧民窟」(enduring ghetto)(Goldfield 1973)，相當多元。

哈林(Harlem)、瓦特斯(Watts)及其他族裔社區都是社會學家的研究對象。無論社會學家採取何種研究路徑，其研究焦點幾乎都是集中在族裔社區的社會病理學。貧窮文化(culture of poverty)、制度性種族主義(institutional racism)、內部殖民主義(internal colonialism)到馬克

* 李佳穎譯，夏曉鵬校對。出處：Cheng Hirata, Lucie. 1975. "Toward a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ese America: A Study of Property Ownership in Los Angeles Chinatown." *Amerasia Journal* 3 (1): 76–96. 十分感謝Emma Gee和Enda Bonacich，他們的建議讓我受益良多。同時也感謝John Liu為所有權檔案編碼，沒有他的協助，我無法完成這項研究。

思主義觀點，紛紛浮現，競逐關於貧民窟問題的解釋。當然，每種論點背後都有著特定的政治意涵。

在所有論點中，貧窮文化理論引發學者和少數族裔政治領袖最激烈的反應，主要是因為這套理論對社會行動的意涵。爭論的議題不在於美國社會存在迥然不同的文化模式，而是在於假定貧窮文化導致貧窮，因此要根除問題就必須改變窮人的行為模式——也許需要透過各種再社會化(resocialization)手段達成(Warren 1973: 20)。Moynihan認為，美國黑人的處境要歸因於黑人的家庭結構問題。對此，James Farmer論道：「Moynihan將現今社會不平等的最大責任推給黑人家庭及社區的病理現象，根本就是利用學術編織一個冠冕堂皇的藉口，來逃避白人的罪惡感(white conscience)，同時也明顯暗示，除非這個國家的黑人學會潔身自愛，不再把買麵包的錢拿去買凱迪拉克，否則永遠無法獲得真正的自由。」(Meister 1972: xiii)

貧民窟問題的另一套解釋理論是，少數族群在現今社會制度下飽受種族歧視，因此被摒除在社會流動管道之外。採取這種制度性種族主義理論的論者認為，爭取被壓迫族群在就業、住房、教育及其他社會面向的平等機會，是顯而易見的解決之道。一九六〇年代初期美國的民權運動(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特別企圖採行此解決方案，但成效有限。

一九六〇年代中期出版的《黑暗貧民窟》(Dark Ghetto)(Clark 1965)和《黑權》(Black Power)(Carmichael 1967)，提出新的黑人社區分析模型。內部殖民主義的核心論述是將貧民窟視為美國境內的殖民地，白人黑人關係的特徵為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間的關係。Tabb認為：「只有以下兩種關鍵關係存在時，殖民地的比喻才得成立：(1)經濟控制與剝削；(2)政治依賴與從屬。這兩種關係必然導致隔離和劣勢地位。」(Tabb 1970: 23) Tabb接著進一步論證，美國黑人的處境的確符

合這兩項條件。Blauner認為，內部殖民模型有其限制，但仍有助於了解美國的種族關係，因此Blauner將此模型稍加修改，應用於貧民窟起義(ghetto revolts)的研究(Blauner 1972: 82-110)，並提出殖民情結(colonization complex)的五大基本要素：(1)被迫、非自願的進入；(2)文化破壞或改造；(3)宰制權力的代理人的政治與法律操弄；(4)種族主義；(5)殖民者與被殖民者間在勞動地位的區隔(同上，頁84)。內部殖民模型不僅用於描述黑人貧民窟，學者也應用此模型研究墨裔美人(Chicano)社群(Almaguer 1971: 7-21)。將族裔社區視為境內殖民地，將少數族裔視為被壓迫民族，導致分離主義運動、文化民族主義，以及民族解放鬥爭作為政治行動的形式。雖然內部殖民模型帶有明顯的革命意涵，但其所強調的是種族主義，而其主張的解決之道主要以種族為出發點，來消除經濟、政治和文化的壓迫。這與「制度性種族主義」模型有所不同，因為它不僅止於提倡體制改革，更促進社會體系的根本改變，使少數族裔得以自決。

將貧民窟視為內部殖民地的概念，不僅引發自由派人士的批評，也激起部分左派人士的質疑。¹馬克思主義論者批評，強調種族主義會讓人無法看清資本主義的本質是剝削所有勞動人民，無論白人或黑人，忽略真正的問題在於階級衝突。馬克思主義論者亦試圖從美國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發展來解釋貧民窟的問題，視種族問題為資本主義的副產品，雖然是重大的副產品。²依此觀點，少數族裔的鬥爭就不再

1 例如：Harris, Donald, "The Black Ghetto as Colony: A Theoretical Critique and Alternative Formulation." *Review of Black Political Economy*, 2, No. 4 (Summer 1972): 3-33；相關回應請見 William Tabb. 1974. "Marxian Exploitation and Domestic Colonialism: A Reply to Donald J. Harris." *Review of Black Political Economy*, 4, No. 4 (Summer), 69-91；及 Lasch, Christopher. 1966. *The Agony of the American Left*. N. Y.

2 例如，請參閱 Harris, op. cit.; Baran, Paul and Paul Sweezy. 1966. *Monopoly Capital*. N. Y. Boggs, James. 1970. *Racism and the Class Struggle*. N. Y.. 本論文不會討論左派間的差異。

以民族解放為主，而是與普遍性的階級鬥爭合一。內部殖民模型對於革命性質未做定論，而階級模型則堅持社會主義革命是黑人解放的唯一道路。

迥異於貧窮文化理論，制度性種族主義、內部殖民主義和馬克思主義觀點一致認為，美國的社會結構是貧民窟問題的主要病灶。儘管這些理論並不互斥，但因為採取的觀點不同，社區組織和政治行動的策略也隨之不同。

中國城研究

上述文化和結構性的兩種詮釋都反映在美國中國城研究(Light and Wong 1975)，不過大部分的研究，尤其是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之前著作，主要都是從文化面來解釋中國城作為一個族裔社區的形成和維繫。黑人貧民窟研究和中國城研究的差別之一是，黑人文化幾乎都被視為負面，而華人文化經常是好壞參半。例如：華人的家庭結構為被視為穩定機制，抑制了中國城的青少年犯罪(Hayner 1930)。然而，同樣的家庭結構，也被視為造成派性(cliquishness)，使華人無法完全融入美國社會(Lee 1956)。同樣的家庭結構，贏得讚美，也招致遺憾。Light 與 Wong最新研究指出，這樣的文化詮釋言過其實，中國城內部獨特的工業分工才是造就現況的原因：「……(中國城)高度倚賴觀光業，如此極度脆弱的產業結構造成了龐大的利益共同體，外人很容易將此歸因於華人文化。」(Light and Wong 1975: 1364)

許多中國城研究採取制度性種族主義的觀點。各種研究指出，法律體系的歧視，不僅在早期妨礙中國城移民家庭生活的穩定發展，一直到今日，也還是華裔美人處於弱勢的原因(Lyman 1968; Asian Law Collective 1974)。住房歧視在某種程度上，迫使華人形成自我隔離的

社群(Yuan 1963)；缺乏雙語教育以及就業普遍不平等的情況，限制華人向社會上層流動的程度與管道(Wu 1972；214-15, 227-47；Wang 1974；Yanagida 1975)。此外，大眾媒體中的刻板形象，創造並強化了對華裔美國人的負面或單一的形象(Kaku 1974；Liu 1973)。美國制度對於華人的歧視，接二連三地被揭露出來，最後終於引發社會行動，要求消弭這些歧視措施，並進一步提升華裔美國人的公民權。

相較於黑人和墨裔美人社區研究，中國城研究明顯地較少提起內部殖民地的比喻。³雖然有些學者曾經試圖分析中國城的階級結構，但大多十分粗淺，而且通常也未探討特定階級分析的基礎。例如：可稱首屈一指的舊金山中國城研究報告 *Longtime Californ'* 列出中國城有以下社會階級：老光棍、移民勞工、華裔美國勞工、小店老闆、商人、專業人士和白領勞工。研究雖詳述各類別的特徵，卻未說明這些群體為何形成階級(Nee 1972)。有些進步的華裔美國人的政治團體會提出亞裔美國人的全國性問題的立場聲明書，或社區工作報告，以不嚴謹的馬克思觀點來討論中國城問題，但是，由於過於簡略或片面，因此無法清楚解釋華裔美國的政治經濟處境。⁴本論文為長期研究計畫的一部分，旨在彌補上述中國城研究之不足。⁵我們所欲解答的問題包括：「美國資本主義與中國城的關係何？」、「中國城可否視為內部殖民地？」、「中國城內的生產關係為何？」、「資本家、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階級分類，是否比白人、華人及其他少數族裔的分類法，更有助於了解中國城？」

3 若干未出版論文包括：Isao Fujimoto, "The Legacy of Internal Colonialism and Its Impact on Asians in America." 以及 John Liu, "The Internal Colonial Model and the Asian American."

4 若干流傳甚廣的論述包括：紐約某團體發行的 IWK Journal (Aug. 1974)；"The Asian American National Question." 及 Wei Min She 宣傳小冊 (Sept. 1974) 等等。

5 此研究計畫目的在研究美國資本主義發展與亞裔美人之間的關係。此為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亞美研究中心研究計畫的一部分。

土地、勞力、資本是分析所有社區的政治經濟的三大元素。本論文僅聚焦於土地因素，旨在探究洛杉磯中國城財產所有權模式的本質，及其與前開各種議題的關係。報告內容分為以下三部分：(1)統計概況，藉以了解社區人口組成和職業結構；(2)中國城財產所有權的資料分析；(3)本研究發現的總結討論。

洛杉磯中國城統計概況

中國城的地理疆界劃分不易，目前主要使用兩種劃分方法，一是僅將Alameda、Bernard、Figueroa和Sunset包圍的主要商業地帶視為中國城，此種劃分法幾乎只有商業行號使用，⁶一般社區組織的工作報告和募款企劃書並不採此法。以Teen Post、the Chinatown Youth Council及Oriental Service Center等社區團體為例，他們是將洛杉磯市中心北部，以Sunset、Spring、Elysian Park及好萊塢高速公路(Hollywood Freeway)為界的地帶劃為中國城。⁷此區域與人口普查單位#1971、#1976、#1977、#2071大致重疊，面積較商業行號一般認定的中心商業地帶大得多。⁸一九七〇年的人口普查結果顯示，該區人口總計9,805人或2,174戶(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70)。中國城57%人口於境外出生，28%在美國出生且雙親或其中一人為移民，15%在美國出生且

6 *Los Angeles Chinese Business Directory*, 1975-76, L. A., 1975.

7 建議參閱“Hua-bu Chu-bu Diao-cha.” *Chinese Awareness*, April 1973; L. A. Times, No. 26, 1972 其他論者主張將包括三個舊中國城在內的未界定區域視為中國城，此等論述指出包含中國城商業中心在內的區域，是整個中國城社區的一部分。建議參閱“Mental Illness in Chinatown.” *The Looseleaf*, 5, No. 3 (1974), Teen Post proposal; Oriental Service Center 調查等等。

8 有些研究者習慣將人口普查區域#2072視為中國城的一部分，但是由於此區人口97% (3,062人)都是矯正機構的囚犯(其中僅69人為華人)，因此我們將此區略去不分析。建議參閱Amy Uyematsu, “A Demographic Report on L. A. Chinatown.”

雙親均為美國人。約1,559人或16%於一九六五年以後移民美國。由此可見，中國城仍大致是移民社區。

雖然中國城內舉目所見都是華人的商號和機構，任何外地遊客可以明顯感受到濃厚的「中國味」，但一九七〇年的人口普查結果卻顯示，中國城最大的人口群其實是冠西班牙文姓氏的。表一依種族或族裔將一九七〇年中國城人口分類；由表一可知，華人數量略少於西班牙裔，其餘則是其他許多不同的族裔。如果對照洛杉磯全郡華人人口來看，我們可以發現，雖然中國城中43%人口為華人，但僅佔全洛杉磯郡華人人口的10%。

表一：1970 洛杉磯中國城人口：依種族或原生族裔，及性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百分比
西班牙文姓氏	2118	2264	4382	44.7
其他白人	—	—	837	8.5
華人	2231	1987	4218	43.0
菲律賓人	—	—	120	1.2
日本人	36	40	76	0.8
韓國人	—	—	39	0.4
印度人	—	—	15	0.2
黑人	—	—	33	0.3
夏威夷人	—	—	4	0.1
其他	—	—	81	0.8
合計	4993	4812	9805	100.0

*資料計算來源：(1) Western Economic Research Co. *All Races by Census Tracts, Los Angeles County*. 1970；(2)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Tracts, Los Angeles-Long Beach SMSA*. 1970；(3) Demographic Profile Data System printout.

從表二中可見，中國城內37%的人口是15歲以下或65歲以上，一般被視為無經濟自主能力者。表二亦顯示，中國城性別比例相當平衡，約104男性比100女性。如果單看中國城的華人人口，性別比略不

表二：1970 洛杉磯中國城人口——依年齡與性別(所有種族)*

年齡	男性		女性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5歲以下	446	8.9	474	9.9	920	9.4
5-9歲	443	8.9	397	8.3	840	8.6
10-14歲	391	7.8	407	8.4	798	8.1
15-19歲	455	9.1	399	8.3	854	8.7
20-24歲	432	8.7	484	10.0	916	9.3
25-34歲	686	13.7	620	12.9	1306	13.3
35-44歲	652	13.1	584	12.1	1236	12.6
45-54歲	457	9.2	465	9.7	922	9.4
55-59歲	236	4.7	249	5.2	485	4.9
60-64歲	249	5.0	217	4.5	466	4.8
65-74歲	359	7.2	333	6.9	692	7.1
75歲以上	187	3.7	183	3.8	370	3.8
合計	4993	100.0	4812	100.0	9805	100.0

*資料計算來源：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Tract. Lost Angeles-Long Beach SMSA. 1970.

平衡，112比100，雖然如此，相較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華人男性嚴重過剩的情況，有極大幅的差別。

表三顯示中國城一半以上人口已婚，並且與配偶同住，離婚或分居的人數相當低。單身男性大幅多於單身女性，但喪偶的女性卻比喪偶男性多出許多，可能的解釋有下列幾種：第一，大量單身男性可能反映了二戰爆發前，中國移民的歷史條件，且單身男性移民通常多於單身女性移民，至少在墨西哥和華人是如此。⁹第二，喪偶女性多於喪偶男性可能因為女性壽命比男性長。此外，喪偶女性在母國的經濟關係薄弱，因此較喪偶男性更願意攜帶子女移民。

9 西南部的西班牙裔人口也有單身男性大幅多於單身女性的現象，請參閱U. S. Bureau of the Census. *Subject Reports, National Origins and Language*, p. 93.

表三：洛杉磯中國城14歲以上人口——依婚姻狀態與性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單身	1458	38.4	949	26.3	2407	32.5
已婚且同住	2007	52.9	1888	52.4	3895	52.6
分居	77	2.0	113	3.1	190	2.6
喪偶	133	3.5	479	13.3	612	8.3
離婚	121	3.2	176	4.9	297	4.0
合計	3796	100.0	3605	100.0	7401	100.0

*資料計算來源：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Tract. Lost Angeles-Long Beach SMSA. 1970.

表四和表五可看出中國城勞動人口的數量以及職業別：16歲以上人口共計7,133人，其中4,475人(62.7%)就業，209人(4.2%)失業。一九七〇年的普查結果所顯示的相當低的失業率，可能有誤導作用，

表四：1970 洛杉磯中國城 16 歲以上人口職業分佈——依性別*

	男性		女性		總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專業技術	262	9.9	153	9.5	415	9.8
經理／主管	157	5.9	53	3.3	210	4.9
業務	97	3.7	68	4.2	165	3.9
辦事員	337	12.7	385	23.9	722	17.0
技工／領班	291	11.0	-	-	291	6.8
勞工／藍領	42	1.6	34	2.1	76	1.8
農業	4	0.2	7	0.4	11	0.3
服務業 (家事服務除外)	914	34.5	207	12.9	1,121	26.3
家事服務	4	0.2	27	1.7	31	0.7
總受僱人口	2,646	100.0	1,609	100.0	4,255	100.0
總勞動人口	2,776		1,699		4,475	
16歲以上總人口			男=3,463 女=3,463 總=7,133			

資料計算來源：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Tract. Lost Angeles-Long Beach SMSA. 1970

表五：1970 洛杉磯中國城受雇者——依產業別*

產業	總數	百分比
營建	78	1.8
製造	1,184	27.8
運輸	114	2.7
通訊、公用事業、衛生服務	74	1.8
批發	163	3.8
零售	1,382	32.5
金融、保險、房地產	238	5.6
商業、修繕服務	137	3.2
個人服務	267	6.3
醫療服務	146	3.4
教育服務	168	3.9
其他專業與相關服務	121	2.8
公共行政	106	2.5
其他產業	77	1.9
合計	4,255	100.0

*資料計算來源：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Tract. Los Angeles-Long Beach SMSA. 1970

因為 16 歲以上的受薪就業人口僅佔中國城總人口的 59.6%，換句話說，中國城 43% 的人口不僅要養活自己，還須養活本區其他人口。

許多研究指出，華裔美人大多從事觀光業或成衣製造業，這種情況在洛杉磯中國城也不例外。本研究發現，中國城 28% 的勞動力從事製造業，33% 從事零售業。從職業來看，29% 為操作員 (operatives)，26% 從事服務業，其中又以清潔和餐飲服務為主。若排除西裔姓氏人口不看，中國城仍有 28% 人口為操作員，32% 人口從事服務業。¹⁰ 此外，性別分工相當明顯；男性最主要從事的是非家事服務相關的服務業 (34.5%)，而女性最主要從事的是操作員類別的工作 (42%)。

在某些社區團體之間流傳著一種說法：中國城有許多人是無酬的

10 根據一九七〇年人口普查結果，在這兩個職業的西裔姓氏人口分別有 610 人和 292 人。

家屬工作者(unpaid family workers)，所以組織工會或提升階級意識的努力，多半徒勞無功。然而，一九七〇年的普查結果卻無法支持這種說法，當時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城有3,592人(84%)是領私人薪資的勞動者，9%服務於公家機關，6%為自雇，僅1%(44人)是無酬的家屬工作者。即便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實際人數多於報告結果，也不致大幅影響此情況。

中國城家庭的收入結構又是如何？表六顯示中國城家庭和非親屬個人(families and unrelated individuals)之所得概況。中國城家庭平均年收入是8,329美元，但中位數僅6,960美元。洛杉磯郡家庭平均年收入達12,783美元，中位數是10,972美元，相形之下，中國城居民的收入明顯偏低。

表六：洛杉磯中國城1969年家庭與非親屬個人之收入*

年收入	總數	百分比
低於\$1,000	84	3.8
\$1,000到\$1,999	110	5.0
\$2,000到\$2,999	149	6.8
\$3,000到\$3,999	172	7.9
\$4,000到\$4,999	161	7.4
\$5,000到\$5,999	193	8.8
\$6,000到\$6,999	182	8.3
\$7,000到\$7,999	209	9.6
\$8,000到\$8,999	103	4.7
\$9,000到\$9,999	107	4.9
\$10,000到\$11,999	228	10.4
\$12,000到\$14,999	190	8.7
\$15,000到\$24,999	271	12.4
\$25,000到\$49,000	29	1.3
合計	2188	100.0
平均數收入 = \$8,329		
中位數收入 = \$6,960		

*資料計算來源：U.S. Bureau of the Census. Census Tract. Lost Angeles-Long Beach SMSA. 1970.

中國城勞動人口個人薪資年所得總計是18,223,304美元，個人平均年收入僅1,858.6美元。一九七〇年的人口普查報告顯示，中國城有37%的家庭和非親屬個人(380個家庭和426個非親屬個人)收入低於貧窮線。然而，380個家庭中僅100個家庭(26%)接受公共補助，426個非親屬成員中僅12%領有公共救助金。

中國城的土地所有權

土地一向被視為財富的重要來源，但有關都會區不動產所有權的研究卻相當少見。¹¹中國城研究雖多，卻沒有一個將土地持有權視為財富的一部分或潛在的資本來加以探究；對中國城住房狀況的關注，尚未生產出關於此地區土地所有權的系統性知識。事實上，目前尚無任何關於中國城土地合法所有人的研究。

本研究關於土地所有權的分析，大致以一九七四年的不動產稅計稅清冊(property tax assessment rolls)為依據。由於人口普查域並未對應洛杉磯郡計稅處使用的地圖冊，因此比對二者的工作十分困難，僅能得知人口普查區1971、1976、1977、2071與計稅地圖冊5160、5405、5406、5407、5408、5414、5415大致吻合。地圖冊上不屬中國城範圍的街區不列入本研究範圍。確認相關的地圖冊後，開始查詢計稅清冊的內容。清冊每筆記錄均提供特定不動產的下列稅務資訊：不動產位置、所有人姓名及住址、稅率、土地估定價值和增值空間、免稅類型、免稅額、應稅總值。從這些記錄提供的資訊，我們可以定出四個變項：(1)所有人族裔別；(2)所有人居所；(3)所有權類別；(4)不

11 Mosen, R. Joseph. 1961. "Who Owns the City?" *Land Economics*, 37, No. 2 (May): 174-78, 以及 Seyfried, Warren R. and Burton A. Appelo. 1966. "Land Tenure in the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Land Economics*, 42, No. 2 (May): 171-78, 都是嘗試扭轉此現象之作。

動產估定價值。由於族裔變項的編碼可能有最大的誤差範圍(margin of error)，因此有必要詳述所有人族裔別的決定方式。如果不動產為個人所有，則以所有人的姓氏來判斷其族裔，我們有中文、日文及西班牙文母語人士協助判別姓氏所屬族裔。若不動產為不同族裔所共同所有，則編入「不適用」(Not Applicable)項目，統計時當作缺失資料(missing data)處理。至於公司行號名下的財產，則透過工商名錄、商號登記簿等資料，找出公司實際負責人。倘若仍無從斷定公司所有人的身份，則將此所有人的族裔定為缺失資料。以姓氏作為區分族裔的標準不無缺失，已婚婦女隨夫姓便是一個問題。如果可以，我們也會從名字判斷所有人是否為華人。另一個問題來自白人和黑人的姓氏。因為光從姓氏無法分辨這兩個族裔，所以我們不知道使用歐洲姓氏的有多少是白人，多少是黑人，因此，只好將這些人士全部歸入「其他」類，這一類別包括所有非西裔和非亞裔姓氏的財產所有人。我們可假設這類別除了極少數例外，絕大部分均為白人。

如果我們將土地所有權視為財富和潛在經濟權力的指標，便可從中國城土地所有權模式，判斷內部殖民主義模型是否適用於中國城。首先要探究的問題是：中國城有多少居民在當地擁有土地？倘若沒有人或極少人擁有土地，我們就不得不支持殖民模型的外部控制假設。另一方面，如果中國城由少數人掌握大部分能產生收益的土地，則可合理假設階級模型的適用性。根據我們的數據，中國城共有1692筆房地產，估定價值總計近2,500萬美元，市場價值超過1億美元。這些資產登記於1,107個合法所有人名下，其中630人為中國城居民。換句話說，中國城內2,188個家庭和非親屬個人，僅29%在當地擁有房地產，其中，68%僅擁有自用住宅的所有權。

表七顯示所有權的集中情況。我們發現，雖然絕大部分的所有人(77%)都僅擁有一筆土地，但仍有4%所有人擁有五筆以上土地，土地

表七：各族裔持有土地數——含居民和非居民

筆數	所有人的族裔別					總數
	華裔	西裔姓氏	日裔	其他	不詳	
1	309	162	8	370	6	855
2	53	17	2	67	4	143
3	19	1	1	20	1	42
4	8	1	2	9	1	21
5	3	2	0	5	1	11
6	5	0	0	6	0	11
7	4	0	0	4	0	8
8	1	0	0	4	0	5
9	3	0	0	1	0	4
10	0	0	0	2	1	3
11	1	0	0	0	0	1
12	0	0	0	1	0	1
17	0	0	0	1	0	1
18	0	0	0	1	0	1
合計	406	183	13	491	14	1,107
百分比	36.7	16.5	1.2	44.3	1.3	100.0

所有權顯然高度集中在白人和華人身上。若就土地估定價值而言，前5%所有人合法擁有價值超過1,286萬美元的房地產，佔中國城不動產價值總額的53%。更值得注意的是，前1%所有人合法持有的房地產價值，估計高達890萬美元，佔中國城總價值36%。表八列出中國城前二十大公司所有人(corporate owner)，及其所持房地產的估定價值。

就族裔來看，房地產持有比例最高的是「其他」族群，實際上是白人，數量佔整體所有人的44%。華人為第二大所有人族群，佔36.7%。雖然西班牙裔居民佔中國城45%的人口，但其在中國城房地產所有人中僅佔16%。從表九可以更進一步了解房地產所有權與族裔間的關係。如果以土地筆數計算，我們發現，中國城38%的房地產為華裔所有，13%為西裔所有，1%為日裔所有，48%為白人所有。若以估定價

表八：1974年中國城前二十大公司所有人

	估定稅值 (市價的25%)
1. L. A. Dodgers, Inc	\$6,366,809
2. Summit Western Corp	490,135
3. Little Joe's Restaurant, Inc	324,580
4. Cathay Bank	287,500
5. S. A. Properties	175,000
6. Bank of America	174,715
7. Capitol Milling Co.	165,115
8. Morgan Laundry Service Inc.	131,250
9. Sunbar Building Corp.	124,255
10. Missionary Sisters of the Sacred Heart	121,500
11. Phillipe the Original	120,550
12. Elizabeth Webbing Mills Inc	120,415
13. Hong Kong Tower Land Investment Inc.	118,700
14. Hail, Daniel Enterprises	104,670
15. Yick Keung Benevolent Assn	97,750
16. Ouon Brothers Grand Star Inc.	93,450
17. L. A. New China Town Corp.	91,775
18. Wah Wing Sang Funeral Corp.	78,015
19. Lee Brothers Enterprises Inc.	76,675
20. Cathay Enterprises	73,250

表九：房地產所有權——依族裔身份

	土地筆數	%	價值	%	最高價	最低價	均數
華裔	622	37.6	\$9,135,996	37.9	\$287,500	\$25	\$14,688
西裔姓氏	213	12.9	1,151,175	4.8	57,500	25	5,404
日裔	23	1.4	291,600	1.2	84,275	250	12,678
其他	798	48.1	13,501,880	56.1	6,191,890	25	16,919
合計	1,656	100.0	24,080,651	100.0			

值為單位，各族裔間的差異更形顯著；西裔人口擁有的房地產價值僅佔中國城不動產總值的5%，而白人則擁有56%。

表十提供住宅與族裔的關係。如表所示，華裔持有的房地產大多沒有自用住宅的稅額寬減。雖然無法排除某些華裔所有人不知道自用住宅減稅規定，但我們仍假設多數華人所有人都知道。因此，若房地產並無自用住宅稅減免，卻被用作通訊地址，則我們認定該房地產應該用於收益性目的（至少部分如此）。西裔姓氏所有人的房地產多半作為自用住宅。白人所有人多半居住在中國城以外地區，因此我們可以合理認定，其所持有的房地產多半作為收益之用。同樣的情況亦適用於中國城內少數為日裔持有的房地產。由此看來，中國城至少有35%（可能更多）的房地產由非居住中國城的人所有。

表十：房地產筆數與價值——依所有人居住地與族裔身份

	自用住宅寬減		中國城地址 無自用住宅寬減		外地所有人	
	筆數	價值	筆數	價值	筆數	價值
華裔	147	\$1,660,405	331	\$5,693,931	139	\$1,752,450
西裔姓氏	89	318,785	80	566,440	42	257,325
日裔	3	17,190	2	14,500	18	259,910
其他	189	776,765	229	8,550,355	378	4,174,485
合計	428	\$2,773,145	642	4,825,226	577	\$6,444,170

中國城的住宅所有權模式還有個耐人尋味現象，亦即住宅的平均估定價值會因所有人的族裔而有所不同。從表十一可見，華人所有住宅的平均價格最高，西裔姓氏人口所有住宅的平均價格最低。價格最昂貴的住宅顯然也由華人所有。此外，住宅價值在每一族裔內部也呈現極大差異，住宅最高和最低價的比率最大者為白人所有的住宅。

表十一：住宅估定價值——依所有人族裔別

	筆數	價值	最低	最高	均數	標準差
華裔	147	\$1,660,405	\$1,250	\$70,010	\$11,295	\$9,919
西裔姓氏	89	318,785	150	18,350	3,582	2,722
日裔	3	17,190	2,575	10,890	5,730	4,506
其他	89	776,765	125	16,875	4,110	2,439

我們常聽聞「六大公司」(Six Companies)或「中華會所」(Chinese Benevolent Societies)擁有舊金山中國城，洛杉磯的情況又是如何？就某程度而言，現有的資料並不允許我們回答這個問題。我們調查的是合法所有人或登記所有人，有時所有人並不願意透露名下資產，使得我們無法確定不動產的受益所有人或實際所有人。不過，根據記錄，洛杉磯中國城的部分房地產確為各中華會館所有。表十二顯示，各中華會館名下有19筆房地產，估定價值為492,750美元，佔中國城房地產筆數的1.1%，總整體價值的2%，所佔比例並不高。同表亦顯示族裔與所有人類別的關係；公司房地產(corporate property)多為白人所有，合夥房地產(partnership property)多為華人所有。若不論族裔，中國城內76.8%的房地產為個人或家庭所有，比率遠超過所有其他所有人類別。

表十二：房地產筆數與價格——依所有人類別及族裔

	個人 & 家庭		營利企業		非營利		華人組織		合夥		信託	
	筆數	價值	筆數	價值	筆數	價值	筆數	價值	筆數	價值	筆數	價值
華裔	452	\$5,513,905	63	\$1,649,205	5	\$2,150	19	\$492,750	80	\$2,413,111	3	\$129,650
西裔姓氏	188	966,325	1	27,175	0	0	0	0	21	146,250	3	11,425
日裔	20	250,740	3	40,86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612	4,202,315	66	7,938,360	32	224,765	0	0	75	918,525	13	217,915
合計	1,272	\$10,933,285	133	\$9,655,600	37	\$226,915	19	\$492,750	176	\$2,413,111	19	\$358,990

結論

在以上討論中，我們分析了大量的中國城土地所有權資料，除了解答誰擁有中國城土地這個重要問題外，我們也得出以下有關中國城土地所有權本質的幾點結論：

首先，中國城房地產大多作為收益之用，因此房地產所有權理應視為潛在資本(potential capital)或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之所有權。一九六九年，中國城單是住房租金收入每月就達246,378.4美元，¹²進一步強化了以上論點。我們可以合理推斷，店面租金收入必定更為可觀。此外，許多房地產所有人本身也是中國城商家的所有人，因此他們的房地產即是固定資本的一部分。未來研究應進一步探究土地所有權與其他盈利行號間的關係，例如：餐廳、禮品店、洗衣店、車衣店等。

其次，儘管多數房地產由中國城外的公司或個人所有，但他們並未壟斷中國城當地的房地產市場。從族裔來看，這些外地所有人多為白人，但華人也不在少數。由此可見，關於居住地和族裔的外部經濟控制假說並未得到支持。如果經濟控制是內部殖民模型成立的必要條件，我們的資料顯示，在上述有限情況下，內部殖民模型並不適用於中國城。不過，本研究完全忽略白人或其他外部力量間接控制中國城的可能性。

不考慮種族的階級模型，明顯不適用於中國城。中國城內西裔姓氏的人口為數眾多，但擁有房地產者很少，這是必須面對的現實。中國城的族群階層化現象不僅反映在房地產所有權上，更反映在當地居民的態度上(Hirita Cheng 1975)。¹³的確，我們的資料也顯示，中國城

12 根據 U. S. Bureau of the Census, *op. cit* 資料計算而得。

13 編者註：本文出版時所引用的 Hirita Cheng 1975 文章為即將出版，為方便讀者參閱，本文後之參考文獻為確切出版的資料。

種族與階級的關係相對相當複雜。每個族群都存在持有收益性房地產的階級，但各族群的有產階級人數卻未等比例反映族群在中國城的人口比例。

此外，本研究欲強調的是中國城並非孤立的封閉社區。雖然我們已指出外地人持有本地房地產的程度，但仍有其他相關議題尚未得到解答。例如，大地主與當地居民的經濟關係仍不清楚。洛杉磯道奇股份有限公司(L.A. Dodgers, Inc)是中國城目前的最大地主，但其對於當地經濟影響為何，目前仍所知有限。與居民和店家的談話顯示，道奇球場並未僱用太多當地居民，無論是正職或臨時工作都是如此，而且當地商業活動也不會因球場舉辦賽事而出現顯著差異。一個掌控社區如此龐大財富的組織，與當地的經濟關係竟是如此淡薄，這是個值得進一步深入研究的議題。¹⁴

總而言之，我們的結論是：從中國城土地所有權來看，無論是所有人的居住地或種族，均未出現明顯的外部經濟控制跡象，而外部經濟控制是內部殖民模型的基本元素。此外，不嚴肅考慮種族問題的嚴格階級分析，亦不適當。我們需要進一步研究階級與種族之間的關係，才能建立更有效的分析模型。

各地中國城情況顯然不盡相同，儘管彼此之間存在若干共同特質，因此，我們將初步研究範圍限縮於洛杉磯中國城，希望此研究所得訊息將成為華裔美國全面性的政治經濟學分析的審慎的開端。

參考書目

Almaguer, Tomas. 1971. "Toward the Study of Chicano Colonialism." *Aztlan* 2(1): 7-21.

14 讀者可能質疑為何將道奇球場納入本研究。道奇球場座落在人口普查1971區內，周圍居住口總計1,459人，其中757人(51.9%)為華人(依據美國人口普查結果)，華人人口在此區域的西區、北區和東區顯著地減少，因此可以將1971區單位合理視為華人人口分佈的邊界地帶。

- Asian Law Collective. 1974. "Past and Present: Asian Law Collective." *Amerasia Journal* 2(2): 1–15.
- Blauner, Robert. 1972. *Racial Oppression in America*. N. Y..
- Carmichael, Stokely and Charles V. Hamilton. 1967. *Black Power*. N. Y..
- Clark, Kenneth. 1965. *Dark Ghetto*. N. Y..
- Gans, Herbert J, 1967. *The Levittowners: Ways of Life and Politics in a New Suburban Community*. N. Y..
- Goldfield, David R. (ed.). 1973. *The Enduring Ghetto*. Philadelphia.
- Hayner, N.S. 1930. "Social Factors in Oriental Cri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3: 908–19.
- Hirata, Lucie Cheng. 1975. "Youth, Parents and Teachers in Chinatown: A Triadic Framework of Minority Socialization." *Urban Education* 10(3): 279–96.
- Kaku, Michio. 1974. "Racism in the Comis." *Bridge* 3(1): 25–9.
- Lee, Rose Hum. 1956. "The Chinese Abroad." *Phylon* 17(3): 257–70.
- Liu, Benjamin. 1973. "Adhesive Tape Orientals." *Bridge* 2(3): 7–10.
- Light, Ivan and Charles C. Wong. 1975. "Protest or Work: Dilemmas of the Tourist Industry in American Chinatow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0(6): 1342–68.
- Lyman, Stanford. 1968.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Among Chinese Immigrants to America, 1850–1960." *Phylon* 29(4): 321–30.
- Meister, R.J.(ed). 1972. *The Black Ghetto: Promised Land or Colony?* Lexington, Mass.
- Nee, Victor and Brett De Bary Nee. 1972. *Longtime Californ'*. N. Y..
- Tabb, William. 1970.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Black Ghetto*. N. Y..
- U. 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70.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 Warner, W. Lloyd et al. 1964. *Democracy in Jonesville*. N. Y..
- Wang, Ling-chi. 1974. "Lau v. Nichols: the Right of Limited English-Speaking Students." *Amerasia Journal* 2(2): 16–45.
- Warren, Roland L. 1973. *The Community in AMERICA*. N. Y..
- Wu, Cheng-tsu (ed). 1972. "Chink!" N. Y..
- Yanagida, R. Takashi. 1975. "The AAFEE Story: Asian Americans for Equal Employment." *Bridge* 3(4): 47–51.
- Yuan, D.Y.. 1963. "Voluntary Segregation: A Study of New York Chinatown." *Phylon* 24(3): 255–65.

中國城的青少年、父母、教師

少數族裔社會化的三方架構*

成露茜

本研究藉由探討成人(或父母)、少數族裔孩童(或學生)以及少數族裔社區公立學校教師三者間的關係，整合關於少數族裔孩童社會化的兩組關注。

第一組關注探討家庭、學校作為社會化媒介的連續性(continuity)與斷裂性(discontinuity)。在白人孩童社會化的過程中，學校可視為家庭的延伸，但對少數族裔家庭來說，卻正好相反。大部分的文獻皆預設一般人的社會化是一累積的過程，而少數族群社會化的過程則傾向斷裂的型態。少數族裔家庭常被認為阻礙美國化(Americanization)，學校則是將孩子從故國積習或族群次文化中「拯救」出來，進而幫助孩子再社會化，表現出合於白人美國的價值觀和規範。教育機構、家庭的價值取向一致與否，被視為是決定少數族裔學童在學校成敗的原因(Ramirez 1969)；而少數族群的成就水準，被視為是取決於其原生國文化與美國文化的相似程度(Caudill and De Vos 1956)。基於文化

* 林希樺譯，夏曉鵬校對。出處：Cheng Hirata, Lucie. 1975. "Youth, Parents and Teachers in Chinatown: A Triadic Framework of Minority Socialization." *Urban Education* 10(3): 279-96. 感謝亞美研究中心與中國城社區青年團(Chinatown Neighborhood Youth Corps)的協助，以及Don Nakanishi、Buck Wong提供的寶貴建議。本研究部分經費來自福特公司(Ford)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美國文化學院(UCLA Institute of American Cultures)之資助。

決定論(cultural determinism)與白人至上(white supremacy)的意識型態，學校負責去除少數族裔學童的傳統價值，讓他們接受新的價值觀。學校因而如同工廠，其產出的學生具備一定的認知技能，同時擁有美國中產階級白人價值觀。學校是否應該把學生塑造成某一特定的樣子，或者學校是否該如工廠般運作，這些議題直到最近才受到重視(Jencks 1972；Rist 1972)。隨著同化論逐漸勢弱，文化多元論(cultural pluralism)浮現，家庭和學校之間的功能關係成了待解決的問題。雙語雙文化教學方案(bilingual-bicultural instructional programs)與另類學校(alternative schools)制度的出現，顯示當今公立學校教育在少數族裔孩童社會化扮演的角色已受到關注。

第二組關注為一般人預設會存在於不同年齡層之間的代間衝突。然而，並非所有家庭都有代溝問題，面臨文化斷裂(cultural discontinuity)的群體較容易有代間衝突。因此，富裕白人、黑人(Brunswick 1970)、移民(Eisenstadt 1964)的代溝比多數族群來得嚴重。Mead (1969)認為移民父母如同現代社會的成人，快速的社會變遷使得他們無所適從。換句話說，現代社會的成人與進入新社會的移民，都經歷著同等的文化衝擊。Mead這麼說也許有些誇大，然而值得關注的是，對少數族裔青少年來說，不僅「舊」的價值觀失去意義，他們在學校所學的「新」價值觀也派不上用場。少數族裔青少年可能會與其所屬社區、學校裡的成人起衝突，或者兩種衝突同時發生，因此，若欲瞭解少數族裔的代溝問題，有必要將少數族裔青少年與他們的父母、教師並列探討比較。

少數族裔社會化的相關文獻大多選擇上述兩組關注的其中一組探討，少有同時關注兩者的研究，這可能與社會學作為一種專業的高度區隔化相關。「家庭社會學家」大多探討父母與孩子的關係；與教育社會學相關者通常僅討論教師與學生，或者家長與教師的關係。如果青

少年被納入研究，則幾乎都將其視為應變項，探討範圍僅限於學習成就、成就動機或偏差行為。

分析架構

若將族裔社群裡的成人、青少年、公立學校教師視為社會化過程中的三大群體，我們便可得出一個三角架構，探討不同世代之間，以及主流與少數文化之間，的相合與衝突、一致與分歧、相同與相異。對於特定的研究主題，如價值觀、規範、態度、行動或行為、群體等，成人、青少年、公立學校教師的可能關係可表示如下：¹

模式一：三者皆一致。此模式無法支持代間衝突或文化衝突的假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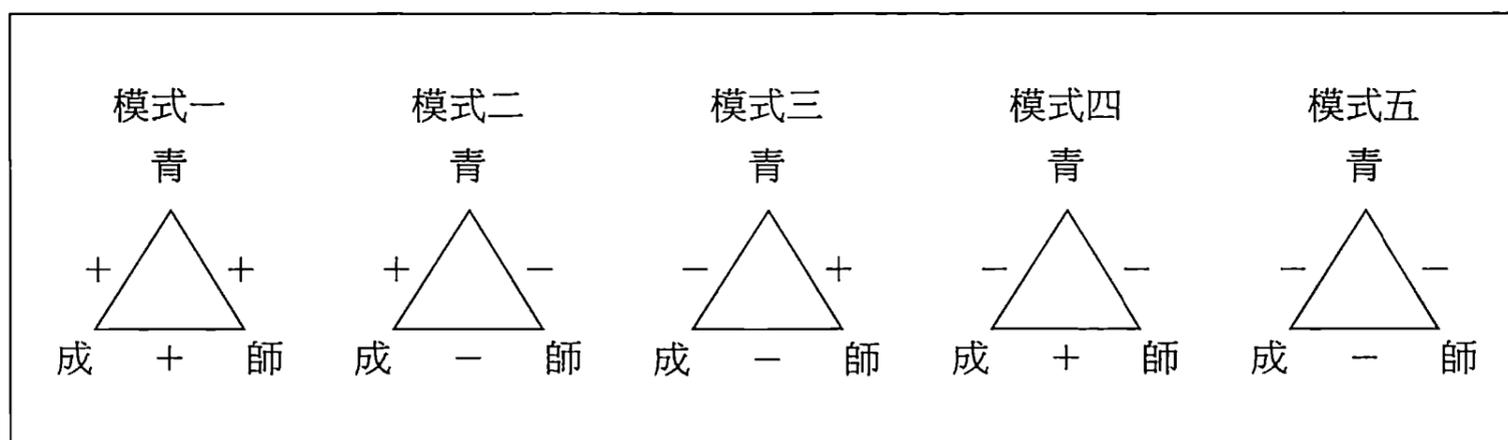
模式二：青少年與成人一致，而青少年與教師、成人與教師不一致。此模式支持文化衝突假說。

模式三：青少年與成人不一致、成人與教師也不一致，但青少年與教師一致。此模式支持涵化(acculturation)、少數文化瓦解，或家庭內世代間衝突等論點。

模式四：青少年與成人不一致、青少年與教師也不一致，但成人與教師一致。此模式反映一般性的代溝、青少年次文化的存在，或成人(少數族裔父母與公立學校教師)聯合處理青少年問題。

模式五：沒有任何群體一致。此模式反映少數文化與主流文化的衝突、世代間的衝突，以及青少年次文化。

1 參考Heider與Newcomb的研究，因為本研究沒有探討人際知覺(interpersonal perception)，所以未納入另外四個不平衡的組合。



針對少數族裔教育，傳統的教育觀可能認為三群體間的關係始於模式二，經歷模式三、模式四，最後達成理想的模式一。其他教育觀點可能另有新進展。事實上，某些關於青少年的研究發現，主要的社會化機構，如學校與家庭，會刺激青少年創造「抗拒的次文化」(reaction subculture)，拒絕主流社會的價值觀(Cohen 1955)。這類研究假定家庭與學校抱持著相似的價值觀，如同模式四所呈現的狀況，然而，即便家庭與學校的價值觀相異，同樣的論點也成立。青少年社會化的過程中，對於其所經歷的少數文化與主流文化，都有可能接受或拒絕。事實上，若社會化的目的是讓青少年有改變社會的動力，模式四和模式五皆顯示學校和家庭功能的好壞，使其產生正面而非負面結果。

以下資料來自中國城社會化的前導研究，用以說明此分析架構的一種可能應用，並非上述任一模式的總結性支持。

中國城裡的社會化：前導研究

洛杉磯的中國城區慣指市中心人口普查的五個區域。然而，由於其中一區共有3,062人(佔該區92%)為某機構的收容人，而居住該區的華人只有123人(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70；WERC 1970)。因此，研究中國城的人口與社會經濟狀況時，將本區刪除應該較合理。

根據一九七〇年的人口普查，中國城的人口組成為 43% 華裔、45% 西班牙裔姓氏、8.5% 其他白人、0.3% 黑人、3.2% 其他族群。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間，中國城的人口從 11,742 人降至 9,805 人，然而華裔居民卻是以倍數成長，從約 2,100 人增加至 4,218 人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70; WERC 1970)。人口增加的原因主要為來自中國(包括臺灣)和香港的移民。調查顯示，中國城裡，一九六〇年代他國出生的居民佔 36%，一九七〇年代他國出生的居民佔 57%。中國城區的華裔人口中，他國出生者據估為 62% 至 87%，遠高於全中國城區所有居民之他國出生的比例。²

中國城區的主要經濟活動為觀光相關的生意或成衣業。一九七〇年的人口普查顯示，28% 的居民從事製造業，33% 為零售業。十六歲以上的居民中，約有 60% 為受雇員工。因為薪資低廉，許多家庭的雙親皆須外出工作。人口普查中「與丈夫同住的已婚女性」欄位，44% 的女性加入勞動市場，然而中國城家庭收入的中位數只有 7,100 美元，18% 的家庭總收入比聯邦貧窮線來得低。

一九七一年夏季，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亞美研究中心召集一群研究生與中國城社區青年團進行訪問，對象為中國城區公立學校教師、居住在洛杉磯中國城內的華裔青少年以及華裔成人。與華裔成人的訪談大多以中文進行，或中英文夾雜，其他對象的訪談皆以英文進行。

抽樣程序

教師樣本：收集當地公立學校教師名冊與郵寄名單，按教學年級

2 62% 的估計值依據為一九七〇年代華裔人口超過該區總人口 50% 的兩個地區，這兩個地區的華裔居民人數佔了全中國城的 79%。根據一九六八年的 The Oriental Services Survey，87% 的受訪華人在外國出生。

與字母順序排列。四年級以上的名單中，每年級隨機抽取四名教師作樣本，共取三十六個樣本，最後有三十五位教師接受訪談，其中六位為美國出生的華裔教師。

居民樣本：中國城區中只有兩區的華裔居民佔該區域50%以上，將這兩區的住址隨機編號，以三的倍數抽樣，若該住戶非華裔，便從樣本中刪除。如果為華裔居民，抽樣人員會詳列他們的年齡，並徵求訪談一位已婚成人(二十歲以上)和/或一位青少年(十二至十九歲)。總計有五十六名成人與三十五名青少年接受訪談。在這些受訪者中，有十六對來自同一家庭。

表一為三組樣本的人口特色。由表一可知，每位教師都在美國出生，而幾乎所有華裔成人與80%的青少年為他國出生，但大部分的人都已在美國居住超過五年。所有接受訪談的青少年皆已入學，或已在

表一：三組樣本的人口特色

	教師	成人	青少年
性別：			
男性	17	21	16
女性	18	35	19
年齡：			
10-14	—	—	16
15-19	—	—	19
20-24	3	9	—
25-34	15	22	—
35-44	12	9	—
45-54	1	11	—
55-65	4	5	—
出生地：			
美國出生	35	3	7
他國出生	—	53	28
住在美國的時間：			
三至五年	—	16	7
超過六年	—	37	21

美國接受數年教育。訪談青少年時，可全程以英語進行，但是訪談多數成人時必須以中文進行，由此可知成人與青少年這兩個世代至少已有此內在的差異。然而，所有接受訪談的青少年皆表示他們也會說華語，因此語言能力的差異不應被視為這兩個世代溝通的阻礙。

研究發現

本研究針對家庭、學校教育、族群／種族階層化等議題，比較中國城裡華裔父母、華裔青少年、公立學校教師三大群體所抱持的態度。由於受訪者是參與此社會化過程的三個分別抽樣的群體，而非個別配對的三人組，我們僅能檢視、比較這三個群體的主要模式。

社會學家以孝道責任作為家庭連帶(family solidarity)的指標，尤其是與社會變遷議題相關時更為如此(Dinkel 1994；Wake and Sporakowski 1972)。傳統家庭關係的特點為小孩較願意照顧年老的父母、父母對子女奉養的期待也較高，但一般皆以為這樣的孝道責任在當今美國家庭逐漸式微。孝道責任是中國歷來的核心價值，但根據報告指出，傳統親子關係正逐漸崩解，或經歷重大轉變(Hsu 1971；Lee 1960)。若僅比較華裔父母與華裔青少年並發現他們對孝道責任的態度差異，卻沒有探討教師所抱持的態度，我們無法確知究竟以上現象是起因於代溝或少數——主流文化的差異。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發現父母和青少年的看法一致，但未探討教師的態度，也無法確知少數——主流價值衝突的存在。以上邏輯可延伸如下：社會化的過程牽涉三大群體，因此在探討社會化過程時，若只研究其中兩個群體，便不夠全面。若研究顯示華裔成人比教師更重視孝道責任，青少年可能面臨兩難，不知道該認同父母或認同教師。然而華裔父母和學校教師都是成人，屬於同一個年齡層，他們的態度可能較相近，青少年可能認同、

或不認同上一代的觀點。

表二顯示，就孝道責任而言，華裔父母與華裔青少年間的態度一致性比華裔父母與教師之間的態度一致性高。不管是在美國出生或外國出生，本研究的華裔青少年並沒有矛盾的心理，他們皆認為孩子應該奉養年老的父母。這樣的結果與模式二相符。有趣的是，認同孝道責任的青少年比例比父母略高出一些，這樣的結果有些令人疑惑，也出現在 Wake 與 Sporakowaki (1972) 針對白人父母與白人青少年的研究報告，白人青少年並不像大多數人想像中「無情」，至少在這生命週期的階段，他們對父母的關心比預期高出很多。華裔父母似乎察覺到這點，62% 的受訪華人父母相信在他們步入老年時，孩子會負起奉養的責任。老年人缺乏安全感，對年長移民來說尤其如此，因此，若孩子願意付出關心，父母應該會十分欣慰。青少年也許瞭解逐漸老化的父母無法得到良好的社會救助，因此願意承擔照顧的責任。相較之下，認同孝道責任的教師比例偏低，他們的觀點與華人社區截然不同。教師可能視孝道責任為逐漸消失的傳統價值，責任對年輕世代來說是重擔，而不視孝道為在個人取向的資本主義社會中人性的必然。

表二：對孝道責任和教育的看法

	教師 (N=35)	華裔成人 (N=56)	華裔青少年 (N=36)
同意以下陳述的比例：			
「孩子應該在父母需要時照顧他們」	58%	94%	97%
「學校的教育品質不佳」	20%	61%	58%
「成功來自人脈，而非能力或教育」	51%	16%	33%

有關親子關係的探討，可由另外兩個問題進一步說明：(1) 詢問父母是否瞭解孩子，以及詢問孩子是否覺得父母瞭解他們；(2) 分別詢問父母和孩子，他們是否有良好的互動。大多數的父母(77%)皆表示

他們瞭解或非常瞭解孩子，74%的青少年表示父母瞭解或非常瞭解他們。關於親子相處的問題，83%的青少年覺得與父母相處良好，66%的父母覺得與孩子相處良好。

對學校與教育的看法方面，研究發現多數的華裔受訪者，不論青少年或父母，都不認為學校有良好的教育品質，但只有20%的教師抱持此觀點。相反的，與其他兩組人比較，較高比例的教師認為教育並不是向上流動(upward mobility)的最重要因素(表二)。綜上所述，有一點十分關鍵，華裔父母及部分華裔青少年都相信教育是邁向「成功」(“get ahead”)的一條路，但卻對當前的學校教育不甚滿意。相較於華裔樣本，教師信任學校教育的品質，但不認為教育可以幫助孩子「成功」(“making it”)。這樣的模式與教師、華裔父母所認定的學校教育目標相互參照，可得到更多解釋。表三顯示大多數的父母重視學校的工具性功能(instrumental function)，而教師重視的則是涵化功能(acculturating function)先於其他功能。認識上述期望的不同，我們便可理解他們對學校品質的評價上的差異。華裔成人心目中的典型基本上是：好的學校將有好的教育，有好的教育就可以找到好的工作，以及在社會上有好的地位，因此，其含意是要改善學校和教育的品質。另一方面，教師所抱持的典型基本上是：學校和教育教導少數族裔孩子主流文化的價值，而孩子將來在社會上的成功或失敗，與學校並無太大的關係。

表三：教師、華裔成人對教育的期待

	教師 (N=35)	華裔成人 (N=56)
發展正確的價值觀與態度	46%	3%
拓展知識	26%	10%
培養自我思考能力	17%	20%
培養找到好工作的能力	11%	67%

教師認為學校教育做得很好，但與孩子的未來基本上無關。持有這樣的觀念，教師便可聲稱華裔學生的未來在他們掌控範圍之外。華裔青少年的想法與華裔父母的想法較接近，認為學校教育品質低落，但與父母不同的是他們並不知道該如何界定學校教育的重要性。總的來說，三大群體對教育的態度為模式二，華裔父母和青少年可能偏好自己找出「正確的」價值觀，而希望教師可以將增進學生基本的認知能力列為教學重點。

上述偏好並不能解讀為華裔父母只關心孩子的職業訓練。詢問教師、華裔成人與華裔青少年是否認為學習美國文化、中華文化、或者兩種文化，是重要的？三者的答案十分相近。70%的教師、75%的父母，以及83%的青少年都認為中華文化與美國文化同等重要。然而，只有11%的青少年表示他們的教師瞭解中華文化。諷刺的是，中國城內公立學校唯一的雙語課程，每週的教學進度竟然只有一個中文字！完全沒有中國歷史、中國當代社會、亞美傳統等課程。³

我們選擇的最後一組態度研究為族群階層化(ethnic stratification)。在訪談時，詢問受訪者一系列有關社會距離的問題，依受訪者回答的類型做分類，而不是以被排序級別的族群做分類(表四)。⁴ 回答主要可分兩種：區分族群與不區分族群，前者可被分類為持有階層化觀念(stratifiers)，後者沒有階層化觀念(nonstratifiers)。結果顯示大多數的華裔青少年都持有階層化觀念，但一半以下的華裔父母與教師區分族群。在這樣的情況下，華裔青少年與另外兩個成人群體並不一致，若

3 其他中國城類似情形的討論，請見 *Chinese-Americans: School and Community Problems* (Chicago 1972)。教科書裡出現的種族歧視，請見 Californi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Task Force to Reevaluate Science Textbooks, Grade 5-8,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Sacramento: December 1971)。

4 本研究採鮑式社會距離量表(the Bogardus social distance scale)。詢問受訪者願意在不同親近程度下與以下族群互動的意願：白人、黑人、墨西哥人、菲律賓人、日本人。

表四：對種族／族群的態度類型

	教師 (N=35)	華裔成人 (N=56)	華裔青少年 (N=35)
有階層化觀念	41%	34%	61%
沒有階層化觀念	59%	66%	39%
同化主義者	50%	12%	15%
社會整合者	9%	45%	19%
孤立主義者	—	9%	5%

研究結果為真，儘管可提出某些假說，但背後的原因並不清楚。很少社會學家不認為美國社會是族群階層化的社會。由於任何一種社會模式都是透過學習而來，因此我們並不意外的發現本研究的華裔成人尚未完全學會如何區分訪談中被要求排序的各個族群。如果以上解釋合理，教師應該有很高比例持有階層化觀念，但研究結果並非如此，可能是因為教師同時習得不要在訪談場合表現出歧視態度，或者以理想的自由主義意識型態回應。在本研究中，青少年樣本在族群排序上所呈現近乎完美的統計相關，我們認為相當高比例的華裔青少年持有階層化觀念，顯示青少年已習得族群歧視觀念，但並未習得要隱藏。換言之，他們是「實話實說」。

沒有階層化其他族群的受訪者可再分為三大類：可接受直系親屬與其他族群通婚者，異族通婚意味終將達到種族混合，因此被分類為的同化主義者(assimilationist)；可接受其他族群成為朋友或隔壁鄰居的人為社會整合者(social integrationist)；將其他族完全排除在社會網絡之外，只願意與相同種族往來的人則為孤立主義者(isolationist)。表四顯示各類回應的比例。

刻板印象認為華人習慣生活在自己的小圈子裡，但本研究顯示只有少數華裔成人或青少年將社會網絡限於同種族的人。相較於華裔成人(12%)或華裔青少年(15%)，持同化主義的教師比例(50%)高出許

多。同化主義是社會科學的主流觀點，也是美國的理想，較多教師與此呼應並不令人意外。

有些人可能會認為本研究的論點對於「平等主義」(egalitarian)的教師過於嚴苛，而對「偏見」(prejudiced)的青少年過於寬容，然而我們相信孩童並非生來就有偏見，而是在與他人互動的過程中習得，對此教師必須負起至少部分的責任。

在中國城的訪談過程中，我們聽聞一些公立學校有種族糾紛，83%的受訪教師表示他們的學校種族關係緊張，大多是墨西哥裔與華裔學生的肢體衝突。52%的教師認為墨西哥裔學生應該為衝突負責。具體回應包括：「墨西哥裔孩子從小就被教導以打架解決問題，他們比較容易逞兇鬥狠」、「墨西哥裔孩子專門製造麻煩」、「墨西哥裔孩子嫉妒華裔孩子，因為種族怨恨而打架」……等等。如果教師抱持這樣觀點，我們怎能相信他們在回答社會距離問題所說的，願意讓孩子與墨西哥人結婚？我們怎能指望華裔孩子不會受到這些偏見評價影響？

若仔細考量這些回答的所有模式，我們發現較接近模式五：三個群體都持有不同的觀點。以教師而言，其最受歡迎的回答反映其同化的價值觀；對華裔父母而言，則是社會融合；對華裔孩子而言，既非同化，也不是普遍融合，而是選擇性接受或階層化。

摘要與結論

本研究試圖建立少數族裔社會化的分析架構，將代溝與少數——多數衝突同時納入研究範圍。分析洛杉磯中國城裡華裔成人、華裔青少年，以及社區公立學校教師對家庭、學校教育、族群／種族的態度的異同，並說明應用此分析架構的可能之一。

研究發現奉養年長父母的觀念與文化差異有關，與世代差異無

關，然而在其他分析主題，這兩個變項並非同一模式。華裔父母和華裔青少年皆不滿意學校教育品質，並且認為好的教育有助於成功，但對於教育的重要性抱持不同看法。教師則認為學校教育品質良好，但諷刺地不認為教育可幫助學生向上流動。有關族群／種族的態度，三個群體皆有不同的主要回應模式。

本研究並不代表中國城裡所有公立學校教師、華裔成人、華裔青少年的觀點，但其結果對於先前關於少數族裔教育的研究報告提出有力的佐證(Rist 1972；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1973)。我們並非指責教師，而是強調公立教育機構必須多關注社區裡的少數族裔。學校的學生來自不同的文化背景，學校必須盡可能聽取不同群體最多數人的意見，以回應各種不同的需求。

參考書目

- Brunswick, Aaaf. 1970. "What Generation Gap?" *Social Problem* 17 (Winter): 358-70.
- Caudill, W. and G. De Vos. 1956. "A Chievement,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the Case of the Japanese American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8: 1102-25.
- Chinese-Americans: School and Community Problems*. 1972. Chicago: Integrated Education Associates.
- Cohen, K. 1955. *Delinquent Boys*. New York: Free Press.
- Davis, K. 1940. "The Sociology of Parent-Youth Conflic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 (August): 523-36.
- Dinkel, R. 1944. "Attitudes of Children toward Supporting Aged Paren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9(April): 370-79.
- Eisenstadt, S. N. 1964.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ed.). 1973. *Perspectives on Inequality*. Cambridge.
- Hsu, F.L.K. 1971. *The Challenge of the American Dream: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Belmont, Calif: Wordsworth.
- Jencks, C. et al. 1972. *Inequality: A Reassasment of the Effects of Family and Schooling in America*. New York: Basic Books.

- Lee, R. H. 1960.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 Press.
- Mead, M. 1969. "The Generation Gap." *Science* 164 (April): 135.
- Ramirez III. M. 1969. *Potential Contribution by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to Effective Preparation Programs for Teachers of Mexican-American Children*. Las Cruces: New Mexico State University, ERIC (February).
- Rist, R. (ed.). 1972. *Restructuring American Education*.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70.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70 Census Tracts—Los Angeles and Long Beach, CA, SMSA*.
-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60.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1960 Census Tracts—Los Angeles and Long Beach, CA, SMSA*.
- Wake, S. B. and M. Sporakowski. 1972. "An Intergenerational Comparison of Attitudes towards Supporting Aged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4 (February): 42-8.
- Weinberg, C. 1971. *Education and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Free Press.
- Western Economic Research Co. 1970. *Census Data by Census Tracts. All Races by Census Tracts, Los Angeles County*.

高學歷亞洲人之遷移與全球動態*

Paul M. Ong、成露茜、Leslie Evans

全球科學、技術、專業人才從發展中國家遷移至已開發國家(以澳洲、加拿大、美國為主)，其中以受過技術領域訓練的亞洲人之遷移最為重要。雖然這種現象與更廣泛的國際勞動力遷移有共同的特徵，其獨特之處在於：亞洲人遷移至工業化國家以高學歷者佔優勢，而關於人才外流的爭議仍然複雜且尚無定論。亞洲高等人才移動所產生的深遠影響，可以從三個面向討論：(1)全球高等教育的構聯；(2)人才遷移與全球不平等發展之關連；(3)高等人才回流至較低度發展國家對於經濟發展的貢獻。

前言

近數十年來，環太平洋地區受過技術領域訓練的亞洲人遷移至工業化經濟體的速率劇增，其中包括工程、科學，和醫療專業人員。當然，從第三世界外移的高學歷勞工不僅限於亞洲人及環太平洋國家，

* 趙榮輝譯、陳信行校對。出處：Ong, Paul M., Lucie Cheng and Leslie Evans. 1992. "Migration of Highly Educated Asians and Global Dynamics."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1 (3-4): 543-67.

但是高學歷亞洲人的遷移在全球遷移中最為重要。舉例而言，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二年期間，大約30萬科學、技術、專業人員從發展中國家遷移至西方國家(UNCTAD 1975)。美國、加拿大、澳洲共吸收了將近一半的總遷移量。我們有美國與加拿大的數據，就這兩國而言，亞洲人是從發展中國家移出者之大宗。在此期間，將近3萬名高學歷亞洲人在加拿大定居，佔第三世界遷移至該國高學歷勞工的52%；在美國，人數為6萬5千，佔72%。¹

此次大規模遷移始於一九六〇年代中期，² 至今並未消退。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八年，大約有20萬科學相關專業的亞洲人從四個主要勞工輸出國遷移至美國。表一為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遷移人口按職業與出生國家的詳細分類。該數據顯示，遷移人口絕大部分具有純科學或應用科學背景，社會科學家僅佔很小比例。族群分佈也有差異：印度人是最大的遷移族群，工程師與醫生數目最顯著；菲律賓人次之，以醫療人員為主；韓國人的職業分佈與菲律賓人相似，但總數較小；中國人以科學家佔較大比例。儘管族群之間有差異，顯然這四個國家均有大量高學歷勞工向外遷移。

同樣重要的是，來自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的亞洲人佔所有專業移民的絕大多數。一九六五年以前，亞洲人佔美國總遷入人數不到十分之一，但一九七一年以後則超過一半。加拿大的情況雖然不像美國那麼驚人，來自發展中國家的移民也佔加拿大專業移民的一大部分。一九六〇年代之前，來自第三世界的勞工較為少見，但是到了一九七四年，具有專業資格的移民超過40%來自第三世界，其中香港／

1 雖然全球來自開發中國家的高學歷勞工移民有28%遷移至英國，僅次於美國，但亞洲人只佔英國移民人數約四分之一。

2 美國的例子可以顯示此一遷移的時間性。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的五年期間，有14,500人移民美國，而僅僅一九七二年，就有16,000人。

表一：1971-1985年移民至美國的高學歷亞洲人

職業	出生地			
	印度	南韓	菲律賓	中國
數學家與電腦科學家	1,200	174	599	1,681
自然科學家	4,077	547	2,001	2,138
社會科學家	538	158	447	350
工程師	15,753	2,964	9,527	9,824
醫師	15,172	3,002	7,732	3,937
其他醫療診斷人員	2,138	620	2,672	1,184
護士	6,858	6,831	20,482	2,811
其他看護人員	2,645	2,695	5,372	1,700
專科以上教師	2,201	1,343	1,256	2,776

來源：美國移民局。由於資料遺失，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一年數據不全。一九八三年醫師歸類於「其他醫療診斷人員」，護士歸類於「其他看護人員」。

中國，印度與菲律賓是前三名輸出國(Devoretz and Maki 1983)。

這種遷移是否能視為較廣泛的各種國際勞工遷移之附帶現象？在某種程度上是正確的。許多造成低技能者移居的因素也會影響高學歷者，例如工資差距與下一代接受良好教育的機會。無論從簡單的推拉框架或從世界體系框架來分析，這些共同點都存在。另一種觀點是，高學歷者的移動僅僅反映了輸出國人口組成的變動，這些變動來自於發展以及教育程度的提高。一九六〇年代以來，亞洲國家的成年人中至少受過某種大學教育人口的比例已有增加。表二列出亞洲主要輸出國的中學後(post-secondary)教育統計數據。例如南韓，此一比例增加超過兩倍，從一九六〇年的2.6%升至一九八〇年的8.4%。菲律賓迄今仍保持亞洲國家最高紀錄，一九八〇年此比例達到15.2%，對於一個尚未達到新興工業化國家標準的國家而言，這是一個驚人的成就。雖然台灣的相關數據並不齊全，現有的資料也顯示台灣在一九七〇年代初期，該比例迅速攀升。一九七〇年台灣12歲以上人口中，受過大專

教育者僅佔4.4%；到了一九七五年，15歲以上人口中，受過大專教育者已達6.5%（Republic of China 1972，1976）。發展中國家受過專科以上教育的人口比例逐漸升高，勞工移民也應該會有愈來愈多的高學歷勞工。

表二：中學後教育程度人口比例

國家	1960	1970	1980
香港	4.3	4.9 (1971)	7.1 (1981)
印度	N/A	1.1 (1971)	2.5 (1981)
南韓	2.6	5.6	8.4
菲律賓	6.2	9.6	15.2
泰國	0.6	1.1	2.9

定義與來源：25歲以上人口，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各年資料。

表三：大專(學)教育程度人口比例

輸入國	本土出生人口	新近亞洲移民	新近英國移民
澳洲			
男性	9.0	15.4	10.7
女性	7.7	11.1	7.0
加拿大	15.2	37.9	18.6
男性	17.0	43.9	23.4
女性	13.4	32.0	13.8
美國	16.3	37.4	30.5

來源：澳洲統計數字來自澳洲政府 Bureau of Labour Market Research，1986。加拿大數據來自 Basavarajappa and Verma (1985)。美國數據來自美國政府 Bureau of Census，1980。

定義：(1)澳洲統計數字針對具有學位或文憑的就業年齡人口，移民數據包括所有國外出生的就業年齡人口。(2)加拿大統計數字針對一九八一年15歲以上具有大學學歷人口。移民數據針對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九年間移入者。(3)美國的統計數字針對25歲以上受過4年以上大專教育者。移民數據針對一九七〇年至一九八〇年間移入者。

高學歷亞洲人的遷移與其他亞洲人的遷移也受限於共同的立法根源。二十世紀前半葉，美國、加拿大、澳洲均禁止大規模亞裔移民，

這種政策主要是基於種族主義的意識型態與長久以來內部反亞裔的敵對情緒。二次世界大戰後，這些國家開始打破壁壘，不過一直到二十年後，亞洲人才能享有白人早已擁有的許多移入權利。一九六〇年代移民之門開啟，亞洲人因而得以大量遷移。雖然輸入國法律會按照階級與家庭提供不同的優先順序與機會，高學歷亞洲人與其他亞裔移民均受惠於種族障礙的消除。

儘管高學歷亞洲人的遷移不能脫離遷移的大趨勢，高學歷者的移動仍有其獨特之處。無論是受教育人口比例的變動，或是共同推拉因素，都無法個別或共同解釋高學歷勞工之流動，因為此類勞工無論以哪種合理的標準來衡量，所佔比例均偏高。從美國、加拿大、澳洲近期移民的特徵來看，高學歷移民均佔優勢。雖然表三中的數字因為定義不同，不是完全可以比較，仍然顯示出三個不爭的事實。首先，移民人口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人數的比例，比表二所示輸出國同等教育程度人口比例高出甚多，而且表二的分類標準比較寬鬆，只要受過某種中學後教育即算在內。第二，亞洲移民具有大專以上學歷人口比例高於英國移民，而英國是第一世界國家，高學歷勞工較亞洲國家高出許多。第三，亞洲移民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高於輸入國本地人。因此無論使用哪種標準來衡量對於高學歷者的偏好，必然的結論是，從亞洲遷移至美國、加拿大、澳洲這三個工業發達國家，高學歷者佔極大優勢。

高學歷者的遷移之所以獨特，也因為此議題在輸出國、輸入國以及像聯合國之類的國際舞台上均產生了廣泛的政治與政策辯論。這些辯論遠不止於個人移居他國的權利，還涉及國家的經濟福祉與安全等議題。一九六〇年代，討論大多聚焦於「人才外流」(brain drain)，亦即發展中國家的人才系統性地流入工業發達國家。這些辯論致使各國與國際組織贊助多項研究，但是人才外流是否會對第三世界造成所宣

稱的傷害，研究結果並無定論。一些有趣的建議因而產生，例如課徵移民稅，不過實際上改變很少。儘管遷移現象持續，關於人才外流的辯論在一九七〇年代平息了。一九八〇年代，中華人民共和國重啟辯論，主要是因為中國剛加入其他第三世界國家成為勞工輸出國。然而目前的討論有了新面向，發達經濟體開始擔憂移民回流或逆向遷移可能造成的傷害，這種遷移趨勢據稱會導致技術擴散加速。這場辯論尚未結束。

為了理解高學歷者較高的遷移量以及其相關的政治與政策議題，我們必須體認，這些人員的遷移與國家之間更廣泛的勞工遷移不盡相同。基於三個觀察，我們主張高學歷者之遷移是獨特的。第一，這種形式的遷移包括一個中間過程，我們稱之為全球高等教育的構聯(global articul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二戰後，第三世界國家高學歷勞工所需之訓練，一大部分必須依賴工業發達國家才能完成。這種形式的整合，進而產生了一群可替代的勞工，他們享有共同的技能，英語與專業術語為主的通用語，國際化的價值觀，以及跨越國界的專業網路。第二個觀察是，專業人士、高學歷勞工的移動與全球不平等發展之間緊密相連，二者互為因果關係。這種不平等發展的深化是由於：其一是人才從發展中國家至發達國家的淨流出；其二是勞動力再生產與勞動力使用的成本可以歸屬於不同的地理位置。第三個觀察，但絕非最不重要的是，人才反向流入低度開發國家，無論是歸國學生或訪問學者，儘管數量較少，仍有助於一些亞洲國家的經濟發展，減低了發展的不平等，近幾年來此一進程已經加速。

高學歷勞工遷移的影響是複雜的而且會相互抵消，理解這些影響才能理解現行政策的動機以及實際效果。高學歷勞工對於經濟貢獻的潛能極大，因此各國政府對其遷移必然十分關注。已開發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顯然有不同而且經常互相衝突的目標，但是不同之處不僅是一

方希望人才外流而另一方則持反對態度。這些議題比較複雜而且不對稱，不僅各國以國家利益之名意圖改變現況，每個國家內部互相競爭的利益團體也意欲左右情勢。除此之外，這些議題並非一成不變。將一個國家永久歸類為特定陣營既不切實際又不合乎歷史經驗。舉例而言，新加坡崛起成為工業化的城市國家，迅速發展高科技產業，已經從勞工輸出國轉為輸入國。南韓、台灣可能與新加坡相去不遠。這些改變又使人重新界定議題，因為新的經濟環境與相隨的政治現實轉變了高學歷者遷移的具體結果。

本文以下討論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探討全球高等教育的整合，這是遷移的先兆。第二部分探討高學歷勞工與不均衡發展之間的關係。

高學歷勞工之全球整合

高學歷勞工之養成是一種社會過程，需要大量的時間與投資，而且必須經由正規教育機構的訓練，這些因素使得高學歷人士成為一種與眾不同的勞工。為了便於討論，我們用三種理想類型來區別高學歷勞工(highly educated labor)、技術體力勞工(skilled manual labor)，與非技術工(unskilled labor)。我們的討論顯然是一種現實的抽象，因為現實世界裡的勞工不會只屬於三種沒有交集的類別。教育成就的人口分佈是連續的，不過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分佈曲線呈三峰狀態。儘管如此，抽象分類是有用的，因其有助於我們理解為什麼高學歷勞工再生產的特性與問題是獨一無二的。

在發展中國家，非技術工的再生主要與下列兩種成本相關：養育孩童以及使其適應工資制度的社會化過程。這種再生產大部分涉及維持家計的成本，此成本有部分是由社會決定，所以會因不同的經濟體而異。在農業社會，如果生活水準接近勉強糊口，總成本可以降至

最低。工業化增加了成本，因為必須建立正規的學校教育以輔助個人適應一套行為模式，這套行為模式有助於維持工業的生產模式以及城市與市場經濟所需的規範。因此學校教育著眼於提供經濟發展初期勞工所需的基本讀寫能力，以及培養勞工接受無人情味的生產的社會關係。雖然學校教育需要公共經費，勞動力再生產的成本主要由家庭負擔，而家庭開支則由父母之一或父母二人出賣勞力服務來支付；家庭同時也是勞動力恢復的核心場所。

技術體力勞工(或技術工)的再生產成本超過了最低生活水平與基本的社會化所需的成本，涉及增進勞工生產力之技能獲得。技術工的培訓雖然也可能在公共機構中進行，例如職業學校，大部分的技能知識是透過在職訓練獲得。如果技能水準高，技能知識又是經由資深的勞工傳授，勞工有可能藉由正式的學徒制或者非正式的職場規則去控制訓練過程。勞工因此得以經由控制新進勞工數量而免於市場的競爭壓力，勞動市場因此分為兩級：在發達國家為主要與次要勞動市場；在發展中國家為正式與非正式部門。無論是雇主或勞工掌控訓練，既然訓練大多在工作場所進行，技術工再生產的最後階段與國家當前的經濟活動緊密相連。換言之，這種勞工的再生產與利用是同時同地的。

然而高學歷勞工的生成卻截然不同。這種勞工的生成所需要累積的基本知識，幾乎完全必須從高等教育機構獲得，因此培養場所不在家庭或生產地。幾乎所有科學領域的訓練至少需要四年的大專教育，而且很多領域需要加上幾年的研究所訓練。接受這種正規教育必付出極大的投資，包括個人放棄收入的損失，家庭的經濟支助與其他支援，以及社會用於教育的公共支出。高學歷勞工用於生產時，之前投資的回報形式為：在包括研究發展在內的廣義的生產活動中，企業與社會獲得較高的產出，勞工獲得較高的工資與薪資。

除了大量投資與長期訓練，高學歷勞工不同於其他兩類勞工之

處在於勞動力再生產與勞動力使用之間的分離更為明確。分離顯然是時間性的，因為人力資本的積累與應用發生於不同的時間。分離也是地理性的，因為訓練和工作地點不同，往往距離甚遠。此外，訓練結束後高學歷勞工有很大的選擇自由，可以到其他地區尋找專業就業機會，這一點我們將稍後陳述。

勞動力再生產的所有投資都可說是人力資本的各種形式，甚至包括非技術工的再供應。因此養育健康的孩子是一項投資，以確保有更具生產力的成年工人。我們不會否定這點，但我們認為投資於生理成長與投資於學歷知識是有性質上的區別。

高等教育的依賴性

高學歷者所需之訓練使發展中國家對西方社會產生了依賴關係。雖然理論上技術領域人員的訓練並不一定會依賴特定地區，實際上該訓練與發達經濟體息息相關，因為發達經濟體具有累積科學知識的優勢與必要的社會基礎設施。工業化國家能建立並且保持先進的技術基礎有三個原因：(1)經濟規模大，足以極高分工，有利於專門的研究發展與高度專業人才的建立；(2)良好研究環境的建立，具有最現代的設備，得以進行更集中的研究；(3)國家大力支持研發，特別是用於軍事，但是會衍生出工業方面的應用。

到發達經濟體留學是全球高等教育構聯的最直接形式。這並非新的現象。早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前，就有少數，但不可忽視的亞洲人相繼去傑出的歐洲大學留學。諸如倫敦大學，有非常多外籍學生，而牛津大學和劍橋大學雖然亞洲學生比例較少，卻對於訓練菁英發揮了核心作用，尤其是訓練英國殖民地的菁英。美國與亞洲也有類似的銜接，哈佛與中國燕京大學之間的合作計畫是一個主要的例子。

二戰後，美國成為國際學生的主要留學目的地。自一九五〇年代以來三十多年，來自南亞與東亞的外籍學生人數急劇增加，從一九五〇年代中期大約1萬人，到一九六〇年代中期的3萬人，到七〇年代中期的6萬人，到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五年度超過了14萬2千人(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各年數據)。台灣、印度、日本、韓國、香港持續輸出大量留學生，中華人民共和國最近幾年也開始加入。雖然美國招收的學生人數最多，以人口比例而言，其他發達國家也招收了大量的亞洲學生。例如英國、加拿大、澳洲持續招收許多大英國協的第三世界學生。

高等教育另一種全球整合的形式是創辦基於西方教育制度的學校(Watson 1982; Altbach 1987)。前殖民地國家很早在當地發展這種高等教育制度。例如在南亞與馬來半島，當地的英國殖民政府創辦了數間主要大學，以英國的大學，尤其是倫敦大學，作為楷模並建立學術標準(Pattison 1984)。這些地方院校屬於殖民統治系統，用於訓練本地官僚以治理殖民地。美國在其殖民地菲律賓亦扮演類似角色，擴充了菲律賓的教育體系。雖然菲律賓最早的大學是在西班牙統治下成立(Santo Tomas, 一六一一年)，美國於二十世紀初建立由國家資助的高等教育體系，將其作為一種工具，「以徹底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方面重新定位」，脫離西班牙的影響並且接受美國的影響(Sanyal et al 1981: 91)。此外，美國的學者對於引進新學科到亞洲的大學深具影響，例如一九二〇年代初期在菲律賓大學引進心理學，以及一九一三年在泰國朱拉隆功(Chulalongkorn)大學引進工程學(McCraig 1977: 101)。亞洲早期學校之建立，不僅經由殖民地政府，也經由私人組織，特別是宣道教會，在有些方面更有效，因其可以進入非直接殖民地地區，例如中國。

在二戰後的後殖民時代，對於西方模式的依賴繼續存在，尤其是

美國模式。去殖民化之後的民族主義浪潮帶來了有限的改變。人文與社會科學課程增加了本土的內容，即使時至今日，仍然有國家運用政策將高等教育「本土化」，例如限制教學必須使用本國語言。儘管有這些民族主義的措施，技術相關科系繼續依賴西方的標準，採用西方的教科書，盡可能聘任受過歐洲、北美、澳洲訓練的師資，即使是二戰後成立的學校也不例外。

這段期間，美國成為主導力量，透過各種管道形塑亞洲的高等教育，包括外援款項、美國大學主辦的跨校學程、福特基金會與洛克菲勒基金會等私人基金會資助的活動(Roy 1973)。美國之崛起不僅在於其強大的經濟影響力，也由於一般認為美國學術實力強大。一項對於曾留學於歐美的印度學者之調查發現，70%受訪者同意「學術中心現已從英國轉移至美國，因此印度學者轉向美國尋求知識」(Suri 1977)。台灣亦有類似經歷，專業階層「轉向美國模式……，傳統要素與做法在行業中逐漸消失」(Liu 1977)。雖然牛津大學與劍橋大學仍是許多前英國殖民地菁英的首選，美國的大學被視為訓練技術人才的最佳場所。

這種模式延伸到後殖民時期成立的多國機構。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對於成立下列機構起了重大作用：位於吉隆坡的亞洲發展行政中心(Asian Center for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曼谷的亞洲理工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東京的亞洲統計研究所(Asian Statistical Institute)。一九七六年，印度、印尼、南韓、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聯合成立了位於馬尼拉的亞洲社會福利發展訓練研究中心(Asian Center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in Social Welfare and Development)(Kim 1976)。雖然這些跨國機構使發展中國家能夠集中資源、實現規模經濟，但仍然依賴西方國家的教師與訓練教材。

一些亞洲高等教育中心相當優秀，但這並不意味其完全獨立於西方的機構。在醫學方面，發展中國家已經達到高度自給自足。許多

亞洲的醫學院校在殖民時期建立，目的在於人道主義與改進勞動生產力。如今一部分（雖然並非大多數）醫學院與護理學校在醫療方面能夠提供與西方國家相當的訓練，外國培訓醫療人員在歐美取得執照的數目可以為其佐證。不過即使在醫療領域，仍趨向於去西方國家深造。這種趨向在其他技術領域更為普遍。理工領域、甚至社會科學，繼續依賴西方的一個指標是，許多亞洲的學者仍然會把比較優秀的學生送往發達資本主義國家接受培訓。這種依賴關係難以避免。獨自重新建立機構與累積知識的成本過於高昂，即使是西方國家中的小國，也無法負擔。國際不平等意味著，在培訓方面，較低度開發國家必須繼續依賴已開發國家。正如其他許多系統，高等教育反映出更大規模的全球不均衡發展與依賴關係。

高學歷人士的全球市場

高學歷勞工再生產的過程本身就造就了國際勞動市場，原因是類似的訓練，共同的「普世」價值與跨國聯繫。當然並非所有高學歷的亞洲人，甚至包括留過學的人，都會加入全球勞動市場，或者認同「普世」價值。事實上其中有些人變得極端民族主義與反西方。然而這種教育進程確實轉變了足夠的人數，因此高學歷者的國際化勞動市場不僅僅是一個概念。教育系統的構聯使得英語與專業術語成為通用語言，並且建立了以科學方法為基礎的國際價值觀以及全球性的資訊與社會網路。這些連結受助於通訊的發展與快速、可負擔的航空運輸。

高學歷者的培訓創造了超越民族主義的價值。該教育過程同時涉及思維方式與共有知識體系之習得。顯然共同知識體系是根植於採用西方的教科書與課程。不過這種培訓不僅僅是取得資訊。技術教育需要採用科學方法與實證主義思維，這是與一些東方文化對立的。當

然，所謂創造性思維主要是限於孔恩(Kuhn)所說的常態科學(normal science)。然而，在自由的程度上，這種思維模式與特定文化束縛下的思維有著性質上的區別。高學歷者的培訓與非技術工甚或技術工那種本土性的社會化形成鮮明對比，後二者之教育僅限定於本土文化與民族主義目標。

傳統價值觀削弱之同時，西方價值觀逐漸輸入。如前所述，高學歷者的培訓使其接觸西方社會，他們直接在發達國家求學或間接在本國模仿西方制度的大專院校受教於國外培訓的師資。習得主要學術期刊、標準教科書所使用的英語，以及技術領域內所廣泛通用的術語，是顯而易見的一個結果(Fishman et al 1977)。雖然他們的英語經常難臻理想，尚可用於專業溝通。留學生變得熟悉西方的生活方式與生活水準。這種文化的適應減輕了民族主義的傾向並且消除了亞洲與西方社會之間的一些文化隔閡。

接觸西方機構對個人的影響不僅限於價值觀、語言、思維方式的改變。學者藉由國際學會以及其他媒介不斷接觸。儘管距離遙遠，通過學會舉辦的國際會議與工作坊，學會成員確實可以面對面的接觸。現代通訊網路，例如Bitnet，將世界各主要大學納入共同的電子網路，並且促進溝通、資訊交流、甚至合作。這些聯絡系統使亞洲機構教師與其前西方導師通過信函、會議、合作研究以保持聯繫。正式的學會與非正式的團體都是重要的同儕團體，高學歷者透過同儕團體尋求認同與地位。雖然參與此類接觸的人數有限，其中卻包括有重要影響力的學術與行政人員，他們的定調接著會影響同事與學生。事實上，成為這些全球網路的會員，既是成功的象徵，也是維持高尚學術地位的手段。

即使沒有國外求學經驗的人也會受到這些專業國際化的影響。正如前述，許多亞洲高等院校，尤其是最負盛名者，受西方課程的影響

極大；這並不令人驚訝，因為美國大學的校友在這些高等院校的規劃與「現代化」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在印尼、韓國、菲律賓、台灣(Sloper 1977: 192)。因此這些大學的教育傾向於國際化與西化。此外，專業人士藉由高學歷者的全球網路可以獲得國內外職位與更佳工作機會的消息。工業發達國家提供較高的工資與優越的工作環境，其職缺消息在專業人士間流通。同樣重要的是，這些網路可以提供勞工情報給潛在的雇主，有助於西方企業招聘與篩選求職者。

當然，高學歷者的「國際化」是基於西方文化與制度，不能完全取代所有民族主義的價值，也無法藉由大專教育改變所有的人。然而，藉由跨國次文化的形成作為一種整合勞動市場的基礎，國際化確實有助於相當大比例的高學歷者從發展中國家遷移出去。全球高等教育的整合與國際勞工階層的形成，將國際遷移的文化與社會障礙減至最低。這種整合對於從事技術領域工作者最為徹底，在某種程度上，對於較為量化領域的社會科學家亦復如此，因為他們的技能最不受文化內容所限，而且他們所使用的術語是新通用語言中的重要成分。專業人士的國際化打破了亞洲與西方經濟體之間許多文化與社會障礙，致使受過科學與技術訓練者在全球遷移中佔有優勢。

不均衡發展與遷移模式

雖然全球高等教育的構聯與國際勞工階層的形成是高學歷者遷移的先決條件，全球性的不平等才是造成個人離開低度開發國家轉往已開發國家的經濟誘因。逃離壓迫與政治動亂的因素除外，遷移的根本原因在於已開發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生活水準的差異。這種不平等有兩種形式。首先是整體發展水準的差別。諷刺的是，增進發展反而導致向外遷移的流量增加，因為遷移的先決條件從而強化了。藉由界

定制度與國際連結，發展水準因而作用於宏觀或社會層面。第二種不平等的形式是工資與就業機會。勞工的酬勞與找到適合工作的能力並不完全取決於技能水準(人力資本)，並且取決於資本相對勞動的比率、相對的自然資源量、科技水準，以及生產過程中有關的階級、團體、機構的組織形式。由於這些因素在各國之間存在系統性的差異，並且在相對長期時間內維持失衡的狀態，工資差距與就業機會差距相應而生，影響個人遷移的決定。

沒有簡單的公式能將經濟發展水準的度量轉換成預測高學歷勞工遷移率的量表。雖然人均收入是最廣泛使用的生活標準度量，之前的實證研究對於人均收入的影響，得到了不明確或相互矛盾的結論(Krugman and Bhagwati 1976)。當然，平均收入水準對於亞洲人的遷移是重要的，雖然二者的關係並非合乎意料。Ballendorf(1972)發現非洲人才外流至美國與人均收入呈負相關；拉丁美洲國家人才外流則與人均收入不相關；亞洲國家則呈正相關。各區域的差異明顯地與文化、社會、政治的差異相關，雖然無法確定這三種因素之間相對的重要性。但即使單獨解釋亞洲的結果也有問題。如果正相關意味著亞洲較富裕國家的專業人士比貧窮國家的同行更可能遷移，會令人難以置信。³ 這個結果其實代表亞洲相對富裕的發展中國家是較大的移民來源。在調查的收入範圍之內，發展促成了外移的先決條件，例如與西方高等院校的高度整合、更多的接觸與交流、勞動市場的失衡，我們將在後面討論勞動市場失衡的議題。

國際間特定職業收入的差異(而非整體的人均收入)才是解釋遷移傾向(而非遷移的必要條件)的正確自變項。發達經濟體能夠而且通常

3 這通常稱為生態謬誤(ecological fallacy)，亦即將單位總合的結果(此處為國家)用於解釋個人的行為。

會付給高學歷勞工較高的工資與薪金，因此提供了遷移的金錢誘因。⁴ 儘管由於亞洲各國不同行業之間的相對收入因國家而異，因此亞洲國家的人均收入與工資不完全相關，不過幾乎所有亞洲國家的薪資都遠低於發達經濟體所能提供的薪資。工資差距的影響是顯而易見的，Psacharopoulos (1971) 分析 23 個國家發現，儘管移民模式與人均收入或地理距離並不相關，卻與特定職業在美國的薪資與在勞工輸出國的薪資比例極為相關。Agawal 和 Winkler (1984) 的研究也顯示，工資比例與遷移數量呈高度正相關。以加拿大而言，Devoretz 和 Maki (1983) 發現，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專業移民與該專業在加拿大的收入相關。

國際就業機會的差距也會造成遷移。高學歷勞工的就業十分依賴發達經濟體，這點不同於非技術工與技術工。非技術工不依賴於任何特定的國家，因為技術已經鑲嵌於工人所使用的機器之內。操作自動化機械是一個極端的例子，操作者僅需按鈕。不過這種工人也可做其他只需要少量或不需要簡易技術的工作，例如清潔工作。從事這種基本上算是卑微的工作，代表非技術工在各種工作、行業、經濟體之間是可以互換的。發達國家可以並且已經僱用較低度開發國家的非技術工，但是這些工人的就業並不依賴發達經濟體。

技術工所使用的科技已經充分引進發展中國家，因此不再與發達國家有任何特殊的連結。因為是在職訓練，此類工人通常在勞動市場中屬於受保護階層，這是留在國內的一個誘因。發達國家較高的工資每年吸引了成千上萬的此類技術工人，但是，在發達經濟體的「知識產業」或高科技部門中，並不存在著足以擴散技術，並使這些技術工適應新行業的獨特要素。此外，發達國家的技術工有可能透過政治手段防止外國技術工的輸入，以維護自己的經濟利基。

4 遷移並非簡單的過程。以在國外受訓的學生而言，首先要決定去國外求學，然後要決定留在國外。返國的人之中，也有人後來會決定遷移出去。

高學歷勞工只有在發達經濟體才能完全發揮生產潛力，因為其訓練有兩個顯著的特點。第一，訓練的領域非常狹隘，這是高度專業化的結果。人力資本的累積具有「黏土」的特性，初始投資(教育訓練)期間有相對的彈性，之後則極缺乏彈性，因此技能不容易轉移至其他領域。第二個顯著特點是，人力資本與物質資本的互補性很強，因此高度依賴非常特定類型的物質資本。高學歷者必須使用先進的科學設備，否則很難學以致用。由於這兩個特點，高學歷勞工的職能會因工作、行業、國家而異。高學歷勞工只有在發達經濟體才能在自己專攻的領域裡發展事業，這是另一個遷移的誘因。

當然，工資與事業機會的差異並非原始而不受調解的力量。發達國家與較低度發展國家的法律制度與僱用政策會影響工資與事業機會，其他因素，例如勞工輸出國的工業發展水準也會造成影響。儘管如此，這兩個因素是高學歷勞工遷移的巨大誘因。

亞洲高等教育機構的從屬地位

勞工輸入國顯然受益於遷移，因為遷移擴大了輸入國的人才庫，從而改善其使用現有技術的能力、研發新產品與生產方法的能力(發達國家實際人均增長的來源)、培育未來高學歷勞工的能力。這種情況又是以美國最為明顯。據估計超過1萬名亞洲工程師在矽谷工作，其中大多數出生於外國，矽谷是美國微電子產業中心(Kotkin and Kishimoto 1988: 31)。同時，美國大學的工程學院新進教師中超過半數出生於外國(Gillette 1988)，亞洲人也佔其多數。對於輸入國而言，輸入高學歷勞工的淨收益相當大。根據估計，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二年間遷移至美國的專業人士，其人力資本價值為250億美元(UNCTAD 1975)。這種估計的確有問題並且招致批評；但是一九六〇年代到一九七〇年代

大部分期間，發展中國家遭受淨損失是毫無疑問的。亞洲國家作為提供高學歷勞工的從屬地位，在Buroway(1976)的遷移勞動體系中是一個重要的特徵，亦即勞動力再生產與勞動力用於生產，發生在不同的地理位置。

國際的不平等地位，使得較低度發展國家很難在不提供已開發國家高學歷勞工的前提下投資高等教育，無論是在本地或國外學習。如果這些國家處於封閉的系統，就不會有人才外流至世界其他國家。但是如我們所知，高學歷勞工的再生產必須與先進國家整合，因此不可避免地產生了流動的勞動力。更糟的是，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之內的許多較低度開發國家對於發展自己技術能力所做的努力，反而造成了高學歷勞工供需的不平衡。發展中國家教育訓練的規模在理想的情況下應該與其能夠吸納的勞工人數相配合。然而模仿西方教育基礎設施與擴展海外學程比較容易，發展必要的工業基地則比較難。雖然擴展高等教育是未來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卻並非其充分條件。畢業生的生產究竟會促成之後的工業化還是會大部分流失，取決於另一組條件。

我們需要理解，高等教育的過度擴張一部分原因是發展中國家為了滿足其中上階層的願望所做的努力。許多好工作、尤其是公家機關的工作是根據學歷分配的，因此高等教育是很多人追求的目標，儘管國家的經濟可能無法吸收所有畢業生。這種落差正如Sanderson(1976)所指出，造成「中高等教育急速擴張」，助長了「無法滿足的就業期望」。在印度的確有此問題，甚至在高學歷者大量外移之前就已經發生(Blaug et al 1969)，此現象並已蔓延至其他發展中國家(Blomquist 1982)。此現象的後果之一是，高學歷勞工失業或未充分就業的人數日益增加，是一個社會不滿的潛在來源。為了應付高漲的市場與政治壓力，公共部門低效率地擴張以吸收過剩的勞動力，這是一個不幸的結果。諷刺的是，遷移使得那些可能變得不滿的人離開，因此有社會安

表四：醫療人員佔總人口比例

國家	每萬人醫師比例		每萬人護士比例	
	1965	1984	1965	1984
菲律賓	7.3	1.5	8.8	2.4
南韓	3.7	8.6	3.3	17.2
台灣	4.0	7.0	1.3	10.5
印尼	0.3	1.1	0.8	7.9

全關的功能。

一個發展中國家就可以提供相當多的高學歷勞工。一九七八年，1,353位具有博士學位的韓國科學家在美國工作，⁵ 相當於韓國高等院校幾年的博士生畢業人數。更重要的是，移民的機會有可能扭曲地方發展並且使本地勞動市場既存的失衡加劇。在台灣，高學歷勞工的全球整合與遷移已經使得「本地專業勞動市場成為美國與加拿大的一部分，與本地的局勢變化比較沒有關係」(Liu 1977: 165)。不過高學歷勞工供應的最極端例子，是美國與菲律賓之間的關係(B. Carino 1987: 7-8)。菲律賓工程師的移民數量眾多，但是醫療領域毫無疑問所受影響更深。在高學歷勞工大量外移之前，菲律賓擁有非常多醫療人員(見表四)。一九六六年菲律賓每萬人的醫生與護士比例高於南韓與印尼。這個現象可以用較高的人均收入解釋，菲律賓當時的人均收入是南韓的兩倍多，將近印尼的三倍。當時台灣的人均收入與菲律賓相當，然而菲律賓醫療人員的比例也遠高於台灣。菲律賓的比例特別高，是因為醫療人員備受尊崇，尤其是醫師，儘管他們的收入相對低於其他專業人員(L. Carino 1977)。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以來，菲律賓與其他三個

5 國立首爾大學人口暨發展研究中心(Th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Center,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Kim Il-Chu教授提供的資料。資料來自 Korean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Technology 一九八七年出版的旅美韓國科學家與工程師名錄。

國家相比或從絕對的數字觀之，情況都越來越差。菲律賓已經落後於南韓與台灣，雖然印尼仍排名最後，但數字正在上升，而菲律賓則往下降。

醫師與護士的大量外流致使菲律賓醫療服務惡化。更糟的是，在發達經濟體就業的機會已經扭曲了教育進程。大量證據顯示，護理培訓已經因應遷移機會而擴張。就護士而言，「並非培訓人數過多而導致遷移，而是因為有移民的機會，才導致護理教育的擴張」(Joyce and Hunt 1982)。整體而言，一九七〇年代菲律賓大學畢業生年增率為10%至20%，而國民收入年增率僅為5%至6%（一九八〇年代轉為下降）。菲律賓人極不可能僅僅為了在國內就業而去讀護理，因為幾乎沒有經濟誘因。研究顯示，超過三分之一的菲律賓護士不是失業就是未充分就業；以當地的工資，許多護士無法償還培訓的費用，尤其是在私立學校受教育的護士(Ongkiko and Suanes 1984)。所以主要的吸引力一直是在海外工作的機會，尤其是在美國。學校的宣傳保證畢業後安排在美國工作，儘管這種承諾並不一定能實現。雖然菲律賓的醫師並沒有過剩，移民仍然導致許多醫師流失。

到了一九七〇年代，遷移的累積效應可以由菲律賓人在美國的從業人數看得出來，在美國的菲律賓醫療專業人數幾乎等同於菲律賓國內的醫療專業人數。據估計一九七〇年有13,500名菲律賓護士在美國工作，是菲律賓國內護士人數的88% (Joyce and Hunt 1982)。一九七五年有10,410菲律賓培訓的醫師在美國工作，僅略少於菲律賓國內的醫師人數：13,480 (Goldfarb et al 1984)。表一中的數字顯示，菲律賓的醫師與護士的流失速度持續偏高。一九七五年到一九八五年，2萬多名護士與近8千名醫師移民至美國。

菲律賓惡化的醫療系統不能完全歸咎美國提供機會所造成的吸引力。畢竟美國不是唯一菲律賓醫療人員前往的國家(Galman 1981)。

菲律賓也有國內的問題。菲律賓醫療協會(The Philippine Medical Association)限制了醫學預科與醫學院的入學人數，因此減少了新進醫師的人數(L. Carino 1977)。此外，由於國內護士缺乏有效的需求，亦即工資不足以出清市場上所有的求職者，儘管護士大量遷移，菲律賓護士仍然過剩(Rimando 1984)。最後一點，菲律賓總統馬可仕掏空國家與壓制民主，也必然促使移民人數增加。儘管如此，美國與其他工業化國家願意接納菲律賓的醫師與護士，提供了菲律賓人移民的管道並且擴大其接受醫護教育的需求。

全球秩序的重整

已開發國家受益於遷移，而發展中國家長期而言也未必是輸家。儘管絕大多數的遷移是從低度發展國家流向發達國家，高學歷者的移動是雙向的。回國的學生與訪問學者人數可能較少，但他們在技術轉移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事實上理想的技術轉移者不僅完成了學業，還在西方企業或研究機構工作過，因此具有實際的在職經驗。即使永久性移出者也能有所貢獻。一九六五年之後的專業遷移與較早的勞工遷移之間主要的區別是流動的彈性。許多亞洲專業人士在遷移至西方後，返回故國工作、講學、研究，經過一段時間後再返回西方的家園。

高學歷勞工的供應顯然會影響國際生產分工，分工的界定一部分是根據國家的技術水準。半導體與微電腦產業是廣泛引用的例子。只有像美國、日本這種擁有科學與工程必要人才的國家，才能進行附加價值很高的研究與設計；像韓國、台灣這種擁有中級人力資源的國家，可以設計與生產標準化的商品，例如記憶體、微電腦複製品、周邊設備；提供廉價勞力的國家只能退而進行低附加價值的活動，例如組裝他國製造的印刷電路板與晶片。這種國際生產分工的模式也擴展

至更常見的家用品，例如玩具。舉例而言，日本第三大玩具製造商也是主要出口商 Tomy Kogyo 將其業務分割成三部分：研究發展留在國內；含精密電子機械裝置的高科技玩具在新加坡生產，以新興工業化國家而言，新加坡擁有相當多的工程師；附加價值低的玩具移至其他勞力低廉、工程師缺乏的東南亞國家(Lim 1988)。這種跨越地理位置的經濟活動代表的意義是：經濟發展到了後期，無論是在知識或人力方面均需要強大的技術基礎。

歷史顯示落後國家經由發展高等教育機構可以趕上先進國家。德國與瑞典發展工程領域的高等教育中心，有助於其在十九世紀迅速工業化並且趕上英國(Ahlstrom 1982)。「第二次工業革命」建立於電力、內燃發動機、當時新興的石化工業，對於正規科學訓練的依賴，其實就是從那個時期開始急速增長。美國也發展了一套教育系統，供其吸收工業化早期所需的技術知識，更重要的是，使美國成為二〇世紀的強權(Rosenberg 1972)。日本在二戰前與二戰後，均遵循類似的路徑，因為建立了紮實的知識基礎，從落後國家變成先進國家(Holmes 1977)。如今發展中國家也遵循類似的路徑，並且深知其技術落後，避免先期自行創造技術所帶來的巨大成本與風險。進步並非來自於新創的技術，而是來自採用發達國家的知識並且與之整合。

對於新興工業化國家而言，迎頭趕上可以是一種自我加速的過程。國家成功整合技術與拓展經濟，就會增加其吸收高學歷勞工的能力，因此能夠留住較高比例的高學歷勞工。台灣正在經歷這個過程，台灣流失留學生的情況一直非常嚴重。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七九年，台灣派出5萬名大學畢業生赴海外深造，只有6千人返國(Kwok and Leland 1982)。不僅如此，返國的人有半數後來又離開了，而且有博士學位者比有碩士學位者更不可能返國(Wang and Rawls 1975)。但是近年來台灣經濟成長，使用高學歷工程師的產業大為擴張，整體返國率

從一九六〇年代、一九七〇年代的8%左右上升至一九八〇年代中期的20%左右(Tsai 1988)。新加坡是另一個例子。一九七〇年代初，新加坡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總理李光耀是第三世界領袖中對於人才外流的爭議比較直言不諱的，他指責澳洲竊取了新加坡的一流人才。到了一九八〇年代，新加坡不僅已經成為新興工業化國家，而且是高學歷勞工的淨輸入國(Pang 1990)。

台灣與新加坡的經驗顯示，發展中國家即使高學歷勞工大量流失，經濟也能夠成長。具有技術者的返國人數足以推動發展中國家最新階段的工業化。國際技術擴散有改變世界等級結構的潛力。因此依賴可以是一個過渡階段，國家過了該階段才能夠與發達經濟體更為平等地相互依存。然而菲律賓與新加坡截然不同的結果顯示，擺脫依賴不是必然的歷史進程。

參考書目

- Agawal, Vinold and Donald Winkler. 1984. "Migration of Professional Manpower to the United States." *Southern Economic Journal* 50(3): 814-30.
- Ahlstrom, Goran. 1982. *Engineers and Industrial Growth*. London: Croom Helm.
- Altbach, Philip. 1987.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Advent Books.
- Arrow, Kenneth and William Capron. 1959. "Dynamic Shortages and Price Rises: the Engineer-Scientist Cas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73(2): 302-08.
- Ballendorf, Dirk. 1972. "A Cause Analysis of the Emigration of Highly Trained Manpower from Poor to Rich Countries." *Journal of Education* 154(3): 79-88.
- Basavarajappa, K. C. and Ravi Verma. 1985. "Asian Immigrants in Canada: Some Findings from the 1981 Censu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23(1): 97-121.
- Blaug, M., P. R. G. Layard, and H. Woodhill. 1969. *The Causes of Graduate Unemployment in India*. London: Allen Lane.
- Blomquist, A. G. 1982. "Education, Unemployment and Government Job Creation for Graduates in LDCs." In T. E. Barker, A. S. Downes and J. A. Sackey (eds.), *Perspectives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Essays in Honour of W. A. Lewis*. Washington, D.C.: University Press

- of America.
- Buroway, Michael. 1976. "The Functions and Reproduction of Migrant Labor: Comparative Material from Southern Afric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5): 1050–87.
- Cariño, Benjamin. 1987. "Brain Flow from the Philippines: Fac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Brain Flow Workshop, Center for Pacific Rim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June 22–26.
- Cariño, Ledivina. 1977. "Philippines: Pattern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In T. H. Silcock (ed.), *Professional Structure in South East Asia*. Canberr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Republic of China, Census Office. 1976. *An Extract Report on the 1975 Sample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Office, December.
- Republic of China, Census Office. 1972. *The 1970 Sample Census of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 Office, April.
- Devoretz, Don, and Dennis Maki. 1983. "The Immigration of Third World Professionals to Canada: 1968–1973." *World Development* 11(1): 55–64.
- Fishman, Joshua, Robert Cooper, and Conrad Andrews. 1977. *The Spread of English*. Rowley, Mass. : Newbury House.
- Galman, Cecilia. 1981. "The Emigration of Filipino Nurses: An Economic Analysis." Unpublished paper.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 Gillette, Robert. 1988. "Threat to Security Cited in Rise of Foreign Engineers." *Los Angeles Times*, January 20.
- Goldfarb, Robert, Oli Havrylyshyn, and Stephen Mangum. 1984. "Can Remittances Compensate for Manpower Outflows: the Case of Philippine Physician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5: 1–17.
- Holmes, Brian. 1977. "Third World University Traditions and Postwar American Influence." In T. H. Silcock (ed.), *Professional Structure in South East Asia*. Canberr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Joyce, Richard, and Chester Hunt. 1982. "Philippine Nurses and the Brain Drain." *Social Science Medicine* 16: 1223–33.
- Kirn, Ki Hoon. 1976. "The Economics of the Brain Drain: Pros, Cons, and Remedies." *Journa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1(1): 55–80.
- Kotkin, Joel, and Yoriko Kishimoto. 1988. "America's Global Advantage." *California Business* ,

- September: 26–53.
- Krugman, Paul, and Jagdish N. Bhagwati. 1976. “The Decision to Migrate.” In J. N. Bhagwati (ed.), *The Brain Drain and Taxation*. Amsterdam: North Holland.
- Kwok, Viem and Hayne Leland. 1982. “An Economic Model of the Brain Dee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2(1): 91–100.
- Lim, Soon Neo. 1988. “From Singapore with Love: Local Toy Boys Move into High-tech Gear.” *Singapore Business*, December: 5–43.
- Lie, Jen-jen. 1977. “Taiwan: Flexible and Mixed Disciplines.” In T. H. Silcock (ed.), *Professional Structure in South East Asia*. Canberr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McCraig, Robert. 1977. “American Influence o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In T. H. Silcock (ed.), *Professional Structure in South East Asia*. Canberr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Ongkiko, Ricardo and Gerard Suanes. 1984. *A Rate of Return Analysis of the Nursing Profession in the Philippines*. AB/BS thesis,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 Pang Eng, Fong. 1990. “Foreign Workers in Singapore: Policies, Trends and Impl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Meeting on Cross-national Labour Migration in the Asian Region: Implications for Loc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Nagoya, November 5–8.
- Pattison, Bruce. 1984. *Special Relations,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 and New Universities Overseas, 1947–70*. University of London.
- Psacharopoulos, George. 1971. “On Some Positive Aspects of the Economics of the Brain Drain.” *Minerva* 9(2): 231–42.
- Raghaviah, Y. (ed.). 1981. *Third World Education and Post-war American Influence, India*. Ramakrishna Press.
- Rimando, Carlos. 1984. “The Migration of Filipino Nurses: Its Implication on the Domestic Market.” Unpublished paper.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 Rosenberg, Nathan. 1972. *Technology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Roy, Binoy. 1973. *United States Infiltration in Indian Education*. New Delhi: Perspective Publications.
- Sanderson, George. 1976. “Educated Unemploymen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Labour Gazette* 76(2): 90–4.
- Sanyal, Bkash, Waldo Perfecto, and Adriano Arcelo. 1981.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Labour Market in the Philippines*. New Delhi: Wiley Eastern Limited.

- Sloper, David. 1977. "From Dependency to Autonomy—An Asian Case Study." In T. H. Sillock (ed.), *Professional Structure in South East Asia*. Canberr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Suri, M. Shahnaz. 1977. "What Did We Learn from Them?" In T. H. Sillock (ed.), *Professional Structure in South East Asia*. Canberra: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Tsai, Hong-Chin. 1988. "The Return of Students and Scholar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to Taiwan and Its Impact: A Case Study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enter for Pacific Rim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 UNCTAD Secretariat. 1975. *The Reverse Transfer of Technology: Its Dimensions, Economic Effect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 Wang, Lawrence and James Rawls. 1975. "The Trans of Training Obtained Abroad to Taiwan." *Industry of Free China* 43(2).
- Watson, Keith. 1982. "Educational Neocolonialism, the Continuing Colonial Legacy." In K. Watson (ed.), *Educ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London: Croom Helm.

跨國主義與僑鄉

台山縣的辛亥革命運動與華僑*

劉玉遵、成露茜

七十年前席捲全國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結束了延續二千多年之久的封建制度的統治。在中國近代民主革命史上具有極大意義的這場革命運動，海外華僑作出了重大貢獻。學術界就此課題發表過不少很有價值的研究著作與論文。可是，研究華僑與僑鄉辛亥革命的關係，論著很少。台山縣(原稱新寧縣，一九一四改今名)是中國著名的僑鄉之一，早在二十世紀初，已有二十萬祖籍台山的華僑，遍佈於美洲、東南亞、澳洲一帶。台山縣的華僑不僅在國外積極參加和支持孫中山領導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而且還發動、參加、支持台山縣的革命活動。本文試圖就此進行初步探討。

台山近代民主革命志士發軔於發海外華僑社會

孫中山倡導的近代中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確切地說是從一八九

* 出處：劉玉遵、成露茜，1982，《學術研究》，第一期，頁32-41。作者劉玉遵是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副教授；成露茜是加州大學教授。中山大學和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曾商定合作研究美國華僑史。本文是作者按照兩校合作研究的計畫完成的論文之二。美國華人歷史學會前主席麥禮謙(H.M.Lai)，美國加州大學柏克利校少數民族系系主任王靈智教授(Prof L. Ling-chi Wang)為筆者提供了好些資料與研究工作條件，僅此致謝。

四年十一月在檀香山華僑中成立興中會開始的。「華僑的思想，開通較早，明白本黨的主義在先，所以他們革命也是在先」。¹ 台山縣的近代民主革命志士及其活動，正是首先發軔於海外的華僑社會。

孫中山在檀香山華僑中建立興中會，是中國第一個資產階級革命小團體，二十多名首批華僑會員宣示要為「驅除韃虜，恢復中國，創立合眾政府」而奮鬥。² 被推舉擔任第一任會長的劉祥，是台山的檀香山僑商。³ 他成為台山最早追隨孫中山進行反清革命的志士。

興中會成立後，開展了兩件重要工作。一是發展會員，一是準備在廣東發動反清武裝起義。一八九五年一月，孫中山離檀香山往香港，籌建興中會總部和策劃起義事宜。其時台山的港商、日昌銀號老闆余育之，積極支持孫中山，毅然參加了興中會組織。「時國人視謀反大逆如蛇蠍，育之獨慨助軍餉萬千元」，⁴ 作為聯絡會黨、防營、綠林和購買軍火之費用。但是，這次預定於重陽節(十月二十六日)舉事的廣州起義，由於事前被清朝破獲而失敗了。

進入二十世紀初，中國有一批知識份子，東渡日本留學，找尋救國真理。其中有一位攻讀於日本東京東亞商業學校的台山知識青年李自重，經常和其他愛國留日學生一道抨擊清朝的專制和賣國政策。一九〇一年春，外國報刊披露清政府欲將廣東割讓西方列強。此事激起李自重等廣東留日學生的義憤，他們在東京舉行集會，聲討清朝的賣國陰謀，隨後又在橫濱組織反清團體廣東獨立協會。「孫總理贊助此事甚力」，親自指導他們開展反清活動。「粵籍留日學生與興中會合作自此始」。⁵ 一九〇三年八月，孫中山從泰國抵橫濱不久，李自重又一次

1 《孫中山選集》，下卷，第459頁。

2 《檀山華僑》，〈檀山華僑〉部分，第39頁。

3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三集，第9頁。

4 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第45頁。

5 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第55頁；第74-75頁。

往訪孫中山，請他幫助自費留日學生進入日本軍事學校深造(當時由於清朝駐日使館的阻撓，自費留學生不得進入日本振武學堂)。孫中山認識到在愛國留學生中培養軍事人才的重要，便決定在東京青山練兵場附近創辦一所軍事學校，聘請日本軍事專家擔任教授，吸收了李自重等14名學員。學員入學時宣誓實行「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的革命宗旨(後來成為同盟會的正式綱領)。⁶ 李自重等人由於積極投身反清運動，深得孫中山的信任。

一九〇四年四月，孫中山從檀香山再次赴美，準備在華僑中開展革命運動。由於保皇黨徒和清朝駐舊金山領事的告密與陷害，孫中山抵舊金山時被移民局官員拘禁。孫中山密函請舊金山中西日報總理、台山華僑伍盤照設法相助。當時，在美洲華僑中正是保皇黨勢力甚盛之際。保皇會在美洲、檀香山成立的總會有11個，分會103個，號稱擁有十萬名會員。⁷ 但是，伍盤照接到信件後，立即與中西日報的司理、台山華僑伍于衍一起，聯絡舊金山致公總堂首領、台山華僑黃三德，進行營救。他們延聘美國律師，並出具保證金，幫助孫中山安全登岸入境。伍盤照在中西日報免費替孫中山翻印鄒容著《革命軍》一萬一千冊，「分寄美洲及南洋各地僑胞，以廣宣傳」。⁸ 伍盤照、伍于衍認購孫中山從夏威夷攜來的革命軍需債券。

孫中山在這次訪美期間，還得到台山華僑鄺華汰與黃三德的大力支持。鄺華汰教授執教於柏克利加州大學，在舊金山結識孫中山後，「對於總理主張異常傾倒」。⁹ 他發動僑胞，包括長老會的教友，參加孫中山宣傳革命的演講會，並為孫中山募集革命經費1,300多元(占孫中山

6 馮自由：《中國革命運動二十六年組織史》，第55頁；第74-75頁。

7 伍憲子：《中國民主憲政黨黨史》，舊金山，1953年，第25-27頁。

8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第114頁。

9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第114頁。

此行募集經費的一半)。他不顧當時華僑社會保皇勢力的種種壓力，率先參加興中會，成為一九〇四年孫中山在美國華僑中吸收的唯一會員。

當時擔任致公堂大佬的黃三德，則大力支持孫中山改組致公堂的建議。孫中山早在一八九六年訪美時，已痛感洪門人士淡忘反清復明之宗旨，後來的洪門組織又多為保皇份子把持，改良主義思想氾濫。孫中山這次訪美，建議致公堂進行全體會員總註冊。這建議得到黃三德和總堂大多數職員之支持，於是孫中山便親自替致公堂擬定新章程，規定「本堂以驅逐韃虜，恢復中華，創建民國，平均地權為宗旨」。¹⁰ 這章程成為致公堂歷史上最重要的一個文件。在孫中山的幫助下，黃三德還改組了致公堂機關報《大同日報》，驅逐了保皇派歐架甲，改聘革命黨人擔任總編輯，使《大同日報》變為革命黨人的宣傳陣地。是年五月，黃三德陪同孫中山到美國各地進行為期半年的旅行宣傳，向洪門人士與廣大僑胞闡揚反清革命大義，駁斥保皇謬論。¹¹

據統計，從一八九四至一九〇五年興中會時期先後吸收會員286名(華僑會員占78%¹²)，其中台山籍會員共19名(都是華僑)，占6.6%，而台山籍華僑約占總華僑數的四十分至四十五分之一。可見，台山的華僑在孫中山領導的早期反清運動中，是相當活躍的。

一九〇五年八月，同盟會在東京正式成立。九月初，孫中山發出委任令，「特委託本會會員馮自由、李自重二人在香港、粵城、澳門等地聯絡同志」，發展組織。¹³ 當馮、李返抵香港時，那場抗議美帝虐待華工、歧視與迫害華僑的反美愛國運動，仍在廣東各地繼續發展。李自重便與在港台山知識青年陳元英，一起回到家鄉，團結當地的歸

10 胡漢民編：《總理全集》，第一集，第1070-1075頁。

11 黃三德：《洪門革命史》，洛杉磯，1936年。

12 吳玉章：《辛亥革命》。

13 《革命逸史》，第三集，第228-229頁。

僑青年李是男(出生美國，少年回鄉升學)等人，在台城成立勵志社的組織，「名為拒約，實則宣傳革命」。¹⁴ 他們以清朝政府的賣國政策為提，鼓吹反清革命思想。

台山的旅美華僑，積極支援國內人民的這場鬥爭。許多保皇會的成員也紛紛投身運動。伍盤照與美國友好人士希黎氏編輯和出版了一部名為《非禁說》的書，為這場鬥爭提供了一個歷史根據。¹⁵ 台山的旅美華僑，在港、穗的商學各界，與家鄉人民的反美運動遙相呼應，密切配合。

一九〇五至一九〇六年反美愛國運動失敗後，勵志社的骨幹李是男於一九〇六年前往香港。其時台山的反清革命志士多在香港活動，李煜堂(金利源藥材行老闆，李自重之父)和他的弟弟李啟文也在此期間參加了同盟會組織，並成為同盟會的重要骨幹。李是男在港加入同盟會後，於一九〇七年重赴美國，開展反清活動。一九〇九年春，他和一批祖籍台山的華裔青年黃伯耀、黃超伍、溫雄飛，¹⁶ 和台山的官費留美學生黃雲蘇等人，¹⁷ 在舊金山成立少年學社，出版油印刊物《少年週刊》。聲明其宗旨是「以民主立憲為志願，以美國政體為主義」，¹⁸ 鼓吹反對封建專制，主張走美國式的民主共和道路。一九一〇年春孫中山訪美時，在舊金山親自主持當地同盟會的成立，少年學社全體成員正式加盟。在孫中山直接關懷下，《少年週刊》改刊為《少年中國農

14 《革命逸史》，第二集，第272頁。

15 P. J. Haaly & Ng poon chew. 1905 (Nov.) *A Statement for Non-Exclusion*. San Francisco. 此書還譯成中文版在舊金山出版。

16 超伍：〈斥紐約維新報說謊之無恥〉，《少年中國農報》，辛亥年五月初三；溫雄飛：〈回憶辛亥前同盟會在美國成立之經過〉，《廣東文史資料》，第25期。

17 黃卡山等編：《黃氏族譜》，1959年，香港，第178期；倪搏九：《黃雲蘇先生》，《天聲週報》，1969年9月25日。

18 《中西日報》，舊金山，宣統二年，九月十一日；九月七日。

報》，作為同盟會的機關報，黃伯耀任經理，黃超伍任總編，李是男任副刊與新聞編輯。

舊金山同盟會開展了多種形式的反清宣傳。李是男組織新舞臺劇團，演出了《喚國魂》等好些以反清革命為主題的粵劇，藉以宣傳群眾和募集革命經費。¹⁹ 黃雲蘇等人則組織街頭宣傳隊到唐人埠鬧市區進行講演。這些生動的宣傳形式，很受華僑大眾的歡迎。革命黨人募集經費的活動也比過去有較大的進展，只支持廣州黃花崗起義的捐款，舊金山便募得一萬元。²⁰

一九一〇年十月，同盟會會員、祖籍台山的僑裔青年鄺佐治，在奧克蘭伺機行刺剛抵此訪問的清朝海軍大臣戴詢時不幸被捕。華僑積極進行營救。鄺佐治把美國法庭當作宣傳反清革命的講臺。他闡述少年學社的宗旨在於推翻清朝專制統治和建立民主政治，聲明「吾此舉在於喚起我國民族之革命精神，及予滿州君臣以嚴厲之警告，萬死不辭」。²¹ 當他被宣判十四年徒刑後，在被押送監獄途中，「送者數千人，有哭者，有歌者，有高唱佐治萬歲者……人山人海，數十年所未見也」。²²

一九〇五至一九〇六年的反美愛國運動，和同盟會會員回家鄉活動，對台山的政治生活帶來了巨大影響。台山的知識界和青年學生中，民主思潮的陣地日益擴展。他們閱讀和傳播從香港、海外傳進的革命書刊，有的人還與香港、廣州和海外的革命份子建立了聯繫。一九〇八年，台山一批具有民主思想的知識份子成立了教育會，參加者有趙拱震、譚毓芝、劉小雲、劉日初等。次年二月，以這些人為骨

19 劉伯驥：《美國華僑史》，臺灣，1976年，第287-288頁。

20 鄧澤如：《中國革命黨二十年史跡》，廣州三二九之役款項之籌措，1948年。

21 《中西日報》，舊金山，宣統二年，九月十一日；九月七日。

22 《民立報》，辛亥年正月十九、二十、二十五日。

幹，出版了《新寧雜誌》。雜誌宣佈其宗旨為：改良風俗、博徵舊聞、浚輸新智、申明群理。海外僑胞給予《新寧雜誌》很大支持，有的寄贈圖書資料，有的免費代理，《中西日報》優惠代刊廣告，溫雄飛、黃超伍還為雜誌寫稿。²³

當時台山的知縣覃壽堃，是一個較為開明的官吏。他力圖借助教育會的力量在台山實行一些改革。他支持《新寧雜誌》出版，還任命教育會的骨幹主持勸學所、勸業所。《新寧雜誌》利用這些有利條件，宣傳民主和科學思想，反對封建迷信、苛捐雜稅，反對貪官污吏、土豪劣紳，提倡興教育、辦實業。例如，正當台山的封建官僚熱衷於籌辦「自治」時，雜誌發表了一篇政論：《論新寧自治公所之成立》，指出：「試問新寧百數十局所，盤踞者誰？新寧百十萬公款，白吞者誰？墨吏則鑿穿地皮矣。然誰助桀虐？狼差則飽喫人肉矣。然誰作虎俵？人多健訟，誰實教猱？匪任橫行，誰為養虎？」²⁴「舍一般劣紳其屬誰哉？」²⁴

《新寧雜誌》剛出版不久，台山一班「勢惡豪右」便聯名上書縣提學司，要求將「新寧雜誌發行所招牌撤去」。²⁵陰謀失敗後，他們又出版《寧陽公報》進行對抗。雙方筆戰年餘，終於以《寧陽公報》宣告停刊而敗北，《新寧雜誌》逐漸成為台山民主力量的重要陣地，後來好些《新寧雜誌》的成員還與革命黨人建立了秘密聯繫，積極參加了光復台山的鬥爭。

黃花崗起義後台山革命形勢的高漲

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舊曆三月二十九日)，同盟會在廣州發

23 《新寧雜誌》，新寧縣，宣統元年第17期。

24 《新寧雜誌》，宣統二年，第9期，第17期。

25 《新寧雜誌》，宣統二年，第9期，第17期。

動的起義(後稱之為黃花崗起義)雖然失敗了，但經過這次起義，「一般之社會莫不同聲曰：革命真好事，革命黨真好人，我願見千萬革命黨，不願見清朝一官軍」。²⁶ 在海外華僑中，支持革命黨人的力量迅速擴大，美洲華僑「紛紛向革命陣線邁進，加入同盟會者已將近萬人，成立同盟會機關者已有四十九埠之多」。²⁷ 一位台山的旅美華僑，投詩《新寧雜誌》，表示其歸國捐軀的決心：「蓬飄異域人千里，柳折長亭酒一杯；倚劍縱橫天外望，怒滔忽擁大江來。」²⁸

據當時的記載，黃花崗起義後，台山「一般輿論，激於官吏之搜查、兵勇之肆擾，於是有寧遇革黨，勿遇官兵之說」。²⁹ 《新寧雜誌》接二連三發表頌揚黃花崗起義的詩文。在這種有利於革命的形勢下，曾在領導廣州黃花崗起義的統籌部擔任出納課長的李海雲，回到家鄉台山，開展反清的宣傳與組織活動。李海雲的父親原是美國華僑，後返港從商。李海雲則在香港遠同源匯兌莊擔任經理職務，一九〇九年在港加盟後，熱誠於反清革命。為了支援一九一〇年二月廣州新軍起義，毅然將遠同源的二萬多元資金，悉數捐獻。李返抵家鄉後，利用結識的歸僑、僑屬、商界、學界的關係，活躍於台山、開平、新會一帶，積極發展革命組織。「計入會者，每縣總在三數百人以上」。³⁰

進入五月，台山的群眾性反抗鬥爭運動，開始走向高潮。五月三十日，革命黨人李佐才在台城青雲路文明門口發表反清演說。「李所講者，俱是指斥滿清暴政」，聽者「人人鼓掌，大有立即揭竿革命之勢」。當時的知縣李繼堯，是一位貪婪而反動的奸吏，他一接報告，即差勇

26 《少年中國晨報》，舊金山，辛亥年，五月十八日。

27 《少年中國晨報卅周年紀念冊》，舊金山，1940年，第50頁。

28 〈留別美洲諸公〉，《新寧雜誌》，宣統三年，第二期。

29 〈論李令註變稟聞之謬〉，《新寧雜誌》，宣統三年，第22期。

30 《新寧光復記》，舊金山，少年中國晨報社，1913年。

將李佐才逮捕。這就激起數百名聽眾的極大義憤。在群眾的強烈抗議之下，李繼堯被迫當場釋放了被捕者。

六月二十三日，公益埠又有革命者在市區公開發表革命演講，聽眾很多。公益巡警持槍進行彈壓，激起群眾反抗。「群眾與警方大相衝突，死傷多人」。公益「闖埠共奮毀警察局，鼓噪甚。大小商戶當時俱閉門閉市」。在這場鬥爭中，憤怒的群眾把公益警察局的「器械雜物焚搶一空」。³¹

六月二十九日，在潮境圩，反清志士接連進行了三天的宣傳活動。「聽講者，人山人海，各界無不稱善」。³²不久，此地又有「志士數人，賃一新鋪，組織策群書報社」，每日購進廣州、香港的進步報刊數種，供群眾閱讀。³³

七月二十七日，新寧監獄犯人舉行暴動，殺死、殺傷獄警各一人，27名獄犯奪槍而逃。這一事件引起兩廣總督張鳴岐很大震動。³⁴

在此期間，新會農民發動了反抗沙田捐稅的大規模鬥爭；佛山、開平、台山也相繼爆發抗捐罷市與暴動。事實上，自清政府於宣統二年開始在新寧徵收沙田捐稅（每畝2.2錢白銀）時起，台山人民就一再請願，要求取消沙捐。加之宣統三年夏天，台山沿海沙田區，遭到兩次颱風襲擊，不但早造「十室九虛」，而且「晚造禾苗又遭禾蟲食盡」。³⁵沙田地區人民只得採取各種方式進行抗繳。與此同時，台山商民對於政府當局在三夾海口增設關卡收稅的抗議，日益強烈。他們的請願、抗議還得到台山旅美華僑的強大聲援。當新會農民抗捐暴動發

31 《中西日報》，宣統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日。

32 《少年中國晨報》，辛亥年，七月初二，九月初一。

33 《少年中國晨報》，辛亥年，七月初二，九月初一。

34 《中西日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初八，七月二十三日。

35 《新寧雜誌》，宣統三年，第17期。

生後，台山的農民、商人便加緊醞釀大規模的聯合行動。廣海地區出現了一支有六十多人參加的敢死隊的組織。³⁶ 兩廣總督張鳴岐對此十分恐慌，派遣參將吳占高率軍進駐公益，伺機進行鎮壓。這支清兵剛在公益登岸，便在市區強行賤價索購貨物，激起商民的更大憤慨。

八月三十日，沖藁商民發起抗捐鬥爭，墟鎮商店紛紛關門罷市。九月十七、十八日，「連天有演說家到該處演說，痛陳中國現在危急之情形，以及一切利弊，鼓動同胞。聞者無不鼓掌感歎云」。³⁷

在新昌，反抗鬥爭採取另一種形式，當該埠區官黃興謨離任時，人民大眾紛紛張貼大標語、橫額「送行」，上書大字：黃區官銷差，為除地方一大害。³⁸

九月，台山人民紛起聲援四川人民的保路鬥爭，台山有一條商辦的新寧鐵路，故台山商民、華僑十分關心和支助四川人民的保路運動。當四川總督槍殺川路股東和群眾的慘案發生後，《新寧雜誌》發表文章，痛斥清朝政府的血腥暴行。指出：立憲國，民命最重。清廷號稱預備立憲，為何對鐵路股東下格殺勿論之命？³⁹《新寧雜誌》強調四川人民的保路運動，是「救亡」運動，⁴⁰ 並全文轉載了《四川保路同志會代表敬告全粵父老兄弟姊妹書》。⁴¹

十月二十日，獨崗鄉發生縣署差勇闖入民房亂捕鄉民事件。憤怒的鄉民奮起將差勇捆綁，解送縣署，要求當局嚴加懲處。但縣署却集合大批差勇將好些鄉民毆打重傷。幾百民農民聞訊趕到，將縣署包圍，李繼堯見狀，嚇慌了手腳，被迫懲處了肇事的差勇，才沒有導致

36 《中西日報》，宣統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八月初二。

37 《少年中國晨報》，辛亥年，九月初一。

38 《少年中國晨報》，辛亥年，九月初一。

39 《新寧雜誌》，宣統三年，第18期，23期，25期，27期。

40 《新寧雜誌》，宣統三年，第18期，23期，25期，27期。

41 《新寧雜誌》，宣統三年，第18期，23期，25期，27期。

第二次「投石拆衙」事件。⁴²

蓬勃發展的群眾性反抗鬥爭，給清朝統治當局造成日益嚴重的威脅。一九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張鳴岐給清朝內閣的電報中驚呼：「自省城亂後，一經蠢動，不可復遏」。「廣州則順德、香山、新會、新寧等縣，匪勢極盛」。⁴³ 他一再「出示曉諭」，叫囂要對革命黨人「從嚴懲辦，以昭炯戒」。⁴⁴ 台山知縣李繼堯更是凶相畢露，一面上書張鳴岐，謂新寧「出洋人眾，半屬剪髮，自革黨煽動，民氣日漸浮動」。聲言革黨與匪徒正欲在縣中大舉，請求兩廣總督增調兵員來縣以便鎮壓；⁴⁵ 一面召集各鄉團練，會議籌辦自治所，指令他們加緊籌辦民團。並決定增募數十名卡勇，駐守縣城，費用則由各鄉攤派。擺出了一副殺氣騰騰之架勢。

《新寧雜誌》記者得悉李繼堯之上述行徑後，立即在雜誌上加以揭露，全縣各界人士為之譁然。台山在港商民和海外華僑紛紛函電抗議，怒斥李令昏庸，竟誣陷剪髮者與華僑為匪、為革黨。《新寧雜誌》為此發表一系列文章，嚴詞批駁。一篇政論指出：「中國近年來，內憂極矣，外患劇矣」。是誰「造惡因以禍吾民者，曰惡政府是」。如果要辦民團，其目的就要用以「對付惡政府」。因為「革黨絕不擾及居民，且力以危害同胞為大戒」。⁴⁶ 另一篇《論匪》的政論寫道：官方「對於正義的要求，則曰匪徒煽動；對於國民之公憤，則曰匪徒滋事」。只不過是藉此「以鉗制吾民之喉舌」，「累吾民之手足」。那些「賣國喪權，營私媚外」，「濫殺奸掠」，「冀羅黨獄」之流，才是真正的匪。他們「匪乎不

42 《新寧雜誌》，宣統三年，第18期，23期，25期，27期。

43 《辛亥革命》，七，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256頁。

44 《辛亥革命資料》，第444頁。

45 《少年中國晨報》，辛亥年，九月二十七日。

46 《新寧雜誌》，宣統三年，第13期；24期。

匪」，只是大權在手罷了。「政界之匪之未去，濁源安有清流」？⁴⁷ 真是一針見血！

但是，頑固不化的李繼堯，不顧各界人士和社會輿論之反對，還是拼湊了民防總局，強令各鄉加緊擴充民團，加緊搜括民團經費。還下令在縣署附近的縣前路、正市路一帶，修築杉木柵欄，實行宵禁。與此同時，他又偷偷把他的妻妾家室，護送香港。可見，李繼堯自己也知道，任憑他們如何掙扎，也難於逃脫覆滅時刻之來臨。

台山的光復

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爆發後，廣東革命黨人制定了在廣州和省內各地策動武裝起義的計畫。不少原來在海外活動的革命黨人相繼回到香港或廣州。同盟會香港領導機關任命李海雲為台山、開平、新會三縣的軍事司令，負責領導三縣的光復。

十一月初，廣州的「和平獨立」運動發展很快，清朝在廣州的統治事實上已陷入風雨飄搖之中。李海雲指派從台山赴港報告工作的黃夢醒立即回鄉，「調查兵勇槍械多少，報告香港機關部，以為起義準備」。⁴⁸ 黃夢醒返台城後，不慎走漏了準備起事的風聲。《新寧雜誌》的一名記者為了保護革命黨人的安全，立即趕赴香港，接應李海雲、陸覺生、袁玉雲、林值勉、徐卓凡等數十名革命黨人，秘密返回台山。考慮到這支隊伍很大，如進駐台城，不易保密。李海雲便決定將他的指揮中心轉移到恩平縣庇洞的一家祠堂，在台城指派駐一名骨幹，作為連絡。

十一月九日，廣東宣告「獨立」。當天《新寧雜誌》即將消息印成號

47 《新寧雜誌》，宣統三年，第13期；24期。

48 《新寧光復記》。

外，散發全城，李繼堯風聞民軍即將攻打縣署，微服出走，逃匿於六村的陳家祠中。其他官吏，亦相繼亡命。十日，黃夢醒見縣署已空，隨即集合幾十名民軍進佔。並派人打開新寧監獄，釋放犯人。其時，由盧鶴年率領的另一民軍，也分頭進佔新昌、荻海、公益等埠。十日下午，盧鶴年率民軍也進入了台城。人民大眾燃放鞭炮，張貼標語，懸掛白旗，迎接民軍，歡呼新寧的光復。

可是，台山縣的革命政權還來不及建立，革命隊伍內部就出現了嚴重的分裂。盧鶴年出身行伍，在新軍中擔任過低階官吏。他自恃兵多力強，先把支持李海雲的黃夢醒部民軍迫走，繼而企圖捕殺李海雲，迫使李出走開平縣長沙。

盧鶴年在台山大搞軍閥統治。「種種不法，擢發難數」。⁴⁹ 深受其害的台城商民，紛紛攜男帶女，或避居鄉間，或出走香港。台山人民和在港商民，一再要求省軍政府協助剷除此害。胡漢民命令王和順調軍六百進駐台山，王和順却遲遲不作行動。

李海雲到開平縣長沙後，從台山、開平、新會三縣調集民軍三百多人，於十二月六日凌晨自長沙向台城進軍。當天捕獲了盧鶴年、盧志強，並立即處決。盧鶴年之亂終於平息了，可是，奉廣東省軍政府之委派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前來台山掌管民政長(縣長)大權的，却是前清朝的官吏鄧振廊。

台山的人民大眾，包括廣大的香港商民與海外華僑，對光復後的台山，曾寄予很大的期望。他們大力支持台山的新政府。台山居住香港的紳商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寧邑商務公所集會，決議籌款四萬元資助台山新政府，並發動海外邑僑捐款，以「免目前之急禍，保日後之安全」。⁵⁰ 旅美的台山邑僑，捐款支持共和政府空前

49 《中西日報》，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50 《中西日報》，民國元年，正月二十五日。

踴躍。洪門籌餉局在辛亥革命後短短幾個月內，便募得捐款四十餘萬元。從《中西日報》刊登的捐款方名冊上，可以看到台山籍的華僑占了其中很大比重。

台山光復後，社會、政治生活開始出現了不少新氣象。一九一二年一月六日，光復後成立的縣參事會舉行了第一次會議。參加會議的有各界人士和各鄉代表，以及港澳代表、華僑代表。會議通過的章程規定，在縣會正式成立之前，參事會的權限是「監督」與「補助」民政長。⁵¹ 參事會討論通過了民政長提出的縣民政廳(即縣政府)組織條例，規定設立總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醫務六課。條例明確把「保護華僑、振興商務」列為民政廳的重要職責之一，⁵² 這反映了華僑、港澳商民與工商界的願望。

在台城，還成立了光漢支社的組織。其宗旨為「研究政治進行方針與興利除害」。⁵³ 人們自動剪髮，提倡禁煙禁賭，提倡發展教育與實業，提倡尊重女權，反對封建道德。事實上，民國之後，台山的文教、市政、交通的建設，有了較大的發展。

但是，台山的光復，並沒有給台山的社會帶來根本的變革。首先，新政府從未採取過任何措施，改革台山的土地制度。封建地主、土豪劣紳的實力沒有受到觸動，他們依然控制著台山的社會。

其次，革命黨人沒有制定一個正確的團結、整頓民軍的政策，導致了嚴重的社會後果。台山光復的初期，進駐的民軍很多(有時達千人)，他們在結束清朝封建專制統治的戰鬥中，貢獻出巨大力量。可是，這些民軍派系、成份比較複雜，有的出身清朝的新軍，有的收編自綠林，有的募自會黨與農民。特別是軍官中混進了不少盧鶴年之

51 《新寧雜誌》，民國元年，第33期，38期。

52 《新寧雜誌》，民國元年，第33期，38期。

53 《新寧雜誌》，民國元年，第33期，38期。

流的投機份子，他們把民軍作為爭權奪利、升官發財的資本。有時為了爭奪地盤，甚至不惜互相開戰。而廣東省軍政府對待民軍的錯誤政策，⁵⁴更助長了這種傾向。如廣海原駐有朱佑部民軍，「大局安，輿情協」，頗得群眾支持。後來省軍政府突然下令黃夢醒部前往廣海接防，引起當地軍民的很大疑慮。他們要求省軍政府收回成命，但遭拒絕，終於導致了朱、黃二支民軍開戰於廣海。⁵⁵那些從綠林中招募的民軍，由於缺乏妥善的改造與安置措施，後來也相繼回山，殺人越貨，無惡不作。加之隨著新政權的逐漸蛻變，官匪勾結，匪兵同伍，造成台山地方匪患十分嚴重，人民深受其害。

再次，台山光復後，新政府軍餉支出浩大，給台山帶來很大負擔。據統計，台山每月要支付給民軍等的費用，約達萬元。這筆支出，使台山「羅掘俱窮」。加上新政府又準備擴充500兵員，每月要再增萬元軍餉，更使地方財政陷於「萬分支絀」境地。⁵⁶如果襲用清朝政府在台山搜括緝捕費的方法，每年也只能徵集十萬餘元而已。⁵⁷在這種情況下，等待著台山人民的，又是沉重的捐稅重擔。

人民的期望，終於落空了。

餘論

台山近代民主革命發軔於海外華僑，領導台山辛亥革命活動的骨幹來自於華僑。這不是偶然現象。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中國逐漸喪失獨立自主的政治地位，封建

54 參看李玉奇、張磊：〈廣東地區的辛亥革命活動〉，《歷史教學》，1962年5月號。

55 《中西日報》，民國元年，五月初二，二十七日；五月十一日。

56 《中西日報》，民國元年，五月初二，二十七日；五月十一日。

57 《新寧雜誌》，宣統二年，第25期。

社會也日趨解體。在廣東和東南沿海各省，出現了社會大動盪。位於廣東中部瀕海的台山縣，就是首先被深深捲入這個動盪漩渦的縣份之一。隨著農村經濟的破產，和由於外國勢力大肆掠奪與誘騙華工，在台山也出現了「出洋」浪潮。成千上萬的台山「苦力」，被源源輸往美洲、東南亞、澳洲。到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之初，台山的海外華僑已達二十萬人之眾。正是在海外華僑中，不僅湧現一支龐大的近代勞工隊伍，而且出現了一批近代知識份子，出現了華僑資本主義企業。就以美國舊金山一地為例，早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華僑的投資已達二百萬元，其中個人或商號擁有資本額在二萬五千至五萬元者，共有25家。⁵⁸ 進入八十年代，華僑在製鞋、雪茄、織毯等業的投資日多。⁵⁹ 到二十世紀初，有些富有的台山華僑，已在僑居國經營幾十萬資本的企業，或是回國投資興辦實業了。他們渴望建立一個富強的新中國。加之他們在海外較易接受西方民主思潮的影響，所以，在這些華僑中首先湧現出一批追隨孫中山革命的先進份子。而華僑知識份子，更起了先鋒與橋樑作用。他們有文化，有西方資產階級社會政治學和自然科學知識，能敏銳地覺察到列強的侵略和清朝的腐朽的封建專制制度，造成民族危機嚴重。黃超伍回憶他們那批華僑知識青年當時之所以組織少年學社，是由於他們「痛祖國之沉淪，驚風雲之危急，憤保皇之姿橫，歎華僑之受虐，尤傷心痛恨社會之不平」。⁶⁰

和全國的辛亥革命的結局一樣，台山的辛亥革命活動雖然不可避免地失敗了，但台山的海外華僑，和廣大愛國華僑一樣，充分表現

58 P. E. Lloyd. 1876. *Lights and Shades in San Francisco*. San Francisco. p. 253。

59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inese Question, Testimony of California's Leading Citizens*. San Francisco, 1886, p.68, p75; W. H. Davis. 1929. *Seventy-five Years in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Pp.379-81。

60 《少年中國晨報》，辛亥，五月初三。

出「一團熱誠，只為救國」⁶¹的偉大精神。台山辛亥革命運動具體地證明，華僑在中國近代革命歷史上的貢獻，是光輝耀目的。

一九八一年八月，於洛杉磯。

61 《國父全集》，第二冊，1973年，臺灣，第372頁。

華僑，新寧鐵路與台山*

劉玉遵、成露茜、鄭德華

以廣東台山縣(民國前稱新寧縣)旅居美國的華僑資本為主投資修建的新寧鐵路，是舊中國堪稱為民族資產階級修築和經營的僅有三條鐵路之一。¹ 新寧鐵路從一九〇六年開始修建公益至斗山線起，到一九二〇年完成台城至白沙線止，先後三期工程，共築成鐵路137公里，以台山縣城為中心，北接公益並直達江門北街，南至斗山，西抵白沙。日本軍國主義侵略者發動侵華戰爭後，新寧鐵路於一九三九年被迫拆毀而廢棄。

新寧鐵路就其規模、經濟價值和戰略意義來說，在中國鐵路史

* 出處：劉玉遵、成露茜、鄭德華，1980，《中山大學學報》，第四期，頁24-47。按照中山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商定的關於合作進行美國華僑史研究的計畫，由兩校的有關人員共同組成調查小組，於一九七九年九月至十二月、一九八〇年三月先後在台山、新會、恩平、江門、廣州等地進行了四個月的調查。這是雙方合作完成的論文之一。作者劉玉遵(中山大學)、成露茜(美國加州大學)、鄭德華(中山大學研究生)。我們的合作者中山大學研究生于仁秋曾參加本文的資料蒐集與整理工作；美國華人歷史學會主席麥禮謙先生(Mr. H. M. Lai)和加州大學洛杉磯校亞美研究中心梅纘月博士，雖未參與本文寫作，但為本文提供了許多寶貴的資料與意見，謹此致謝。在蒐集資料期間，得到廣東省僑務辦公室、廣州市博物館、台山縣領導及群眾的熱情支持，一併致謝。本文錯漏之處，由作者負責。

1 另兩條鐵路是福建的漳廈鐵路和龍溪輕便鐵路。

上並不佔重要地位。也許是由於這個原因，在國內外學術界，至今仍未看到有研究新寧鐵路的著作或論文發表。但是，應該看到，新寧鐵路是依靠華僑資本、華僑技術力量興辦及經營的鐵路，它創建於帝國主義列強爭霸中國鐵路利權的嚴重時刻，並在帝國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封建勢力重重壓榨的夾縫中，歷盡滄桑，堅持了三十多年；它從一個側面反映了華僑資本與壓在中國人民頭上的三座大山的深刻矛盾，反映了廣大華僑建設家鄉、富強祖國的強烈愛國熱忱，也說明了華僑資本在半封建半殖民地舊中國必然的歷史命運。因此，不論是從華僑史還是從中國近代經濟史的角度來看，新寧鐵路的歷史，是一個很有意義的研究課題。

孕育新寧鐵路的社會因素

二十世紀初，在台山出現一條由華僑資本興辦的鐵路，是有其深刻的社會經濟背景的。

鴉片戰爭以後，清朝政府被迫與列強簽訂了一系列不平等條約，中國逐步淪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以小農業與家庭手工業相結合的經濟結構為特徵的中國自然經濟基礎逐步瓦解了，農村農民大量破產，中國人民進一步陷入貧窮、飢餓的深淵。隨著這種巨大的社會變動，在廣東、福建沿海地區出現了一股向海外移民的浪潮。移民中絕大部分是破產的農民、小手工業者和小商販。一些不堪反動統治者的政治迫害而無法繼續在國內生活的人也流亡海外。他們離鄉背井，遠渡重洋，到東南亞、美洲另謀生路。其中不少人甚至被當作「豬仔」那樣地販賣到國外當苦力。

早在鴉片戰爭以前，中國東南沿海已有人出洋謀生，但是成千上萬的破產農民、小手工業者和到國外出賣勞動力和充當「豬仔」華工，卻

是從十九世紀中葉開始。導致這歷史現象的出現，除上述中國國內經濟結構的急遽變動這個因素外，還有多方面的原因。十九世紀中葉，隨著奴隸制的廢除與黑奴買賣的斷絕，西方資產階級在中、南美洲經營的種植園，出現了嚴重短缺勞動力的危機；而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和加拿大出現的淘金熱，美國大陸鐵路和加拿大境內鐵路的修建，以及東南亞礦場、種植園的開發，都迫切需要大量廉價的勞工。於是，西方資產階級便把目光轉向東方，轉向中國，力圖以華工來代替黑奴。而同時，在西方列強軍事和外交攻勢的脅迫下，喪權辱國的清朝政府一改傳統的閉關政策，承認西方資產階級擄掠與誘騙華工勾當的合法化。鴉片戰爭前，清朝政府是嚴禁人民出洋的。清朝法律規定，一切官員及軍民人等，如有私自出洋或移往外洋海島者，均嚴刑處罰，甚至處斬立決。² 鴉片戰爭後，香港的割讓，五口通商的開放，為西方資產階級騙掠華工提供了便利條件。他們在廣州、汕頭、廈門等沿海城市設立「招工館」。香港、澳門更成為販賣華工的中心。從一八六〇年簽訂的《中英北京條約續增條約》、《中法北京條約續增條約》、一八六八年簽訂的《中美北京條約續增條約》的有關條款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清朝政府實際上是確認西方列強享有在華招募勞工和販賣人口的權利³的。這就為西方資產階級大量誘騙擄掠華工敞開了門戶。

在一批批到國外出賣勞動力和充當「豬仔」的華工中，台山的農民和城鎮居民佔了相當數量。台山之所以成為大批向海外移民的地區之一，除了近海這個地理原因外，還因為從十九世紀下半葉起，台山（以及相鄰的恩平、開平、新會等縣），接連發生大規模的社會動亂，加之天災不斷，造成「四野蕪積」，飢饉連綿，農村凋敝。那些無以為生的農民，顛沛流離的破產者，自然便成為西方資產階級招募和販賣的主

2 陶駿等：《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光緒三十四年，卷二十。

3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第一冊，三聯書店，1957年，第144-146、261-263頁。

要對象。在這方面，有三個社會因素是值得注意的。第一是紅巾軍事件。一八五四年，農民起義的武裝隊伍紅巾軍，三次從開平向新會進軍，得到當地農民的響應。但由於新寧地主武裝當時據有很大優勢，所以紅巾軍三次進攻都失利。一八五五年，隱藏於獲海的紅巾軍首領譚壽遭捕殺。⁴ 那些參加和支持過紅巾軍的農民，為了逃避反動統治者的追捕，紛紛外流南洋與美洲。第二是「土客械鬥」事件。紅巾軍起義的餘波剛息，一八五六年又發生了「土客械鬥」慘劇。⁵ 這場械鬥是封建統治者為了模糊農民與地主的階級對立、為了轉移農民的鬥爭鋒芒而煽起的封建宗族鬥爭。在這場長達十二年之久的械鬥中，土人與客人之間互相殘殺，燒房舍，毀田園，搶財物。有些械鬥，一次死亡的人數竟達四千人以上。據統計，雙方直接死於械鬥的鄉民共達二、三萬人。死於疫病、飢饉的為數更多。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三月，被困於大隆洞的客人「染疫死者逾二萬人」。⁶ 械鬥雙方抓到的俘虜，不少被押送香港、澳門，再賣往美洲充當「豬仔」華工。不堪這場「人禍」之害的廣大農民，亦大批逃往港、澳和國外。據《赤溪縣志》記載，在這期間，外逃者達十餘萬人，其中被土人擄賣及自賣往南美洲的客民，為數二、三萬人。⁷ 第三個是嚴重的自然災害。這也是造成居民大批出洋的另一個因素。根據台山歷史資料的不完整記載，從清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年）至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台山發生大水災十四次，颱風災害七次，地震四次，大旱兩次，瘟疫四次，大飢荒五次。⁸

4 何福海等修：《新寧縣志·事紀略下》，光緒十九年；余榮謀等修：《開平縣志》，民國二十二年，卷二十一。

5 「土人」指講粵方言〔台山話屬粵方言系統〕的鄉民，「客人」指講客家方言的鄉民。台山客人約於十八世紀初從粵東遷徙而來。

6 王大魯：《赤溪縣志》，民國九年；《新寧縣志》，光緒十九年。

7 《赤溪縣志》卷八附編，開縣事紀。

8 據《赤溪縣志》、《新寧縣志》資料統計。

一八五五年赤溪一帶牛瘟流行，耕牛「多死」。一九〇七年赤溪遭颱風襲擊，民房倒塌達三百多間。遇上荒年，「穀價湧貴」，不少鄉民因吃麻糍致死。⁹

正是上述諸因素的觸發與推動，在十九世紀下半葉，從台山出洋到美洲、東南亞地區的人數急速增多。據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赴美參觀世界博覽會的李圭記載，當時加入美國寧陽會館(新寧旅美華僑同鄉會組織)的華僑達七萬五千人，加上未參加寧陽會館的，台山的旅美華僑人數當在八萬以上，約佔美國華僑總人數的一半。¹⁰ 隨後美國出現排華逆流，嚴限華工入境，台山華僑人數一度有所減少。但是到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台山旅美華僑又上升到十二萬人。¹¹ 如果再加上當時旅居美洲其他國家和東南亞地區的，台山華僑人數估計已達二十萬之眾。¹²

台山華僑在海外大部分都是出賣勞動力的工人、農民和小商販等。他們以血汗換來的微薄收入，除供個人糊口外，還要贍養國內的眷屬。據記載，咸豐、同治年間(一八五一至一八七四年)，台山「得資以周給親族者，亦不乏人」。¹³ 許多華僑還把長年(甚至是畢生)的積蓄，為家人修建住房，為家鄉興辦公益事業。「自同治初年以來，出洋之人日多獲資回華，營造屋宇，煥然一新」。¹⁴ 「近年藉外洋之貲，宣講堂、育嬰堂，贈醫院、方便所、義庄諸善舉，所在多有」。¹⁵ 有

9 《赤溪縣志》卷七，記述志，災祥。

10 李圭：《環遊地球新錄》卷三，《環覽隨筆》，〈書華人寄居美國史末情形〉，第28-29頁。

11 《台山縣政公報》，〈省府陳主席巡視台山對學生之演說〉，台山，民國二十年，第3期，第111頁。

12 徐君勉：《論新寧人與興辦鐵路》，原刊於《香港商報》，轉引自《廣東新寧鐵路志》，台山，民國三年，第2頁。

13 《赤溪縣志》卷八附編，開縣事紀。

14 李道平：《寧陽存牘》，粵東省城，光緒二十四年冬，第65頁。

15 《新寧縣志·輿地略下》，光緒十九年。

些在海外勤儉致富的台山華僑，亦紛紛投資回國經營商業和一些工礦企業。在台城和各個圩鎮由華僑經營並以僑眷為主要顧客的「金山莊」（錢莊）、金銀鋪、雜貨店、布疋百貨鋪、酒樓飯店、建築材料店等迅速發展。全縣的圩市，道光年間（一八二一至一八五〇年）才53個，而到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便增至75個。¹⁶ 十九世紀末，台山華僑投資在香港、澳門、廣州、江門等地經營的工商業已不下數百家。華僑黃秉常集資四十萬元在廣州開辦電燈公司，僑商李佑美等集資三、四十萬元，在山東開採金礦。¹⁷ 據估計，在二十世紀初，台山華僑每年匯回之款約達幾百萬元。¹⁸ 可見，在台山華僑中籌集資本興辦較大型的企業，已具備了經濟條件。

隨著台山僑鄉社會的形成與發展，華僑與僑眷回鄉與外出的日多，台山在經濟上對外地的仰求不斷擴大。十九世紀末，全縣「歲入糧食，僅支半年」¹⁹，不敷之糧，均靠外地輸入，因此，要求改變台山交通閉塞的呼聲日益強烈。「吾邑山岳橫互，河流短淺，交通之便，全賴乎道路」。²⁰ 可是，直到十九世紀末，台山仍未修建一條公路，「運載則用手車，行旅則用肩輿」。當時「陽江人之在我邑以肩輿為業者，迨逾數千計」。²¹ 台山華僑對西方先進的鐵路、公路和航運交通有切身的經歷和感受。他們深感發展現代化的交通運輸事業，是促使家鄉經濟繁榮的重要條件。尤其是一些參加過美國、加拿大鐵路修建的人，更是強烈要求改變家鄉交通落後的狀況。「光緒壬辰癸巳間（一八九二

16 據張深等修：《新寧縣志》，道光二十一年。

17 《陳宜禧敬告新寧鐵路股東暨各界書》（1921年9月），原件藏廣州市博物館；劉伯驥：《美國華僑史》，台北，1976年，第352頁。

18 《廣東新寧鐵路志》，台山，民國三年，第2頁。

19 《新寧縣志》，光緒十九年。

20 鍾治：〈新寧地理〉，《新寧雜誌》，1913年，第31期，第3頁。

21 鍾治：〈新寧地理〉，《新寧雜誌》，1913年，第31期，第3頁。

至一八九三年)，邑人議由縣城直達廣海築鐵軌火車路，其路繞山坡而行，不由田原，則購地費省，旋以事鉅未舉」。²² 一九〇二年「邑紳倡修紫霞馬路直通沖藁，行人稱便，惟不能引重致遠，貨物往來依然梗塞」。²³ 如何解決台山交通的問題，自然就提上了日程。

如果說台山僑鄉社會的發展為新寧鐵路的興建孕育了必要的經濟條件，那麼，二十世紀初國內出現的爭回路權運動，則成為催生新寧鐵路的助產士。

十九世紀末期，帝國主義列強掀起了一場掠奪中國鐵路利權的狂潮。只在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前後數年間，西方列強便取得五十九項、共長三萬多公里的鐵路修築權與借款權。²⁴ 為了抵抗列強掠奪中國利權，從一九〇三年起，全國各地爆發了爭回路權的鬥爭運動，四川成立的川漢鐵路公司在章程中明確規定「不招洋股，不借外債」。廣東和湖南、湖北也掀起收回粵漢路權運動，力爭廢除與美國合興公司簽訂的合約，終於在一九〇五年將粵漢鐵路贖回自辦。

正當爭回路權運動方興未艾的時候，後來成為新寧鐵路創辦人的陳宜禧從美國返回家鄉台山。陳宜禧早在同治初年便赴美謀生，在美國中太平洋鐵路當築路工和管工。由於他長期從事鐵路修築和經營管理等工作，「觀摩體貼，所獲滋多」，「雖非鐵路專門學校出身，而實具備鐵路工程各種科技」。²⁵ 後來，他轉到美國西雅圖從商，開設萬昌、廣德等商號。²⁶ 他抱著「實業救國」的強烈愛國精神，於光緒三十年

22 黃朝槐：《寧陽雜存》，廣州新寧明善社，光緒二十六年三月，第12頁。

23 余灼：《倡建寧城，新昌、沖藁、斗山、三夾鐵路小引》(1904年)影印件，藏中山大學東南亞歷史研究所。

24 參看陳暉：《中國鐵路問題》，三聯書店，1955年，第30-31、39-40頁。

25 梅友卓：〈陳公宜禧與寧陽鐵路〉，《廣東文獻》，台灣，1976年12月，第六卷，第四期。

26 祝秀俠：〈關於僑賢陳宜禧生平史料蒐補〉，《廣東文獻》，台灣，1979年6月，第九卷，第二期。並參看陳迴常：《寧陽鐵路總辦陳公宜禧傳略》，未刊稿，原件藏中山大學東南

(一九〇四年)八月回國準備投資開辦德和織造公司，經營紡織業。²⁷但在爭回路權運動的推動下，陳宜禧毅然放棄興辦織造公司計畫，投身自辦鐵路的鬥爭。陳宜禧在談及他的這個決定時曾這樣說過：「憤爾時吾國路權，多握外人之手，乃不忖棉薄，倡築寧路。」²⁸陳宜禧回家鄉後，不顧年已六十的高齡，親到各地進行勘測、調查，邀集地方紳商研討，提出了關於修築台山地方鐵路的倡議：路線從新昌至寧城、沖藁、斗山、三夾海口，全長約四十多公里，並提出「不招洋股，不借外債」，工程概由縣人自辦。這個倡議得到地方紳商的廣泛贊同。曾到國外考察鐵路的台山在籍紳士、廣西試用州同余灼，支持尤其熱心。他執筆草擬了《倡建寧城、新昌、沖藁、斗山、三夾鐵路小引》，闡明修建鐵路的目地，提出：「寧邑濱居海隅，山洋阻隔，舟船不能相通，荒亂時逢上下不能相救」，「貨物往來依然梗塞」，若修通這條鐵路，不但可在海口開闢新商埠，而且「寧邑六都暨高、雷、廉、瓊下四府之穀米、魚鹽、百貨，萬民運通而無滯闔，邑之民食無虞」。「小引」申明集股辦法，是依靠「旅美、旅港各埠紳商暨在寧之殷富，有財有力者集股以成之」，實行「自籌自辦，利權不至外溢」。²⁹余灼還會同陳宜禧起草了《籌辦新寧鐵路有限公司草定章程》和《修築新寧鐵路估工清單》，提出了組織鐵路公司的辦法和修路的初步預算，所需款五十萬元，分十萬股，每股十元，先收五元。修築鐵路的倡議終於醞釀成熟了。

亞歷史研究所。

27 〈陳宜禧啟事〉，刊於《中西日報》，舊金山，1905年3月5日。

28 《陳宜禧敬告新寧鐵路股東暨各界書》，民國十年九月，原件藏廣州市博物館。

29 余灼：《昌建寧城，新昌、沖藁、斗山、三夾鐵路小引》，影印件，藏中山大學東南亞歷史研究所。

從集股到建路

一九〇四年九月，陳宜禧帶著興建新寧鐵路的倡議，前往香港，爭取台山旅港同胞的支持。台山旅港紳商為此於華安會所舉辦了三次會議。會上對於築路工程「絕不聘用外(國)人」的主張，反應十分強烈，認為「陳宜禧老於鐵路工程」足以信賴。自籌自辦，不僅費用格外低廉，而且「以中國人之資本築中國之鐵路已為所難，以中國人之學歷建中國之工程尤為中國歷史上之特色也」。³⁰ 當時便有五十家商號帶頭認股，其中認股達萬元的有陳宜禧、黃福基、陳中天、曾麟芝等人。³¹ 台山在港紳商與美國華僑商務關係和宗親關係都很密切，他們對修建台山鐵路的積極態度，在美國華僑中造成很大的影響。

一九〇五年二月，陳宜禧前往美國，在華僑中開展集股活動。他依靠寧陽會館的支持，通過在舊金山的《中西日報》等僑報刊登消息、廣告和發表演說等方式，向華僑廣為宣傳修築新寧鐵路的計畫。二月十六日，陳宜禧在舊金山向新寧僑胞發表演說，鮮明地以「勉圖公益，振興利權」為號召。³² 「一經演說，而附股者紛至沓來，不數日已收到股銀數十萬元矣」。³³ 隨後，陳宜禧歷遊紐約等埠，同樣受到廣泛的支持。到一九〇五年八月他離美回國時，已集股銀一百五十餘萬元。與此同時，寧陽鐵路公司還在新加坡、香港、台山等地，開展集股活動。截至一九〇五年年底，寧陽鐵路公司已集得股銀2,758,412元，³⁴ 超出原定招集的資本總額四倍多。

30 《中西日報》，1904年11月30日。

31 《中西日報》，1904年12月14日。

32 《中西日報》，1905年2月17日。

33 少云：〈新寧鐵路公司陳宜禧宜擬借外債駁議〉，《新寧雜誌》，1911年，第18期，第3頁。

34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編：《交通史·路政篇》，南京，第十六冊，第410頁。

寧陽鐵路公司早期的集股活動之所以能取得巨大的成功，除了修築寧陽鐵路的計畫與宗旨符合台山華僑的愛國心願，為華僑提供了在家鄉投資的一個機會，以及陳宜禧在華僑中擁有威望外，還有一個重要因素，就是當時反對美帝國主義的愛國運動的推動。一九〇四年十二月，正當一八九四年《中美會訂限制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條款》期滿，全國人民和旅美華僑強烈要求廢除這一虐待華僑苛約。³⁵ 中國人民的正義要求卻遭到美國當局的橫蠻拒絕。於是，在全國各地爆發了以抵美貨為中心的反對美帝國主義愛國運動。深受美帝國主義殘害的美國華僑，積極響應並參加這場鬥爭。他們把投資建築這條自籌自辦、不招洋股、不雇洋員的寧陽鐵路，看成是「國民義奮」的愛國運動，是「有心大局欲挽利權」的具體表現，因而認股十分踴躍。他們之中有投資千股以上的華僑殷富，更多的是投資一、二股的貧苦僑工；不僅新寧旅美華僑踴躍投股，而且開平、恩平、鶴山、香山、新會諸縣旅美僑投股者也為數不少。³⁶

分析新寧鐵路公司早期所集資本的來源，可以看出幾個特點(一)主要是美國華僑資本，也包括一部分加拿大、澳大利亞、新加坡等地的華僑資本。據統計，在2,758,412元的資本總額中，由旅美華僑直接投集的佔1,908,800元。³⁷ 其餘七十多萬元由旅加、澳、新(加坡)華僑和香港、台山商民投集(後者往往也是使用僑匯來投資)。(二)主要是台山的華僑資本，也包括一部分非台山籍的華僑資本。《籌辦新寧鐵路有限公司草定章程》中，對於投股人的籍貫並無限制。一九〇五年二月，新寧旅舊金山華僑紳商在寧陽會館商議集股辦法時，明確宣佈「無

35 參閱阿英編《反美華工禁約文學集》，中華書局，1960年；《非禁說》、《山鍾集》，廣東省中山圖書館油印本，1958年。

36 據《中西日報》1904年12月14日、1905年4月21日、12月9日報導。

37 〈新寧鐵路公司收到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初二日股份列〉，《中西日報》，1906年3月4日。

論別府別縣人皆可入股」。³⁸ 因此，開平、恩平、新會、鶴山、香山諸縣旅美華僑投股者亦有相當數量。(三)主要是中小股本。投資於新寧鐵路的，絕大多是華僑工人、小商販和僑商，以及華僑的同鄉會館、宗族組織。他們擁有的股本，一般少至數股，多至千股以上。例如，舊金山的寧陽會館便投股一萬元，³⁹ 黃厚國祖投資一千元。⁴⁰ 但是沒有任何個人或集團擁有萬股以上的資本實力。這現象和當時美國華僑的經濟地位是相一致的。⁴¹

新寧鐵路的倡辦者一方面在海外積極開展集股活動，另一方面，則在國內進行奏請立案。其時，那拉氏為首的清朝政府正在以推行「新政」的名義，陸續實行一些旨在穩定清朝統治的「改革」。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九月設立商部後，「鼓勵」各省商民設立鐵路公司，以興商務。為了奏請清政府批准新寧鐵路實行商辦，一九〇五年四月，余灼會同本縣舉人黃毓棠等，將陳宜禧等籌辦新寧鐵路之宗旨及經過，具文稟請新寧縣知縣陳益轉奏立案。陳益卻採取偷龍轉鳳的手法，背著倡辦新寧鐵路的神商，另行擬訂一份由縣官倡辦的章程上呈，企圖把籌辦新寧鐵路大權攬為己有。由於陳益所擬章程「簡略殊甚」，兩廣總督批覆「未便據諮商部立案」。⁴²

新寧縣太爺製造的縣官倡辦的陰謀破產之後，緊接著又有一位在籍紳士、廣東商務局提調余乾耀出來搶奪籌辦鐵路的大權。這位「並未幫同招股，亦未估勘工程」的鄉紳，⁴³ 竟然擬訂《寧陽鐵路有限公司詳細章程》二十二款，上呈兩廣總督資部核辦。余乾耀藉口邑紳對鐵路公

38 《中西日報》，1905年2月25日。

39 《中西日報》，1905年2月17日。

40 《中西日報》，1905年12月19日。

41 參看劉伯驥：《美國華僑史》，第七、八章。

42 《交通史·路政篇》，第十六冊，第353頁。

43 〈陳宜禧等稟商埠文〉，見《交通史·路政篇》，第十六冊，第369頁。

司「有監察之責」和「有經理分理之權」，意欲干預和奪取公司用人理財大權。他甚至誣告陳宜禧「不照商律辦事，不候督憲批准，妄自集議，未能勝任總辦之責」。⁴⁴ 八月，陳宜禧從美國招股返回台山，即為此事上省稟報，據理與余乾耀之流力爭。當時他雖然報捐了二品官花翎鹽運使銜，但是他對於清朝官場那一套並不暗熟，「腳靴手板，學官樣而未工；屈膝折腰，步時趨而多拙」，⁴⁵ 結果，這次稟請毫無成效，而「與股華商，聞而解體」。⁴⁶ 陳宜禧為了尋找對策，復往香港，並向當時南下考察商務的商部右丞王清穆提出申訴。王清穆經過一番調查，致函商部，表示支持陳宜禧，⁴⁷ 使「股商之情以聚，邑紳之氣益壯」。⁴⁸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陳宜禧邀集縣內股東與紳商在新寧縣學明倫堂開會，商討籌辦路政大事。新寧縣新任知縣倪祖培與清鄉委員均應邀出席。在會上，對余乾耀阻撓公益之行徑，「群斥其非」，余見勢不妙，被迫「自行告退」，「辭與不聞」。⁴⁹ 這次會議做出了兩項重大決定（一）「悉照金山各埠附股華商來函」，一致公舉陳宜禧為經理，余灼為副經理；（二）仿照潮汕鐵路章程，重新修訂《寧陽鐵路公司章程》（二十一條）。同時擬訂了《寧陽鐵路公司權限章程》（七條），《寧陽鐵路公司開辦善後章程》（十條）。

明倫堂會議結束後，陳宜禧、余灼隨即把新寧鐵路各章程上報兩廣總督岑春煊諮報商部。岑春煊又製造口實，聲言「無礙田園廬墓，始得築路」，從中阻難，企圖進行敲詐勒索。陳宜禧並不屈從，攜帶有關

44 《交通史·路政篇》，第十六冊，第369頁。

45 少云：〈新寧鐵路公司陳宜禧宜擬借外債駁議〉，《新寧雜誌》，1911年，第18期，第5頁。

46 《交通史·路政篇》，第十六冊，第369頁。

47 《交通史·路政篇》，第十六冊，第259頁。

48 同上書，第369頁。

49 同上書，第366、369頁。

章程逕往上海，謁見王清穆，請商部核定准予立案。當時旅美華僑又爭得清朝欽差出使美國大臣梁誠致電商部，力陳陳宜禧籌辦新寧鐵路「確有把握，應請責成專辦，誤聽阻撓」。⁵⁰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二月十四日，商部奏准先行立案，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商部又奏核訂《新寧鐵路章程》(二十一條)，其中關於修築鐵路的路線，根據陳宜禧的稟請做了改動，即干線由新昌經新寧縣城，至沖藁、斗山、三夾海口；支線由水埗至公益。至此，新寧鐵路的立案申請，經過一年多的曲折和鬥爭才被核准。

新寧鐵路從一九〇六年五月開始築路，至一九二〇年完成台城至白沙縣，是分三期工程建成的。

第一期工程：公益至斗山縣。

按照原定計畫，首期工程是從新昌修至斗山。但是，修路工程是一開始就遭到新昌地主封建勢力的阻撓與破壞。從新昌至水埗路線用地，多屬甄姓之業。甄姓劣紳藉口「軌道車頭有礙水利祠墓，具稟縣善後局，請飭移設」。⁵¹ 事實上，是「有居奇勒捐之意」，企圖敲詐鐵路公司一筆鉅款。公司未作讓步，決定擱置此段工程，先從公益開始修築。從一九〇六年五月三十日破土，至一九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了公益至斗山路線工程。此段全長61.25公里，設十九個車站：公益、萬福、大江、陳邊、水埗、東坑、板崗、寧城、東門、大亨、松萌、五十、下坪、四九、大壩、紅嶺、沖藁、六村、斗山。頗具規模的公益機器廠也建成投產。全部耗資共達3,591,369元。⁵²

新寧鐵路公司依靠當地的技術力量與勞工，在短短的三年多時間內，建成了這段鐵路，確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清朝商部檢查大員

50 同上書，第368頁。

51 〈批飭公勘新寧路線〉，《中西日報》，1906年2月8日。

52 據《新寧鐵路建築費進支表冊》，原件藏於廣州市博物館。

在查驗報告中承認，新寧鐵路各車站點綴完美，形勢整齊；水塔、車廠等設備都很理想，尤其是煤倉之建設與裝卸火車用煤方法，不費人力，堪稱先進；涵洞、管道、橋梁之架設，亦甚得法。⁵³ 這都足以說明台山華僑和廣大群眾的智慧和才幹。

但是，築路的進程，始終受到封建宗族勢力和封建迷信的阻撓。「各姓各族，鮮不持其龍蟠虎踞之雄，嚴其彼疆此界之限，或迷信風水而起反抗者有之，或持強權而起反抗者有之」，工程所至，風潮斯起，「前後不下百數處計」。⁵⁴ 公司當局往往只好改變路線，從而造成不必要的彎軌多達三十九處。⁵⁵ 既增加了鐵路造價，更影響了行車的速度與安全。這也說明了封建勢力對於現代化建設事業的危害。

第二期工程：公益至北街。

當第一期工程動工之後，新寧鐵路公司便著手籌劃第二期工程，準備把鐵路從公益修往新會、鶴山、南海，與佛山相接，並改名為寧佛鐵路公司。一九〇六年開始在國內外報刊上刊登招股廣告。這個計畫當即遭到粵漢鐵路公司的反對。粵漢鐵路公司聲言，根據已立案的粵漢鐵路簡要章程，除廣九、新寧、潮汕、廣澳、黃埔諸縣外，全省各縣鐵路只有它有權招股承築。陳宜禧深感「寧陽地勢稍僻，非增築以達南海佛山，(寧陽)公司斷難持久」。⁵⁶ 但由於得不到政府當局的支持，只得放棄這個計畫，另找出路。

一九〇八年三月，陳宜禧與余灼再次上書郵傳部和農工商部，⁵⁷ 要

53 〈胡朝棟等查驗福建、潮汕、新寧各路之報告〉，《新寧雜誌》，宣統二年，第9期，第18-19頁。

54 《廣東新寧鐵路志》，台山，民國三年，第3頁。

55 〈胡朝棟等查驗福建、潮汕、新寧各路之報告〉，《新寧雜誌》，宣統二年，第9期，第18-19頁。

56 《交通史·路政篇》，台山，第十六冊，第379頁。

57 當時清政府搞「官制改革」，擴充各部，商部取消，新設這兩個部。

求准予修築公益到新會、江門鐵路，並堅持日後要接通佛山干縣。可是，這個方案不僅繼續遭到粵漢鐵路公司的反對，而且受到新會、開平某些鄉紳的抵制。新會縣舉人劉金華於同年五月致電郵傳部，提出應由新會紳商自籌自辦修築江門至單水口鐵路，新寧鐵路公司無權佔築新會鐵路，否則勢必引起兩縣糾紛。⁵⁸ 同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平縣紳、前貴州按察使關以鏞等也致電郵傳部，指責新寧鐵路公司展築公益至新會鐵路，不經開平縣的水口，有害當地商業與鄰縣交通，要求由本縣自辦水口至公益鐵路。⁵⁹ 郵傳部於七月電復兩廣總督，批駁了這些無理要求，聲明不能彼疆此界分縣自辦鐵路。路線經過該縣之紳商，如欲出資辦路，可向新寧鐵路公司附股。十月，郵傳部批准了新寧鐵路公司展築公益至新會路線的立案。

但是，地方封建頑固勢力對此並不甘心。由於對劉金華等一再製造事端進行刁難，使公益至新會路線的測量工作無法開展，工程進度延擱了兩個多月之久。沙崗村的鄉紳又堅決反對鐵路通過該村範圍，迫使鐵路線改向北部移動，繞道牛灣渡潭江。由於測量工作的受阻與路線的改動，使這段鐵路直到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才開始動工修建。

新寧鐵路公司興修這段鐵路的目的是在於接通粵中交通要鎮江門。江門是粵中通往穗、港、澳的一個門戶，是四邑商民水陸往來必經之要道。陳宜禧正確地看到，新寧鐵路如只築至新會而不達江門，「雖有車行，猶廢路也」。⁶⁰ 因此，他們一直堅持力爭取得修築通往江門的路權，一九一〇年六月當公益至會城的路基行將完工時，新寧鐵路公司又一次上書郵傳部，歷陳由於沒有獲准修築會城至江門北街路線，使

58 《交通史·路政篇》，第十六冊，第388頁。

59 《交通史·路政篇》，第十六冊，第388頁。

60 同上書，第387頁。

公司面臨種種困境，要申請批准立案。七月，這個申請獲得郵傳部的核准。新寧鐵路公司隨即組織力量勘測線路，並於同年九月動工興建。

可是，新寧鐵路公司這時卻出現了資金嚴重短缺的危機。公司原來預計，第一期築路工程完成後，可結餘現金和器材等共七、八十萬元，只要再續招股金百餘萬元，便可完成第二期的修築工程。事實大大出乎公司預料之外，首期工程僅結餘十餘萬元，而認股投資又只有三十餘萬元。投股者所以如此冷落，一方面是由於當時「銀行之倒閉頻聞，市面之銀根益絀」，另一方面是由於粵漢鐵路公司一再反對新寧鐵路公司修築這段鐵路，影響海外投資者「裹足不前，勸催罔應」。⁶¹於是，陳宜禧只好向交通銀行貸款三十萬元，定期一九一一年六月這段工程通車之後分期償還。一九一一年春，「雨水連綿難施工作，且新會江門沿路地勢低窪，土人以水患為詞，堅請造橋泄水，添數十處之橋樑，增無限之資本，且延緩工程，不能如期告竣」。⁶²陳宜禧雖然變賣了一批家產用作投資，並向一批客商告貸，仍然處於捉襟見肘之境況。新會至江門全線購置器材、設備費，江門至北街這一小段鐵路的修築費，共短缺幾十萬元之巨，加上交通銀行又逼債上門，「公司羅掘俱窮，無可稽柱」，決定上書兩廣總督，要求批准公司向外國銀行貸款六十萬元，預期兩年償還。⁶³

消息一經傳出，在公司股東中和社會上引起了激烈的爭論。台山的《新寧雜誌》、香港的一些報紙和美國華僑報紙《中西日報》，發表許多文章抨擊陳宜禧向外國銀行借款的主張，說這是「負吾邑人之期望，

61 〈寧路請借外債之詳情〉，《中西日報》，1911年8月19日；《廣東新寧鐵路志》，民國三年，第7頁。

62 《廣東新寧鐵路志》，民國三年，第7-8頁。

63 據《中西日報》，1911年8月19日、9月24日消息。

失天下人之信仰，背自籌自辦之宗旨」，⁶⁴ 認為借外債築路，「足以亡路」。⁶⁵ 兩廣總督張鳴岐在批覆中指出，訂借洋款與新寧鐵路公司章程「原稟不符」「未便照辦」，決定申請郵傳部令交通銀行將其借款延期二年，並由官賑錢局及浙江銀行息借三十萬元給新寧鐵路公司。清朝政府裝扮得如此關懷鐵路權益不要外溢，完全是欺騙輿論的偽善行動。當時《中西日報》在批評陳宜禧借外債的主張的同時，也尖銳揭露清廷的偽善嘴臉，指出張鳴岐批駁公司借外債，是「只准知縣放火燒山，不准百姓點燈食飯」。政府借外債十六億六千多萬元，卻反對新寧鐵路公司借款區區之六十萬元，這就是官場「辦事之權術」。評論提醒公司當局，今雖暫得張督通融，但「官場實不可恃」，以防日後重蹈招商局之覆轍。⁶⁶ 陳宜禧深知「借款築路，本非良策」，⁶⁷ 但結果外債雖未借成，還是轉求助於清朝的省督。可見，新寧鐵路公司經濟上是何等的軟弱了。

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公益至會城線已告竣工。一九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會城至北街建成。從公益至北街全線長46公里，建成車站共十六個：潯陽、麥巷、牛灣、大王市、司前、白廟、沙沖、南洋、大澤、蓮塘、汾水江、惠民、會城、江門、白石、北街。全線耗資達3,273,280元，⁶⁸ 新寧鐵路公司因此而債台高築。

第三期工程：台城至白沙。

公益至北街線完工和通車不久，基本上還清了展築公益至北街鐵

64 《新寧雜誌》，1911年，第18期，第3頁。

65 〈寧路借外債之詳情〉，《中西日報》，1911年8月19日。

66 羽：〈寧路擬借外債之評議〉，《中西日報》，1911年9月17日。按：招商局成立於一八七二年，名為商辦，實是官商合辦。由於虧折甚鉅，一八八五年又改為官督商辦。但是，歷年依然虧折，一九〇九年又行改組，收歸郵傳部官辦。

67 〈陳宜禧的公開信〉，《中西日報》，1911年9月12日。

68 據《新寧鐵路公司請予立案各款》中所列材料推算。

路的債款之後，一九一五年十二月，新寧鐵路公司籌議展築台城至白沙而達陽江路線，並擬訂了招股章程，在國內外刊布招股廣告。到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司正式向交通部呈請先行展築台城至白沙鐵路，並獲得交通部核准立案。此段鐵路沿線均為較為富庶的鄉村圩鎮，對於客運貨運需求量較大，新寧鐵路公司準備先集中財力完成這段工程，日後再向開平、恩平延伸，通往陽江，以促進開平、恩平兩縣煤礦的開發，和便利陽江等縣的糧食、農副產品、山貨、海產、建材的輸入。台城至白沙這段鐵路預計需投資七十一萬元。新寧鐵路公司鑒於海外招股已頗困難，便採取兩種方式在縣內進行招股。其一是鐵路沿線所占用的土地，按當時地價折算招股；二是發動沿線村鎮鄉民，分姓氏宗族進行集股。在較短的時間內，便集股五十萬元，其中白沙馬氏宗族便集股二十五萬元，三合區集股九萬元，水南鄉集股六萬元，筋坑鄉集股五萬元，其餘零星集股五萬元。

這種集股方式雖然較快地解決了築路的資金困難，但卻激化了本來就存在的封建的宗族糾紛。還在新寧鐵路公司申請修築台城至白沙鐵路立案之初，對於這段鐵路的走向便存在很大的分歧。潮境圩的黃氏宗族代表曾上書交通部，指控陳宜禧徇私另與馬姓立約，取消原定經過潮境圩的路線，改為通過三合直達白沙。這是捨繁盛而經偏僻。而且黃族已集股十二萬元之多。後來，台山旅港商會為此舉行會議，調處黃、馬二姓的爭端，建議把路線繞至東心坑，在此增建一站，以照顧馬姓的要求，然後由東心坑再通向潮境圩、長江而達白沙，以滿足黃氏之願望。⁶⁹ 但是，陳宜禧認為，「潮境萬山環繞，不適工程，繞長十二里，增多二十萬建築費，將來營業利益無多，捨易就難，無此辦法」，⁷⁰ 堅持鐵路不能通過潮境。交通部為此函請廣東省省長朱慶

69 《交通史·路政篇》，第十六冊，第397頁。

70 同上書，第399頁。

瀾等官員進行調解，亦無結果。一九一八年三月，正當鐵路修築至橫坑、水寨時，黃族鄉民數百人群起反抗，發生了一場械鬥。這一事件引起了新寧鐵路美洲華僑股東的嚴重關切，有的股東甚至要求暫停修築這段鐵路，「以免牽累新寧鐵路公司血本」。⁷¹ 新寧鐵路公司董事局為此也進行了多次的干預，並做出了決定：「嗣後關於借款及展築路線並一切與私人立約事項，必經董事局議決，總理始得執行。」⁷² 直到一九一九年三月，新寧鐵路公司與黃族代表經過反覆協商，雙方同意由長江站修築一條四公里支線直通潮境圩，這場事端才告平息。

一九二〇年三月，台城至白沙全線修築竣工通車。這段路線長26公里，分設十一站：台城、築坑、水南、官步、三合、黎洞、上馬石、東心坑、長江、田坑、白沙。全縣費用約二百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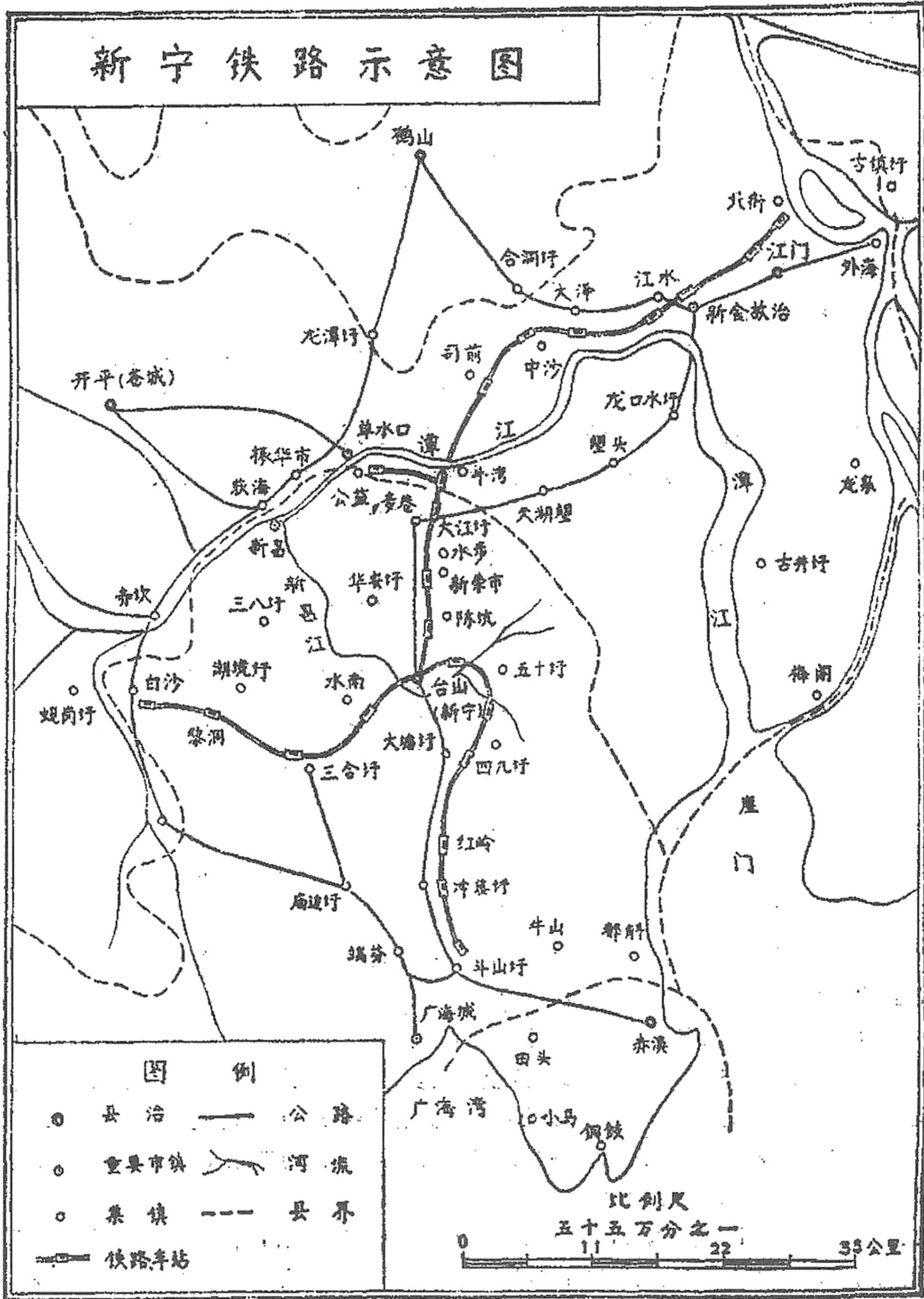
正當台城至白沙鐵路動工修築時，新昌商會的會董和新寧鐵路公司舉行談判，要求修築新昌至水埗的鐵路。一九一七年四月九日，雙方訂立合約，決定由新昌紳商先附股十五萬元，新寧鐵路公司籌款五萬元，作為修築這段長約十公里的鐵路資金。新寧鐵路公司隨即向交通部呈報立案。可是，由於新寧鐵路公司當時正忙於修築通往白沙線路，新昌至水埗線便被延宕下來，此後也一直沒有動工。

台城至白沙鐵路通車後，年已古稀的陳宜禧又雄心勃勃地籌劃修築從白沙通往陽江的鐵路。據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七日陳宜禧給他的美國朋友托·柏克法官的信透露，他已致信洛克菲勒，要求貸款三百萬元作為展建鐵路費用，並望柏克幫忙促成此項貸款。⁷³ 一九二三年九月，陳宜禧被孫中山委任為籌辦銅鼓商埠委員，他又大力鼓吹修築

71 同上書，第402頁。

72 同上書，第402頁。

73 Correspondence: Chin Yee Hee to Judge Thomas Burke, May 17, 1920. Located at Univ. of Washington, Seattle.



圖一：新寧鐵路示意图

斗山至銅鼓鐵路的計畫。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間，陳宜禧除了在華僑、紳商中開展集資活動外，還分別給美國駐華大使、駐廣州總領事、西雅圖商會和柏克等發出許多信件，邀集美商積極投資建設銅鼓商埠，並望美國當局贊助他的建埠計畫。⁷⁴ 可是，由於紳商、華僑附股者不多，指望美國的貸款更變成泡影。陳宜禧修築這兩條鐵路的計畫後來便隨著他的被迫離職而破滅了。

新寧鐵路從一九〇六年破土興建至一九二〇年全線建成，三期工程前後歷時十四年，招集股本3,658,595元，投資八百萬元，建成鐵路長137公里，車站46個，橋樑215座，涵洞236個。⁷⁵ 並先後建成公益碼頭、北街碼頭、公益機器廠、牛灣船塢、新寧寧城印刷廠等一大批工程。台山人民為了表彰陳宜禧建築新寧鐵路之功勳，特鑄造了他的銅像，於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日——台城至白沙鐵路建成通車之日，立於台城火車站，作為對他的永久紀念。

慘淡經營三十年

新寧鐵路經營客運與貨運業務，是從一九〇九年開始的。是年四月二十日，公益至斗山段建成，新寧鐵路公司舉行盛大的通車典禮，從此正式開始了載運。新寧鐵路每列火車一般只掛六、七個車廂，客車與貨車混列。客車分頭等、二等、三等三種座位。一九一一年，公益至斗山鐵路的客運、貨運收入共三十餘萬元。⁷⁶ 一九一三年五月二

74 Correspondence: Chin Yee Hee to Mr. Schurman, U.S. Ambassador to China, June 2, 1924; to O. Jenkins, U.S. Consul General to Conton, June 3, 1924 and July 6, 1925; to Seattle Chamber of Commerce, June 3, 1924. Located at Guangzhon municipal museum.

75 Chin Yu: The Sunning Railway, *The Far Eastern Review*, May 1934, 見 *Bulletin, Chinese Historical Society of America*, Feb. 1973. 8(2):7.

76 《商辦廣東新寧鐵路公司辛亥年總結冊》，藏廣東州市博物館。

日公益至北街鐵路通車後，客運貨運量增大，一九一四年全年的收入開始大幅度增長。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公益至白沙鐵路通車，但是，公司原來預計會再次大幅度增長的情況卻沒有出現。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間，平均每年收入只有110萬至120萬元左右(詳見下表)。

表一：1911-1926年，新寧鐵路營業收入統計表

年份	金額	年份	金額
1911年	355,218元	1921年	1,148,135元
1914年	732,955元	1922年	1,268,578元
1915年	836,960元	1923年	1,205,029元
1916年	1,051,078元	1924年	1,223,754元
1917年	830,000元	1925年	1,203,108元
1918年	730,000元	1926年	1,021,259元
1919年	1,080,000元		

資料來源：《商辦廣東新寧鐵路公司辛亥年總結冊》，藏廣州市博物館；《交通史·路政篇》，南京，第十六分冊；《世界日報》，舊金山，一九一九年十月八日；《新寧鐵路整理之經過》，新寧鐵路總務課，一九二八年十二月。

在二十年代，新寧鐵路全路每年的客運量約為三百萬人次，貨運量約為十萬餘噸。客運與貨運收入的比例，約為四比一。新寧鐵路運輸業務以客運為主的這種情況，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台山縣僑鄉社會的現實。當時的台山工農業生產相當落後，全縣幾乎沒有什麼工廠企業，可供外銷的農副產品更少，因而沒有什麼大宗的原料與產品需要鐵路承運。但是，台山的華僑與僑眷很多，經常有大批華僑、僑眷回鄉與外出，他們便成為新寧鐵路的基本主顧。加之台山僑匯較多，形成一種巨大的社會購買力，吸引著大量的農副產品、食品、日用百貨、建築材料等商品的流入，刺激了商業的畸形發展。許多商販頻繁地往來於這條鐵路線。這些商品也就構成了新寧鐵路貨運的主要項

目。

新寧鐵路主要經營客運，而且客運量又不大，造成鐵路的利用率低，管理費用高，鐵路的財政情況一直十分困難。新寧鐵路所需的機器、設備、燃料，主要是依賴西方市場供應，如火車頭、車廂多來自美國、德國，⁷⁷ 連煤炭也靠國外供應。新寧鐵路由於對西方市場的這種依賴，在經濟上經常遭到巨大的損失。一九一四年十月間，因「洋煤來源短絀」，火車頭停馳兩站。⁷⁸ 一九一六至一九一八年間，由於洋煤價格猛漲，公司付出的購煤費用，增加了三倍多。⁷⁹

地方軍閥對鐵路公司的巧取豪奪，更是加在鐵路公司身上的沉重負擔。本來，新寧鐵路公司為了支持廣東的革命政府，曾借出十二萬元作為軍餉（這筆借款用加二車費的方式扣還）。當時孫中山並指示任何機關、單位不得再向新寧鐵路借款。可是，大小軍閥卻置若罔聞，敲詐勒索越演越烈。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七年間，各地軍官欠下鐵路的借款便達49,513元。如某地軍官任鶴年便欠款8,097元，某地軍官朱之貞欠款2,000元。⁸⁰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日，西江善後督辦江門行署頒發佈告，宣稱由於「土匪蜂起，調遣各軍剿辦需費很多」，責令新寧鐵路公司再加收車費附加費二成，「按日匯繳本署核收，借濟軍餉」。⁸¹ 至於政府官員、軍隊官兵不購票乘車的現象，更為普遍。

如果說官家是暗奪，那麼土匪則是明搶。在舊中國時的台山，土匪一直甚為猖獗，新寧鐵路的商旅、華僑、僑眷自然成為他們的搶劫

77 《商辦廣東新寧鐵路實業估價統計冊》，新寧鐵路公司印，民國七年。

78 〈寧陽火車照常開行〉，《中西日報》，1914年10月3日。

79 《世界日報》，舊金山，1919年10月8日。

80 《陳宜禧敬告新寧鐵路各股東暨各界諸君書》，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原件藏廣州市博物館。

81 《西江善後督辦江門行署佈告》，第三十二號，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原件藏廣州市博物館。

對象。一九一六年，一群土匪包圍汾水江車站，搶劫進站一列火車，有百多名旅客遭綁票，⁸² 公司方面也遭到巨大的經濟損失。

同時，第二、三期展築兩條路線的鐵路耗費龐大，公司接連舉借了大筆債款。歷年營業的有限盈餘，均用於展築開支和清償債款，因此，鐵路自開始營業以來的十多年間，從未發放過一次股息，從而引起股東的不滿與疑慮，並使公司擴大招股受到嚴重影響。陳宜禧為了挽回鐵路公司的信用，決定於一九二三年開始發放第一期股息。規定凡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投股者，從交股之日起計至一九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可領取四厘的周息。鐵路公司這期支付的息金共245,290元。⁸³

從一九二四年起，公司的財政狀況不斷惡化。「車利收入，日形短絀，材料騰貴，工值飛漲，一切費用，比前倍蓰」。⁸⁴ 加之地方軍閥的勒索有增無減，一九二五年粵軍總司令許崇智每月向新寧鐵路「借餉」一萬元，駐江門的第一軍每月向公司收餉五千至七千五百元，⁸⁵ 這就使得新寧鐵路公司「入不敷出，債台高築」。⁸⁶ 據估計，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間，公司積欠的債款已達一百四十餘萬元。⁸⁷

在陳宜禧看來，擺脫公司財政困難的出路，唯有借債展築白沙至陽江、斗山至銅鼓的兩條鐵路，指望通車後公司每月增加十多萬元的盈利。一九二五年一月，新寧鐵路為此籌備成立銀業公司，擬集股金150萬元。二月，陳宜禧又致函柏克法官，請他幫借外債100萬元（港

82 鐵道部參事廳第四組：《鐵路年鑑》，1932-1933年，南京，第二卷下，第1668頁。

83 《整理經過及計劃報告書》，藏廣州市博物館。

84 《陳宜禧敬告新寧鐵路各股東暨各界諸君書》，1925年，藏廣州市博物館。

85 《陳宜禧呈粵軍總司令文》，1925年7月2日，藏廣州市博物館。

86 《陳宜禧敬告新寧鐵路各股東暨各界諸君書》，1925年，藏廣州世博物館。

87 《溯源月刊》，台山，1926年，第4期，第58頁。

幣)。⁸⁸ 可是，這些籌款、借款計畫再一次遭到失敗。陳宜禧雖然把他在美國西雅圖的樓房一幢、沙坦市店鋪五間，賤價出售，並將售得的六萬元悉數交給鐵路公司周轉，但杯水車薪，遠解決不了公司的困難。

一九二六年，新寧鐵路的債務人紛紛要求償還債務，「債主臨門，急如星火」，被國民黨右派操縱的新寧鐵路機器工人工會，又與台山的土豪劣紳相勾結，迫害新寧鐵路的進步工人，搗毀進步工會組織，接連製造怠工、罷工事件。九月，他們蒙騙和煽動火車司機罷工達十一天之久，妄圖以癱瘓鐵路運輸作威脅以達其控制新寧鐵路的目的。

正當新寧鐵路「困難萬狀，險象環生」⁸⁹ 的時刻，公司的董事局和股東內部出現了新的矛盾與傾軋。早在一九〇六年新寧鐵路公司宣佈成立之初，其章程便有建立董事會以「會議公司各項義務」之規定，⁹⁰ 但是直到一九一四年才召開股東大會選舉成立第一屆董事局，十名董事均由擁有千元以上股本的股東中選出，任期兩年。可是，董事局形同虛設，總理陳宜禧依靠當地陳、馬、李、黃四大家族勢力的支持來掌管路政。這就引起了其他股東的不滿。而陳族與馬、李、黃族股東之間也存在不少矛盾。新寧鐵路公司某些覬覦總理職位的股東，與地方上的反動政客串通一氣，趁機「撮拾浮言」，控告陳宜禧「盤踞寧路，違法溺職」，⁹¹ 請求廣東省軍政府派員整頓路政。這是反動政客為篡奪新寧鐵路公司路政大權而導演的一場丑劇。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廣東省政府中的反動政客以「工潮迭起」、「管理不善」為理由，決定由省建設廳派出三名官員，會同新寧鐵

88 Correspondence: Chin Yee Hee to Judge Thomas Burke, Feb.23, 1925. Located at Univ. of Washington, Seattle.

89 《陳宜禧敬告新寧鐵路各股東暨各界諸君書》，1927年5月，藏廣州市博物館。

90 《交通·路政篇》，第十六冊，第375頁。

91 《陳宜禧之快郵代電》，1926年11月，藏廣州市博物館。

路公司董事長推舉的兩名董事，組成「新寧鐵路整理委員會」，接管陳宜禧總理和董事局的一切權力，負責對新寧鐵路進行為期六個月的「整理」。

政府當局的這一決定公佈後，引起新寧鐵路廣大股東和社會輿論的廣泛反對。「台山各界暨股東維持新寧鐵路請願團」、「旅省新寧鐵路股東維持會請願團」和舊金山華僑，紛紛致電廣東省政府當局，反對派員整理路政，要求當局收回成命，仍歸商辦，以順輿情。⁹² 但是，政府當局根本不顧民意，委任陳延焄為新寧鐵路經理委員，劉鞠如為工程委員，鍾啓祥為會計委員，於十一月底赴台山接管路政。鐵路公司的廣大股東和多數董事都反對這三名官員掌管公司大權，只同意聘他們擔任顧問之職。陳宜禧更堅決拒絕交出總理之權力，並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發表《快郵代電》，揭露當局所謂整理路政之陰謀，並堅決表示：「無論何時，其有以非法相加，破壞我寧路之商辦之局者，宜禧一息尚存，誓死力爭。」⁹³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陳延焄向江門警備司令部請調來一連軍隊，對鐵路公司實行武力接管，並強令公司每月支付三千元軍餉作為對警備司令部的酬勞。⁹⁴ 四月二十日，政府當局脅迫鐵路公司董事局推舉兩名董事參加整理委員會，陳宜禧被迫返回老家六村避居。此後，整理委員會及其一伙仍不放鬆對他的迫害，到處散佈流言蜚語，指責陳宜禧徇私舞弊，侵吞公款，終於把他折磨得精神失常，於一九三〇年含憤逝世。陳宜禧的身後遺產，只有農村住屋三間，土地二十餘畝。陳宜禧不僅將後半生的心血，而且將畢生積蓄的家產都獻給了新寧鐵路事業。⁹⁵

92 參照《穎川月刊》，台山，1926年，第7期，第43-45頁。

93 《陳宜禧之快郵代電》，原件藏廣州市博物館。參照《中西日報》，1927年2月12日。

94 參照《穎川月刊》，台山，1926年，第7期，第43-45頁。

95 《廣東文獻》，台灣，1979年6月，第九卷，第二期。

廣東省建設廳強行接管新寧鐵路後，各派的政客、軍閥、豪紳立即對鐵路大權展開了激烈的爭奪。陳延焯上任經理委員只有半年，該職便被李逢宜所奪。三個月後，汪精衛的侄子汪宗淦又取而代之。一九二八年初，四邑警備司令徐景唐又乘汪出走之機，安插自己的親信出任經理委員、會計委員。一九二八年四月，以當時的廣東省政府為靠山的陳延焯再次被任命經理委員。

按照廣東省建設廳原來的決定，整理新寧鐵路的期限為六個月，屆時將把路政大權交回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會。可是，歷任的經理委員總是製造各種藉口，阻撓股東大會的召開，一再延長整理期限，以便利用手中掌握的路政大權，加緊進行搜刮。整理期限終於被延到二年之久。

整理委員會在整理新寧鐵路期間，主要是做了兩件事。其一是「清黨」，即清除與鎮壓新寧鐵路職工中的革命力量。大革命時期，新寧鐵路的職工運動蓬勃開展，他們積極支持省港大罷工，支援國民革命軍北伐。一九二六年，中共廣東省委派遣李安到台山領導工人運動，幫助新寧鐵路職工建立鐵路職工聯合會後，國民黨右派把持的新寧鐵路機器工會很快被工人唾棄了。同年十月間，鐵路職工會的工人和農民自衛軍團結合作，在公益一舉粉碎了機器工會頭目「六大寇」發動的襲擊鐵路職工會的暴亂。國民黨反動勢力遭到沉重打擊。因此，整理委員會把鐵路職工聯合會視為「整理」的重大目標。陳延焯上任伊始，就依靠徐景唐的一連軍隊，會同鐵路路警，「擇要佈防」，「嚴密監防」鐵路職工聯合會的一切活動。⁹⁶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蔣介石發動反革命事變後，整理委員會隨即在新寧鐵路職工中進行「清黨」，查封鐵路職工聯合組織，開除並迫害進步職工。據整理當局宣布，在短短的

96 《新寧鐵路整理之經過》，新寧鐵路總務科編，1928年12月。

幾個月內，便以「平日工作不良，性近怠惰」的罪名解僱了一百多名工人。⁹⁷ 沙沖車站站長劉達，因支持過農民自衛軍，竟被逮捕和殺害。其二是擬定某些經營管理方面的規章制度。整理當局利用有關的條文，藉口節省開支，大肆裁員減薪。整理委員會接管路政大權時，新寧鐵路共有職工1,600人，兩年後職工人數減至1,302人，其中養路工由630人減至340人，平均月薪從30.5元降至22元。但是，路警只減員一人，保留229人，而且平均月薪卻增加10.6%。公司總經理一人原領月薪600元，現在五名整理委員月薪共達2,000元，⁹⁸ 這充分暴露了整理委員會魚肉工人以飽私囊的真面目。

整理委員會的倒行逆施，不斷遭到新寧鐵路公司廣大職工和股東的反對。一九二七年九月，正當整理委員會接管路政期滿六個月後，陳宜禧便向台山發函，邀集他們同赴鐵路公司，「向整理委員會詢問接收，以符原案而重路務」，⁹⁹ 此後廣大股東紛紛要求將鐵路交回商辦。至一九二八年十一月，整理當局被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六屆董事、監察人。董事會決定聘陳榮貴、馬醴馨為正副總經理。一九二九年一月，整理委員會正式結束，路權交回新董事會和總經理接辦。

一九二九年十月，董事會改聘陳耀平、馬周仁為正副經理。為了改進與健全管理機構，改善經營管理方法，增加鐵路的營業收入，新寧鐵路公司從一九三〇年開始採取如下的措施：(一)清查資本債務，擬定清還債款的辦法；(二)按照鐵道部頒的會計條例，編製預算與決算，交由董事會議決後執行；(三)編定行政組織系統，明確各部門、單位之職責權限。並設立路務會議、購料委員會，以協商全路事務，

97 《新寧鐵路整理之經過》，新寧鐵路總務科編，1928年12月。

98 《新寧鐵路整理之經過》，新寧鐵路總務科編，1928年12月。

99 《陳宜禧致台山股東函》，原件藏廣州市博物館。

採購全路所需的材料與設備；(四)在新會至北街、台城至白沙鐵路線上，增開短途有軌汽車四十五次，以增加客運收入；(五)更換枕木，維修路線橋樑、車站、廠房，改善電話通訊線路；(六)一九三一年決定修建公益鐵橋，以取代輪渡，把公益至新會直接連結起來。這一建橋工程交由美國馬克敦建築公司承包，並預付了建築用費565,000元(港幣)，預定兩年內完工。可是，直到抗日戰爭爆發，只完成幾個橋墩工程。預付的建築費全部被侵吞。¹⁰⁰

新寧鐵路收回商辦之後，營業一度有了好轉。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每年的盈利都達二十至四十萬元左右。可是，好景不長，由於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僑匯量驟降，台山、新會農村經濟蕭條，商業不振。其時台山、新會的公路交通又漸發展，汽車運輸公司和鐵路公司展開了激烈競爭，使鐵路的客運、貨運量下降。一九三三年以後，新寧鐵路全年營業收入便急速下降，並出現虧損。詳見下表：

表二：1929-1934年新寧鐵路盈虧情況統計表

年份	收入	盈虧
1929年	1,596,655元	盈 323,774元
1930年	1,829,255元	盈 442,248元
1931年	2,174,751元	盈 360,000元
1932年	3,109,923元	盈 363,652元
1933年	1,738,076元	虧 39,951元
1934年	1,378,495元	虧 36,979元

資料來源：鐵道部鐵道年鑑編纂委員會：《鐵路年鑑》第一卷；鐵道部參事廳第四組：《鐵道年鑑》，第二卷；《新寧鐵路民國二十三年統計年報簡編》，藏廣州市博物館；《新寧鐵路月刊》，1931年，第11期。

鐵路公司企圖以減薪裁員措施來度過這種嚴重困境。一九三三年

100 陳挺秀、馬天驥：《商辦新寧鐵路公司節略》，原件藏廣州市博物館。

公司解雇職員二十八人，並宣佈留任者一律減薪。一九三四年又解雇職工二百多人。¹⁰¹ 可是，到一九三五年之後，新寧鐵路的營業狀況和財政收入依然還在直線下降。新寧鐵路已陷於破產的邊緣。

一九三七年七月日本發動全面侵華戰爭。十月，日本開始派遣飛機襲擊台山，而新寧鐵路便成為日機轟炸的主要目標。從一九三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一九三八年一月，日本飛機多次轟炸公益、斗山、水埗、沖藁、台城、大江等車站，火車頭、車輛、路軌、橋樑及其他建築遭到嚴重破壞，新寧鐵路實際上已陷於癱瘓，只能分段行駛有軌汽車。一九三八年十月廣州淪陷後，新寧鐵路奉政府當局之命進行拆毀，以防日軍迅速推進。拆毀鐵路工程，由沿線十里之內的鄉村徵集民工分段包幹。車頭、車輛、鐵軌一律拆散掩藏，路基掘毀，枕木則歸拆路民工作為報酬。一九三九年二月，新寧鐵路正式遣散職工。三月，日軍佔領了新會、江門。一九四〇年之後，日軍又多次進佔台山。新寧鐵路價值三千多萬元的資財，除了一九四二年調運23,782根鐵軌至廣西修築黔桂鐵路外，全被日寇洗劫一空。¹⁰² 至一九四五年抗日戰爭結束時，新寧鐵路剩下的只是殘缺的路基了。

新寧鐵路對台山社會經濟的影響

新寧鐵路存在的時間只有短短的三十餘年，但是它對台山社會經濟的發展還是產生了明顯的影響。過去台山華僑取道江門回鄉或出國，如果步行或坐轎，不但需費時三、五天，而且途中常有被土匪搶劫或綁票之危險。鐵路通車後，當天即可到達，在江門也不用滯留，華僑與商旅無不稱便。據一九三二年的統計，新寧鐵路全月運輸的旅

101 《台山華僑雜誌》，台山，1934年，第3、4期，第8-9頁。

102 陳挺秀、馬天驥：《商辦新寧鐵路公司節略》，原件藏廣州市博物館。

客達二十五萬人次之多。台山作為一個僑鄉社會，每年僑匯收入常達幾百萬元甚至上千萬元，成為巨大的購買力。而台山縣物產不足，遠遠不能滿足這種需求。台山仰求於外縣、外省和外國的糧食、副食品、紡織品、日用百貨、建築材料等，便從水、陸兩路運至江門、公益等地，再通過新寧鐵路大量運進台山各個圩鎮，以滿足消費者的需要。一九四〇年曾有人做過統計，「三十年來，由寧路輸入之貨物，總值當在國幣十億元以上，而輸出總值則不及三千萬元」，¹⁰³ 如果按照一九三八年三月國民黨政府外匯核准辦法，每元國幣折合三角美金計算，輸入總值為三億美元，輸出總值則合一千萬美元。這麼大量的外來商品猶如血液，通過新寧鐵路這血管源源不斷地輸入台山，把台山捲入了世界市場，使以外購內銷為特色的台山商業出現了畸形的繁榮。

新寧鐵路所通過的地方以及沿線附近的白沙、水埗、沖藁、大江、四九、五十、三合、大塘、沙坦等許多圩鎮，店鋪林立，商業繁盛，茶樓、飯店、旅館、布匹百貨店、雜貨店、金鋪、錢莊，乃至為有錢人的腐化生活而設的煙館、賭窟、妓院，一應俱全，各自形成一個消費中心。鄰近六村車站的沙坦市，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後期，便有雜貨鋪十七間，禮餅鋪四間，豬肉店十間，糖酒店六間，布匹百貨鋪八間，茶樓、旅館十間，藥材店九間，木材缸瓦鋪七間，醫務所八間，金銀鋪票號十一間，水果店五間，理髮館三間，妓院六間，鴉片煙館十四間。¹⁰⁴ 台城作為台山縣城所在地和新寧鐵路的中樞，發展尤為迅速。二十年代初，台城開始拆城牆，修馬路，新建大批店鋪樓宇，全城人口增至二萬以上。金鋪銀號多達五十餘間，茶樓、飯店、旅館共達三百多家。

隨著新寧鐵路的修建，台山還新興了公益、斗山兩大圩鎮。據一

103 《和平實現後建設新台山》，台山，民國二十九年，第80頁。

104 據筆者就地調查所得。

八九三年修的《新寧縣志·建置略》所列新寧全縣的村莊、圩鎮，當時尚未出現公益、斗山名稱。在一九〇五年新寧鐵路興建之前，位於潭江之濱的公益，還是一片稻田，只有兩戶農家居住。到一九〇八年，據《舊金山稽查者報》發表的一篇報導，公益已成為擁有兩萬五千人口的市鎮。¹⁰⁵ 這個數字顯然是誇大了，可能包括了參加建築鐵路的臨時工人。但是，在短短幾年內，公益確實已迅速發展為擁有數千居民的全縣第二大城鎮。新寧鐵路公司在這裡投資二十多萬元修建了公益鐵路分局大樓、機器廠、停車場、電燈廠、碼頭、長堤、工人宿舍、鐵路巡警房等，還購置了大片土地。¹⁰⁶ 公益不僅是新寧鐵路的後勤基地，而且成為台山對外交通的重要門戶。這裡有鐵路北連新會、江門，南接台城、斗山，沿水路有輪船直達廣州、新昌各地。鐵路公司的大量投資和交通的發達，使公益商埠日漸繁榮。「近數月來，建屋愈多，居民愈眾，故鋪地價值，頓增數倍，前每間三百餘元，今則漲至千元有奇」。¹⁰⁷ 新寧鐵路拆毀之後，公益便急劇衰落了。

斗山也是伴隨新寧鐵路的修建而興起的新圩鎮。新寧鐵路修建之前，斗山原是一個荒僻的村落，只有十來戶人家（當時稱為大興）。鐵路通車後，斗山的規模不斷發展，不到十年間，便新建五十多間店鋪。從二十年代開始，斗山修築太平街、蚺崗埠，新建商店近二百六十間，成為台山南部商業和交通的中心之一。

新寧鐵路的修建，也帶動了台山某些現代工業的建設，推動了台山公路、航運交通的發展。新寧鐵路公司投資十三萬元興建的公益機器廠，擁有二、三百名工人，設備先進，技術力量相當雄厚，能維修

105 據 *Bulletin, Chinese Historical Society of American*, Feb. 1973. 8(2):2.

106 《商辦廣東新寧鐵路實業估價統計冊》，新寧鐵路公司印，民國七年。

107 《新寧雜誌》，1917年，第34期，第22頁。

車頭和客、貨車輛，一九二六年還裝配過兩台小火車頭。¹⁰⁸ 這類工廠當時在全省來說也是罕見的。新寧鐵路開辦的印務局，開創了台山現代印刷業的先河。到一九二六年，台山便出現印務局九家。由於受到新寧鐵路的推動，一九二〇年台山成立公路局，開始籌畫修建公路。到一九三七年，全縣建成公路三十一條，共長四百餘公里，初步形成了以台城為中心，連結縣內各大圩鎮的公路網。與此同時，公益至廣州，三埠至江門、廣州、澳門，台城至三埠，廣海至江門、澳門，這幾條航線也相繼通航。但是台山的公路、航運交通在新寧鐵路的推動下發展起來後，反過來卻成為新寧鐵路強大的競爭對手。

新寧鐵路在推動台山建築業的發展上，其作用也是顯著的。華僑在海外勞碌終生，希望回國後辦成三件大事：婚姻、建屋、買地。早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台山華僑已陸續有人匯款回家鄉修建華洋合璧的樓房供家屬居住。但是在僑鄉大批地修建新房，卻是二十世紀初至抗日戰爭爆發前這三十餘年間，也就是新寧鐵路從通車到拆毀的時期。這不是偶然的巧合。一方面，這個時期僑匯較多，這是主要的；另一方面，這個時期有了新寧鐵路，修建樓房所需用的大量建築材料，如從香港進口的水泥、鋼材，從海外和縣外輸入的木材，都可由鐵路運輸，既節省了運費，又節省了時間，所以這個時期台山的建築業一片繁榮。根據我們調查材料，白沙的望樓崗、雙龍、塘口、李井、牛路等三十三個自然村興建的兩百六十六座樓房，大都是這個時期建築的。三合地區的二十多個華僑新村，其中不少是這個時期建築的。陳宜禧家鄉的美塘新村，全村十多幢樓房都是修建於這個時期。台山縣五千座碉樓，也是在民國初年至十五年間建造，¹⁰⁹ 台山和斗山、公益、大江、白沙、沙坦、四九、五十、沖藁、水南等圩鎮，都是在這

108 《新寧鐵路整理經過》，新寧鐵路總務科，1928年12月。

109 《和平實現後建設新台山》，台山，1940年，第64頁。

個時期進行大規模擴建的。

新寧鐵路的建成，直接影響到台山的社會階級結構。新寧鐵路的鐵路工人(包括新寧鐵路屬下的機器廠、印刷廠的工人)共達一千六百人，他們構成了台山縣第一支現代產業工人大軍。這支工人隊伍集中，和外界的接觸多，容易受國內外先進思潮的影響；他們大多數來自農村，和農民保持著密切的關係；加之他們的經濟地位低下，政治上又毫無民主權利，因此成為當時台山社會政治生活中一支最激進的革命力量。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公益學生發動的抵制日貨運動，便得到新寧鐵路工人的大力支持。鐵路工人主動援助學生在公益車站搜查和焚燒日貨。一九二一年一月香港海員大罷工，掀起了現代中國第一次工人運動的高潮。新寧鐵路工人接獲這個消息後，立即舉行集會與募捐，大力聲援與支持香港海員工人的鬥爭，僅新寧鐵路公益火車頭廠工人的捐款便達一千多銀元。一九二三年「二七」慘案發生後，新寧鐵路一千多名職工為了支援京漢鐵路工人的正義鬥爭，抗議吳佩孚屠殺鐵路工人的血腥罪行，舉行了台山歷史上規模最大的罷工，「打倒軍閥」、「工人聯合起來」的口號響徹台城，罷工代表到台山縣政府請願，縣長被迫表示支持新寧鐵路工人的正義行動。一九二五年省港大罷工爆發後，新寧鐵路工人更積極配合罷工委員會派來台山的工人糾察隊，進駐台山的主要港口，封鎖和斷絕對香港的交通，一直堅持到一九二六年十月。

新寧鐵路工人運動的蓬勃發展，引起了國民黨右派和土豪劣紳的驚慌。他們指使和扶植號稱「六大寇」的陳安、伍時棟之流，於一九二五年拼湊了新寧鐵路機器工會，並且加入反動份子李德軒把持的廣東機器工會。一九二六年春，在共產黨的領導下，新寧鐵路工人成立統一的工會組織——職工聯合會籌備處。同年四月七日，台山縣團局官兵二十多人持槍向鐵路工人尋釁，毆打剪票員，公然搶掠鐵路工人的

財務。鐵路職工會聯合籌備處領導工人舉行抗議罷工。在工人罷工鬥爭的壓力下，台山縣長被迫接受懲處肇事凶手、賠償損失、縣團局長向工會道歉等要求。¹¹⁰ 罷工鬥爭取得了完全的勝利。隨後，聯合會選舉委員，「六大寇」又全部落選。但是反動份子並不甘心於失敗。公益商團團長李監發、商會會長李朗先與「六大寇」相勾結，組織了一支暴徒武裝，突然襲擊和搗毀了設在公益火車站二樓的新寧鐵路職工會聯合會辦公室，接著又乘火車前往台城，搗毀了台山縣職工聯合會的會址。

為了反擊反動派的進攻，新寧鐵路職工會於一九二六年秋組織了千名工人大軍集中公益。開平、新會的工人武裝糾察隊、農民自衛軍以及廣東鐵路工會工人武裝糾察隊的一個大隊共幾百人亦同時到達，支援新寧鐵路職工會聯合會的鬥爭。這些工農大軍匯合公益後，向盤據公益的那支暴徒武裝發動進攻，全殲了「六大寇」，解除了全部暴徒的武裝。工人、農民隨後舉行盛大的示威遊行，慶祝這場鬥爭的勝利。不久，鐵路職工會聯合會又發動和團結工人開展縮短工作日和增加工資的合理鬥爭，迫使公司同意將職工工作日從十小時減為八小時，並增加工資25%。

一九二七年「四·一二」反革命政變後，新寧鐵路廣大職工面對嚴重的白色恐怖的威脅，不顧個人安危，英勇機智地掩護中共廣東省委派到台山領導工運的共產黨員安全轉移，掩護廣東鐵路工人武裝糾察隊順利撤出公益，保存了革命力量。新寧鐵路職工會聯合會被反動政府和鐵路管理委員會查封後，鐵路機器工會捲土重來，許多工人遭到殘酷的迫害。數以百計的工人被解雇，鐵路工人運動趨於低潮。後來，他們之中有相當一部分人積極投身抗日戰爭和解放戰爭的行列。一九四八年爆發的震動全縣的台山汽車工人大罷工，其骨幹不少就是原來

110 《穎川月刊》，台山，1926年，第1期，第82頁。

的新寧鐵路工人。¹¹¹

※ ※ ※

研究中國鐵路問題的英國著名學者珀西·肯德在一九〇七年出版的《中國鐵路發展史》一書中曾公開斷言，中國人現在實現用自己資金建築並由中國工程師監造鐵路的願望，「未免有點為時過早」。如果讓中國人的公司取代外國公司來修建中國鐵路，那就得「花上五十年工夫」。¹¹² 可是，時間只過了兩年，蒸汽機車卻飛奔在由華僑資本和中國工程師修建的新寧鐵路上。新寧鐵路的出現，高度體現了廣大華僑的愛國熱誠和中國人民的志氣。這就是對肯德們的回答。

華僑資本興辦的新寧鐵路說明，在近代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會條件下，華僑資本作為民族資本的一個重要部分，是國民經濟中比較先進的資本形態，代表著比較進步的生產關係，是一種新生的力量。它的存在與發展，對於發展社會生產力、促進民族統一市場的形、推動生產的社會化與現代化，具有積極的進步意義。但是，在舊中國三座大山的壓迫下，新寧鐵路和幾乎所有僑資經營的企業一樣，都逃脫不了虧損、停業、破產、倒閉或被吞併的歷史命運。

一九一九年十月八日，孫中山在上海青年會發表的《改造中國之第一步只有革命》的演說中，論及如何著手改造中國問題，這樣指出：「辛亥革命以後，多數華僑，熱心回國經營實業，因官吏索賄過重，致中途灰心。從這點看，從實業上改造起，也是沒有希望的。」¹¹³ 孫中山正確地看到，腐朽的政治制度乃是扼殺華僑資本發揮積極作用的桎梏。

正因為遭到帝國主義、官僚資本主義和封建主義的摧殘與扼殺，

111 據筆者在台山調查所得資料。

112 肯德：《中國鐵路展史》，李抱宏等譯，三聯書店，1958年版，第190-192頁。

113 《孫中山選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2頁。

新寧鐵路慘淡經營三十年之後終於落得被拆毀的悲慘結局。本來，興建新寧鐵路的華僑資本和國內的其他民族資本相比較，與外國資本、官僚資本和封建勢力的聯繫是較少的。但是，當它一旦投資在舊中國經營企業，就立即遭到外國資本、官僚資本和封建勢力的包圍，經常受到打擊與控制。新寧鐵路公司向外國資本(雖未辦成)、交通銀行、官賑錢局借款，並且向封建宗族勢力妥協與退讓，可以說是在走投無路的情況下自投外國資本、官僚資本的羅網。這正說明了華僑資本在經濟上的軟弱。而美國馬克敦公司的侵吞巨款，日本帝國主義軍事侵略對鐵路造成的全面破壞，國內軍閥官僚的勒索敲詐，類此事實，則是赤裸裸的掠奪與摧殘。新寧鐵路破產的根本原因乃在於此。

新寧鐵路之遭到失敗，還有一個不可忽視的因素，就是這條鐵路沿線的社會經濟基礎不夠雄厚。台山既沒有需要仰賴鐵路運輸的工礦企業，也沒有發達的農副產品可供輸出。新寧鐵路又未能與省內和國內的鐵路幹線相連接。因此，這條鐵路雖然適應了僑鄉社會消費的需要，但卻不能發揮更大的經濟效應。新寧鐵路客運與貨運收入的比例是四比一，輸入值與輸出值的比例是三十比一。這種「先天不足」的特點，給新寧鐵路在經營方面造成了頗大的困難。從這一點來看，新寧鐵路的歷史也為我們提供了有益的教訓。

與中國學者合作進行社會科學研究

問題與展望*

成露茜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群社會科學和人文學者組成的國家代表團代表「當代中國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Contemporary China)與「中國文明研究委員會」(Committee on Studie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訪問中國，主要目的為「瞭解中國的社會科學和人文學術研究的現況和未來規畫，並探索未來合作與交流的潛在契機」(Thurston and Parker 1980: 1)。代表團在參訪之行的發現與建議集結成報告書，內容表示：雖然美國學者在中國進行社會研究仍有許多阻礙，但未來的合作研究應是相當可期。

本章所分析的合作研究計畫，可能是社會科學領域的第一項涉及田野觀察而由中國政府核准的合作研究計畫。為了讓讀者對於合作研究的困難及益處皆有所瞭解，我盡量完整描述此計畫送審通過的過

* 蔣宜臻譯，黃德北、劉玉遵校對。出處：Cheng, Lucie. 1983. "Collaboration with Chinese Scholars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Problems and Prospects." In Amy Wilson, Sidney Greenblatt and Richard Wilson (eds.),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Chinese Studies*, Pp.117-34.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我很感謝劉玉遵教授、梅瓊月教授以及其他研討會與會者的寶貴建議。這項計畫的贊助單位為：UCLA的國際與比較研究委員會(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Studies)、學術委員會(Academic Senate Research Committee)、亞美研究中心(Asian American Studies Center)，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山大學。

程、中方合作者必須處理的多面向準備工作、雙方對於概念化、方法論和研究策略所做的調整，以及美國研究者、中國研究者、研究對象、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之間的複雜關係。由於本文只是個案描述，無法稱得上是通則或具有代表性。許多因素純粹是個別或偶然的結果。不過，執行這項計畫時遇到的困難，也跟其他計畫有共通之處，指出這些困難有助於雙方更瞭解彼此，更容易達成共識，找出雙方皆能接受的解決方案。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與中山大學的中國移民合作研究

計畫源起

我和幾位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的同事，合作完成美國西岸的亞裔美國人勞工與資本主義發展之關係的五年研究計畫後，我對於此問題的另一面向產生興趣：外移移民與其移出社會的發展之間的關係。¹ 因為華裔是夏威夷和加州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第一個滿足其勞工需求的亞裔族群，所以成為此研究初期的重心，我決定選擇中國此重大移出社會，作為新研究的研究對象。健壯勞動力的流出，以及從美國匯回的贍家費，對於地方鄉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都產生一定影響。外移勞工返鄉後，除了個人會遭遇再融入原生社會的問題，也會對於社群發展產生影響。由於中國人大規模移往美國始於一八五二年，若想發掘移民與地方發展之關係，必須包含歷史和跨時性的面向。這項工作的難度不如想像艱鉅，因為大多數的初期外移移民來自於廣東省台山縣，所以我們能專注在較小的地理區塊。

1 這項計畫的成果發表在一九八四年成露茜和Edna Bonacich共同編輯的論文集《資本主義下的勞工移民：二次世界大戰前的美國亞洲勞工》(Labor Immigration under Capitalism: Asian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fore World War II)。

我在一九七二年和七五年的中國之行，以及幾個中國學術代表團至UCLA的參訪，促使我相信在中國進行田野調查的時機已經成熟。不只如此，麥基爾(McGill)大學的林達光教授還代為轉告UCLA校方：中國政府有興趣和UCLA建立學術的合作關係。² 在一九七八年八月底，我召集亞美研究中心有興趣的學者，開會擬定在台山的研究提案。除了本研究的實質研究項目外，我們的討論也聚焦在此主題的政治敏感性、當時可用的檔案與可行的田野研究類型、受訪者可能涉及的風險，以及互惠性的議題——我們的研究可以提供被研究的社群哪些好處。身為研究者，我們反對許多美國社會科學家在發展中國家進行研究時，不具同理心的態度。我們認為選擇中美合作模式的提案，而非純由美國學者在中國國土進行的「美國研究」，不僅符合我們的原則，也較為合理。最後，這個決定果然是此計畫成功的主因。

關於合作的團隊，我指出廣州中山大學的相關學者是最理想的對象。廣州中山大學為中國教育部指定的八十八所重點大學之一，而且在解放前已是國際知名的學術機構。除了是一流大學外，其位於廣東省的地理位置意謂著，他們可能對於此研究主題有在地者的興趣。我也知道在中山大學還是嶺南大學時，當時的教授曾經發表在美中國人的研究論文，這些論文或許還能在中山大學找到。³

初步聯繫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我們將研究提案的中英文版送交給中山大學，同時將副本寄給中國駐華盛頓聯絡處。雖然沒有收到書面回應，十二月訪問中山大學的幾位UCLA同事，轉達了中山大學主管的問候。當時盛傳，中國教育部選定六間美國大學和中國高等教育機構締

2 UCLA的中國計畫發展史，請見其報告(1981)。

3 如何肇發、張維持、周連寬。

結姊妹校，UCLA是其中之一，而且，有位UCLA教授在訪問南京大學時，驚訝的發現UCLA正好與中山大學配對——對此我們渾然不知。

在這混亂、神秘的氛圍中，UCLA接到中山大學李嘉人校長代中國教育部發出的邀訪函，邀請UCLA組成代表團訪問中山大學及其他中國的大學。因為中美關係預定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回歸正常化，我們同意在那之後立即造訪。UCLA參訪團由副校長Elwin Svenson擔任團長，由我擔任副團長。參訪團於一月四日抵達中山大學。在歡迎餐會上，李校長說他知道研究提案一事，而且他的祖先正是從台山到美國打工的移民。

拜會中山大學的期間，UCLA參訪團提出幾個研究提案和想法，和中山大學的學者討論，其中一個提案是我的中國移民研究。我們的東道主對於這個研究案雖然相當感興趣，但沒有做出任何願意參與的實質承諾。同時，我受邀在中山大學發表關於海外華僑歷史的研究，與東南亞歷史研究所的學者交流。

兩位年長的學者張維持與周連寬討論他們早期對美國排華運動的研究，對此我很熟悉。但他們還提到他們完成了一本書的草稿，在一九六〇年代時，寄給人民出版社，內容是關於美國的中國移民，但那份草稿在文化革命的動亂中迭失了。東南亞研究所共有兩位副所長，其中一位是何肇發教授，曾於一九四〇年代在南加大求學。他給我一份他的洛杉磯華人研究論文複印本，不過我已在美國讀過。另一位副所長劉玉遵年約四十出頭，他沒有發表意見，但有人告訴我他是中山大學數一數二多產的學者，而且他與其他學者合作撰寫的印尼苦力勞工研究的專書才剛完成(劉玉遵等 1979)。雖然東南亞史所並未承諾會參與此計畫，他們顯然對我的研究，以及亞美研究中心的同事的研究很感到興趣。

後來我才知道，由於中山大學執行副校長的要求，東南亞史所

的重要學者都讀過我的提案，也彼此討論過，最初著重於此研究主題的學術價值、政治意涵、美國學者的研究能力，以及此提案和東南亞史所的大研究方向是否相符。針對前三點，這些學者都抱持肯定的態度，但是對於東南亞史所該扮演什麼角色，他們無法達成共識。「海外華僑史」，尤其是美國的華僑史，不在東南亞史所當時的研究進程表上。由於該所的人力有限，將人力分配到提案上，會拖延其他的研究案，改變研究工作的順位。最後，該所同意折衷，只有暫時性和有限度地參與。因為和美國研究者合作研究還是頭一次，所以他們認為謹慎一點是比較明智的作法。

確認合作

一九七九年二月，中山大學通知我，廣東省革命委員會已同意其遞交的研究計畫內容。中山大學的公文是這麼寫的：⁴

本研究之目的為探討：在舊中國時期，導致中國人外移美國的社會經濟因素，僑匯對於舊中國的社會和經濟的影響，以及海外華僑資本、帝國主義資本及官僚資本等之間的關係。研究方式除閱讀相關文獻外，主要為訪談在台山縣的年長返國移民及其親屬。研究者包括六位美籍學者，其祖籍中國，可講台山話或廣東話，由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亞美研究中心主任成露茜博士領軍。中國方面的共同研究者人選尚未決定。本計畫將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到十二月間開始。中方與美方各自負責其所需的研究經費，研究結果將共同發表。

4 編者註：以下公文內容由成露茜教授英文論文內容翻譯為中文，並非原本公文文字。

中國教育部、廣東省外事辦公室與台山縣政府皆審核過此份公文。中山大學校方要求我們提出詳細的研究時間表與具體的研究計畫，以供其參考。

同時，UCLA發給中山大學校長邀請函，邀請其組團回訪。中山大學代表團在五月抵達。雖然在計畫審查通過後，我們尚未正式開會討論，不過我們還是安排李校長與幾位隨同人員，與所有可能的美方團隊人選會面。

美國團隊成軍

我們有幸獲得李校長對本合作計畫的支持。李校長具備幾項難得的特質，對這項合作計畫相當有利。他是廣東省副省長，負責高等教育，也是台山人，並且是資深外交官，受過農業經濟學的學術訓練，瞭解研究程序，也是備受尊敬的革命老將。他說服其同僚，指出在中山大學培養華裔美國人史的研究團隊很重要。他深感中國忽視了此領域的研究，廣東省不只有義務，也有足夠的潛在資源，填補這個空缺。李校長寫信給劉玉遵教授，請他擔任合作計畫的中國團隊負責人。

劉教授剛開始是勉為其難地加入，他手上有一項重要的研究計畫——沙皇俄國和東南亞之間的關係，這項計畫已完成，他也寫了幾篇論文。針對移民美國的中國人的研究計畫似乎提供不了多少學術專業的回報，不僅如此，這項計畫需要花費很多時間與精力，對一個學者而言，可能還會有政治上的風險。但出於對李校長的敬重，以及為了研究所的利益著想，劉教授接下這份任務，在中山大學召集兩位講師和兩位研究生，組成四人的團隊(事實上，這兩位研究生是東南亞史唯二的研究生，他們被徵召進來擔任研究助理)。這五位中國團隊成員，沒人對此計畫有太多興趣，雖然他們都認同這個主題很重要，也該深入研究，但對於和美國學者合作研究，他們不太放心。他們覺得

雙方對此主題的切入點、方法論和詮釋角度會有極大的差異。中國學者普遍認為美國學者代表的資產階級社會科學，以及中國學者代表的無產階級社會科學，兩者間存在無法跨越的鴻溝。這兩條路線怎能在合作的研究計畫找到交集？由於雙方都有疑慮，所以剛開始時雙方同意分享資料，但分別撰寫結果，並在致謝詞感謝對方的貢獻。

中國團隊去過台山縣兩次，和該縣官員討論此計畫，說服他們此計畫的重要性。李校長寫給其台山縣後輩與共產黨同志的親筆信，再次發揮了很大的功效。

因為省政府官員已核准此項合作計畫，當地政府必須配合協助我們，但是所謂的配合協助可以小至准許我們造訪台山縣，或是大至滿足我們所有的研究需求。沒人知道我們抵達時，當地官員會如何接待我們。

計畫預計開始前的三個月，我當時有幸擔任教育、健康與福祉部 (Secretary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部長 Joseph Califano 的顧問，藉此機會造訪中國。在那趟行程中，我見到劉教授與兩位研究生 (鄭德華與于仁秋)，開始認識他們。我和劉教授花了許多時間討論研究地點、抽樣方法與家戶訪查。我們發現我倆在意識型態上的差異不大，主要差異反而是出於我們的專業訓練。劉教授是歷史學家，我的背景則是社會學。即使在美國，歷史學家和社會學家都很難取得共識。

除了與此研究計畫相關的主觀性議題外，還有許多瑣碎但重要的日常生活問題需要處理，像是我們在台山縣的起居。我們選擇了一個生產大隊，作為主要的研究地點，由於我們得在那兒住三個月，因此討論的重點在於該如何安排住宿和膳食。該生產大隊的幹部當然是很緊張，畢竟從未有外國人住進來過。雖然這個社區有許多海外僑民，村民比較習慣舶來品，屋子的狀況大多比其他村落好，但這裡還是沒有沖水馬桶，沒有室內廁所，沒有暖氣、自來水、瓦斯爐、車子或電

話(只有生產大隊辦公室有一台電話)。大隊幹部認為這些都是美國人都有的基本生活用品，他們一直告訴我們在這兒生活會有多不便，希望我們放棄，去住位於台山縣首府的台城鎮華僑酒店。我也以同樣堅定的態度，向他們保證我們都是身體健康的華人後裔(我們的父祖輩就是如此生活，所以這種生活對我們來說也不是全然陌生)，能夠吃苦耐勞。經過數小時的討論後，我瞭解他們擔心的不是整個研究團隊的起居問題，而是針對我這位「高階」人士。如此簡陋的生活環境，我難道不會覺得有失體面嗎？如果我遇到什麼意外，該怎麼辦？更糟的是，我還是女性，所以需要特殊保護。不斷地再三說明和保證後，我才說服所有人，美國團隊絕對要和中國團隊共食、共宿與共同工作。因為我必須在該村落、台城和廣州之間來回，搜尋檔案資料與進行訪談，所以我不會像其他研究者一樣，一直待在村內，這些中國幹部才覺得放心許多。

在我離開中山大學前，我們同意在美國團隊抵達前，由中國團隊在八月先對村民進行問卷調查，之後我們再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選擇受訪者。

田野經驗

由於經費問題，美國團隊只有三位成員：歷史學家麥禮謙，他只能在我們最忙碌的時候，前來幫忙三個星期；另一位成員梅瓚月也是歷史學家，負責監督田野調查工作；最後就是我。我和瓚月在九月底抵達中山大學，與劉教授、德華和仁秋密集工作一週，分析問卷普查的結果，訂定研究時程及分工。我和劉教授負責整體的計畫。我們也負責檔案資料搜尋，訪問住在廣州的返國台山僑民，他們大多數在歸僑聯合會任職，另外，我們也要安排在台城的團體訪談。瓚月、德華和仁秋負責當地的個人訪談。縣政府指派李元(音譯)擔任當地的聯絡

人，他幫了我們不少忙。

中美小組在九月二十八日早上搭乘廂型車離開廣州，帶著個人行李、錄音機、錄音帶、照相機(包括一台拍立得)與底片。全程共一百五十四公里，還得在沙平、九江與公益三地跨越三條河。等我們抵達台城時，已是下午兩點。

我們住進華僑酒店後，立即前去聽取台山縣革命委員會主任與其同仁做的簡報。第二天，除了帶我們遊覽台城鎮外，他們還設宴款待，席間我再次解釋此研究的目的，請求他們協助。我們提出期望的執行研究方式，需要的協助類型，以及我們願意為台山縣、公社和生產大隊所做的工作。當天晚上我們公開發表了美國華僑歷史的幻燈片。隔天早上我們離開時，我們知道我們已獲得全心的接納。

我們繼續到斗山公社的行政中心，重複簡報、餐會和演講的流程。斗山公社書記的知識、智慧與平易近人的態度，讓我們深深折服，他保證會全力協助。我們在十二點三十分道別，繼續前往秀墩生產大隊，接下來三個月，我們都要住在秀墩。

秀墩大隊離斗山公社的行政中心約十分鐘的車程，在斗山的生產大隊中，其人口及經濟發展都屬於中等。秀墩有十四個生產隊，有些是毗連的自然村，有些則是自然村的一部分。每個村的土地和人口規模皆不一。表一列出每個村落的土地面積、家戶數、人口與相對應的生產隊名稱。我們居住的東頭村，是其中最大的村落。

當地的屋子是典型的四邑地區風格，都是兩層樓的。在一九二〇年與三〇年代，用海外華僑的匯款建造。以灰磚搭建，內牆和外牆的牆楣有中國傳統圖案的彩色雕刻裝飾。廚房、洗衣間與儲藏間位在一樓，可讓家畜牲口自由進出，二樓通常分成幾個臥室，中間的區域保留作為餐廳和客廳。我們借住的屋子，屋主是一對夫妻，在數十年前移民到美國 Santa Cruz。他們的女兒是老師，年約五十，與丈夫住在

表一：秀墩生產大隊的土地面積與人口

自然村	生產隊	土地面積(畝)	家戶數	人口數
梅塘村	梅塘	50	20	102
大慶村	大慶	210	54	267
東頭村	上一、上二、下一、下二	655	228	959
新村	新村	120	31	148
大寧村	大寧	315	80	318
槎州村	槎州	320	94	358
沙橋村	沙一、沙二	385	86	435
中界村	中一、中二	300	76	308
	總計	2,355	669	2,895

附近的台城。大隊幹部說服她讓我們借住三個月。為了讓我們的生活更舒適，大隊拿出一些錢，在屋子的庭院裡建造兩間戶外的淋浴間及簡單的水泥沖水馬桶。雖然淋浴間沒有自來水，但我們能挑庭院的井水，灌入淋浴間內。能用這些設施，我們很開心。

大隊找了一位退休的廚師，以及兩位二、三十歲的年輕女子，幫忙我們做家務，並協助聯繫我們選定訪問的村民。我們支付標準的薪資，金額約等同於他們在農田工作全天的收入。大隊幹部都在屋內迎接我們，包括書記(一位寡言的農夫)、當地的華僑辦公室主任(大家都叫他明叔)，以及會計(他還兼任小學數學老師)等人。劉教授遞煙給每個人，和他們閒聊農事，緩和原本嚴肅的氣氛。我們又再重複同樣的流程，但氣氛沒那麼從容，多了幾分緊張。不過，當我用口語的廣東話發表短短的演說，提到瓚月的祖先來自台山，現在還能說台山話，在場所有人都面帶微笑，鬆了一口氣。行禮如儀後，我在晚宴上，告訴他們要找早期移民的第一手資料有多困難，包括信件、「口供簿」⁵……等等。明叔提到許多老屋子都有儲藏室，也許在那裡能找到

5 一八八二年的排華法案通過後，想到美國的中國人必須使用美國居民小孩的身份，才能

一些文件。我們決定從這間屋子開始找。我們打開儲藏室，拖出幾個發霉的紙箱，裡頭裝滿了兩代移民的來往信件、一本口供簿、族譜，以及其他收據和文件。看到我們找到這些文件的開心模樣，明叔說：「喔，原來妳們要找的是這些啊！村裡很多的。」

合作小組之所以能訪談村民，最大主因要歸功於我們和純樸的大隊幹部培養的良好關係。明叔竭盡全力說服村民接受我們的訪談。遇到難題時(大多是跟經費相關的問題)，中山大學的人員扮演相當重要的協調角色。他們和我們一同待在村內，也直接證明這是有正當性的研究。

其他幾項因素也讓我們的田野調查工作順利進行。每週有幾個晚上，瓚月會為台山中學、公社初中與大隊小學的英文老師上英語課。我們兩個一起幫各級的英語教科書錄製錄音帶，並將這些錄音帶呈送給縣教育局。當我造訪四邑地區的其他縣城時，當地人告訴我台山縣將錄音帶發送給各級學校，也請求我幫忙替他們製作錄音帶。

就私人交情來說，瓚月、德華與仁秋和村民建立了輕鬆的合作關係，因為他們長期住在村內，是社區的一份子。我們送給每位受訪者的拍立得相片，都是他們珍藏的禮物。研究團隊受邀參與婚禮及各種慶典，村民不時在晚間上門閒聊。這兒仍是僑鄉，若有人讀不懂美國移民與歸化局(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s)寄發的指示時，會登門求助，請我們幫忙填移民表格。瓚月免費協助填表的服務，需求極為殷切，有人甚至騎了數小時的腳踏車，來到我們的寓居處請求協助。

十二月中，我們的合作小組完成所有個人訪談，準備要離開。我們在寓居處辦了離別宴，向村民一道我們的感念之情，村民致贈印有

前往美國。為了通過移民官的查問，想移民者必須買下其假扮身份者的詳細資料，記下內容，這些文件叫做「口供簿」。

我們姓名的成堆禮物，也衷心地期待我們再回來。我們又舉辦了幾次宴會，向公社及台山縣的人道別，也獲得同樣溫馨的回應。每個人不斷地對我們說，我們都是一家人。為了讓我們最終的道別宴正式劃下句點，同時開啟下一階段的聯繫，中山大學的黃副校長向台山縣黨委書記鄭重致謝。除此之外，我們還錄下李校長十分鐘的談話，由於他病重，無法前來台山。我們播放他以母語台山話留下的訊息時，聽到他對我們的祝福，在場人士都感動得說不出話來。

等我們離開台山時，我們清楚我們絕對會再回來。

文獻搜尋與官員訪談

搜尋和取得檔案資料與在美國找不到的絕版次級資料是很困難的工作。劉教授在中國學術界的廣泛人脈與崇高聲望，起了很大的作用。即使我取得了北京中央政府的介紹信，地方的典藏人員對於我能閱讀的資料處處設限。這點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這些文獻檔案不對大眾開放，管理檔案的人員也很擔心可能導致的政治後果。經過劉教授持續不懈的遊說和堅持，他終於和典藏人員設計出一個制度，由他承擔讓我查閱文獻的責任。在小心翼翼地爬梳台山縣的檔案後，我們終於獲准將我們認為重要的檔案製成微縮膠捲。對我們很有利的一點是，有些台山縣缺少的初級資料（如《新寧雜誌》的期刊），在舊金山可以找到，所以我們能夠交換，填補他們的缺憾。

中山大學和UCLA的姊妹校關係，降低我們查閱其管制檔案資料的難度。同樣的，在合作研究的主題上，我們能在美國取得中國找不到的資料，而中山大學開發其華僑研究資源的決心，使我們能提供中山大學重要的協助，從中培養出互惠關係。

此種合作關係使我得以訪問到已成為中央或省級單位重要官員的歸僑人士。安排訪問的例行程序是，劉教授會先寄一封信到受訪者的

辦公室，向受訪者介紹我，並說明此項計畫已獲得官方許可。他告訴受訪者此計畫相當有學術價值，沒有任何政治偏見。因此，我們的訪問請求從未被拒絕過。我們也成功地鼓吹一些人寫下在美國的經驗，供我們存檔。

結論

在合作的過程中，我們漸漸獲得兩項重要的認知：雙方都能從交流資訊來源和資料的過程中受益，我們在研究方法與學術背景的差異並非障礙，反而很有啟發性。我們從互有保留，演變到全力合作。最初我們堅持要分別發表，獨立掛名，但最後我們共同以中英文撰寫論文，聯合掛名。有幾點事實可證明合作計畫很成功。

台山的田野研究工作結束後，直到一九八一年初，我們每三到四個月都會返回台山幾天，追蹤幾條線索，同時將研究範圍擴張到其他四邑地區。因為這個計畫激起的興趣，中山大學的東南亞史研究所重新規劃其研究順位，建立華僑研究部門，雇有幾位全職研究員。中山大學還派了兩位合作研究人員到UCLA的亞美研究中心，一位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另一位則是攻讀碩士學位。兩人都預定在一九八三年回國，開設華裔美國人研究的課程。

這項合作研究也衍生出另一項合作計畫：我們與香港大學發展三方合作的五年研究計畫，深入研究中國人口外移史。這項計畫要出版此研究主題的分類書目共三冊、摘錄的第一手資料共兩冊，以及兩場國際研討會。

同時，中國官方也同意，中國歷史與國際關係的研究與教學，不該忽視華僑研究。第一個研究此主題的學會，在一九八一年六月於廣州成立，同年十一月舉行了全國研討會。中央也洽詢廣東社會科學院、中山大學、暨南大學與廈門大學，請他們發展這個領域的研究。

這些研究機構的建立，讓此合作研究計畫獲得全國矚目。我們的合作取向、互惠安排、與各級官僚建立的關係，以及和村人培養的情感，都受到熱烈討論。

合作的問題與展望

合作的類型學

除了安排此中國移民的研究計畫，我也為同事安排其他研究計畫，範圍包括人文學科到數理學科。根據這些經驗，我相信和中國學者進行合作計畫的提案，不僅是互利，成功機會也比純由美國學者進行的研究計畫還高。在決定要合作研究後，至少有四種合作模式可以選擇，每一種模式的效果都不同。因為學者通常都要仰賴學術機構，在個人與機構的研究興趣之間找到交集，是研究計畫能否成功的關鍵。圖一呈現四種可能模式及預期的結果。

		個人興趣	
		有	無
機構興趣	有	最可能成功	外事任務
	無	走後門	最可能遭拒

圖一：合作的類型學

若一位中國學者的研究興趣與學術機構相符，研究計畫通過的可能性自然很高，學者與學術機構都會大力投入計畫，這無疑是最理想的模式，但兩者的研究興趣通常不會完美相符。如果研究機構對於提案的合作計畫有興趣，也許其有興趣的原因跟提案計畫的研究主題無

關，即使此機構的學者對於此合作提案沒有興趣，該提案也許還是會通過。在此模式下，機構會指派一位學者和美國學者團隊合作，這位學者會將此任務視為「外事任務」，而該機構或許是希望能和美國主要大學培養關係，認為配合美國學者的請求是累積人情，或是回報對方。換句話說，兩者的合作常被視為是機構之間的互惠。當然，這通常是誤解，因為美國的學術研究結構與中國非常不同。美國學者既不可能接受其所屬機構指派的「外事任務」，或是有職權為其所屬機構做決定。這種誤解可能會造成雙方的不快。

相反的情況也可能出現。中國的學術機構對於贊助提案計畫沒有興趣，但其機構內的一位學者有興趣。在此種情況下，美國學者也許仍有可能在沒有官方許可的情況下，和該中國學者合作執行研究計畫，此種模式稱為「走後門」。因為遇到問題時，無法向中國研究機構求援，這種模式會對該中國學者本身造成風險，風險程度高低依研究主題的敏感性與中國的政治風向而定。但因為多種原因，有些中國學者仍願意承擔此風險：也許是提案計畫相當有學術挑戰性，也許是希望能和美國學者合作，也許是希望能接觸不同的研究方法或是學習新的技巧，有些學者的主要動機也許是希望能從中獲得個人的好處，像是受邀去美國訪問。在中國，辦事是否順利，大多要靠個人的關係和手法，若中方合作研究者的資源豐富又很活躍，對研究的推展會很有幫助，可能不需要官方機構的資助。但選擇這種方法時，美方需要注意不要誤導中方研究者，或是危及其未來。

最糟的模式當然是個人或機構都對合作提案沒興趣，該提案幾乎都會被駁回。

上述說明的模式也適用於非合作性質的研究提案。

尋找有興趣的個人和機構

能否找到恰當的學者和機構參與合作計畫，要看美方學者對中國政治／學術複合體是否熟悉。不只需要知道每位研究者在「做什麼、在哪做」，也需要知道誰和誰有關係，以及相關人士兼任的多重職務。兼任副省長的學術機構首長，比起和政府關係沒那麼密切的人，影響力當然比較大，更能找到正確的門路，辦成事情。因為中國的學術機構通常會彼此分工，其上級機關(如教育部或科學院)亦會分派特殊任務給學術機構，要求其研究特定主題。因此，必須先知道每個機構專精的領域，或是哪個主題已分派給哪個機構。這些資訊不容易取得，但和中國學者與學術機構主管聊天時，可以拼湊出一二。瞭解一間學術機構的發展計畫，有助於提案者提出適合的互惠方案，將雙方從合作研究得到的益處最大化。

找到正確合作學者的一大困難是：有許多學術論文沒有發表，或是只有在內部發表。之所以不對外公開，是因為內容可能含有機密資料，或是政治／學術單位尚未詳細討論此研究，認為公開時間「未成熟」。不過，我要強調：一項學術研究只在內部發表的決策，不全然都是外來施壓造成，也可能是作者主動的決定，因其已將社會規範內化。

一般來說，被分類為「內部」發表的研究不容易取得。中國研究者到最近仍會將內部研究從個人著作書目刪除，將其等同於未出版資料，即使這篇論文已發表，也相當重要。沒有這些資訊，美方學者若要評估可能合作的中國學者的研究品質，很可能會因缺乏實際資料，而感到大失所望。

評估中國學者的研究，尤其是在一九六〇年代出版的著作，還會遇到另一個困難。在那個時期，「作者」通常不是由個人掛名，而是單位名稱或是特別委員會。除非讀者很熟悉此主題，否則很難知道誰是真正執行研究的人。另一個衍生的問題是，在這個體制下，因為有些

學者的研究成果是隱藏的，其他人可以誇大其重要性，雖然可以嘗試求證，但困難重重。有時候會有學者宣稱他們曾參與某項計畫，但求證之後才發現事實並非如此。

美國學者與中國學者合作時，必須知道中方的個人涉入程度會比美方想像得高出許多。社會科學研究在中國仍是敏感度極高的工作，中方學者與美方合作，本人需要承擔政治風險，即使此工作是上級指派的。在討論特定的研究問題時，中國學者有時會說：「中國已對此做出結論。」意思是此議題已有官方說法，他們不建議其他不同於官方說法的詮釋或證據。不過，只要研究者能以符合指導方針的說法，陳述其論點，就可以解決此問題，美國十九世紀末的排華問題就是一個實例。雖然中方告訴我中國對此議題的觀點是：美國資本家想要驅逐中國人，而勞工是受資本家的當，才會替資本家做粗工。不過，我的中國同僚終於同意我的觀點也是正統，亦即勞工不只是無主見地被資本家操縱，而是為了他們的階級利益，對抗中國勞工所代表的「廉價勞工」。

準備研究提案

獲得許可的研究提案通常有幾個共同特色。除了一般的提案撰寫準則外，還有幾點必須強調。

分析架構：美國社會科學家有時候會忘記，他們的讀者不熟悉非馬克思主義的分析架構或專有名詞。記得，中國學者對於資產階級的社會科學心懷忌憚，所以你的提案必須是「持馬克斯主義觀點的學者能理解的，且感興趣的」(Dernberger 1980)。我的建議不是美國社會科學家必須變成馬克思主義者，才能和中國學者成功合作，而是提案需要解釋清楚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讓對方能夠理解。

語言：如果可能，以中英文撰寫提案。即使你的合作人選能夠閱

讀英文，但大多數政府官員完全不懂英文。因此，提案在送出之前，必須先翻譯成中文。現在許多學術和研究單位缺乏好的譯者。英文提案也許得擱置好幾個月才能翻譯完成，更糟的狀況是，最後可能還被誤譯。

互惠：美國學者必須知道研究權限在中國是稀有品，對方會期望能立即或在之後獲得某種形式的回饋。合作計畫代表雙方都可從合作受益，說明中方可以從合作中獲得何種好處，是比較睿智的作法。在美國學術圈，學術合作通常只需兩位研究者達成協議即可。但是當中國學者同意與美國學者合作時，中方很少會將此視為兩人之間的事務，而是視為兩個機關或甚至是兩國之間的事務。雙方之間協議的互惠安排，層級到哪裡，也不容易釐清。為了避免誤解，對於雙方的獲益及互惠必須在提案內清楚說明。

明確但不自我設限：提案必須清楚陳述、明確定義研究問題，但要避免侷限研究範圍。指出研究問題後，提議幾個研究地點，或是提供選擇研究地點的大原則，讓中方機構有選擇。因為每個學術機構和各地政府的關係皆不同，還不知道是否可行，就先選好特定的研究地點，是非常不智的。中方機構曾因為不能獲得某一地點的地方政府支持，而拒絕合作提案。

演進過程：由於在解放前，與在中國做田野調查的西方學者的接觸經驗普遍不佳，再加上文化大革命的餘悸，中國學者與學術機關自然對目標宏遠的研究計畫，抱持保守的態度。再說，某些學者的心態很複雜，他們對於自己的學術成就很自豪，但因為中國學術界與外在的隔離，又覺得其發展受限。這種心態導致的敏感情緒，通常不是美國學者能理解的。美國學者常見的學院傲慢，通常會讓事態更糟。因此，最好是一步步地協調，慢慢建立關係，確定有留下空間讓對方提出想法和意見，先提出規模合理的、可管理的研究提案，再協調雙方

適合的職責，讓研究計畫不斷演進發展。

結論

早在一九七九年，就有數位美國學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檔案研究和田野調查。有幾位是透過「美中學術交流委員會」的國家計畫，其他人則是透過機構的雙向交流或特別安排。不管贊助單位為何，大多數學者都會遇到取得資料、接觸受訪者與選定研究地點的問題。近年來，因為雙方的誤解、濫用，以及對於學術研究之定義的看法分歧，針對外國學者執行的長期社會科學研究計畫，如涉及田野觀察、訪談或問卷調查，中國社會科學院決定要暫停接受申請兩年。在中國學術機關、政府與黨機器內，關於應如何處理西方社會科學研究與外國社會科學家，出現非常激烈的辯論。許多人認為合作研究是好的機制，尤其是在這段不確定的時期，因為此種模式可以讓中國學者和學術機構接觸西方研究方法，減少誤解和濫用的可能性。再者，持續的接觸、討論和協調，不管是在定義和確認雙方的職責，或是尋求共同的問題解決方法上，都很有幫助。

參考書目

- Cheng, Lucie and Edna Bonacih (eds.). 1984. *Labor Immigration under Capitalism: Asian Worker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fore World War II*.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ernberger, Robert F. 1980. "Economics." In A. Thurston and J. Parlcw (eds.), *Humanities and Social Research in China*, Pp.107-29.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 Thurston, Anne F. and Jason H. Parker. 1980. *Humanities and Social Research in China: Recent History and Future Prospects*.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 劉玉遵等，1979，《豬仔華工訪問錄》，廣州：中山大學。

全球化／國家／市民社會

亞洲經濟危機、國家政策 與都市運動的台灣個案*

成露茜、夏鑄九

前言

本文討論台灣回應亞洲經濟危機的一個面向，這項回應的社會後果，以及隨後展開的都市運動。我們主張台灣案例必須安置於國家演變、市民社會的相應變化，以及兩者在全球化過程中的互動脈絡中來理解。具體而言，我們試圖說明，雖然這項回應的特質是房地產投機和金融制度之間歷史關係的產物，但支撐對於該危機之政策反應者，是執政的國民黨所著手新的國族國家建造計畫(nation-state building project)，以及該黨堅持舊有發展型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模型的意志。國家於宣佈政策之際，激起了一場都市運動，無心插柳地強化了市民社會。

* 王志弘譯、夏曉鵬校對。出處：Cheng, Lucie and Chu-joe Hsia. 2000. "Asia Economic Crisis, State Policy, and Urban Movements: A Taiwan Version." *Asian Geographer* 19(1-2): 63-73。本文有一個較長的中文版本：夏鑄九、成露茜、楊友仁，1999，〈經濟危機、國家與都市運動：台灣對亞洲經濟危機之都市回應〉，《城市與設計學報》，第9/10期，頁1-56。本文修改前曾發表於亞太區域城際網絡(Intercity Network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第三次會議，一九九九年九月一至四日，日本大阪。我們感謝蔡建仁、徐進鈺、黃德北、吳欣隆、郭良文、楊友仁、王維仁、曾旭正，以及本網絡的成員針對初稿提出的評論。本文的研究獲得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資助。

亞洲經濟危機在台灣

一九九七年中以前，東亞新興市場經濟體持續而快速的經濟成長，令世界銀行宣稱的「東亞奇蹟」(一九九三)信實可證。通過媒體宣揚，這個說法掩蓋了兩項為多數觀察者經常忽略的現實：東亞各種經濟體之間的歧異，以及成長過程索求的成本(Raina, Chowdhury and Chowdhury 1999)。一九九七年七月泰銖的崩盤和蔓延，使得「奇蹟」轉為「危機」。誠如「奇蹟」的形象過度強調了東亞經濟體的類似性，「亞洲金融危機」這個說法也傾向於忽略一些關鍵差異(McLeod and Garnaut 1998)。此外，挑選某些比較容易測量的經濟指標，也低估了這場浩劫，或是扭曲了危機的影響。

大概沒有人會不同意，亞洲經濟危機不受地理侷限，而是全球性的。由於資訊科技快速進步，尋找出路的剩餘資本強制打開了先前受到管制的金融市場。這些國家面臨了兩難困局：繼續管制資本流動有違資本主義的遊戲規則，但解除管制幾乎肯定會打開外國投機的閘門，形同自殺。權衡這些考慮，同時維持在全球經濟中的競爭力，是所有發展中國家面對的挑戰。

亞洲經濟危機的典型討論關注的是貨幣兌換率和股票價格。根據這些指標，泰國、印尼、韓國和馬來西亞受創最嚴重，菲律賓、新加坡和台灣次之，其後是印度、香港、越南和中國(McLeod and Garnaut 1998: 8)。一九九七年七月至年底的六個月間，對美元的貨幣貶值率和股票價格下跌率合計，印尼和韓國高達97%，馬來西亞80%、泰國75%、菲律賓68%、新加坡與日本38%、香港29%，台灣則為24%。為了凸顯台灣相對健全的狀況，Kuo與Liu指出了「即使到了一九九八年三月，陷入麻煩的國家已有明顯改善，台灣經濟體還是衰退幅度最小者」(1998: 179)。

採用這些及其他常見的宏觀經濟指標，像是國內生產毛額或國民生產毛額成長率，以及通膨指標，大多數經濟學家都會同意，台灣迄今從危機中幾乎是全身而退。他們要問的是，何以致此？

學者和媒體評論家提出了幾種解釋。有些人將台灣的表現歸功於國家領導階層的智慧，以及經濟技術官僚的保守謹慎(Kuo and Liu 1998；瞿宛文 1998)。他們認為相反於陷入困局的經濟體，台灣的金融體系相對健全，金融自由化的進程比其他國家有秩序。事實上，國民黨邀了這種表現的功勞，還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地方選舉期間刊登全版廣告，標題是：「東南亞都傷風感冒了，台灣還可以穿短袖！」(聯合報 1998)

當地學者提出的批判性觀點則主張，弔詭的是，這一切應歸功於國家官僚體制的無能，而非它們的能力。根據這種看法，國民黨政權嘗試模仿日本和南韓的發展策略，支持資本密集的重工業和大公司。然而，由於行政缺乏效率和金融集團的土地投機，這種策略並未催生出三菱或現代集團這種規模的大企業。因此，損害不大。「幸好國民黨無能，才躲過了金融風暴」(莊珮璋 1998)。

以《經濟學人》為代表的其他人，則歸功於台灣中小企業在應付危機時的彈性和活力(The Economist 1998)。相反於韓國大型企業的高額外債風險，台灣小型公司的特質是網絡彈性和製造業競爭力。再者，國內創投資本的豐沛供應，也打通了私人儲蓄與生產性投資，將高科技的資本形成從傳統銀行貸款轉移到了股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台灣的資訊科技業在股票市場沒有什麼份量，但是到了一九九〇年代末，它卻佔了高達40%，成為台灣所謂的「股王」。通過華人科學家、工程師和企業家的流通，矽谷和新竹科學園區之間形成了網絡，使得台灣的資訊高科技製造業名列全球市場中最高的競爭力(Saxenian and Hsu 1999)。雖然經濟危機在科學園區裡造成了「50億俱樂部」，也就

是當年損失台幣50億元的公司，高科技產業卻能夠迅速復原。

少數學者懷疑台灣並未因危機而身受重傷的宣稱，質疑評估傷害的方式。他們指出了關廠數量、地方儲貸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崩潰，以及小公司的失敗率。不同於由大型企業集團主導的日本和南韓，台灣中小企業向來在全球經濟中承擔了不公平的風險，令傷害變得不明顯。誠如一位學者指出的：「南韓的經濟在剎那間崩解，而台灣，卻是每日在出血。」(蔡建仁 1999)其他懷疑論者認為官方統計和會計方法既不公開、也不透明，要替什麼因素能解釋危機相對溫和的衝擊(若真是溫和衝擊的話)下定論，可能還太早。

我們無意介入台灣處境的宏觀經濟指標為何相對較佳的辯論，也不爭論台灣整體經濟是否比她的多數鄰居健全。我們想要指出的是兩個相互關聯的過程，作為我們針對危機之都市反應的後續分析背景。其中之一涉及了一般經濟危機的性質，以及它對於台灣的最顯著影響；另一項則牽涉了台灣國家於一九九〇年代的雙重性格，體現了舊的發展型國家與建構中的新國族國家的元素。

經濟危機與台灣國家

遵循Henderson(1998)和Castells(1999)的觀點，我們主張受高度吹捧的東亞「經濟奇蹟」和令人驚心動魄的經濟危機，都必須理解為是全球化過程與國家、經濟及社會叢集之間的動態互動。國內與地緣政治經濟因素的特殊型態，導致了亞洲的發展型國家，保護亞洲經濟體於一九六〇年代至一九八〇年代之間免於全球金融滲透和貿易競爭，並創造了亞洲資本家與多國公司玩家的成長條件。隨著亞洲經濟體成長，該區域的金融與貿易自由化壓力漸增，以順應急速擴張的全球貨幣市場。每日外匯市場的交易量從一九八三年的600億美元，成長到一九九〇年代晚期的1.5兆美元，資訊科技的發展則促使「羊群效應」

(Crotty and Epstein 1999) 成為常態。經濟危機期間，撤出東亞的資金多達美金 1,005 億元(台灣立報 1999)。隨著國家失去了先前對金融投機的控制，全球資本現在可以在一有麻煩預兆時就整批逃離，這種動作若還不是災難，卻已證明總是有所傷害。若沒有發展型國家對於資本移動的嚴格管制，日本、南韓、新加坡與台灣的東亞奇蹟就不可能發生，但它現在卻被視為經濟成長的障礙(Crotty and Epstein 1999)。

對台灣而言，亞洲經濟危機中最看得到的受創，是台幣貶值。誠如前述，從一九九七年七月到一九九八年一月，美金與台幣的匯率貶值了 24%。雖然相較於其他東亞貨幣，貶值幅度不大，但有鑑於台灣的整體經濟穩定狀態，是否有必要貶值，不無疑問。國家領導人出於政治關切的直接干預，是眾多批評家同意的解釋。國際經濟研究院(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所長柏格斯坦(Fred C. Bergsten) 指控台灣在經濟危機期間實施了最惡劣的競爭性貶值。他認為在所有亞洲國家中，台灣是最不該大幅貶值貨幣的地方，因為台灣有巨大的經常帳順差與外貿順差，又坐擁當時全球第三大外匯存底(一九九七)。在他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在美國眾議院銀行與金融服務委員會(Committee on Banking and Financial Services, U.S. House Representatives) 的證詞中，柏格斯坦揣測貶值是政治性而非經濟性的，尤其是台灣領導人企圖讓台幣超貶以引發香港金融風暴，令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之困窘。根據他的說法，台北政府不想見到「一國兩制」奏效，因為如果香港的移轉十分順利，台灣或許會承受走上同一條路的壓力(Bergsten 1997)。

柏格斯坦並非獨持己見。其他評論者也將台幣貶值時機連結上李登輝總統的公開聲言台灣獨立，以及他對中國經濟崩潰的預測。李登輝的意圖是要展現他阻擋台灣資本流向中國的大陸政策，以及鼓勵資本脫離對中國投資，轉向南方國家的區域政策，對台灣是最佳選擇(聯

合報 1998；亞洲週刊 1998)。這兩項政策都因為人民幣幣值平穩，以及印尼與泰國經濟於亞洲危機中嚴重受創而挫敗。無視於總統的建議和施壓，台灣資本大部分遵循自身的邏輯，避開了區域中陷入困境的經濟體。

一項普遍流傳但無法證實的說法指出，直接來自總統辦公室的一通電話導致中央銀行棄守台幣。李總統經常在關鍵政治時刻針對經濟操作公開發言，以及他的個人干預風格，總是惹起批評者抱怨連連，幕僚則趕緊「滅火」、「減少衝擊」或「損害控制」。李登輝近來有關台灣地位的發言是另一個例子。他的「兩國論」是建立一個完全脫離中國的新國族國家的清楚使命性宣告。這個立場在台灣島內獲得相當程度支持，但這項明白宣示在許多人看來是不必要的冒險，因為中國已經公開對這類宣示提出了警告。

台灣的國族建造計畫替它的經濟議程提供了一項解釋。另一項解釋則是台灣身為發展型國家的根深柢固自我意象，體現出一種成長導向與國家指導的政策方向。

在驚駭中的國家回應

過度投機和信用擴張造成的經濟泡沫破裂，是亞洲經濟危機抵達台灣的主要線索。台灣的大資本向來偏好房地產投機甚於生產和製造業投資。土地資本很容易轉化為政治利益團體，對國家有一定影響力。國家的親發展政策促使投機者大量借款。這種作法導致台灣有大量未出售的房地產，一般人卻苦於不合理的高房價。危機開始時，據估計許多開發商積壓在房地產上的資金達10億、甚至超過百億台幣。難怪長期大舉借貸，習慣以案養案的營建和開發公司是受危機影響最深的產業。高額利息支出成為這些公司的龐大負擔，對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也是威脅。

面對這種危急情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泰國危機之後一個月上台的行政院長蕭萬長，展開一連串調整，目標是穩定股票市場，減輕大企業財務負擔。擔任救火隊的公私立銀行承受壓力提高備抵壞帳率、延長償款期限，以及執行其他紓困方案。當至少3家頗具規模的銀行遭逢困難，27家營建公司股價跌落谷底，以及謠傳許多房地產開發貸款將於一九九八年底違約，政府領導人開始緊張，急於找到穩定銀行和證券市場的辦法，避開更嚴重的經濟危機。

接近一九九八年終，行政院宣佈了台灣有史以來最昂貴的房地產發展政策。名為「振興建築投資業方案」的政策，立即遭遇反對聲浪。從政府的觀點看，這只是一個透過貸款給開發公司和購屋者來刺激國內經濟的措施；但是對於長年投身爭取更好且可負擔之住宅鬥爭的社會運動者，以及其他公眾而言，這項政策的設計乃選擇性地圖利富人和特權份子。這項政策引發的都市住宅運動，由無殼蝸牛聯盟領頭，包括了各種草根組織和專業建築師與都市規劃師，相對於國家對經濟危機的反應，這是萌芽市民社會之組織化關切的首次展現。

1500 億的計劃

近年來，由於營建活動擴張，以及住宅市場疲軟，許多開發商積壓了數十億元於房地產上。根據一份一九九八年的報告，34家上市開發公司的利息負擔就高達257億新台幣，形成龐大財務壓力。在幾家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由於財務困境而瀕臨倒閉後，其他開發公司的股價迅速下跌，使得股東稱它們為「10元俱樂部」。隨著一九九九年接近，許多公司面臨了必須償付貸款或重新協商的關卡。房地產貸款和股票的危機顯然將會直接傷害台灣金融市場。

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公會聯合會向政府請求協助。短短幾天內，行政院就宣佈了1,500億元的「振興建築投資業方案」。這項方案由

三部分組成：緩建新住宅以緩和供需失調；實施較優惠的貸款和稅負措施以提高大眾購屋意願；以及在政府內部建立評估與協調機制以提供開發商管理上的協助。

這套方案中最有爭議的部分涉及了刺激購屋者意願的措施。這項政策並未對潛在購屋者的收入、居住狀態，以及優惠條件下可購買戶數設限。此外，申請案只適用新成屋，不包括既存的建築。

營建業本身對這項政策也有不同反應。大型上市公司表示歡迎，宣稱該計畫可以替購屋民眾、營建業和總體經濟帶來三贏。但是某些公司抱怨，這項政策只有少數建商及已購屋者受惠，因此無助於整體經濟。少數人發表意見，認為由於台灣已有五、六千家營建公司，是合理需求的10倍，讓部分公司自然淘汰，未嘗不是好事。

產業內部最強烈的反對聲音來自中古屋或預售屋市場。他們指責政府欺騙，指出雖然政府宣稱要為一般民眾提供住宅補助，但實際上是協助營建公司與銀行拿納稅人的錢來解決財務困難。有些人認為政府匆促拼湊出方案，卻不了解住宅市場生態，以及關鍵問題在於房價。一月份，「房屋仲介公會聯合會」向行政院提出了十點訴求，包括提撥600億元房貸給購買中古屋者；優惠利率限於無住屋者；引導利率全面下降；首次購屋者貸款成數一律九成；以及檢討土地稅制等。房屋仲介公會聯合會對於1,500億元方案的意見，與其先前對手無殼蝸牛聯盟的看法並無太大差異。

市民社會動起來

雖然許多人會質疑台灣市民社會的力量與自主性，但沒人會全然否定它的存在。一九八七年解嚴以來，志願結社的數量與範圍，以及公開抗議的頻率，顯示一個更熱衷於在新生的民主治理中承擔夥伴關

係的社會已然浮現。至一九九八年底，台灣有超過4,000個正式登記的非政府組織與非營利組織，以及至少相同數量的未登記草根組織。他們的關切包含了核電廠興建、性騷擾、住宅與酒醉駕車等單一議題，以及像教育改革、環境保護等更廣泛的議題。市民社會沒有表面上那麼強健，乃因為許多組織接受國家補助，因此它們的正當性經常遭到懷疑(Cheng and Hsia 1999)。此外，由於成員重疊率高，每個事件中都很常見到熟面孔。即使如此，由於成長導向發展型國家無法滿足逐漸分化人口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以及民主化成為國族建造計畫(nation-building project)的一環而被迫有所進展，委婉稱為「自力救濟」行動的公眾示威和公開請願，已成為政府官署前和街頭上的常見景象。當民眾認為「振興建築投資業方案」是為了解救銀行而非協助處理住宅問題時，他們組織起來質疑該方案就不奇怪了。

動員：串聯都市草根組織¹

行政院宣佈「振興建築投資業方案」後三天，十年前曾經成功動員超過一萬名房客抗議過高房價的三個草根組織——崔媽媽服務中心、都市改革組織(OURS)和無住屋者團結聯盟——形成了聯合戰線。自稱無殼蝸牛聯盟的這個新組織，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日在行政院前展開第一波抗議。這項行動引起廣泛注意，並非因為聚集的人數規模(其實不多)，而是因為媒體將它連繫上住宅運動十週年。週年慶也是讓無殼蝸牛聯盟得以迅速反應的原因，先前參加住宅抗爭的人士，包括住宅專家和消費者的組織，都為了準備紀念活動而彼此連繫。隨著對政府紓困方案的負面反應擴大，勞工團體也在隔日赴行政院抗議，要求政府兌現先前替勞工和其他弱勢群體興建平價住宅的承諾。

1 住宅運動的詳細描述，參見楊友仁，1999。

受到媒體和其他公民組織排山倒海的熱情鼓舞，無殼蝸牛聯盟升高鬥爭，提出了新要求。他們要求國民黨為過去十年的錯誤金融和住宅政策道歉，徹底檢討1,500億貸款方案，並且宣佈可行的住宅政策以照顧窮人和無住屋者。

無殼蝸牛聯盟邀請勞工、環境、女性、教育和其他社會運動團體聯手投入這場住宅抗爭。隨後展開了一系列會議，形成了18個團體的擴大結盟。經過一整週的抗議後，擴大的無殼蝸牛聯盟於一月十六日提出三項基本訴求。這些訴求包括了暫緩實施1,500億房貸方案、重新研擬照顧弱勢族群之公平新方案，以及提出整體住宅與土地政策時間表。

策略與結果

最初的負面反應和組織化的抗議，立即引起政府回應。一月四日，行政院宣佈調整1,500億元住宅貸款方案。政府宣稱方案的形成乃根據三項原則：必要性、公平性與效益性。由於營建業地位重要，長期停滯將對整體經濟有不良影響，貸款方案因而有其必要。就「公平性」而論，政府宣稱在1,500億方案中保留300億元供首次購屋的無自用住宅者購買新成屋與中古屋，公平地協助中低收入家庭擁有住宅。根據財政部長邱正雄的說法，方案之所以有效益，乃因旺盛的房地產市場能刺激其他產業，包括家具、家庭用品和室內裝潢業。因此，他宣佈政府決定全力扶助陷入困境的營建和住宅產業(Free China Journal 1999)。

政府的三項原則遭到住宅學者和社會運動者嚴厲批評，尤其是「公平性」原則方面。由於沒有限制購屋者收入，也不限購一戶，這項方案只會圖利能夠操縱系統的人。「振興建築投資業方案」的反對者堅持住宅價格依然是基本問題。

邱正雄面對「公平性」原則的質疑，轉從「必要性」角度辯護。邱正雄舉日本經驗為例，主張正是房地產市場崩盤危害了日本的整體經濟。然而，反對勢力反駁日本的貸款作法與台灣大不相同，兩者無法直接比較。

無殼蝸牛聯盟繼續串聯市民社會裡的不同組織，建立一個策略形成機制，並發展出參與團體之間的分工。一月二十二日，在確認主要住宅學者的同意後，無殼蝸牛聯盟發表了整體住宅政策改革的主張。

一月二十六日，營建署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及住宅運動組織參加「整體住宅政策會議」第一次開會，無殼蝸牛聯盟提出了它的改革架構。相較於代表參與之公民團體共識的無殼蝸牛聯盟提議，政府不同部會在住宅政策上卻呈現分歧的觀點。經建會代表指出經建會已有研擬整體的住宅政策腹案，應該以此作為基本架構；財政部代表指出，只有住宅政策影響住宅金融，不是住宅金融影響住宅政策；行政院秘書處代表更指責先前營建署實施容積率管制不當，造成目前供需失衡。

面對互踢皮球的現象，無殼蝸牛聯盟決定鎖定行政院，召集了一連串持續、小規模但活潑的抗議。即使有大量警力部署，抗議者的游擊式運動證明很有效。當身為住宅學者的營建署長在住宅學會年會發表他的政策綱要後，抗議運動的主要行動者之間達成了共識。

連續幾波行動，對行政院長造成很大壓力，他宣佈住宅貸款方案進一步調整，分配更大比例給首購者購置中古屋或新成屋。整體土地與住宅政策的架構也有所發展，在經建會草案基礎上修正，並納入學者和營建署的觀點。無殼蝸牛聯盟也認為這個架構的基本特質可以接受。出租住宅開發似乎是各方都支持的方向，剩下來的是執行問題。

由於沒有具體計畫指出租屋補貼的財源，國宅基金在國宅興建計畫停頓後也沒有清楚的使用說明，有些人認為這項架構只是個空殼。但是，政策宣示上的改變可能是真正改變的開端。這是無殼蝸牛聯盟

的初步成就，也顯示該組織已成長為市民社會中的壓力團體。無殼蝸牛聯盟的當前目標是發展出在體系內可以有效監督政策執行的機制，同時從外部施加壓力。一方面，他們希望與國家保持對話，尋找治理結構中的縫隙；另一方面，則要拓展聯合戰線，延伸鬥爭來涵蓋其他經濟正義議題。

再者，都市運動提出來的觀點開始質疑中央政府的地方都市與住宅政策，要求改變國家角色、地方自主性、中央——地方權力關係，以及社區參與地方決策。各種都市運動團體採取的這類質疑，有助於在台灣形成地方政府替自己塑造新角色的正當性。

結論

反對國家提出1,500億穩定金融市場紓困政策的都市運動，迄今似乎頗為成功。在動員起來的公民組織堅持下，中央政府願意加入對話，最後達成雙方滿意的結果。然而，經驗告訴運動者，宣佈勝利之前要謹慎。缺乏獨立的法律體系，或是可以監督國家行動的市民社會，政府領導人傾向於不執行這些協議。台灣政府之所以願意回應公共壓力，乃是新的國族建造計畫的部分要求——展現出台灣不同於中國。公民組織十分清楚這一點，並經常加以利用。

對台灣來說，亞洲經濟危機是全球資訊化資本主義危害潛能的首次警訊。雖然就統計數字而論，台灣沒有像其他亞洲經濟體傷得那麼重，但傷害並不因為分散且隱藏於成千上萬中小企業中而無足輕重。隨著全球化展開，我們可以預期有一個開放、自由化，但漸趨不穩定的亞洲。

對危機的政策反應顯露了台灣國家的演變。一方面，國家遵循先前發展型階段的作為，嘗試積極引導和協調經濟行動者來處理金融危

機，建立一項貸款方案以刺激國內住宅消費。另一方面，國家投身危險的政治動作以建立獨立於中國的國族國家，企圖透過貨幣操作和公開預測中國經濟崩潰，令中國喪失信譽且備感困窘。台灣國家的這種雙重性格，則有利於市民社會的成長。

我們主張台灣市民社會的發展，同時與國族意識型態和發展型國家產生矛盾。台灣應該繼續它的國族建造之路、尋求和中國統一，或是維持現狀？雖然這是先前影響(若非決定)某人參加特定社會鬥爭的根本問題，但它不再必然是條分割線。當今的民眾組織不再陷溺於統獨辯論，而是更感興趣於其成員的福祉，以及社會信念的推行。他們也不再順從國家權力。這一點展現於住宅運動期間，民眾要求有更公開、透明且清廉的政府。市民社會雖然因為性別、階級、族群和環境關懷而彼此區隔，卻聯手組成無殼蝸牛聯盟，無視於彼此在統獨議題上的立場。

從前文描述的過程，我們可以察知台灣國家的雙重性格，以及國家於市民社會與全球資訊化資本主義之間中介能力的長期弱化。這種國家、社會和經濟之間的新型態，導向了要求在新治理中自主參與的有活力市民社會。

參考書目

西文部分

- Bergsten, C. Fred. 1997. *The Asian Monetary Crisis: Proposed Remedies*. Statement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Banking and Financial Services,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Nov. 13. (Internet ed.)
- Castells, Manuel. 1999. *End of Millennium* (2nd ed.). Oxford: Blackwell.
- Cheng, Lucie and Chu-joe Hsia. 1999. "Exploring Territorial Governance and Transterritorial Society: Alternative Visions of 21th Century Taiwan." In J. Friedmann (ed.), *Urban and Regional Governance in the Asia Pacific*, Pp.101-14. Vancouver: Institute of Asian Research,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 Crotty, James and Epstein, Gerald. 1999. "A Defense of Capital Controls in Light of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33(2): 427-33.
- Free China Journal*. 1999. January 8.
- Henderson, Jeffrey. 1998. "Danger and Opportunity in the Asian Pacific." In G. Thompson (ed.), *Economic Dynamism in the Asian Pacific*, Pp.356-84. London: Routledge.
- Kuo, Shirley W.Y. and Christina Y. Liu. 1998. "Taiwan." In Ross H. McLeod and Ross Garnaut (eds.), *East Asia in Crisis: from Being a Miracle to Needing One?* Pp.179-88. London: Routledge.
- McFarlane, Bruce. 1999. "The Unfolding of the ASEAN Economic Crisi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29(1): 56-75.
- McLeod, Ross H. and Ross Garnaut. 1998. *East Asia in Crisis: from Being a Miracle to Needing One?* London: Routledge.
- Raina, Vinod, Aditi Chowdhury and Sumit Chowdhury (eds.). 1999. *The Dispossessed: Victims of Development in Asia*. Hong Kong: Arena.
- Saxenian, AnnaLee and Jinn-yuh Hsu. 1999. The Silicon Valley-Hsinchu Connection. Unpublish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ast Asian Economy and Japanese Industry at a Turning Point, Tokyo, 16-17 June.
- The Economist*. 1998. November 7.
- World Bank. 1993. *The East Asian Mirac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中文部分
- 台灣立報，1999，8月16日。
- 亞洲週刊，1998，1月5日。
- 聯合報，1998，1月10日與23日。
- 莊珮璋，1998，〈幸好國民黨無能〉，《中時晚報》，1月8日。
- 楊友仁，1999，〈經濟危機之下的社會運動改革序曲：1500億房貸問題與住宅運動〉，《亞洲勞動周刊》，第三期。
- 蔡建仁，1999，對本文較早版本的未發表評論意見。
- 瞿宛文，1998，〈金融自由不能當教條〉，《天下雜誌》，2月1日，頁174-175。

跨國移工、台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

成露茜

前言

近十年來全球化的加速，使學者們重新思考國際法規、國家主權以及個人權利義務三者之間的關係(Held 2000: 167-71)。這在捲入世界人口越來越多的國際遷徙現象中特別明顯。人口流動的改變不僅僅表現在穿越國界的人口數量、次數以及複雜性上，更包含受到流動影響的國家的數目，以及人口流動模式的多樣化。隨著人口的全球流動和散佈，錯綜複雜的社會網絡及民間組織應運而生，並往往超越任何一個國家主權所及的地域空間。我們觀察到，與國際國家系統(international system of states)及全球化市場興起的同時，一個跨國的社會也正在慢慢成形(Agnew 1994: 53-80; Falk 1999)。那麼，鑲嵌在一個含有多元文化以及制度團體的跨國治理系統中的個人政治身份將如何定義？誰是公民，她要對誰申訴權利的剝奪，要對誰履行什麼義務？除了國族國家(nation-state)所賦予的制度性保障之外，公民還有什麼權利義務？從個別國家的立場來看，如何及以何種方法推動或限

* 出處：成露茜，2002，《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8期，頁15-43。

制國民及非國民的流動，才能在全球化的形式下維持和提昇國家的競爭力？而不同國家的利益在一個國際化的政治系統中又該如何調節才能避免不公及對立？這些問題在最近的文獻中已一一浮現(Bloemraad 2000；Faist 2000；Castles and Davidson 2000)。

本文致力探討一種新的跨國移工的政治身份。他們與傳統的移民和移工在認同上有相當的差異。國際遷徙學門的學者一般運用的概念是有清晰的終點和起點的移入(*immigration*)、移出(*emigration*)。他們認定這個遷徙的過程是人們把自己的根從出生地，移植到所選擇的另一個國家的土地上。由於國際遷徙往往是由經濟較落後的國家遷移到較富裕的國家，因而當移工沒有成為移民時，學者們，尤其是自由主義派的會感到詫異，這個現象於是自然成為一個需要研究的課題。傳統美國華僑史上一個最具爭議性的問題就是十九世紀後半到美國去的華工究竟是：(一)從未想到在美國定居的過客；(二)還是本來就情願離開中國到美國去的移民？那些後來返回中國的，是不能適應美國生活的失敗者；或希望在美國落地生根但因受美國白人社會歧視而被迫非離開不可的犧牲者。「過客」(*sojourner*)或「定居」(*settler*)這一對二元概念是國際遷徙學門中的重要課題，而過客現象幾乎永遠都意味著個人或社會的失敗，特別需要研究和解決。近年來由於全球及多方向的移工流動，而這些移工在任何國家的逗留又是短暫的、合約制的，他們並同時保有跨國的社會網絡，傳統的二元概念因此受到很大的挑戰。異於過去季節性移工的模式，當今的跨國移工流動的範圍既遠且廣。因為「國際遷徙」這個概念已經很自然的讓人聯想到特定的移出和移入地，近年來一些學者傾向以「跨國散佈」(*transnational diaspora*)取代，而移動的人民就被稱為跨國移工(Lie 1996: 303-06)。

跨國移工的政治身份是目前的熱門話題。世界上所有輸出及引入跨國移工的國家都為這個議題困擾。跨國移工的問題應該由輸出國、

引入國還是超越國家的國際組織如歐盟來負責？哪一種對保護移工的權利最有效？換句話說，被定義為跨國移工的人應當適用哪一種公民權利？目前可以觀察到的現象是，個別國家賦予移工權利的性質和多寡，從幾乎毫無權利可言，到除了全國性選舉以外接近本地公民的完整的國家公民權(Bloemraad 2000)。

有關全球化下的公民意義，理論性和規範性的論述都有所著墨。例如Castles和Davidson(2000)就明確指出，全球化下國族國家模式本身失去原有的意義，以族國為本的公民認定也明顯有所不足。如僅以單一和個別族國一份子作為公民的基礎，那就忽視了其他集體認同和當今人民對不同社會多層次的歸屬感。因此必須探索對於公民這樣一個概念的新理論方向。最重要的目的是將族國中的國族部分去除，代之以開放的和有彈性的歸屬感，和建立超越國界的民主政治參與機制。就最後這點，Soysal(1994)在一九九四年就提出了超國界的公民概念，但他的論述被Faist(2000: 274-76)批評為學界的空想。在眾多的論述及實際狀況中，國族和國家的關係，包括它們之間的複雜層次的糾纏，仍然是最關鍵的問題。質言之，當今已有相當多的學者認識到，發展一個新的公民概念是勢在必行的。本文即是類似的一種嘗試，企圖探索在現今跨國流動的情況下，移工如何被吸收國接納，他們的政治身份和公民權利是如何認定的？

我認為移工本身的意向(orientation)、國家的建國意識型態(nation-state-building ideology)、和空間領域概念(territoriality)在跨國社會(transnational society)以及國際政治的氛圍下共同形塑移工的公民權利主張(見表一)。

本文企圖提出一個觀察架構，並以這個架構來探討台灣跨國移工公民身份界定的可能模式。我的論點是：引領目前台灣建國工作的特殊意識尚未明確到足以形塑一個清晰且有一致性的公民政策來因應全

表一：國際移工意向、建國意識、空間領域及移工權利主張

移工意向 Migrant Orientation	建國意識 State-building ideology	空間領域 Territoriality	移工權利主張 Rights Claimed
外勞 Foreign workers	排他主義 Exclusion	領域規範 Territorially-bound	在地權利 Local (municipal, etc.)
移居者 Immigrants	同化主義 Assimilation	鬆動疆界 Porous borders	公民權 Citizenship (national)
跨國者(空中飛人) Transnationals	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	無疆界 Borderless	雙/多重公民 Dual/Multiple Citizenship
	多民族主義 Multinationalism		基本人權 Basic Human rights
	跨國主義 Transnationalism		

球化下在台跨國移工的權利訴求。台灣的移工權利運動者，面對民眾的種族偏見和本地勞工的抵制，被迫向國外組織尋求奧援。他們的呼籲已得到致力於世界移工權利的跨國組織的回應。當移工不僅是一個暫時的而成為是一個永久性的現象時，國家和社會必須正視他們的公民權利訴求與主張，無論這個主張有多大的侷限。

移工意向與空間領域

對當今全球人口流動的關注，反映出我們對國族和國家的關係的不安。移工的家庭、所屬的民族和社群已穿越移出和移入國的國界(Cheng and Katz 1998; Ong 1999)。一個國家對移工採取的政策多取決於它的建國意識。正如表一所示，移工意向、建國意識、空間領域，及移工權利主張是構成本文分析架構的主要因素。前三者的關係可以影響在地移工權利運動策略。每一個因素都不是靜態的，必須放在歷史的脈絡中去考察。

如前所述，全球化改變了國際人口流動的傳統模式。移入和移出的概念已不似以前那樣分明，移工在不同國家駐留的互動經驗所產生的身份意向也較以前更為不固定。當今觀察到三種類型：外國工人或外勞、定居者，及跨國者。外勞基本上不會在工作國逗留超過一定的時間，原因可能是移出、移入任何一方或兩者政府的規定，或個人的因素。他們一般與母國保持密切的關係，較不介入工作國的政治和社會。定居者則相反。雖然他們未必與母國斷絕關係，但急切的希望成為新社會的一員。這兩種意向都是傳統上所熟悉的，外勞與傳統的「過客」不同在於，「外勞」往往期待可以再回到接納國或前往其他第三國，「外勞」的身份是穩定地在不同的空間領域流動。第三種，即跨國者，戲稱空中飛人，則是全球化的產物，也是人對全球化社會的一種適應模式(mode of adaptation)。過去十年某些跨國移工的日常生活和工作都並非僅在母國或接納國內進行，而是同時在兩個、甚至兩個以上的國家內完成(Basch, Schiller and Szanton-Blanc 1994)。雖然他們之中有很多是高學歷的白領階級或生意人，但有越來越多的藍領跨國勞工也呈現同樣的模式。他們的社會網絡和活動空間已不為國界所限制，因此傳統依附於國族國家的公民概念受到嚴重的挑戰(Bloemraad 2000)。這些同時認同母國及工作國(可以是複數)，也持續並經常與兩者保持密切關係的跨國移工被稱為跨國者(transnationals)。中國人普遍以「空中飛人」稱呼近年來穿梭於台灣、香港和美國、加拿大、甚至中國大陸的人。一些學者已使用這個概念來理解海外華裔專業人士及資本家(Cheng 1999)。

表一另一組考慮與空間領域相關，可區別出三個基本型態。多數國家都屬於第一種，即主權所及的疆域主張。這種疆域國家的概念近年來由於國家對子民的權力行使已經超越國土疆界而受到挑戰。有些國家甚至承認海外同裔者可以在母國政治中有代表權，如

中華民國的僑選立法委員。國界因此已被認為非凝固的而是可被穿透的(porous)。有些學者更認為在全球化下，國家可以是沒有界限的(borderless state)(Agnew 1994；Stalker 2000)。

跨國移工可以向誰去主張他們的權利？近年來的實例顯現，當接納國踐踏移工的生命權時，母國的態度基本上是曖昧的。它只會因母國或跨國人民團體如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的抗議而介入，採取外交手段冀求解決。菲律賓傭工在沙烏地阿拉伯的遭遇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Asian Migration News Feb.15, 2001)。由於跨國移工對母國有相當的經濟價值，母國和接納國對他們的工作條件和工資也常有爭議。勞工本身的權利在這樣的國際交涉中並不重要。二〇〇一印尼與泰國反對台灣將膳宿費納入外勞薪資內，台灣勞委會即表示要全面凍結印、泰外勞引進(工商時報 2001)。

國際關係也會影響外勞的處境。最近泰國政府拒絕給台灣勞委會主委陳菊簽證。對於泰國這項「不友善」的決定，陳主委表示將「重新考量調整雙方勞工事物關係」(台灣立報 2002)。數十萬泰勞本身的利益在這裡並不重要。

國家之間的經濟、權力差異，支配有關外勞權利的談判。因此，一個超越國家的政治力量的建立就成為許多人的期望。但這種超國家的政治組織恐也難逃被強國所左右的命運。雖然如此，當母國與接納國都不能為外勞伸張正義時，一個可以接受外勞權利訴求的超國家的組織的存在，還是有可能的。

建國計畫(state-building project)和國民建構的意識型態 (ideologies of incorporation)

當今所有的國家都允許外來移民經由「歸化」(naturalization)成為

該國的國民，但所採用的歸化條件都各有不同。現行的三種基本條件分別是：血統(*jus sanguinis*)、出生地或籍貫(*jus soli*)，以及居留地(*jus domicili*) (Faist 2000)。一個國家採用哪種條件或哪種條件組合，反映這個國家背後的建國意識。表一將建國意識分為五類：排他論、同化論、多文化論、多民族主義，及跨國主義。視血統為近乎唯一國民條件的國家屬於第一類，即排他論模式。德國和日本，尤其是在二次大戰前，是這類的典型代表。第二類的同化論模式強調，不同民族或背景的個人融入共同的文化，以一九六〇年代前所謂「移民國家」的美國、加拿大和後來的澳大利亞為代表。雖然這些國家對他們認為可被同化者都表示歡迎，但新移民所帶來的文化並陳現象只是短暫的，多文化僅為一過渡現象。儘管新的移民需要一個很長的時間才能完全融入當地社會，但完全融入是可以期待的。第三類模式，多文化主義不似同化模式視文化多元現象只是一個過渡的階段，而是把它視為是可以及應該穩定並存的。個人的和團體之間的差異不是陌生或疏離的標幟，而是眾多可能的選擇。北美和澳洲少數民族的抬頭，使過去強調同化的國家逐漸轉向以多文化主義為建國意識。然而，誠如許多學者指出，多文化主義仍預設有一個主要的文化，或一個占支配地位的普遍文化。它要求對差異的尊重，但趨向對那些與「核心文化」不同的文化進行邊緣化。相對來說，第四類的多民族主義不僅承認並尊重差異，更把差異以民族自治的方式納入政治結構。前蘇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都在法律上正式宣稱此種建國意識，雖然它們的實際運作大為可議 (Rosett 1991: 1503)。最後一種模式是跨國主義(transnationalism)。到目前為止它還不是任何國家實際推動的建國意識，但由於全球化的加速，近年來跨國主義已逐漸成為一個論述。至少有兩種跨國主義被提出，它們都以跨國市民社會的形成為重點。兩者的分別在於對地域國家(territorial state)的看法。一種認為國界正在消失，另一種卻堅持

有疆域的國家仍為公民的載體，應當持續保有它的合法性和力量(Falk 1999)。然而，兩者又都提出相同的問題：當社會已不被包含在地域國家內，社會和國家的關係究竟為何？

東亞國家如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和韓國都以血緣為公民認定最主要的原則，即對所有能主張共同祖先的人，不論這種主張是真的或想像的，都予以容納，同時基本上排除不同血統的他者。然而，這幾個國家在如何將血統結合出生地及居留地來認定公民資格卻有相當的差別。比如日本對待移民國外的日裔人民和中國對待國外的華裔人民就很不一樣。九十年代日本政府為了要吸引拉丁美洲生長的日裔人民去日本工作，而特地製造出一類「次公民」(denizen)的分類(Mori 1997)，¹ 他們的政治社會地位介於日本公民與外國人之間。造成這一新的反向移民法規的考慮有二：一是日本嚴重的勞動力短缺，尤其是所謂3D的產業(即骯髒 dirty、困難 difficult、危險 dangerous)；一是日本企業不願僱用外國的非技術性勞工(Oka 1994)。日本同時比較排斥在國內的非日裔者如朝鮮人，即使這些少數民族已有好幾代在日本生長了。在境外工作了很長的一段時間後回到日本的日裔人民，他們的子女所享受的權利遠超過境內少數民族和外國人的子女。雖然日本憲法對外籍勞工的身份並無清楚的規定，但一般都認定社會權，如受教權，僅對日本公民適用(Okano and Tsuchiya 1999: 110-37)。

大韓民國在某些方面與日本相似，但某些方面卻又接近台灣。華裔韓人在韓國的法律地位與韓裔日人在日本相似，都是居住國的邊緣人民。但韓國又比日本模糊(Lee 2002)。這三個國家的境外人民都和其它外國人的法律地位有所差別，可是這種差別並不穩定，在一定的程度上受到母國政治考量及經濟上對資本或勞工的需求。

1 自巴西回日本工作的23萬日裔勞工，很多由於日本經濟蕭條和對包括具有日本血統的外國人的敵意而返回巴西。Asian Migration News, 16-31 August, 2001.

中華民國建國以來一直認定境外的華裔為中國人，並且准許他們參與母國的代議政體機構如立法院和國民大會。境外華人在一九一一年的國民革命、抗日戰爭和國共內戰中所扮演的角色是近代史上相當熟悉的。這個中國國族的概念是經過十九、二十世紀的論述所塑造的（梁啟超 1902；Chow 1997），被納入中華民國／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之中，並且廣泛的為華人所接受（沈松僑 1997）。中國人和日本人對國族看法的差異，可以從兩句話得知：「生下來是中國人就永遠都是中國人」；及「你不可能是日本人，除非你本來就是日本人」。這三個以血統論為主要納入原則的國家，正因外勞持久的存在而被迫審視他們一貫的公民資格認定標準。聯合國移工及家人權利保障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Family）明訂外國工人不論身份都享有一些基本人權。聯合國和其它國際性組織，包括宗教的和非政府組織NGO如「國際移工」（Migrante International）正建立某些各個國家需要遵循或至少回應的規範。這種來自國際國家系統（international system of states）和跨國公民社會（transnational civil society）的壓力促使上述每一個東亞國家從自身的文化及歷史中去探索找尋相關的資源，俾能重建制度和開發新策來因應外勞的權利主張。

最近日本選民選出了有史以來第一位非日裔的議會代表——一位六十一歲的芬蘭移民（Los Angeles Times 2002.2.16）。在接受訪問時，他說：「在日本有將近兩百萬人不具日本公民身份，和日本人比起來，他們的權利十分微薄。我要讓這些人活得好些！」他的當選意味著日本的種族、國族、公民之間的關係正在改變。²

2 參閱Yoshio Sugimoto. 1999. "Making Sense of Nihonjinron." *Thesis Eleven* 57 (May): 81-6.

移工的權利主張

跨國移工的流動意向、接納國的建國意識型態及對空間領域的認定，在具體的歷史條件及國際關係下，有力的影響移工的權利主張和從而產生的社會運動方向。表一區別了四種移工的權利主張：

- (一) 在地權利：包括某些民權如地方性的選舉權，和社會權如居住權、受教權等。當今西方民主國家很少拒絕賦予境內居民基本的社會權，即使這些居民並非該國公民；
- (二) 國家公民權即工作國(移入國)的國民所擁有的公民權；
- (三) 雙重或多重公民權即一個人享有移出、移入兩國的公民權；
- (四) 基本人權。

考慮以上移工意向、建國意識及國家領域三種因素，我嘗試探討最有可能產生的移工權利運動。茲以美國與德國為例。前往同化為建國意識的美國的移工被認定期待取得居留權並成為美國公民。因此他們趨向主張歸化的權利，儘快、儘無阻礙的入籍取得公民權。美國致力於移工福利的非政府團體往往把工作重點放在移工的民權(civil rights)上，並堅決主張取得公民權是移工獲得平等待遇的唯一途徑。然而，以種族國族主義和排他意識建國的德國正好相反。最近德國政府企圖修改一九一三年的國籍法，允許在德國生長的第二代移民獲得公民權，卻遇到前所未有的挫敗(El-Tayeb 1999)。在德國的移工趨向把他們爭取平等待遇的運動放在如住屋、健保等社會權上，因為他們十分了解血緣對德國仍然具有很高的重要性。

一些學者提出公民的權利應跳脫以總體之一份子的會員框架(membership)而改以參與(participation)與否來認定(Bloemraad 2000)。凡是參與當地的經濟、社會、政治生活的居民就應享有公民權。這樣的提法同時避免了陷入國族和國家的陷阱，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吸引力。

台灣論述中的國族和國家

百年前孫中山在滿族統治和外國帝國主義侵略的脈絡下將民族認同和國家建構結合在一起，反映了中國強調血緣和祖先的傳統(孫文 1985)。此一國族主義思想使得過去五十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華民國理直氣壯地相互的主權主張有其正當性。然而，隨著台灣的經濟成長和緩慢但令人印象深刻的民主化過程，和受到世界政經局勢的鼓舞，傳統國族主義意識受到質疑，造成目前台灣國家建構的進程中必須面對諸多對國族的不同詮釋，這些詮釋相互爭奪在建國意識型態的支配地位。檢視近來針對過去、現在及未來國族與國家之關係的中文論述，不難發現這兩個概念一直是複雜且流動的。二者之間的關係隨著國內和國際形式的改變，也從二十世紀初的連結，到之後的分離，和最近的再次卻又有所不同的連結。

簡而言之，早期的中國共產黨和國民黨都採用國族主義的原則來進行國家的建構，雖然在對待台灣問題上，他們的立場比較搖擺和模糊(Hughes 1997)。這種模糊性在一九四三年國、共兩黨同時宣稱日據的台灣是中國領土之一部分而消失。自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七〇年代，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皆宣稱擁有彼此的主權。因此光復大陸、解放台灣同胞分別成為兩岸的口號。他們各自對統一的訴求持續為兩岸政府及國際政治的議題。

在此同時國內和國外始終有一些主張台灣獨立的聲浪，雖然不同的政治團體各有論述，但簡單可以歸納如下：

- (一)台灣從來就不是中國大陸的一部分，這從一八九五年滿清政府不顧台灣島上住民的反對將之割讓給日本，就可以明確看出。正因為滿清政府不認為台灣是帝國不可分割的部分，台灣人對中國沒有歸屬感不應該是什麼奇怪的事，何況父母對

自己棄養的孤兒本來就無權要求對方歸屬。

- (二)台灣人無論在種族或血緣上明顯與大陸不同。他們是原住民、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荷蘭人、葡萄牙人、日本人混雜所生的孩子，當「台灣人」不再是中華民族的分支，中國自然也不應宣稱擁有台灣的主權。
- (三)縱使大部分的台灣人是十八世紀中國移民的後代，擁有與大陸中國人相同的血肉，也並不代表要從屬於同一國家，新加坡便是採取這種論述的例子：新加坡是一主權獨立的城市國家，境內有超過百分之九十的華裔人士。
- (四)近百年來島上人民共同的歷史和經驗和大陸人民截然不同，這足以使他們二者之間的差異比相似更多。就如同孩子或兄弟長大後各自成家立業一般，因此大陸不該宣稱擁有台灣主權。
- (五)台灣在經濟上的成就領先大陸。如果被迫與較貧困落後的大陸統一，台灣的經濟就會受損。
- (六)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大陸是個社會主義一黨專政的國家。這兩種不同的政治制度意味著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台灣的人民，無論他們是什麼族裔，應該有權決定自己如何生活。

從以上看到，對於許多主張獨立的人來說，民族認同和國家認同是兩碼子事。他們認識到西方族國概念根植於民主政治，在民主的前題下，進行國族與國家的分離，讓主張屬於同一民族的人可以建構不同的國家，或不同族裔的人建構統一的國家認同。當獨立是目標的時候，將國族與國家分離的作用是在國際體系內認出敵人——一個外來勢力非正當的企圖取得政權。可是當「他者」被認定後，政府必須決定「我們」是誰。因此，在台灣的國家建構中，民族主義的原則復甦，國族與國家又重新被連結，雖然它的內涵與以前有很大的差別。

彭明敏在一九六四年曾首次挑戰國族與國家的連結。一九七二年他再度質疑民族、國家與政治的關係：

中國人必須學習將種族、文化、語言與政治、法律，區別清楚，不再認為凡種族、文化、語言上與中國相同的，在政治法律上，也應該屬於中國，不再把要求自決的漢人後裔，咒罵為「漢奸」。有些中國人，為自己方便，歸化為另一國家公民，如美國公民，並不是中國的叛逆，同樣道理，一群漢人後裔，基於歷史和政治現實，表示正當願望，要求成立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建立自己的國家，也不應當做叛逆。中國人應該瞭解，一個人可以為漢族和文化遺產，感覺自傲，但同時仍希望在政治和法律上，與中國脫離關係……（彭明敏 1988：282）。

那麼，台灣要以什麼人民納入原則來建構一個新國家？七十年代的彭明敏沒有提及文化與血統的傳承，而強調政治社群及民主主義。我們無從得知他是認為前者不重要還是視之為理所當然。乍看似乎與班·安德森(Anderson 1991)的「前瞻性」國族建構相呼應，企圖將因各種差異分隔的人民組構成集體導向的公民。然而彭氏在跨國移工權利問題上的沉默，又不似憧憬安德森對「公民民族主義」(civic nationalism)的想像。

以上提到與國族和國家相關的論述，有兩個方向支撐目前針對跨國移工在台灣的权利的探討。一種方向是繼續強調血緣原則，及排除不具有(真的或想像的)相同血脈的人。即使國籍法已有修改(國籍法八十九年二月)，不是華裔的人要取得公民的身份仍然是十分困難。但這並不表示所有被認為具有中華血統的人都可以自然成為台灣公民。除了少數民族以外，中華人民共和國94%的華裔國民，都被排除在新

台灣國族與國家之外。

意識到這個弔詭，台灣政府覺得有必要予以澄清：「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其雖有進入台灣地區活動和工作之自由，惟為顧及台灣地區之人口壓力，並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5253 號公文 1992.11.18)。由此可見，雖然血統和祖先仍然是接納的原則，政治的考慮還是強勢的中介。血緣原則讓台灣可以正當的主張海外華裔和台灣的特殊關係，但政治和經濟的考量又使二者有清楚的界限。大陸華人被排斥在外，其他海外華人，尤其是高學歷、有高級技術或對台灣經濟發展有利的華人，在法律和實際運作上都可獲得優惠。台灣的新國籍法特別允許某些高科技的職位可由具備雙重國籍的華人佔有，但卻排除某些其它的職位，就是一個例證。

因應涉外婚姻的劇增和台灣現代化建設(modernization project)，血緣原則在新國籍法中已經不似以前那麼僵硬。居住地原則現在是非華裔者一個歸化的條件。這似乎意味台灣的建國意識有自「排他性」轉移的跡象。但從對待跨國移工的方式來看卻又不盡然。

台灣的跨國移工(外勞)

在台灣人的日常詞彙中只辨識兩種勞工：本勞和外勞，而沒有所謂移工(migrant labor)。外勞理所當然的被認為是移工：暫時的、外來的、異類的。台灣本土的工人，無論設籍或經常居住在什麼地方，都是本勞。這種本勞和外勞的差異在中國大陸勞工開始來台似乎還行得通。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大陸人民也是中華民國國民，不能被視為「外國人」。但實際上，大陸人民抵、離台都受到嚴格的限制，他們的身份不是「本地人」而更接近「外國人」。台灣政府明確的把大陸人民排

除在適用於外勞的規劃下，但似乎對於如何對待他們很感茫然。一般也許會以為台灣缺工時，會優先考慮和我們有共同語言及文化傳承的大陸工人。但實際上，台灣對可能湧入的大量大陸工人心存戒懼，反而給其它國家的勞工(外勞)優先。如前所述，海外華人在台灣享有特殊的身份，但階級和職業是一個強烈的中介因素。有技術和財力的海外華人受到政府和民間企業有意識的籠絡，但一般藍領外勞是否是華裔則並不重要。因此本文中的「外勞」指的是從外國移駐的勞工，不分是否為華裔。

經濟學家通常認為在一九六〇年代中期之前，台灣是一個勞動力過剩的地方。快速的經濟發展首先導致農業和工業，然後各產業之間勞力的競爭。特別是在無或低技術的建築和某些製造業上，開始缺工。雖然台灣一直有少類科技和專業性的外國僱員，但低技術的外勞開始出現是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到了一九八六年，後者開始成為媒體經常討論的議題。究竟八〇年代後期台灣有多少外勞，並無可靠的數字，通常的估計自一萬至三十萬不等(吳惠林、張清溪 1991)。一九九〇年政府正式有限制的開放外勞引進，以後並逐漸由補充性的考量，過渡到替代性的引進(劉梅君 2000)

表二呈現一九九一至二〇〇二年各國外勞在台灣의官方統計數字，其中有兩點值得強調。(一)、直到二〇〇一年，菲勞和泰勞一直占多數；及(二)、泰勞下降時相對的菲勞和印尼勞工就增加；菲勞降低時，印勞又相對增加。這裡顯示的族群取代現象在其他國家中也常見。一般解釋是「分而治之」防止串連，便於管理；在台灣菲傭被印傭(表三)取代的重要原因是前者工作經驗豐富、較有組織，比較知道如何抗拒不當對待和爭取權益。這從仲介的宣傳及雇主宣稱「印傭比較乖」中可見一斑。

表二：外籍勞工在華人數按國籍別分，1991-2002

年度	總數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1991	1,610				
1992	15,924				
1993	97,565				
1994	151,989	2%	4%	25%	69%
1995	189,051	3%	1%	29%	67%
1996	236,555	4%	1%	35%	60%
1997	248,396	6%	—	40%	53%
1998	270,620	8%	—	42%	49%
1999	298,106	12%	—	41%	47%
2000	326,515	24%	—	30%	44%
2001	304,605	30%	—	24%	42%
2002	311,464	32%	—	22%	39%

來源：《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勞委會。

以從事的工作而言(表三)，泰勞和菲勞，尤其是泰勞集中在製造業。兩者主要的差別是，公共建築業中泰勞居多，家庭僱佣和監護工中則以菲勞為多。一九九九年印尼勞工的增長，多數是由於家庭僱佣和監護工的需求擴大所致。職業分配的差別反映性別分工的差異。泰勞中男性居多，反之，菲勞和印勞中女性則佔多數。這種差異也反映在政府對待外勞的政策和社會對外勞的態度。

可是不是所有的產業都同樣受到所謂勞工短缺的困擾。如表三所示，外勞集中在製造業、建築業和私人僱佣及監護工等服務業。沒有受到衝擊的產業反對引進勞工，他們強調由於外勞的出現可能產生的社會成本，如犯罪、人口擁擠等等。台灣媒體也經常誇大的報導外勞

在新加坡和其他地區的負面印象。同時，外勞和本勞工資的差異(見表四)，也引起受衝擊的本勞和未受直接衝擊的資方聯手，一起反對引進外勞。公開的和隱含的種族歧視充斥在公共議論中，這些最終形塑了台灣外勞政策的法規和實際運作(立法院秘書處 1991)。

表三：外籍勞工按行業別與國籍分，2002

類別	總計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1999	2002	1999	2002	1999	2002	1999	2002
總計	298,106 100%	311,464 100%	34,604 100%	98,766 100%	212,442 100%	69,630 100%	141,712 100%	121,747 100%
政府重大 公共工程	47,282 16% 100%	19,658 6% 100%	2,064 6% 5%	41 0% 0%	9,974 5% 21%	466 0% 2%	35,120 25% 74%	19,022 17% 10%
監護工*	61,547 21% 100%	81,239 26% 100%	19,294 56% 31%	60,426 61% 74%	39,491 19% 64%	11,410 16% 14%	2,757 2% 4%	2,229 2% 3%
家庭幫傭	9,214 3% 100%	4,895 2% 100%	1,224 4% 13%	2,935 3% 60%	7,500 4% 81%	1,537 2% 31%	485 0% 5%	176 0% 4%
重大投資 製造業	64,000 22% 100%	48,056 15% 100%	3,665 11% 6%	3,446 4% 7%	36,019 17% 56%	19,357 28% 40%	24,286 17% 38%	21,848 18% 46%
製造業二年 期滿重整	73,208 25% 100%	92,399 30% 100%	5,437 16% 7%	6,824 7% 7%	16,460 1% 22%	17,455 25% 19%	51,273 36% 70%	62,654 51% 68%

來源：勞委會職訓局

*註：包含家庭監護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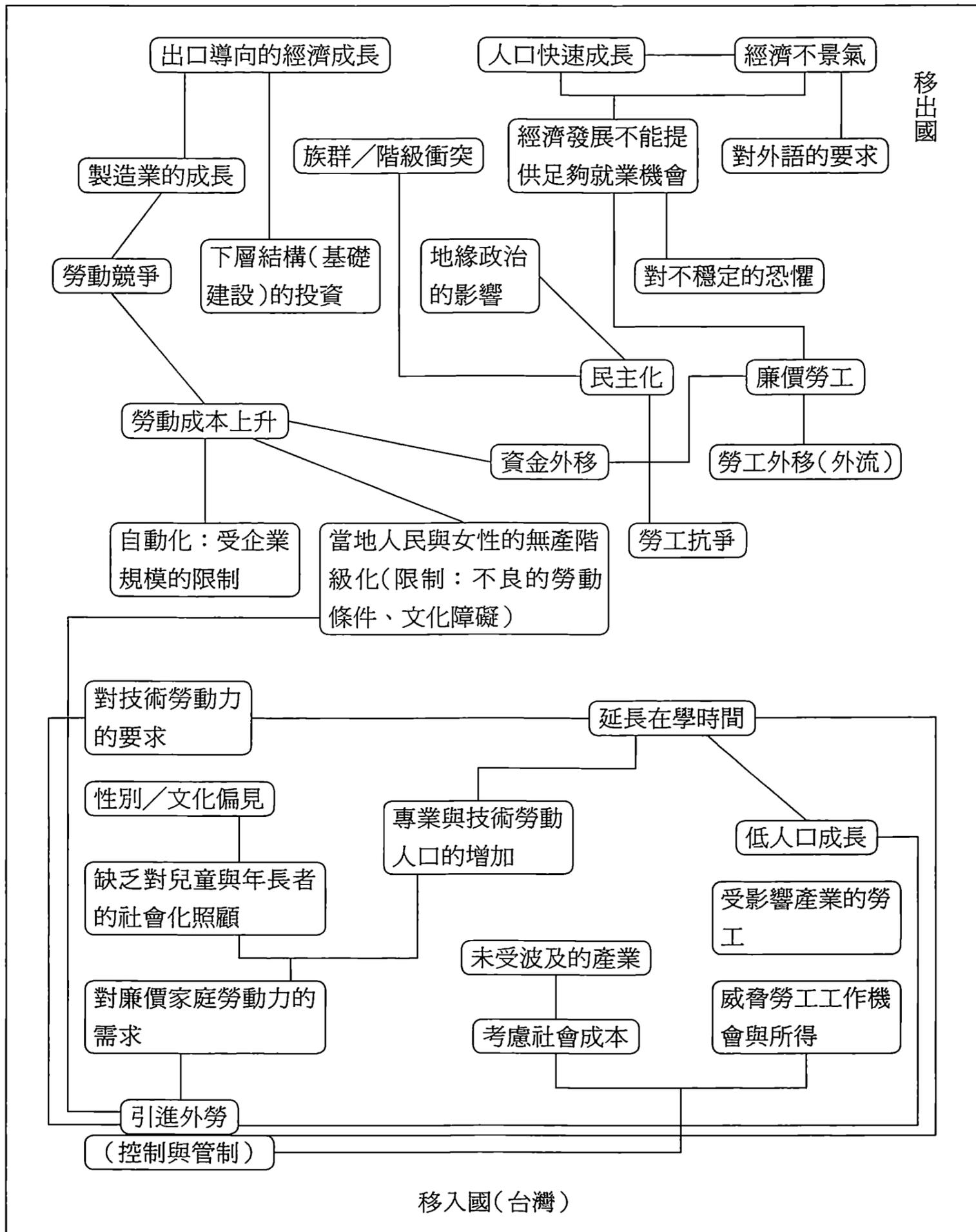
外勞的出現來自世界資本主義發展造成的推拉邏輯：二十多年來

表四：外勞、本勞薪資比

		製造業	營造業	家庭幫傭
1993	外勞	17,525	19,565	—
	本勞	25,648	31,390	22,051
	外勞/本勞	68.3%	62.3%	—
1994	外勞	18,186	18,305	13,812
	本勞	27,317	32,245	21,496
	外勞/本勞	66.6%	56.8%	64.3%
1995	外勞	19,529	19,533	—
	本勞	28,827	32,833	22,837
	外勞/本勞	67.7%	59.5%	—
1996	外勞	20,102	19,954	15,889
	本勞	29,894	33,656	24,052
	外勞/本勞	67.2%	59.3%	66.1%
1997	外勞	20,963	20,662	—
	本勞	31,154	34,601	24,534
	外勞/本勞	67.3%	59.7%	—
1998	外勞	21,006	21,909	17,651
	本勞	31,797	34,585	25,705
	外勞/本勞	66.1%	63.3%	68.7%
1999	外勞	21,006	20,645	—
	本勞	32,858	34,467	26,289
	外勞/本勞	63.9%	59.9%	—
2000	外勞	21,083	20,372	17,935
	本勞	33,745	35,437	26,376
	外勞/本勞	62.5%	57.5%	68%
2001	外勞	19,496	19,743	—
	本勞	32,958	34,174	25,805
	外勞/本勞	59.2%	57.8%	—

註：1.外勞資料來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出版的《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民國八十二年至八十九年。其中外籍幫傭的資料為每兩年統計一次。2.本勞的資料來自行政院主計處出版的《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民國八十九年。3.外勞的薪資取平均薪資(含加班費、獎金等)，而非經常性薪資。4.本勞的統計資料中，製造業與營造業的薪資統計分為「職員」(salaried workers)與「工員」(wage earners)，這裡取的是工員的平均薪資。5.由於本勞的統計資料沒有包含監護工或幫傭，因此 Domestic 項目取的是「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community, social and personal services)中的「其他個人服務業」(other personal services)；其中又分為「監督及專技」(supervisor)以及「非監督專技」(non-supervisor)，這裡取的是非監督專技的平均薪資。

台灣政府引導的資本主義經濟成長和鄰近國家相對的經濟滯落。這個脈絡下有幾個因素和台灣開放外勞密切相關。如圖一所示，出口導向的經濟發展策略造成一九六〇至一九八〇年代的經濟成長。這又導致



圖一：引進外勞的分析架構

工資上升，損及資本家的利潤。同時，由於對技術工人的需求增高，教育機會擴大，人民受正式教育的時間延長，因此對低或無技術的及工資偏低的3D工作意願降低。甚者，由於經濟的成長，和必須維持持續的成長，國家開始一系列的基礎建設工程，增加了某些特定的勞動力需求。這些需求又推動了受影響的產業往國外尋求廉價勞工。

台灣的政治發展在這個過程中也起了很大的作用。一九四八至一九八八年的動員戡亂時期把工人納入一個政府控制的工會中，並不得罷工。可是八〇年代後期，勞工不滿的情緒日增，抗爭浮上檯面。真正的和潛在的勞工抗爭和茁壯中的勞工組織嚴重威脅資方。於是，在政府嚴格控制下的外勞成為一個理所當然的選擇。

「他者」和「我們」的界定

一九九二年立法院通過的「就業服務法」可以視為政府不經意的為在台灣的建國運動中分辨「他者」和「我們」而提供的一個形塑國民的法律架構。

「就業服務法」對「國民」和「外國人」做了清楚的界定。外國人包括無國籍者，具有外國國籍同時以外國護照入境者，或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但未設戶籍者。換言之，如果是華裔，無論是否具有其他國籍，只要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和具有永久居留權即可視為國民。這個規定確認血緣和居留地兩項原則在分辨「我們」和「他們」上的重要性(67條)。但緊接著上項條款的第68條卻不容我們如此論斷。這項條款指出，除非有其它適用法規，僱用和規範「大陸地區人民」將依適用外勞的規定處理。可見政治和國家安全的考量問題化「中國人」這一概念。「大陸地區的人民」是否是和台灣的中國人一樣的中國人？他們是否如其他國家的華人？或者是特殊的另一種華人？大陸地區是否是中華民

國的一部分，那裡的中國人是否可被認為是具有中華民國的永久居留權？「他們」是否是「我們」的一部分？

當台灣企圖建構一個自己的國族認同、建立一個新國家時，一定要「他者化」那些它曾經宣稱要代表的中國人。一種策略是沿襲舊國民黨的說法，就是主張台灣的人是中國人，但我們比大陸的中國人更像中國人，因為大陸並不尊重中國文化，而我們才是中國文化忠實和真正的承載者。另一種策略，如同民進黨執政前和前總統李登輝所主張的，即否認台灣人即中國人。第三種策略則是現今執政的民進黨策略，主張台灣的人和大陸的人都是中國人，但「我們」不是「他們」。至於兩者為何有所差別，則被視為是不可言喻的。一個經常被重覆的說法是，台灣人有不同的集體經驗和集體命運，而不提國族或民族的問題。這一觀點指出無論原籍和出生地（認定為大陸或台灣）、或來台時間，所有在台灣經歷過近代歷史變遷、集體被迫分擔共同命運的人都是台灣人，有權享有同樣的權利義務。然而這個觀點明顯的不能納入所謂「外勞」。

外勞在台灣享受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與本勞不同，當然他們不是鐵板一塊，情況也因階級、工作、性別、種族而異。一般低技術性的外勞能夠主張的權利極為有限。雖然法律上規定企業僱用外勞與本勞一樣，受到「勞基法」的保障，但實際上並非如此。而「勞基法」並不適用於家庭僱傭，本勞、外勞都一樣。

台灣的「勞基法」被公認為一部相當合乎國際勞工組織標準的法律。很多台灣企業雇主抱怨它給勞工的保障超越台灣目前的經濟條件和雇主能夠承擔的範圍。這是法律和實際執行之間存在嚴重落差的一種解釋。

另一種解釋將這個落差鎖定在台灣國家的政治焦慮上。儘管台灣一般並不被國際正式承認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它卻自我標榜為國

際國家系統中的一個好份子，以區別於對岸的中國。台灣宣稱自己比中國大陸更現代化、更民主、更人性化和更理性化。台灣立法院通過的法令可以和先進國家的法令相比美，但立法委員和政府官員明知這些法令在當前的情況下是不會被有效執行的。法令一旦成文，政府的官僚體系必須發展出一系列因應的施行細則。

官僚體系本身是保守的。這正是為什麼他們訂定的施行細則往往與所依據的法令之精神相悖。就外勞而言，勞委會一面宣稱「勞基法」適用於本勞和外勞，一方面卻又禁止外勞自組工會或罷工；法令規定外勞和本勞應同工同酬，享有同等工作條件和假期，但以上沒有任何一項是實際存在的。這些諸多的矛盾，雖然於法不合，卻幾乎從未在法庭上被挑戰過，部分是由於台灣的行政法很不健全，部分是台灣律師制度的缺陷。西方的法律不僅要處理人民之間的爭議，還被視為應節制國家權力。在台灣，個人極少控告行政機關，即使有，除了消費者保護法以外，也沒有美國法律中的集體訴訟（class suit）。更沒有律師是以找行政機構麻煩吃飯的。因此，也許我們可以斷言，對在台灣生活的人說，官僚制度比法令更重要。

法令和制度的矛盾使外勞在台灣處境很不穩定。當經濟萎縮時，政府可以很容易的不執法或選擇性執法。如同二〇〇一年八月，陳水扁總統輕而易舉的宣佈外勞的最低工資可以不再依「勞基法」規定。當外勞在台灣不是暫時性之時，他們的權利義務受到更多人的關注。國內和國際的人權組織和跨國移工權利主張者已開始將台灣的外勞狀況視為改進的目標。³

台灣的新建國意識型態基本上延續傳統的血緣排他原則，但政治上的考量不納入中國大陸的同血緣人民，而讓這個原則欠缺穩定性。

3 例如：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和 Catholic Church Migrant Advocates。

新的國籍法除了血緣外，包含了出生地和居留地這兩個因素，但同時也納入了國家需要，和申請人的經濟社會地位。這些血緣以外的原則與所謂先進國家相似，乍看之下，似乎會有台灣「現代化計畫」有成的錯覺。如上所述，政治考量使台灣亟欲突顯自己與「落後的、專制的」大陸有所不同而制定一些自知不會被執行的法令，或另訂其它規定使其不能落實。例如，新「國籍法」明訂外國人在台連續居住六年以上者可申請入籍中華民國，同樣是新制訂的「就業服務法」也將外勞可以在台工作的年限由三年延至六年。然而，為了避免藍領外勞運用這兩個法規達到入籍的目的，「就業服務法」特別規定藍領外勞必須在工作滿三年後離境四十天，實際上使這個階級的外勞不可能取得連續在台居住六年的入籍條件(經濟日報 2001)。

結論

在全球化的進程中，國家漸漸減低對國民的責任。同時多面向的人口流動又使國家疆界的重要性受到質疑。兩種應然的願景因而浮現。其一描繪一個全球社會和政治實體的形成。在此，世人都是同一個聯盟的公民，雖然對各自的國家仍有一定的權利義務，有一個跨國的政治組織給他們超越國家權力的保障。另一願景則描繪在個別國家仍然繼續運作的同時，一個跨國公民社會的興起。跨國政治組織可以存在甚至增加，但他們對任何一個國家的公民的申訴是否能有效的回應，端賴那個國家是否合作。以上兩種願景都已或多或少的出現。作為一個有外來勞動力需求的國家，台灣必須重新審視它的建國意識型態。本文的分析指出三條可能的路徑：(一)優遇外國勞工過於大陸中國人而改變以血統為中心的排他政策；(二)優遇華族而放鬆對大陸人民的政治警戒；和(三)以居民參與公共事務和經濟、社會及政治生活

為公民的基礎。前兩者都需要建構一個前瞻性的、以公民參與為原則的新國族概念(nationhood)；後者則完全跳脫族國框架。無論採取何者，都必定是一個新的模式，來因應全球化人口流動帶來的挑戰。

參考書目

西文部分

- Agnew, John. 1994. "The Territorial Trap: the Geographical Assumption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1): 53–80.
-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Rev. (ed.) London: Verso.
- Asian Migration News*, Feb. 15, 2001; Aug. 31, 2001.
- Basch, Linda, Nina Glick Schiller and Cristina Szanton-Blanc. 1994. *Nations Unbound: Transnational Projects,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s*. New York: Gordon and Breach.
- Bloemraad, Irene. 2000.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A Current Revie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1(1): 9–37.
- Castles, Stephen and Alastair Davidson (eds.). 2000.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N.Y.: Routledge.
- Chan, Raymond 1999. "Taiwan's Policy Towards Foreign Worker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29(3): 383–400.
- Cheng, Lucie. 1999. "Chinese Americans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Pacific Rim Regional Economy." In Evelyn Hu-DeHart (ed.), *Across the Pacific*.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Cheng, Lucie and Marian Katz. 1998. "Migration and the Diaspora Communities." In Richard Maidment and Colin McKerras (eds.), *Culture and Society in the Asia–Pacific*. London: Routledge.
- Chow, Kai-wing. 1997. "Imagining Boundaries of Blood: Zhang Binglin and the Invention of the Han 'Race' in Modern China." In Fran Dikotter (ed.), *The Construction of Racial Identities in China and Japan*, Pp.34–52.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El-Tayeb, F. 1999. "'Blood is a Very Special Juice': Racialized Bodies and Citizenship in Twentieth-Century German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44(7): 149–69.

- Faist, Thomas. 2000. *The Volume and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Transnational Social Spac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lk, Richard. 1999. *Predatory Globalization: A Critique*. Cambridge: Polity.
- Held, David. 2000. "International Law." In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eds.), *The Global Transformation Reader*, Pp.167–71. Cambridge: Polity.
- Hughes, Christopher. 1997. *Taiwan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National Identity and Statu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 Lee, Chul-woo. 2002. "'Us and Them' in Korean Law." In Arthur Rosett, Lucie Cheng and Margaret Woo (eds.), *East Asian Law, Universal Norms and Local Cultures*.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 Lie, John 1996. "From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to Transnational Diaspora." *Contemporary Sociology* 5(3): 303–06.
- Los Angeles Time*, February 16, 2002.
- Mori, Hiromi. 1997. *Immigration Policy and Foreign Workers in Japan*. Basingstoke: Macmillan.
- Oka, Takashi. 1994. *Prying Open the Door: Foreign Workers in Japan*.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 Okano, Kaon and Motonori Tsuchiya. 1999. *Education in Contemporary Japan: Inequality and Diversity*, Pp.110–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ng, Aihwa. 1999. *Flexible Citizenship*.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Rosett, Arthur 1991. "Legal Structures for Special Treatment of Minorit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tre Dame Law Review* 63(1): 503.
- Soysal, Yasemin. 1994. *The Limits of Citizenship*.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talker, Peter. 2000. *Workers Without Frontiers: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 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 Sugimoto, Yoshio. 1999. "Making Sense of Nihonginton." *Thesis Eleven* 57: 81–96.
- Wachman, Alan. 1994. *Taiwan: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zation*. Armonk: M. E. Sharpe.
- 中文部分
- 吳惠林、張清溪，1991，《台灣勞動力短缺與外勞研究》，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 沈松僑，1997，〈我以我血薦先軀——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八期，頁1–77。
- 梁啟超，1902(1978)，《新民說》，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 孫文，1985，《三民主義》，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頁1–88。

彭明敏，1988，《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

劉梅君，2000，〈「廉價外勞」論述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八期，頁59-90。

剪報法規部分

工商時報，2001，12月28日。

立法院秘書處，1991，〈外籍勞工〉。

台灣立報，2002，8月28日。

經濟日報，2001，12月22日。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5253(1992.11.18)。

《就業服務法》，2002，台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印。

《國籍法》，2000，2月10日修正。

《勞動基準法》，2000，6月12日修正，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媒體／實踐／典範

另類媒體實踐*

成露茜

世新大學創辦者、一生致力於新聞事業的成舍我先生，當他晚年纏綿病榻，口不能言，仍然不停地向家人索取紙筆，連續顫抖地書寫「我要說話」四字，恰是舍我先生畢生志業之寫照。

有話要說的人，沒有發聲管道和工具，不能把話說出來，的確是一件痛苦的事；對嚮往民主自由的大眾，他們的痛苦是社會最大的不幸。

本章的目的是提醒閱聽大眾，傳播媒體中存在著異於一般的另類媒體，它們是社會運動的一環，是社會運動的產物，也是它的催生者。由於另類媒體的許多作為與主流媒體背道而馳，因此經常引發各種政治爭議及傳統媒體工作者的質疑。但另類媒體的價值也正是由此而來。

* 出處：成露茜、羅曉南（編），2009，《批的媒體識讀》，第二版，第二十一章，頁371-387，台北：正中。《批的媒體識讀》為教科書，本文原有一些名詞解釋性質的方塊，在此省略。

引言

媒體識讀一般是針對大眾傳播的內容進行批判性的分析，指出它明白顯示的或隱藏的政治、社會意涵，並且試圖從媒體的擁有、內部組織、內容生產過程，乃至於所鑲嵌在內的整個政經文化體系來理解這種內容產生的原因和後果。例如：台灣的報紙和電視很少報導原住民部落的新聞或提供原住民所需的資訊，更不會去詢問原住民對台灣政經大事的意見。當原住民偶而出現在媒體上時，被呈現的往往都只是強化一般民眾對他們的刻板印象：很會唱歌、跳舞、喝酒。為什麼呢？是因為這個現象基本反映了台灣記者、編輯等媒體從業者，還是閱聽人的普遍好惡？是媒體決策者或老板追求發行人量、收視率、收聽率的結果？是資本主義邏輯的必然效應？被邊緣化的族群為什麼無法發聲抵抗？媒體識讀幫助閱聽人去理解他們從一般媒體上接收的訊息，探究媒體這些選擇性和歧視性的報導的根源，並以行動促使改革。由於這些訊息對日常生活有很大的影響，我們有必要對它進行拆解分析和判斷。但是不要忘記，除了一般大眾媒體之外，還有別的媒體也在生產和公開傳播訊息，而它們所傳播的訊息與大眾媒體截然不同，學者稱這些媒體為「另類媒體」(Alternative Media)。

另類媒體的定義

什麼是「另類媒體」？最簡單的回答是：與主流對抗的媒體就是另類媒體。這裡要特別注意的是「對抗」不僅指內容取向的不同，而是整個媒體的目的、運作、產製過程、組織等各方面均與主流媒體所奠基的價值觀相左。綜合國外另類媒體研究，我們至少可以從十個項目來檢視主流與另類的不同(Williams 1980；Albert 1997；Chomsky 1997；

表一：主流媒體和另類媒體的比較

	主流媒體	另類媒體
1. 目的	利潤極大化。	推動社會目標，而非自我保存。
2. 產品	迎合／創造有購買力的閱聽大眾。	以社會目的為內容取向，保障弱勢發聲。
3. 媒介接收者	被動的閱聽眾。	互動的參與者，閱聽眾也是訊息來源和製作人。
4. 收入來源	廣告主。	平民百姓、非菁英閱聽眾(訂閱、分類廣告)、補助、捐贈、友誼贊助。
5. 發行	發行公司、派報單位、主流通路、網際網路。	街頭販售、叫賣、Infoshop(資訊店)、另類書店／攤、雜誌攤、各種另類商店、咖啡店等，及各種 Temporary Autonomous Zones(臨時自主站)、網際網路。
6. 內容所有權	智慧財產權。	反智慧財產權、開放式授權。
7. 觀點來源	專家學者、政府官員、企業公關單位、媒體名流。	一般民眾，特別是弱勢者及主流媒體上找不到的人。
8. 結構	與其他主流機構(特別指企業)有共生關係。	橫向關係整合及網絡建構、獨立於主流機構(特別指企業)。
9. 組織	明確的職位角色和劃分、強化社會現有關係、高度層級化。	橫向聯絡溝通方式、顛覆層級結構、現有社會關係和角色、集體化生產過程、最小的分工、可被檢驗的薪資差異(最差的工作情況應該得到額外補償)、參與式民主決策。
10. 創新和適應	高科技、昂貴的生產工具。	大眾化生產方式、低廉或普及的科技。

Downing 2001；Rodriguez 2001；Atton 2002；Atton and Couldry 2003)。

表一是主流及另類媒體的理想型態(ideal type)，任何實際存在的媒體都不會完全符合這些條件。有些另類媒體要靠廣告生存，有些主流媒體也會反映弱勢族群的觀點，但這些現象都不是持續的、有支配性的，而是暫時的、偶而的。長期依賴廣告生存的媒體，很難堅持內容或組織上的另類性格——廣告主不認同另類報導或言論，業績好的廣告AE在薪資分配及決策過程中佔據優勢等。同樣的，經常反映被社會忽視的聲音會使主流媒體失去既得利益者或習慣於被動接收資訊的

閱聽大眾的支持，而無法爭取到廣告主的青睞。

如果我們檢視以上十項條件，應該可以發現，資本主義社會中，主流和另類媒體最大的分別為，前者是資本主義社會的共生機構，而後者則是以推動社會正義、顛覆資本主義為目的的另類公共領域之一環。在定義另類媒體時，爭議性較大的兩個問題是：內容是否構成另類媒體的充分及必要條件？作為一個另類媒體是否在運作上必須拒絕資本主義的遊戲規則？

針對第一個問題，比較鬆散的看法是，只要這個媒體的內容有獨特性就屬於另類，例如：專注環保、動物、婦女、族群等議題及宣傳不同生活方式的報紙雜誌與電台電視，包羅萬象。對他們來說，另類媒體就是補大眾媒體之不足的小眾媒體，是為特定市場對象或消費群體而製作的媒體。正因為這樣一個廣泛的定義缺乏分析功能，同時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可以以市場區隔的概念處理，研究者多堅持不能僅從狹義的內容取向去定義另類媒體。他們強調，另類媒體不等於「非主流」，雖然它們一定是非主流的；另類媒體也不是主流媒體市場中的分支，反而是它們提供那些被排除在媒體生產體制外的人們一個民主發聲的管道，透過這樣的方式，激發民眾自發性地參與社會改造的意願與行動(Atton 2002: 4)。因此另類媒體的定義除了內容取向以外，必須包含組織、創作和生產過程、發行等所有面向。

另類媒體與另類經營

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 1980)提出另類媒體作為一個民主溝通管道應致力於三個面向的統一性：技術、資金和管控機制。根據他的看法，另類媒體操作可以歸納為三個原則：

(一) 另類經營手法

另類媒體應該是很容易成立的，因此不會有很高的資金門檻，必須以低成本的方式營運。英、美另類媒體開放智慧財產權，自己「盜版」也鼓勵他人免費複製，目的是減低成本及推動資訊流通。它們使用廉價的生產工具，如油墨複製、使用黑白印刷、過期的電腦等等。

(二) 去專業化

另類媒體一般是DIY(Do-it-yourself)式的，從採訪、寫作、編輯到排版、油印或拍片剪輯，乃至發行，都是由非專業的一般民眾自己包辦，也就是所謂「做自己的媒體，唱自己的歌」。國內外許多社區、小眾報紙、地下電台、網路電子報、紀錄片等都有這個特性。

(三) 去制度化

主流媒體是一個層級分明、角色清楚的組織，一切都有規章可循，也有維護制度的獎懲辦法。另類媒體拒絕複製資本主義下的生產關係和評鑑標準。所有的政策都是集體制定的，決策也是通過參與式的民主方式共同產生。讀者和作者的角色可以對調，資訊的生產和接收是互動性的。沒有專門發號施令的總編輯，也沒有一言不發的員工。

不少傳播學者質疑這三項另類經營原則——去資本化、去專業化和去制度化，在資本主義社會中的可行性。首先，被主流媒體塑造出來的消費大眾，習慣大量的圖片、絢麗的色彩、高科技的呈現，他們是否能夠或願意接受「清湯掛麵」式的粗糙另類產品？「另類媒體不能與主流媒體抗衡，因為它們在經濟上和組織上太強調『超前政治』(prefigurative politics) 這個原則」(Atton 2002: 37)。在資本主義社會裡，採用社會主義的原則做事是行不通的。

其次，質疑者指出，另類媒體的資本不足(undercapitalized)，收

入有限，使在這些媒體內工作的人薪資福利比主流媒體工作者相差甚大，反智財權或開放版權的做法固然有助於資訊的自由流通，但對製作者而言，進一步減少他們的收入。這種不符合資本主義邏輯的「超前政治」，對個人是「自我剝削」，也不利於整個另類媒體的發展（Gibbs 2003）。的確，許多另類媒體生命短暫，有的迅速消失，有的逐漸專業化、制度化，內部生產關係改變，產品內容也開始褪色，失去原先的激進性和開放性。

面對這些質疑，一些學者和另類媒體經營者不以為然。主要是他們認為另類媒體不只是狹義的媒體，而是它們所支持、報導及推動的社會運動整體中一個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它們的成敗不能以資本主義的經濟效益來衡量，而必須以它們在社會運動中所發揮的功能而定：作為民主發聲的管道，說主流媒體所不願說、不能說、不敢說的話，激發民眾自發性的參與意願與行動。個別另類媒體的存亡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更多的、不同的另類媒體不斷出現，共同營造一個另類公共領域。

這種不以媒體本身存活為考慮的另類經營，與資本主義以利潤掛帥的主流企業相較，完全是兩碼事。要求一個主流媒體的投資者放棄計較他們的投資報酬率，與要求一個另類媒體追求利潤同樣荒謬。相同的，要求在主流媒體工作的人不考慮薪資福利、職位升遷，是資本家對勞工的剝削方式；同樣的要求對另類媒體工作者卻有其必要性和正當性。但在資本主義社會裡，何異緣木求魚？這也是為什麼從事另類媒體的人，往往另有收入，或進進出出，不能全力或持久投入。

這一般有兩種後果，一是另類媒體成為菁英小眾媒體，被主流社會乃至社運團體譏為一小撮有錢有閒的高級知識分子的玩具；一是另類媒體陷入日益嚴重的困境，如曇花一現、迅即消失。

正因如此，另類媒體界一部分人士主張集權式運作，集中個別

微薄的財力物力，以與主流媒體相近的資金，但較民主的方式經營。這種想法在英國、德國有一些例子，但並未被另類媒體實踐者廣泛接受。集權式運作很容易導致另類媒體制度化，即使本身抗拒主流化，但集權式的結構不自覺的易於捻熄另類領域內的新觀點或更為弱勢的聲音。

到底另類媒體應該此起彼落各自發聲，讓另類公共領域充分反映社會上各種異議及非主流文化，沒有任何一種聲音具有支配性的優勢，只在必要時做暫時性的聯合或單一議題上的合作；還是積極串聯，爭取共識，謀求統合，發展一個可以與主流媒體抗衡的媒體？這一爭議恰恰反映了目前全球化社會運動，老左派與新左派的對峙（Buzgalin 2003）。

兩種另類媒體：倡導與草根

另類媒體比主流媒體異質性更高，內容五花八門，言論更是百家爭鳴，唯一的共同點也許就是對資本主義社會現象的挑戰、抵抗企圖。正因如此，這些媒體與社會運動的關係是一個重要的課題（Streitmatter 2001）。一般看到的另類媒體有兩種類型，一是倡導性（advocacy），即為特定的族群或團體爭取公平對待，或提倡、宣揚某些社會目標的媒體。一是草根性（grassroots），即由在政治、經濟、社會上相關的且經常是受負面影響的群體自己製作經營的媒體。如台灣的《南方電子報》、《立報》屬於前者，而《南洋姐妹報》¹則可歸類於後者。倡導性的媒體一般壽命較草根性的長，但也有例外，在經營和產製上較接近主流媒體，正當性經常受到挑戰和質疑。它的報導內容是主流

1 編者註：為《南洋台灣姊妹會會訊》的誤植。

媒體上很難出現的，對象是被主流媒體邊緣化的人，但這些人的聲音是透過專業媒體工作者而呈現，與草根性媒體有相當顯著的差異。

倡導性媒體以論述吸引讀者，比較講求文字寫作能力、編排的可讀性、標題貼切等等專業訓練和知識。它們的讀者往往是社會上教育程度較高的知識分子，或是弱勢族群中的菁英。它們企圖通過這些知識分子影響社會大眾。

草根性媒體的主要訴求是群體認同。對媒體專業的標準不是嗤之以鼻，就是認為毫不相干。它們企圖以自己的眼光、自己的話語表達自己的看法和感受，以召喚同一情境的人的集體認同，進一步組織起來，用行動改變他們的地位與處境。草根性媒體大多只有不到一年的壽命，而且出現的頻率非常不規則，也不容易得到。正因如此，研究起來也特別困難。

倡導性與草根性這樣的分類，並不表示非此即彼。前者常常提供相當的篇幅／時間直接刊出／播放弱勢民眾自己的話語和聲音。《立報》的幾個專版，如性別、原民、遊民等就有這個特性。以越南文、泰文出版的《四方報》主要是在台越南／泰國勞工與配偶發聲的平台，一方面也是倡議族群平等的媒體。

另類媒體與社會運動

另類媒體的出現與政治運動有密切的關係，但無論是在台灣或國外，它們的內容形式、運作和組織都隨著社會脈動演變。如：十八世紀末的英美地下激進刊物直接與社會主義及無政府主義等革命事業扣連，到現在另類媒介除了政治以外，包括了性別取向、環境、族群、文化等等各種領域內容（Downing 2001）。另類媒體的種類也從平面印刷品、廣播、影像到網際網路。七〇年代隨著家用型攝錄影機的普及

化，世界各地的反主流文化活動陸續採用，以錄影方式存證被忽視的議題，台灣自一九八六年底綠色小組的成立也開始了另類的影像實踐（余陽洲 1994；敦誠等 1992）。從內容觀察，台灣九〇年代另類媒體從前十年聚焦於政治及大論述的情勢，轉向以「個人即政治」為終極關懷（台灣立報另類媒介研究小組 1996）。嚴格來說，台灣並沒有英美等國家歷史悠久的另類媒介，如Mother Jones、In These Times，或現在分支全球的獨立媒體（Indymedia）等，但還是有許多小團體經營著各種形式與內容的另類媒體。

十年前台灣因為廣泛的政治與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的另類媒體，至今所剩無幾，一方面台灣社會日益開放，「多元文化」已經成了政治口號和消費對象，讓許多「另類」議題在市場考慮下得以進入主流媒體，擁有一些發言空間；另一方面，另類媒體多無固定組織與人員，常常因為人員的流動、去職或者專長不同而改變發行策略、形式，或停刊。以傳播的效果來看，台灣社會運動組織運作與媒體的關係正在改變，相對於自主辦刊物，議題團體與NGO更寧願投資於培養自己人員與媒體的關係，借主流媒體之手推銷公共議題。這樣的策略在民主政治下也許有其優勢，但讓運動的發聲工具掌握在所對抗的權力核心手上，畢竟是件危險的事。

有著制度性支持的《破報》（世新大學）與《南方電子報》（智邦生活館的挹注）是難得橫跨十年而生存下來的廣義另類媒體。九〇年代浮現之另類媒體景象被多元而分眾的網路工具取代，個人新聞台、部落格、yahoo的電子報與社群服務等，在分眾與同儕團體中雖贏得聲名，但愈來愈難具有創造議題與聚焦的能力。雖然有許多人寄望於網路科技新的訊息交換形式，RSS（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可以將小眾另類的訊息透過統一平台即時連結起來，抗衡主流媒體，但這仍牽扯到集權管理以及市場性的憂慮：誰，和為何來創造平台？

媒體工作者的專業養成教育強調報導客觀中立，與被報導者及資訊提供者都必須保持一定的距離，儘管事實並非如此，但這樣的主流價值觀與另類媒體所要求的社會改革或反主流意識的報導目的完全不能相容。另類媒體工作者自視為社會運動的一份子，和其他投入社會運動的人具有同樣的位置，而並非只是一個旁觀者。執主流媒體牛耳的《天下雜誌》要求記者做報導時必須訪問到官方、企業及學者三方面的說法，同時要照顧到正、反意見。相對的，非主流媒體的《台灣立報》對記者的要求是必須訪問直接受影響的人，對任何發生的事，儘可能回答四個問題「誰支持？誰反對？誰得益？誰受損？」（台灣立報記者須知 1998）。作為整個社會運動的一環，媒體有義務提供正確的資訊，明顯的立場，細緻的分析，以充實運動的論述，和策略研擬的基礎。台灣的另類媒體有沒有這種功能？台灣的社會運動對這類媒體有沒有這種期許？我們還不知道，但台灣的另類媒體與國外的一樣，正努力面對這個問題。

如前所述，整個傳播學界對另類媒體甚少研究，對另類媒體的影響力判斷不一。美國「禁限新聞匯報」(Project Censored)自一九七六年在加利福尼亞州索諾瑪州立大學成立以來，每年選出全國二十五條最重要的禁限新聞。主持者宣稱，這二十五條新聞是「沒有成為新聞的新聞」(the news that didn't make the news)。這些新聞由於種種原因——市場考量、政治關說、廣告壓力、新聞工作者的自我設限等等，而沒有在主流媒體出現。一年一度的「禁限新聞匯報發表會」是另類媒體界的一大盛事，被公認為對另類媒體影響力的見證。但弔詭的是，美國知名另類媒體 Mother Jones 曾因二〇〇〇年匯報中所有的二十五條新聞皆在許多有相當發行量的另類媒體，包括 Mother Jones 本身，出現過而譏諷 Project Censored 的發表會已淪為另類媒體的「自戀嘉年華」(Biggs 2000)！一種解讀是美國的另類媒體已經發展為大眾媒體，足以和主流

媒體抗衡，因此不需要 Project Censored 這樣的見證形式。另一種解讀是 Project Censored 已經沒有激進性，找不到真正被禁限的「沒有成為新聞的新聞」了。

無論如何，自詡另類的媒體對美國各種社會運動的影響是不容忽略的，有許多本身就是運動團體。Project Censored 在二〇〇四年整理出的一份資料顯示，美國至少有50個該主編最喜歡的另類網站、186個擁有自主媒體的組織、437個全國性的和250個區域性的非主流媒體（The Complete Project Censored Resource Guide 2004）。Project Censored 的名單中有頗具盛名的出版社 Blackwell Publishers、名校哥倫比亞大學的 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 等，對另類的定義顯然是比較寬鬆的。

如果放在多元文化的架構下去探討另類媒體的運動意涵，不難指出社會各種分眾如階級、性別、性別取向、種族、省籍、年齡等等自主性的發聲，一方面爭取認同，一方面對抗主流文化，成為動員組織教育的媒介，實質上導致自身社經文化地位的改變。另類媒介在這裡具有安東尼奧·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所提倡的「反」或「抵制」霸權（counter-hegemony）功能。可是多元文化架構並不足以囊括當今對另類媒體與社會運動之間關係的思考。相反的，多元文化的框架易使另類媒體陷入資本主義市場區隔的邏輯中，我們有必要尋求其他理論視野。

左派學者如 McChesney（2004）、Soley（2002）強調媒體全球化和壟斷化已經嚴重削弱了異議，尤其是反資本主義體系（anti-systemic）的聲音，使民主政治日益衰落。Chomsky 等（Herman and Chomsky 1988）對主流媒體與越戰的分析，及 Michael Moore 最近攝製有關美國發動伊拉克戰爭過程的《Fahrenheit 911》影片充分暴露了這個現象。由於主流媒體越來越為掌握政治經濟權力者的利益服務，必須有另外的管道可以讓民眾發出反抗的聲音，集結與組織對抗資本主義體系的力量。這些

反抗的聲音源自認同政治及多元文化主義，它們將如何轉變為反體系社會運動中的媒體是目前另類媒體的主要課題。

另類的媒體實踐：《台灣立報》、《破報》與《四方報》的經驗

如前所述，另類媒體存活率很低，這與好壞無關，許多另類媒體，尤其是草根型的，對此也並不在乎。有一部分自詡另類的媒體，企圖在台灣社會運動中扮演一個持續性的角色，確保異議空間。相對於偶而出現在主流媒體上的弱勢報導與異議論述，這些媒體，致力於穩定地提供挑戰主流價值的言論和新聞報導。有台灣另類媒體中少見的，具有十年歷史的《台灣立報》與它所孕育的《破》週報與《四方報》三個不同的例子，他們的經驗印證了另類媒體的困境和意義，也許還包括希望。

《台灣立報》是中國報業巨人成舍我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台灣報禁開放時以九十一高齡創辦，成先生一九九一年去世後，由其幼女露茜接辦至今。它的前身是曾為中國銷路最廣的上海《立報》及膾炙人口的香港《立報》。這三份報紙都實現了舍我先生無黨無派，不受財團控制的獨立精神，透過新聞報導與副刊，為社會上的弱勢勞工階級發言，也提供強勢者一個質疑批判的聲音。《台灣立報》是一份四開的小型日報(自一九九九年起由二十四改為十六個版面，而且星期六、日不出報)，內容以教育及社會動向為主，輔以各種雜誌化專刊，如每日出現的性別和原住民版。在社會運動的新聞報導上，往往是唯一不缺席的。

《立報》的言論以短小潑辣為特色，總以相對較弱勢的立場發聲，觀點尤有別於台灣其它媒體。舉幾個例子就可以說明：

一九九六年總統大選李登輝、連戰獲勝，主流報紙不論擁李反李，一律以多數報導，《立報》則選擇突顯少數意見：以〈台灣選民

40%不愛李連〉為標題。

一九九七年秘魯人質事件，藤森總統派兵攻打救出人質，但殺害的反叛軍中不乏十幾歲的少年，第一天台灣主流媒體全部稱頌總統的果斷。《立報》的標題卻是：〈以暴制暴，豈是英雄？〉

《立報》對工運、婦運、學運、殘障等社會運動的報導較主流媒體詳盡，並給予運動參與者充分發言空間，因此曾獲得社運團體頒獎鼓勵。類似的國際新聞，很難在主流媒體上出現，但經常可以在《立報》讀到。台商至境外辦工廠，利用當地廉價勞工和落後的勞動條件，經常導致勞資糾紛，而當地政府或與之勾結，或視而不見，不予處理。台灣的工運界與國際NGO組織合作，把國外工人的訴求告知台商的母國政府謀求解決，協助國外勞工與台灣資方交涉、甚至串連同一台商在不同地方工廠中的工人相互支援彼此的抗爭。同樣的，外國資本家早年在台灣設廠產生的污染所造成的後遺症，歷經數十年才在受害工人的辛苦努力和國際NGO團體的協助下，在美國提起法律訴訟。

《立報》不僅報導這些它報經常忽略的新聞，還以專題的方式討論他們與全球化的意義。在二〇〇四年吳舜文新聞獎助基金會舉辦的「媒體公共論壇」上，主持人《天下雜誌》總主筆吳迎春在開場白中就直接稱《立報》為「台灣媒體的良心」。

《立報》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推出了一份以另類媒介自詡的《破報》，首先是對「完美」的顛覆，「破」不是不好，而是創新。「破」是一切「立」的開始和終結，「有立必有破，有破才有立」，破和立的辯證關係是社會進步的動力（成露茜 1995）。《破報》開始為收費的週報，一九九六年九月改為雙週刊，一九九八年二月恢復為週報，但採定點取閱制，應該是台灣第一份固定出刊的免費報。《破報》是一份以年輕知識份子為主要閱讀對象的青年刊物。《破報》早期的班底幾乎全部是《立報》的同仁，為立報主編過〈新兩性〉、〈新士族〉、〈走調文化〉等版

面。《破報》第一任總編輯黃孫權和主要幹部累積了多年的相關經驗，在青年文化、藝術、音樂、表演、電影及喜好、學院動態及性別議題上都有獨特的詮釋，尤其是對各種關於青年文化的地下運動發展生態的資訊，更非一般刊物所及。《破報》企圖建立起獨立自主的生活態度和寬廣視野，創造出屬於這一世代的台灣青年文化。從幾個《破報》封面故事的標題，就可知道它所關注的議題和另類風格：〈墮胎的一百種態度〉、〈北霉館，藝術家的臉都變綠了！〉、〈反反毒〉、〈算帳交響曲〉等等。

《四方報》與《破報》有相同的身世，同樣衍生自《立報》，創想於該報記者張正、丘德貞對移民的關懷，有感於台灣愈來愈多的外籍配偶與勞工，缺乏發聲與共享資訊、情感的管道而設，先是於二〇〇六年九月創刊越南文版，二〇〇八年四月創刊泰文版，每月出刊，目前越文版發行三萬五千份、泰文版一萬份，於定點免費索閱，並有四千份訂閱報。不同於《立報》、《破報》的倡導型，《四方報》為草根出身的另類媒體，致力於使缺乏發聲管道的越語、泰語族群有分享、發聲的管道。特別的是，主辦人張正說：「我們是文盲辦報！」由於主要的編輯者都不熟稔越語與泰語，是以無從對讀者的投書進行篩選，而來函照登，這使報館常常接到越／泰菁英份子抗議刊登文章品質低劣、錯字太多等信件，也有認為報紙應以教育越／泰勞工與配偶為主，多登一些知識性作品(張正 2008)。但《四方報》重視的是外勞／配用自己的話語書寫自己的心情和看到的世界，建立彼此之間的共識與認同，從而產生自覺性的行動力，而非單方面地接受菁英的「指點」、「教育」(Freire 1970)。由此也衍生「弱勢如何發聲？」的問題，其發聲的形式、措辭涉及知識教育，乃至美學、品味的干預，然而一旦向專業、菁英的標準妥協，經過編輯室的再現，這還能算是他們的聲音嗎？「文盲辦報」成為《四方報》之為草根性媒體，忠實於弱勢管道的獨特之

處。然而是否真有為外勞／配發聲的功能？可見其讀者來函，這些信件多未直接註明身份，其中有相當部分屬於「交友」或「尋友」，可見他們對建立彼此之間的社群網絡的渴望。讀者感謝《四方報》提供他們一個母語刊物和發言機會是來函的另一大類，「這些字句，證明了《四方報》實現創立的初衷，成了離鄉人的『至親好友』、『同伴』，協助她／他們『越過艱辛與挫折』、『有機會抒發心情』，讓這段『獨自在他鄉打拚的孤獨日子』，『有被安慰到的感覺』」（張正 2008：51）。心情故事是來函的重要內容，除了上述之外，思鄉、懷念家人、控訴雇主及仲介不仁、感謝台灣人民的善待等也常出現。而《四方報》也由於發行日久，逐漸具有倡導的觀點與功能，一個明顯的例子是越文版第十一期推出〈逃跑外勞〉議題。有感於主流社會的污名化，該報請所謂「逃跑外勞」說出「自己為什麼非逃不可的理由」（張正 2008：54）。在第十二期，該報製作了一份中越文對照的台灣地圖、協助單位電話，和七頁以逃跑外勞本身來稿為主的專輯（張正 2008：57），此後連續數期仍有來稿，還包括插圖和繪本。是以《四方報》不僅提供草根性的發聲平台，進而也發展出反思、爭取權益、傳遞社會目標等倡議觀點。

從表一的目的、內容、觀點這三項來看，《立報》、《破報》、《四方報》都符合另類媒體的條件。在組織、結構上他們注重橫向溝通、分工不如主流報社細緻、重視生產過程的集體化與民主化，但談不上顛覆層級結構和完全的參與式民主決策。報社並非以政治思想或生活方式結合的團體，每個部門有不同的性格，不少時候是矛盾的。負責內容生產的編輯部則是由一群有一些理想性、不太重視物質生活、獨立性強、對媒體工作有熱誠的人所組成。他們也許認同報社的基本方向，但並不構成一個有民主紀律的志同道合的組織。她們每一個人幾乎都有自己的社運背景和團體，這是報社對社運議題敏感度較高的重要原因。

在最近一個媒體公共性座談會上，某位學者指出《立報》和《破報》的生存是靠世新大學資金的挹注。這是必須承認的，因此，報社也是世新大學的教學科研場域。在結構上，報社並不能獨立於學校。《立報》的收入來源主要是訂閱的報費和技術代工；《破報》、《四方報》因為是免費報，收入靠廣告，雖然在報導上毫不妥協，但在議題設定上也難免受到影響。《立報》、《破報》在台灣已經超過十年，《四方報》才剛起步，能活多久？我們不知道。在資本主義支配下的台灣媒體生態環境中，它們能以極有限的資源活到今天，已被公認為一大異數。如前所述，經濟來源是另類媒體最大的問題，也是為什麼他們大多是短命的。與主流媒體最不同的是，經濟上的成功並非另類媒體的成功標準，即使自己不存在了，也不重要，總有其他的另類媒體在各地繼續發聲。

「另類媒體」識讀

作為一個閱聽人我們該如何看待另類媒體所傳播的訊息？如果我們回到表一「主流和另類媒體的比較」，就可以發覺這樣的提問嚴重的窄化了閱聽人自己的角色。另類媒體的內容無疑也是「製作」的，只是它的產製過程與一般主流媒體不同，閱聽者應與製作者至少互動頻繁，最好兩者角色可以互換，讓閱聽者也是製作者。如果主流媒體對閱聽人研究的重視奠基於市場需求，另類媒體的社會運動取向應當視閱聽人研究更為重要。媒體內容的產製和消費在另類媒體實踐中是統一的。另類媒體再現的勞工、原住民、同志等等是否與主流媒體有所差異？為什麼會有這些差異？當閱聽者也是製作者時，媒體內容會有怎樣的的不同？媒體識讀又會有什麼新課題？

思考與行動

1. 你接觸過的媒體中有沒有你認為是「另類」的？是什麼媒體？為什麼你說他是「另類媒體」？
2. 選擇任何一個另類媒體，討論它再現性別、年齡、階級與族群的方式與主流媒體有何不同？
3. 媒體DIY，「做自己的媒體、唱自己的歌」。以你熟悉的任何媒體形式，製作訊息，並設法讓你的閱聽對象收到（不能只是你的朋友，而必須涉及不認識的人）。

參考書目

西文部分

- Albert, Michael. 1997. "What Makes Alternative Media Alternative?" *Z Magazine*. Available: <http://zena.secureforum.com/Znet/zmag>.
- Atton, Chris. 2002. *Alternative Media*.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Atton, Chris and Nick Couldry. 2003. "Alternative Media." A Special Issue of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25 (5).
- Biggs, Brooke Shelby. 2000. *The Unbearable Lameness of Project Censored*. Available: <http://www.motherjones.com>.
- Buzgalin, Aleksandr. 2003. *On Theory of the "Alter-Globalist" Movement*. Available. <http://mamacoca.org>.
- Chomsky, Noam. 1997. "What Makes Mainstream Media Mainstream?" *Z Magazine*. Available: <http://www.zmag.org/chomsky/articles>.
- Downing, John. 2001. *Radical Media: Rebellious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Thousand Oaks: Sage.
- Freire, Paulo. 1970.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New York: Seabury Press.
- Gibbs, Patricia. 2003. "Alternative Things Considered: A Political Economic Analysis of Labour Processes and Relations at A Honolulu Alternative Newspaper."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25(5): 587-605.
- Herman, Edward S. and Noam Chomsky. 1988. *Manufacturing Consent*. New York: Pantheon.
- McChesney, Robert W. 2004. *The Problem of the Media*.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Project Censored Guide to Progressive Media. 2003. Available: <http://www.projectcensored.org/resource>.

Rodriguez, Clemencia. 2001. *Fissures in the Mediascape: An International Study of Citizens' Media*. Cresskill: Hampton.

Soley, Lawrence. 2002. *Censorship INC.: the Corporate Threat to Free Speech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Streitmatter, Rodger. 2001. *Voices of Revolution: the Dissident Press in Americ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Williams, Raymond. 1980. "Means of Communication as Means of Production." In *Problems in Materialism and Culture: Selected Essays*, Pp.50–63. London: Verso.

中文部分

台灣立報，1998，《記者須知》，台北：立報。

台灣立報另類媒介研究小組，1996，〈九十年代的另類媒介概論〉，收錄於《中華民國新聞年鑑》，頁271–286，台北：中國新聞協會。

成露茜，1995，〈發刊詞〉，《破報》，第一期，第一版，9月3日。

余陽洲，1994，〈造反有理，時不我與——台灣異議錄影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學報》，第四期，頁1–21。

敦誠(編)，1992，《邊地發聲：反主流影像媒體與社運記錄》，台北：唐山。

張正，2008，《全球化下新移民／工社群的跨界文化鬥爭》，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移民／工發聲與媒體*

成露茜

前言

當全世界越來越多的人口移動日趨頻繁，經濟和社會網絡跨越國家界線，國家發現它們面臨了重新評估其建國意識型態(State-building ideology)和接納政策(Policies of incorporation)的壓力。不同於全然的排他(譬如主導中國、日本、韓國和德國等建國意識型態)，或是同化(像是主導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比較包容但也不是沒有條件限制的意識型態)，多元文化主義已經和現代化結合，變成比較被接受，甚至是流行的建國意識型態，而那些明白表示要整合異民族的政策也逐漸受到採納(成露茜 2002)。政治上，這個新的趨勢展現在關於公民權的認定甚至公民權本身的定義的變化當中，不管這些改變是已經實際發生或還在醞釀當中。但是就像許多學者所指出的，多元文化主義並非診治種族主義和民族中心主義的萬靈丹。如果多元文化主義概念未被充分檢視，很容易淪為僅只是一個口號，被面對全球化壓力的政治人

* 出處：成露茜，2008，〈移／工發聲與媒體〉，收錄於夏曉鵬、陳信行、黃德北(編)，《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下冊)》，頁129-158。

物隨意挪用。

多元文化主義成為建國意識型態對整合跨國移民／工文化提供了一個有利的環境。這種整合不同於同化的是，在多元文化主義下移民／工文化可以維持它的殊異性而不被主流文化抹殺。以多元文化為國家意識的真假判準，可以用不同異民族文化得以在日常生活中再現，並與任何文化一樣得以發展和改變為考量。要建立及維持這樣一個殊異而且獨立的文化認同，移民／工必須可以自我表述，並能與接納國的人民對話。誠如弗雷勒所言，弱勢族群需找到能夠讓他們看到這個世界的話語，唯有如此他們對所處情境的理解才是真實的(authentic) (Freire 1970)。只有當移工文化是真實的，而非強勢族群所呈現的，多元文化主義才可能是解放人道主義(Liberating humanism)。

這篇文章要處理的問題即是，多元文化主義作為建國意識型態對跨國移民／工的接納有什麼意含？跨國移動的勞工，在頻繁的流動和短暫的逗留中，有什麼可能性找到自己的聲音，從自己的生活經驗，以自己的話語述說、檢視所處的現實世界，看到社會壓迫的結構，採取解放自己和他人的行動？為了瞭解「真正的」移工聲音的出現，我們必須從以下幾個脈絡方面去檢視這個過程：跨國勞工／配偶移動的脈絡，多元文化主義的意識型態，以及一個變遷中的全球經濟，它們共同帶來了族群媒體文化產業的萌芽。

質疑多元文化主義

多元文化主義隱含文化的平等，或至少是在社區、城市、國家、區域及全球等任何特定時空中，沒有任何單一文化具有宰制性。當然多元文化也可以是非地域跨越多層空間的，如離散文化(diaspora cultures)。無論是哪種情況，我們必須處理疆界和越界的問題。在任何一

個時空中，誰或者哪個族群可以被允許維持和形塑一個分開且獨立的文化認同？或，誰或哪個族群可以合理的被納入為多元文化中的一份子？他們必須是移民或者也可以是暫時的居住者？如果他們的文化不僅被社會忍受而是更能像其他文化一樣得以在日常生活中實現、複製與發展，他們個人是否必須是公民或具備其他合適的政治身份？誰對某個特定族群文化的再現和詮釋應被納入考慮？更重要的是，這個決定的過程是什麼？做這個決定的又是誰？當某一空間與某族裔的文化實踐相聯，多元文化主義易被扭曲，成為極右派推行種／民族分離或排斥政策的藉口。如果美國洛杉磯的「中國城」與「小東京」是該城市華裔與日裔文化唯一能得到實踐的地方，那麼洛杉磯還能被認為是一個多元文化城市嗎？

再者，多元文化主義還隱含另一層意義，即人民可以同等近用一切不同的文化。這就需要在所有公共機構、場合及空間，包括學校、公園、市場、公司、交通及媒體，都能看到和接觸到這些不同的文化。當不同族群的居民彼此相遇，自我與他者的再現就越加重要。

移民認同：區別「我們」和「他們」

社會學家發展出寄居者(sojourner)和移住者(settler)這套兩極概念來表示移民認同。但是它們不是靜止的概念，我們至少需要從兩個方面把它歷史化。一個是關於這些概念的過程特徵(process character)。寄居者(sojourner)和移住者(settler)不是一種固定的傾向狀態(state of orientation)而是過程。一個人想要寄居或是移住的意圖經常是變動的，而不會是事先決定的永久固定的認同。排他性的建國意識、種族主義、經濟剝奪等等都可能改變一個移動者的認同。

另一個需要歷史化的面向是關於這些概念演化的脈絡。之前一個

移動者在特定時刻是一位寄居者或移住者，在目前的全球體系中，這些概念不再是光譜的兩極，而可能是重疊的。當建國意識型態從單一文化(好比同化或排他)轉向多元文化主義或多民族主義時，「寄居者」或是「移住者」的含意也跟著改變了。現今一些移動者可能以跨國者自居，因為他們同時植根在一個以上的國家。

與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地的移工相比，那些在比較排他的國家譬如德國、日本和台灣的外勞不敢期待有所歸屬，因此會認同自己是寄居者而不是移住者或是潛在的移住者。因此當身處較有包容性的社會裡的移工傾向去爭取他們的公民權時，在排他性較強的國家裡的移工則較關注獲取當地的社會／政治權利或更廣泛的人權或人性尊嚴。這種關切導致重新定義公民權的討論：公民權究竟是否仍應侷限於國族國家，或應比國族國家的範疇更為狹隘或廣泛(成露茜 2002)？

當菲律賓人、印尼人和泰國人來到台灣工作時，在地人和他們都認為自己是寄居的外來「他者」，而不是未來可能成為「我者」的台灣人。他們個別的國家認同如何在移動經驗中改變，或者說，移動經驗如何中介他們的國家認同？當地的媒體與其他文化產業如何呈現／再現這些認同？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公開宣稱多元文化主義的新國族打造的意識型態之下，又是如何在文化規劃中處理他們的存在？

移工如何形成他／她的認同？依循韋伯(Weber)、齊莫爾(Simmel)和布爾迪厄(Bourdieu)的看法，我把認同視為是根植在社會互動以及人們據以行動的社會現實中(Jenkins 1996)。任何認同都牽涉界線劃定，也就是一個「我們」和「他們」的區分。今日的社會學家把認同視為多元的、重疊的，在一定程度上依情境而定的。以這個觀點來看，在討論移工認同時，我們需要處理兩個課題。

首先，移工作為一個群體必須視彼此是相近的，而與其他非移工是不同的。這個課題比一般認為的要更複雜。「移工」認同並不隨著一

個勞工是否居住在海外而開始或結束，而是延伸到這個時空之前和之後。到外國工作的想法和準備經常在實際出發前就開始成形了，甚至可能是一個家庭或地區「傳統」的一部分，我們看到在全世界許多農村都有這種「移民鍊」。很顯然地，「移工」認同即使在工作結束之後也還存在。中國僑鄉（一個大量人口居留在海外的社區）的形成就是一個例子。紀登斯的時空擴展（Giddens 1984）與哈維時空壓縮的概念（Harvey 1989）在此特別有用，因為「移工」不再只是一個特定空間裡的暫時身份，而是在全球化之下一個持續的適應模式。

移工當然不是一個同質團體。他們彼此至少在國籍、性別、種族、階級和職業上有所不同，而這些範疇本身都是社會認同的來源。移工之間的相近性是透過與非移民勞工之間，以及他們與當地雇主之間的區別而建構起來的。前者是階級內部的差異，而後者則是階級及國籍的差異。國族、種族和階級三個面向在此匯聚。

其次，由於認同是根植於社會互動，並透過區分相近性及差異性的界線劃定過程而建構的，因此，那些形塑這些過程的來源是很關鍵的。這些來源——通常包含了：面對面的互動、參與和非參與式的觀察，以及各種大眾媒體——不論是形式或是內容都很重要。

語言當然是不同國籍的移工群體之間以及移工與他們的「他者」之間溝通的最大障礙。「我們」和「他們」語言的知識和流利程度大大地限制了互動的量與質，通常也被視為認同形塑當中最重要因素（May 2001）。在多元文化主義的討論中，有關少數族群的語言問題是爭議性頗大的主題。最保守的意見是在公私領域都只使用單一的主流語言，即使外來居民在家使用母語，但只是過渡性的，到第二代應該予以捨棄，只用所謂「國語」，這是因為母語的使用會妨礙移民同化。許多移民國家如美國固定在人口普查中蒐集母語在家庭內的使用情況作為同化／多元文化的指標，及教育政策考慮的基礎。大部分自由民主主義

者則主張公領域以單一語言為標準，私領域則隨個人意願而定，不予鼓勵也不勸阻。少數學者及社會運動者強調沒有多種語言並存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多元文化(Riggins 1992)。因此一個自詡奉行多元文化主義的政府有必要支持母語教育及在公共領域裡使用母語的權利。在這樣的考慮下，以母語製作的媒體的存在，不僅為該族群提供彼此溝通的平台，也讓其他人認識到它在社會上的合法性。

語言被用來區分和區別出「我們」和「他們」。母國語言的電台廣播、電視節目、報紙和其他印刷媒體，甚至電子郵件和網際網路是一個群體認同的重要指標和來源。這些媒體一般提供資訊和教育緩和移工與雇主的對立及外勞與本勞之間可能的衝突。一些節目透過母國的音樂及新聞慰藉移工的思鄉之情。在台灣印尼語、菲語、和泰語等廣播節目為該國移工最常獲得資訊及交友的管道。一些菲律賓團體的成員表示他們之所以能夠找到彼此而沒有發瘋要歸功於晚上八點的菲語節目。不同於台灣多數主流媒體 call-in 節目將焦點集中在政治議題和社會八卦上，菲勞會在菲語 call-in 節目中朗誦他們的詩作(丘德貞 2002c)。

外籍勞工，文化多元主義和文化規劃

台灣不同層級的政府官員都宣稱文化的多樣性是台灣最好也是最可喜的特質。官方的公關文宣裡，驕傲地提到多種文化的並存，同時還宣佈了大量促進「文化多元主義」的文化政策。學校規定必須教導孩童自己的母語，即使他們對這些語言已經毫無所知。除了通稱為中文或國語的官方語言，主要族裔的語言像台語(或稱閩南語)和客家話，以及特定原住民族群的語言教育都受到法律保障。這個新的要求，除了閩南語以外，由於教師資格限制、認證標準不一，加以台灣社會缺

乏對少數族群語言權利的尊重，政府在這方面說得多做得少，導致嚴重的師資不足而難以推動，尤其在原住民語言方面。因為即使同一族的成員也不見得用他們的母語彼此溝通。這個計畫被批評為沙文主義、浪費和不切實際。而且，雖然越南語和印尼語是許多通婚家庭小孩的母語，並沒有學校打算有系統的提供這方面的語言課程。同時，也沒有以大多數外勞語言來教學的成人課程，一些批評認為這個政策只是為了贏取選票而不是真的關心少數族群文化。

台灣目前國族打造計畫所採用的多元文化主義意識型態並不是無所不包地廣納各種文化。它只適用於「我們」而不是「他們」。對於外勞和外籍配偶文化的明顯排擠挑戰了國家所宣稱的對多元文化主義的堅持。弔詭的是，許多外配在母國即屬當地的少數族群，他們的母國語言文化雖被台灣視為「他者」，但本身的母語和文化卻又屬台灣「我者」之列。張翰璧的研究即指出，很多印尼外配是客家人，來台後反而成為客家文化的傳承者(台灣立報 2007)。

我們或許可以把近來政府對於移工文化活動的贊助視為對這個挑戰的一個回應。那些擁有大量外勞的城市舉辦了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文化的舞蹈和音樂表演。這些表演是為了「抒解泰國(等等)外勞的思鄉、促進外勞和台灣雇主之間的和諧和文化認識」。主流報紙通常以類似以下的評論來結束報導，「外勞享受他們自己的遊戲和自己的飲食，而且快樂得像是在他們自己的家鄉」(聯合報 2002)。

台北最常舉辦這類外勞文化活動。部分原因是由於移工的集中，更重要的是，多元文化已經是這個城市居民和外來遊客對它的想像。一般來說，這些活動都是由非營利，有時是與教會相關的組織負責規劃執行，而由政府提供經費補助。大部分活動都是在不同國籍群體的重要假日舉行。因為各群體的宗教信仰不同——印尼主要是回教，泰國是佛教，菲律賓是天主教或基督教——這些節日、舉辦地點、文化

活動的內容和形式也就各不相同。「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從二〇〇六年開始，連續兩年主辦「聆聽東南亞聲音」歌唱比賽。去年(2007)有15組來自泰國、菲律賓、印尼、越南的新移民演唱家鄉的歌曲。主辦者「為讓台灣人更了解東南亞及移工移民文化，也尊重他們使用母語的權利，特別鼓勵台灣民眾參與演唱泰、菲、印、越歌曲」，希望他們透過實際體驗，到接納、到認同這群新移民／工(台灣立報 2007)。

台北市政府自己每年在公園裡也會針對不同國籍群體舉辦「文化節慶」。參與者主要是特定族群的移工和當地台灣老人和小孩，其次是少許的雇主。印尼女傭的雇主比起菲律賓女傭的雇主更常出現在他們各自的慶典活動。這些活動通常吸引觀光客、白領的黑人或白人外籍工作者前來參加。表演者包括一些移工，不過通常是從移工母國請來的流行文化團體，例如二〇〇〇年台北市政府舉辦的「哈上台北——市民外勞嘉年華」活動即邀請了菲律賓兩個流行音樂團體 Asin 及 Ang Grupong Pendong 來台表演。在二〇〇一年的印尼文化節慶上，二十六位印尼女性移工表演了一場服裝秀，展示了代表二十六個省分的傳統服飾，觀眾反應異常熱絡。當被問到為何當地人對於印尼表演反應比較熱烈時，許多印尼勞工會說因為他們大多是客家人或華人後裔，雖然他們不再說中文。這裡似乎存在一種假設的文化親近性。

市政府和一些 NGO 為了促進跨國籍族群融合，曾經試圖藉由在同個場地以為期較長的方式為所有移工群體一起舉辦文化活動。這種通常稱為「移工文化週」的活動，會有不同群體的民族舞蹈、音樂和其他表演形式輪番在台上演出。但是主辦者和觀察者表示成果非常有限。「當菲律賓移工朗讀他們的詩歌時，其他族群的觀眾都在聊天」。一般而言，同國籍群體的成員還是傾向聚集在一起。據觀察，在主辦者一再催請之下，菲律賓人通常比較主動與其他國籍的移工交往，而泰國人則被認為是在這種族群混合的活動場合中最為羞怯的。可能原因有

二：菲勞較泰勞人數眾多；前者可以英語與台灣居民溝通，而台灣人絕少聽得懂泰語！

隨著外勞的增加，一些商業設施也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以滿足他們文化上及生活上的需要。這些商店通常會鎖定特定國籍的族群。他們販賣從這個族群母國來的食物、化妝品、報紙、書籍、雜誌和CD，通常也只有來自該國的移工會來光顧。除了消費母國的文化產品，移工也會自己生產尚未商品化的文化產品。他們在沒有「他者」所佈設的聚會場合裡演奏自己的音樂並朗誦自己的詩歌。

表一：各國外勞人數統計，1991-2007

年度	人數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1991	11,610					
1992	15,924					
1993	97,565					
1994	151,989	2%	4%	25%	69%	—
1995	189,051	3%	1%	29%	67%	—
1996	236,555	4%	1%	35%	60%	—
1997	248,396	6%	—	40%	53%	—
1998	270,620	8%	—	42%	49%	—
1999	294,967	12%	—	41%	47%	
2000	326,515	23.84%	—	30.06%	43.69%	2.4%
2001	304,606	29.9%	—	23.9%	41.9%	4.2%
2002	303,684	30.7%	—	22.9%	36.7%	9.7%
2003	300,150	18.9%	—	27.1%	34.9%	19.2%
2004	314,034	8.69%	—	29.03%	33.53%	28.74%
2005	327,396	16%	—	29.2%	30%	25.7%
2006	338,755	25.16%	—	26.58%	27.42%	20.82%
2007	357,973	32.26%	—	24.14%	24.29%	19.29%
人數		115,490		86,423	86,984	69,04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移工詩文寫作

台北市政府在二〇〇一年首度以「台北，請聽我說！」為名舉辦了外勞詩文比賽，其後固定每年舉辦。我們可以以第一次和最近一次比賽的過程、入選者和優勝作品作一個分析和討論。首屆比賽共有216首以英文、印尼文、菲律賓文和泰文寫作的詩作參賽。由於評審委員不懂詩歌原著的語言，所以必須透過兩個階段來進行。據主辦單位「外勞諮詢中心」主任龔尤倩描述，「為了顧及周延性以及語言文字的障礙，第一、第二階段均由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的在華專業人士進行初選及複選，共選出四十首，再經過(中心的雙語員工)統一的翻譯後，由本土知名的詩人張香華，楊渡(報紙總主筆、作家)，鍾喬(劇作家、詩人)，莫那能(原住民詩人)以及勞工局局長鄭村棋進行最後的決選。決選過程一再繁複討論，並請雙語人員朗誦，還其詩的原韻」(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2002：182)。

五位不懂這三種東南亞語言的評審選出十七位得獎人。其中兩首為同一作者。從評審發表的書面評論看得出來他們對於這些作者處境感同身受，同時在聽到外勞「真實聲音」時的驚訝和喜悅。鄭村棋宣稱他對於這些詩作的高品質感到很震撼，並歸因於這些國家教導學生以詩歌去表達他們在生活中的各種感受。鄭局長試圖為外勞和本地勞工建立一個共同連帶：「……大部分(詩作)都在描寫異國的適應與勞動的生活；可見『異國』及『勞動』對在台外勞而言，他們的感受何其強烈！這讓我不禁思考，對於本地勞工而言，他們會用甚麼樣的工具來表現生活？又會表達些甚麼生命內容呢？可以像外勞朋友一樣用詩作來表達他們的勞動世界嗎？」(台北市勞工局 2002：167)鄭村棋曾為本地勞工組織了一個叫「黑手那卡西」合唱團，他們表演集體自創的歌曲，其中最著名的是一首叫做「福氣個屁」。他同時也舉辦了本地勞工

及子女的作文比賽，題目有「我的勞工爸爸」、「我的勞工媽媽」和「我的勞動生涯」等。透過文化來組織勞工是他工作的一個重要特點，很自然地，他會採用文化方式來處理兩個最近的移工議題：勞工的階級團結，以及台灣社會對外勞的種族偏見。

這十六位得獎的外勞作者當中，有八位是印尼人，七位來自菲律賓，一位越南人和一位泰國人。表二詳列了他們的國籍、性別和教育程度。因為我沒有取得所有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和他們的詩作，無法確知這些得獎人與落選者之間可能存在什麼差異。

得獎的十七篇作品收錄在由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出版的題為「台北，請聽我說！」的小書裡(台北市勞工局 2002)。這些描繪寄居、外來者、思鄉等主題的詩作，與各國的移工文學呼應，也可以在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的美國華工詩作裡發現(Lai, Lim and Yung 1979; Hom 1987)。

表二：2001年及2006年台北市移工詩歌比賽得獎人

		2001							
國籍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性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教育	初中	3	0	0	0	0	1	-	0
	高中	3	1	0	0	0	0	-	0
	大專	0	1	6	0	0	0	-	0
	合計	6	2	6*	0	0	1	1	0
2006	合計	6	0	7	0	0	0	5	0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編，2002，《台北，請聽我說！》及2006，《台北，請再聽我說！》。台北市。

*同一位菲籍監護工有兩篇詩文獲獎。

頭獎頒給一個二十七歲的印尼女性監護工。她是一位國中畢業生，有兩個小孩。結婚前在一家鞋廠上班。之後她把兩個小孩留在印

尼，自己到一個台灣老闆家裡做女傭。她的得獎作品Lakon Hidup(人生劇)以布偶的意象來代表生命和外勞的處境。作者說：「寫詩對我來說是一種溝通方式，也可以用來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心思。這樣的寫作已經成為一種生活上的習慣，當我低潮時或者思念家人時，我都會拿起筆來寫詩，表達我內心的話語。」(台北市勞工局 2002：37)

.....

就如布袋戲的劇本
我們是被掌控的布偶
笑聲和淚水.....
只是被寫好的故事
已經安排的熱鬧滾滾

一個布偶.....
只能聽命於導演的手
只是扮演註定的角色.....
如果這是一個騙局
布偶又能如何
扮演什麼都沒有意義

(台北市勞工局 2002：34)

Lakon Hidup傳達了一種無助，相對的，一位二十六歲受過大學教育的菲律賓女監護工Estrella卻比較積極，她清楚認識到外傭之間的相近性，以及她們與台灣雇主之間的差異。當人家問起她的作品「外傭淚」，她回答說：「都是因為生活壓力及失望所造成的後果，其實我要的很簡單，偶爾可以休假讓自己抒解一些壓力。但是雇主不讓我休

假。現在透過這首詩，希望台灣社會可以瞭解到外勞在國外生活的狀況、感受及孤獨。」(台北市勞工局 2002：48)

.....

所有的外勞都和我一樣
珍惜每一分辛苦的血汗錢
那是家鄉生存和未來的希望
我們不奢望有華麗的衣物和珠寶
或者豪華的物質
那會讓你再度變成奴隸

.....

台灣，請聽聽我的哭聲和祈求
台灣，請尊重我的人權和尊嚴
在你繁榮的土地上有我的汗水
我要的只是一點點，一點點公平

(台北市勞工局 2002：44)

二〇〇六年台北市勞工局舉辦了第六屆的外籍勞工詩文比賽，這次有1,179位參賽者，較首屆的216位增加了五倍多，這當與該屆新增散文獎項有關，即便如此，但仍不如第二屆1,806位的高潮。與以前不一樣的是，除了「台北，請再聽我說」的主題外，還多了一個副題「台北，我的第二故鄉」，不僅引導外勞參賽者的創作思考，也凸顯主辦者的意圖。整個評審程序似乎沒有改變，五位評審委員仍然不懂東南亞語文，其中兩位還是首屆比賽的評審。得獎的詩作有12篇，散文有6篇。

從得獎者來看，女性仍居大多數，二〇〇一年尚有三位男性外勞

入選，二〇〇六年一位都沒有(表二)。從越南來的移工得獎者自首屆的一位增加到第六屆的五位，僅次於印、菲；而泰國移工則從一位到無人入選。首屆得獎者年齡自25至41歲，平均為29.40，在台工作時間自6個月至3年不等，平均為1年4個月；二〇〇六年的數據分別為23至43歲，平均30.67，工作時間自半年至6年，平均1年11個月。兩屆得獎者的年齡相差不大，但在台工作時間則有顯著增加。可惜二〇〇六年的資料沒有提供得獎者的教育程度，所以在這方面無從比較。

第六屆得獎作品的內容仍以懷鄉、思家、生活為主，忍耐與努力必定會帶來成功是普遍的信念。首獎「拼圖」是個很好的例子：

.....

累了 有時真想就此投降
 疲憊的身體載不動沈重的心
 成河的淚水
 無法洗淨離鄉背井的哀愁

但是 日子還是要像拼圖
 一片一片的去建構 連結 排列
 直到拼完為止
 靠著毅力咬緊牙關 苦難終將過去
 血汗和淚水 更增強我的希望

(台北市勞工局 2006：68-9)

正如評審張香華指出，二〇〇六年的作品「對雇主控訴比以前少」。張女士認為這「反映了台灣社會對待外勞朋友態度大有改善」(台北市勞工局 2006：56)，對照媒體的報導恐怕太為樂觀。有趣的是，

另一位評審鍾喬強調「外籍勞工詩歌或散文是『被壓迫者的文學』。也唯有從這樣的審美角度出發，才能深刻掌握創作者在文字間所傳達出來的生活意象」(台北市勞工局 2006：52)。

以詩歌，即使以母語來對「他者」表達自己，顯然不是每個外勞都可以做到的。對於創作詩歌的移工而言，這場比賽所呈現的或許只是一小部分的作品。在其他國家移民文學裡可見的主題好比帝國主義、殖民主義、種族主義、性別歧視和資本主義都幾乎沒出現在這些得獎的詩作裡。有五個可能的解釋，其中一些可同時成立：(1)來台灣的移工沒有以這些語彙來看待自己的處境，因此，沒有這樣的作品；(2)移工不想要以這些語彙來呈現自己；(3)官方的贊助無意中阻礙了這種作品的投稿參賽；(4)比賽的主辦者和評審淘汰了那些主題；(5)技術問題，譬如公開性不足而阻礙了更廣泛的參與。

台灣移工的寫作中已經將全球資本主義剝削聯繫到貧窮以及出國打工，因此，我們可以取消第一種解釋的可能性(丘德貞 2002a)。我們似乎可以合理推測一些移工將自己的處境放置在全球化的脈絡中，而其他人並沒有。從在台灣加入詩會並且會彼此朗誦詩作的移工人數來看，很明顯地只有少數人去投稿參加市政府主辦的比賽。但是，我們沒有資料可以顯示出有某種系統性的自我排除。

媒體再現：主流、另類、族群

不少移工接納國研究顯示權力和媒體再現的關係。康班尼(Campani)指出義大利媒體經常以「娼妓」描繪多為家庭幫傭的非洲女性移民；哈格福(Hargreaves)發現在法國，移工只出現在某些媒體類型如新聞，而永不出現在其他類型如廣告；哈斯本(Husband)在英國的研究則說明非白人除了負面刻板印象以外，很少在媒體上出現，並且無

論是訪問、新聞報導或戲劇故事絕少是以一般民眾的樣態再現(Morley 2000)；凡迪克(van Dijk)針對荷蘭Tamil移民的研究顯示媒體如何複製當地政治經濟菁英的種族觀(van Dijk 1987)。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地的移民／工研究都有相似的結論，台灣也不例外。

自一九九〇年代中期開始，台灣的外勞已經變成一個長期而非暫存的現象。由於種族、國籍和階級地位的不同，跨國移工在法律上和社會上都受到相當不同的對待。絕大多數的外勞是來自印尼、菲律賓和泰國等東南亞國家的非技術或半技術工人(成露茜 2002)。台灣主流媒體幾乎毫無例外地將他們描繪成兩個極端的刻板印象：文化落後和好鬥，是個社會問題；或是辛勤工作、順從和樂天知命的廉價工人。在地居民也以刻板用語來區別不同國籍的群體，譬如：「乖巧的印傭」相較於「算計的菲傭」。夏曉鵬(2001)對平面媒體的分析即強調媒體再現移民／工的種族偏見和排外意識。

主流媒體對三十餘萬自東南亞嫁到台灣來定居的女性也沒有什麼不同。這些移民一向被台灣媒體以「外籍新娘」稱呼，誠如已在台定居十幾年的印尼裔姊妹所說：「都是老娘了，還叫我新娘！」(夏曉鵬 2001, 2005)。雖然在二〇〇三年由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的徵文活動及後續的命名活動中，來自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的配偶表達最希望被稱為「新移民女性」，但四年後的今天這個稱呼並未被一般媒體及台灣社會普遍採用。即使公共電視頻道最近播出系列性的移民／工紀錄片(如「幸福的地圖」)及故事影集(如「娘惹滋味」，「別再叫我外籍新娘」)，一般媒體對這些女性的污名化及刻板報導，至今也仍然是「主流」。

為什麼主流媒體普遍選擇以負面和刻板方式報導移民／工？弗雷勒(Freire 1970)認為一個強勢支配性族群要使被支配的弱勢族群屈服其下，必須創造一些有關該族群的迷思。大眾媒體幫助製造、延續和推廣這些迷思，讓社會民眾得以產生共識，同時也導致被支配的族群

內化這些迷思為他們本身的現實。正因如此，弗雷勒呼籲以批判式的報紙閱讀來揭發迷思，並發展真實的再現(authentic representation)。

媒體工作者常以新聞專業原則來合理化他們對移民／工的迷思化報導，諸如新聞價值決定論、中立性和客觀性。這些原則為論述內容、題材、形式和新聞來源訂定框架。作為入侵「我群」(真實的或想像的)的「外國人」，移民／工只能被允許為永無權力的「他者」，或是看不見的外(星)人。負面和刻板媒體印象為在地原居民提供一枚社會凝聚劑。

媒體產業經營者往往以市場導向為由，解釋他們的選擇性報導：「我們只是給讀者他們愛看的」！可是荷蘭學者凡迪克長期的研究發現，媒體並非被動的服膺市場經濟，迎合一般大眾的價值觀和喜好，而是菁英複製權力差異的重要機制(van Dijk 1987)。接納國媒體普遍以污名化或刻板印象呈現移民／工，以各種原因和手段剝奪他們發聲和自我再現的機會。但有些相反的傾向卻易受忽略。這些包括本文處理的兩個領域：另類媒體與族群媒體。

如前所言，近十年來，台北市政府贊助了一系列的文化展演以便「讓外勞有家的感覺」，市政府更提供了資源讓外勞以母語表達自己，如詩歌比賽。一些民間非政府和非營利組織也為外勞和新移民女性舉辦文化活動，雖然主流媒體對於這些努力不太關注，另類媒體卻經常大力報導。這些報導直接聚焦於移工／民透過音樂、藝術、詩歌、文學和公開談話的自我再現，提供了台灣原居人民對他們的替代視野。

台灣不乏以外勞為對象的媒體報導，但如上所述，這些報導絕大多數視外勞為社會問題的製造者，或放大他們對雇主的犧牲奉獻，很少以「平常心」、一般人的方式顯現。台灣媒體對於外勞的文化表述一般也不會以類似以上鄭村棋這樣的方式來報導。通常是經由另類媒體這些移工的聲音才會被聽見。由《台灣立報》出版的《破報》便是一

例。在二〇〇二年四月和五月之間它針對移工詩人進行了一系列報導(206、207和208期)。Samahang Makata-Taiwan(在台菲律賓詩人團體)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創作原則是「以詩學來表達作為海外勞工的自己」。SMT的領導人Jun在訪談中強調「『外勞身份』的自覺，是這群在台灣一面打拼一面創作的菲律賓勞工詩人的美學基礎」(丘德貞 2002b: 7)。這個團體的成員自覺他們自己不同於在菲律賓的勞工，也與在台灣的其他勞工有別(丘德貞 2002b)。這個團體有二十幾位固定成員，他們在每個週末聚會朗讀自己的詩作。「他們的詩提供台灣社會一面鏡子，清楚地反映我們在邁向富裕和全球化的道路中逐漸醜陋的臉孔」(丘德貞 2002a)。

「The Liberty Poetic Ladies」是一個由來自菲律賓的女性移工組成的團體，她們在每週唯一的休假日聚集在台北市外勞文化中心(HOME)一起分享她們的詩作。同SMT比較起來，這個團體更有社會意識。有幾位是單親母親，所有的人都宣稱自己是女性主義者(丘德貞 2002c)。

《立報》和《破報》對外勞的報導篇幅比主流媒體大，持續性較高，內容也是在後者所難見到的。主流媒體並非沒有出現過有份量且發人深省的外勞專題報導，但如上所述，大多數仍不脫刻板窠臼。

台灣的另類媒體生存不易，資本不足，發行有限，對廣告主沒有足夠的吸引力，非主流的價值觀很難取得一般基金會支持，對抗性或抵制性的報導及言論更難獲得政府的挹注。即便如此，它們仍是台灣媒體景觀的一支重要力量。作為替代性的新聞及評論來源，它們發展出小眾、忠誠的讀者，其中尤以網路媒體如南方電子報、苦勞網、大眾論壇等最為突出。

然而，無論是主流或另類媒體，對外勞的報導都是由台灣優勢族群所控制的。從報導的題材、資訊的來源、使用的詞彙、文章的編排、標題的製作等等，無一不是優勢族群媒體工作者及他們所在的媒

體機構的決定。台灣主流媒體反映的是優勢族群中政治、經濟與文化菁英的觀點，弱勢或另類媒體反映的則是優勢族群中少數異議份子對某些觀點的挑戰。

族群媒體研究¹有將近九十年的歷史，主要圍繞在其功能性的討論。從文化的觀點而言，族群媒體具有維繫發展傳統文化及語言的功能，從而保持該族群的殊異性，還是具有使少數族裔捨棄自己原有的殊異性，漸漸被主流文化同化的作用？除了這樣的兩極看法，族群媒體當然可能同時兼具維繫族群傳統和促進同化的雙重功能，在某些方面保持族群的殊異性，而在其他方面協助該族裔融入主流(Riggins 1992)。正如維持殊異性和促進同化性是族群媒體的雙重角色，國家對待族群媒體的政策也不盡相同。國家可能憂慮族群媒體會威脅統一的國家認同，不僅不予支持而且加以阻撓，但排他性意識很強，即種族主義國家則並不會樂見有同化性功能的族群媒體。以往的研究顯示，政府可能為了討好少數族群及取得支持多元文化的名聲，或更好的監視少數族裔的政治動向而允許甚至鼓勵族群媒體的存在。因此，無論族群媒體為該族裔扮演什麼角色，都可能是國家進行社會控制的手段(Riggins 1992)。

族群媒體之所以存在，並非只能從文化的面向去思考。同樣重要的是這些媒體在族群反歧視及爭取社會平等的抗爭中可能扮演的諮詢提供、共識凝聚、群眾動員的角色。正如弗雷勒所言，被壓迫者發展及使用自己的語言詞彙去述說所處的世界是他們解放的一個基本條件(Freire 1970)，族群媒體和族群解放運動的相互依賴關係，應該得到更多的探討。族群媒體的社會改革功能與主流媒體所標榜的新聞媒體專業標準有一定的矛盾，也需要一一釐清。

1 雖然任何媒體都可以視為族群媒體，族群媒體研究指的是少數族群製作並以其為受眾的媒體。

如前所述，台灣官方認定的客家及原住民少數族群，經過長期的抗爭逐漸獲得政府的資源，從開始有固定的廣播節目到成立專屬的電台和電視頻道。然而人數眾多的移民／工除了內容和時數有限的廣播節目以外(邱淑雯 2003)，既沒有自己的、也沒有以他們為主要閱聽對象的頻道。這當然與移民／工的政治力量相關，而他們之間的語言差異，提供政府「不合效益」的藉口，對商業投資者來說則是「不符成本」或「利潤太低」。多元文化需要以多元語言為基礎，否則只是空洞的口號而已，台灣離所標榜的多元文化社會還有一大段要走的路。

平面媒體成立的門檻較廣播、電視為低，因此以台灣移民／工族群為讀者的報刊隨著他們的來源、經營者的目的、政府的政策、媒體科技的發展、族群內部的同質性等等因素而起伏。台灣以移民／工為報導、閱讀對象，並以母語為主製作的平面媒體一般很不穩定，極少能長期持續出刊。它們與另類媒體相似，通常缺乏資金、人力及有效的經營策略。這些媒體大多側重在提供台灣政府、教會及NGO的服務及生活資訊，刊登移民／工的心情故事，報導母國的新聞軼事，緩和他們與雇主及仲介之間的糾紛等。其中比較固定出刊的均依附於主流或另類小眾媒體之內，前者如China Post每週一次的Focus on Foreign Workers和China News也是每週一次的Kabayan，因為是以英文為主，通常只有來自英語國家及通曉英語的菲律賓移工能夠閱讀。後者如《台灣立報》每週一次的「四方版」。這個版以中越文雙語製作，取材自該報獨立出版之越文月刊《四方報》。

除《四方報》以外，其他獨立出版的族群媒體有「南洋台灣姊妹會訊」、「IF季刊」、INTAI等。表三列舉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底仍在出刊的各種族群平面媒體。可以看到無論是主流還是另類媒體都沒有固定出版以移民／工母國語文製作的版面。這當然與他們主要預設讀者群相關，但也有突破的可能。台灣民眾有沒有動力學習移民／工語言？幾

乎每一家報紙都有英語學習版面，為什麼不能有一兩家報紙教我們越語或印尼語？英語固然有它的世界主宰位置，但越、印語一來是許多新台灣人的母語，並且也是台灣鄰國的語言。報紙的優勢之一是它的多樣性，同一時間不同的人可以各取所需，閱讀各人有興趣的版面，互不妨礙。當台灣民眾閱報時，外籍配偶和勞工有母國文字的版面可供選擇，不是更接近多元文化社會的願景嗎？

表三：台灣出版之移民／工刊物，2007年12月31日*

	主流	另類	族群
中或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鎖定外勞 Focus on Foreign Workers (w, China Post) ● 伙伴們 Kabayan (w, China New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洋版 (w, 立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洋台灣姊妹會會訊 (u, 注音字)
雙／多語文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方版 (w, 立報, 中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好姊妹 (q, 中越) ● IF季刊：國際家庭 (q, 中越印菲) ● 四方報 (m, 中越) ● 外勞 e 通訊 (u, 中英印泰越) ● Chica (m, 英菲) ● The Migrants (m, 英菲)
母國語文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tai (m, 印) ● Indo Suara 印尼之聲 (m, 印)

資料來源：族群媒體係根據張正的調查，在此申謝。

* 僅包括2007年12月尚在刊行之平面媒體；族群媒體不含非在台出版之刊物。

w=週刊，m=月刊，q=季刊，u=不定期

誰的媒體？誰在發聲？以《四方報》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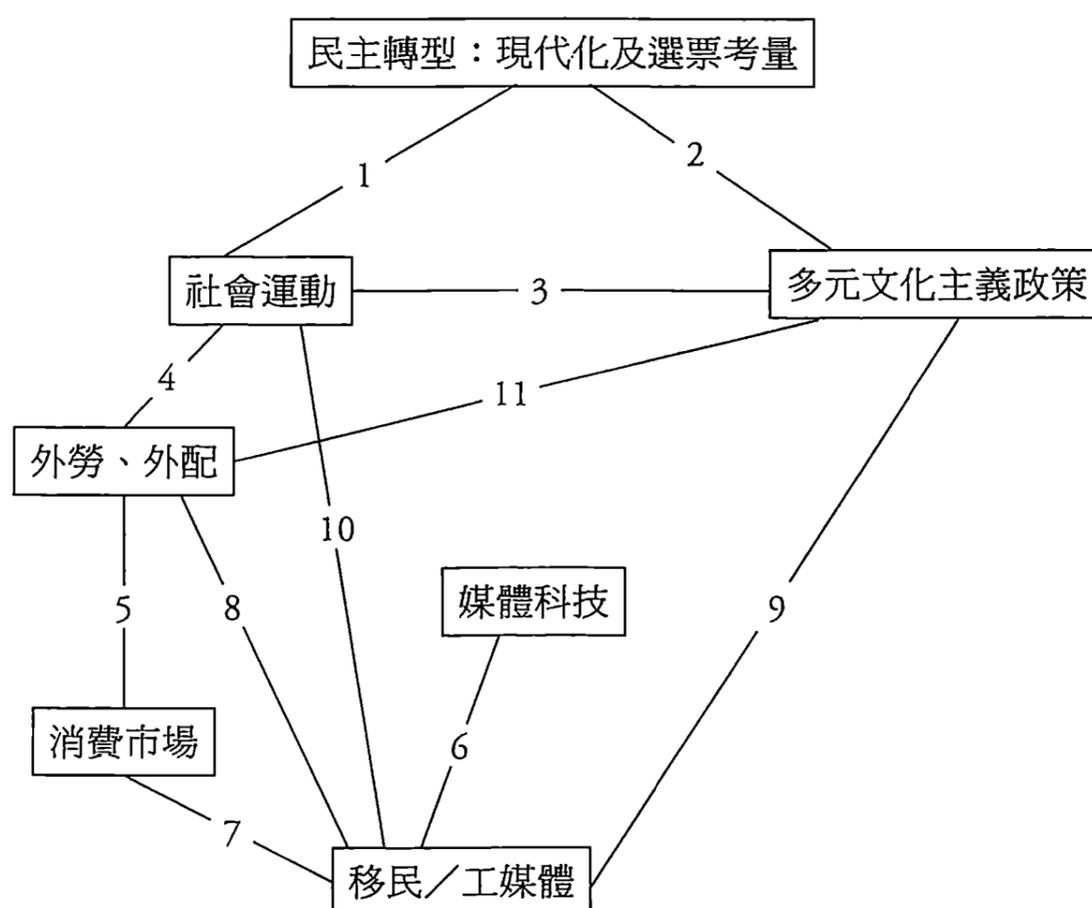
移民工媒體如《四方報》的出現和發展有它的歷史脈絡和結構因素

(表四)。首先是越南在台人口的數目與穩定性。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資料顯示，自二〇〇四年起，越籍人口為各國之冠，其中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六連續兩年配偶幾占40%，這尚不包括已入籍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台外僑人數統計2007)。越勞與越配彼此雖然界線分明，但一般而言他們的語言文化背景相同並有別於台灣民眾。這種特性不僅造就了獨特的消費市場，轉化成廣告來源與閱讀群眾(表四：5, 7)，也提供了可能的媒體製作人力(表四：8)。更重要的是，解嚴以來一波波的社會運動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經驗和能量，它們與政府的衝撞導致一定程度的社會開放，催生民主轉型後政府基於選票考量及因應世界潮流觀感，提出多元文化的主張(表四：1, 2, 3)，有利於移民／工媒體的出現(表四：9)。自從政府開放引進外勞政策以來，以改善外勞／配處境為訴求的民間團體紛紛出現(表四：4)，有的與教會結合，有的與既有的社運組織相連，其中也不乏嶄新的集結。除極少數如南洋台灣姐妹會是以外配為主體的草根性組織外，大多的團體都屬倡導性，為外勞／配請命。爭取外勞／配權益的社會運動與移民／工媒體自有相互依存卻又拉扯的複雜關係(表四：10)。外勞／配的出現更直接挑戰多元文化主義政策(表四：11)。最後，媒體科技的應用，使平面媒體原先難以處理的越南文字輕鬆得以呈現(表四：6)。

這些結構因素適用於解釋移民／工媒體的出現，但任何一個特定媒體的出現需要具體的歷史及能動力分析。本文以越文《四方報》為例加以說明。

《四方報》自二〇〇六年九月試刊至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已出版十三期，為紀念正式出刊一年，還特別集結成合訂本取名「英雄」單獨發行。第一期的《四方報》有16個黑白版，印行5,000份；到第十三期已增加至48版，其中16彩色，29,000份，受歡迎的程度可想而知。它是誰掌握的媒體，誰又在用它發聲？

表四：移民／工媒體發展的結構因素



從擁有者的面向來說，《四方報》不是越籍裔移民／工所有的媒體。如上所述，它如同《破報》是世新大學所屬《台灣立報》出版的一份刊物。《立報》一向以從弱勢角度報導、評論新聞及設定議題為編輯方針，對各種社會運動的關注不遺餘力，並自詡以平衡台灣主流媒體為己任。在移民／工議題上，先後與不同社會團體合作編製專題版面，二〇〇五年更推出固定每週一次的南洋版，向讀者介紹東南亞各地社會文化，以及來自該地區的外勞／配情況。後者的資訊來源多以社運積極份子，包括外勞／配訪問為主。由於《立報》是以中文書寫，目的自然希望台灣原居民對新居民有較真實的理解，於新居民本身彼此的溝通與認同型塑並無很多助益。因此，當報社記者丘德貞及張正提出出版泰文及越文報紙的構想時，很快便能付諸實現(張正 2008)。

《四方報》的財務結構主要可分為兩個部分：軟硬體設備及行政完全依賴報社；日常製作、印刷、發行和業務推廣則必須自己設法解決。由於《四方報》除了極少數的郵寄宅配訂戶外，基本採取免費定點

取閱的發行方式，所以主要收入來源是靠民間基金會捐助、政府補助及廣告(表五)，數目雖小，勉強尚可維持，很重要的原因是它召喚了不少志工，有的免費供稿、打字、翻譯，有的義務宣傳、發送報紙，其中不乏外勞／配讀者兼任。這是該報的一項另類媒體特色。《四方報》的讀者、作者及推廣者角色之間界線模糊，它並不以所謂媒體專業標準為行事原則(成露茜 2005)。

從一開始，《四方報》就沒有把自己認定是一份為所有在台越南人辦的族群報紙，而是僅僅為其中的勞工及配偶建造的一個發聲平台。報館不時接到越南菁英份子抗議刊登文章品質低劣、錯字太多等等，也有認為報紙應以教育越勞／配讀者為主，多登一些知識性的作品(張正 2008)。但《四方報》重視的是外勞／配用自己的話語書寫自己的心情和看到的世界，建立彼此之間的共識與認同，從而產生自覺性的行動力，而非單方面的消極接受「教育」(Freire 1970)。《四方報》目前獨立於越籍裔菁英及主流媒體標榜的專業準則，但隨著稿件來源的持續上升，篩選機制是否會向菁英和專業的標準傾斜，從而與當初成立的旨趣妥協，是一項嚴峻的挑戰。

在台越籍裔人士除了階級之別，重要的還有勞工與配偶的差異，兩者關注的議題不同，甚至有時彼此還懷有敵意。越勞是暫時性的居留者，越配則是永久性的移民，心態與認同自然不一，前者學習中文的動機和壓力遠遠不如後者，同時由於台灣政府對外勞資格的要求，外勞學歷一般比外配高，越文書寫及閱讀的能力也較外配好，雖然兩者在台人數相當，在讀者中也各佔一半，《四方報》的投稿者中勞工與配偶的比例卻約為九比一，這應為一重要原因(張正 2008：66)。勞工與配偶在這些方面的差異又因為台灣越工絕大多數為從事家務勞動或監護工的女性而有所淡化。性別一致性也使兩者在內容上有共同的偏好。《四方報》版面上固定出現美容、美食資訊以及家庭、心情分

享，而鮮少見到體育球賽等消息，可為佐證。

作為一個以越工／配為對象的族群報，《四方報》並不以民族主義為訴求，所呈現的意識型態也很不一致，這點與世界上的族群刊物有顯著不同。它從大篇幅的越南選美圖片報導到聲援逃跑外勞；從越南男歌星襲台到呼籲取消財力證明，一方面反映主事者對讀者的異質性資訊要求的理解，恐怕也反映主事者本身的辦報企圖。《四方報》當然有它的教育意義，但這裡的教育是以與讀者產生互動和對話的方式，推動自發性的改革運動。最明顯的例子是第八期的封面故事，在詳細解釋基本工資調漲的政策獨漏外勞後，登出勞委會的電話號碼，建議同意這個分析的讀者向政府表達他們的意見。這種作法明顯與媒體專業原則背道而馳，但卻是《四方報》的特色。從讀者投書及相關活動參與者的觀察可見採取「叫醒勞委會」行動的外勞／配並不少。表五列出自試刊起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各期的頭條標題，可以看出，結合讀者本身利益及社會議題的報導約有一半，內容包括媒體改革，工資及勞動條件，移民／工政策等，每一條都有相應的行動意涵。

最能檢驗《四方報》是否真有越勞／配發聲平台功能的方式，可能是讀者來函分析。表五顯示每期讀者來函數字及見報比例。可以看到來函由最初的9封至十四期的317封，雖然中間有些起伏，但基本趨勢是上升的，第十二期甚至還達到438封。以版面而言，試刊號的16個版面中有四分之一是直接掃描讀者信件的，創刊號24個版面中有10個是掃描，或打字、翻譯自讀者信件；第十二期的48個版面裡，仍有22個版以讀者來信為主(張正 2008：48)。這些信件多未直接註明身份，主編從內容判斷的結果是幾乎90%來自越勞，只有少數來自越配。至於原因，張正認為與認同，與生活環境，文字能力以及勞工及配偶內容比例相關(張正 2008：66-67)。讀者來函中有相當部分屬於「交友」或「尋友」，可見他們對建立彼此之間的社群網絡的渴望。讀者

感謝《四方報》提供他們一個越文刊物和發言機會是來函的另一大類，「這些字句，證明了《四方報》實現創立的初衷，成了離鄉人的『至親好友』、『同伴』，協助她／他們『越過艱辛與挫折』、『有機會抒發心情』，讓這段『獨自在他鄉打拼的孤獨日子』，『有被安慰到的感覺』」（張正2008：51）。心情故事是來函的重要內容，除了上述以外，思鄉、懷念家人、控訴雇主及仲介不仁、感謝台灣人民的善待等也常出現。

表五也顯示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隨著《四方報》的發展，讀者熱烈以來函表達心聲，見報比例的趨勢是上升、下降還是維持不變？從試刊號到第四期，由於見報數字包括「交友」，而「交友」信件及版面數未計，姑且排除，自第五期起，「交友」版面始終維持在2至3頁，來函採用比例從最低的14%（第十二期）到最高的37%（第六期），波動幅度較大，但自表五可以看到最後三期每期見報率均未超過之前六期。如果讀者來函是檢驗是否《四方報》具有作為越勞／配發聲平台的功能的標準，它與報紙的其他部分應有甚麼相對的比重？讀者來函的採用比例越高，是否即表示它越能符合移工／民發聲平台的聲稱？

《四方報》主事者的意圖：建構越工／配發聲平台及推動互動式教育，都可以同時在讀者投書的處理中觀察到。創刊不久，編輯部開始設計不同的徵文主題邀請讀者來稿。張正透露，「初期的主題著重移民／工的個人經驗，例如『我的台灣初體驗』、『中文難還是越文難？』、『自助人助天助：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2008：54）。但到了6月，也就是第八期，報社即開始結合新聞向讀者徵文。除了前面所提到的基本工資問題外，對於外籍配偶入籍台灣必須具備財力證明的規定，一方面徵求讀者來函表示意見，一方面在第九、十期更加入社運團體共同支持連署廢除並參與遊行。自第十期起，《四方報》闢「和主任聊天」版，邀請讀者來信向越南駐台辦事處反映問題。這個固定的版面很受歡迎，影響力也可從一些該處的行政改革而見。

編輯部通過議題設定引導移民／工對自身處境的理解和思考並不止於主事者與讀者之間的互動，很重要的處理方式還包括讀者之間的意見交換和分享。一個明顯的例子是第十一期推出的「逃跑外勞」議題。有感於主流社會的污名化，《四方報》請所謂「逃跑外勞」說出「自己為什麼非逃不可的理由」(張正 2008: 54)。在第十二期，該報製作了一份中越文對照的台灣地圖、協助單位電話、和7頁以逃跑外勞本身來稿為主的專輯(張正 2008: 57)，此後連續數期仍有來稿，還包括插圖和繪本。

《台灣立報》創辦人成舍我先生曾聲稱該報將以「讀者有其報」為最高原則(成舍我 1988)。一份真正屬於越勞／配讀者、並足以充當他／她們發聲管道的報紙，是否會有可能實現「讀者有其報」的理想？或者，所有權、領導權並非最重要的檢驗標準，而是越勞／配自身的體驗和認同？在鼓勵、協助越勞／配發聲的同時，《四方報》非越勞／配的工作人員如何看待自己的聲音？重要的應該不是個人的種族、性別或階級，而是能不能批判性的去檢視自身的歷史、偏見和幾乎已經認為是本能的但實際上卻是學來的反應，從而捨棄學來的、來自種族／性別／階級的特權(Landry and MacLean 1996: 4)。誠如司匹伐克(Spivak)所言，我們的特權就是我們的缺失，它使我們看不到其他的知識和選擇。當司匹伐克的學生以自己是白人、男生、和資產階級者而表示「我不能發聲」時，她告訴他們：「為什麼不去發展一定程度的對歷史的憤慨，憤慨歷史為你書寫了一個這樣淒慘的劇本讓你消音？那你就可以開始研究使你消音的是什麼？而不是採取決定論式的位置——因為我的膚色是如此、我的性別是這般，所以我不能發聲。」為了捨棄自己的特權而自我學習是與「他者」建立倫理關係的第一步(Landry and MacLean 1996: 5)。

結論

總結來說，當國族打造的意識型態從單一文化轉向多元文化主義時，所有的機構行動者(institutional actors)也會跟著調整。國家、私人企業、非營利機構必須在不同的價值之下去執行它們的任務，或合理化它們的工作。國家為外勞／配舉辦的許多文化節目得到了合法性，因為它們充實了城市的文化景觀和反映了對日漸被重視的多元文化主義的堅持。這些節目的實用目的或許是為了讓外勞／配高興，而且向本地原居民顯示外勞／配不必然如眾所認知是社會問題。另外一方面，在多元文化主義的旗幟下，外勞／配可以有要求資源的正當性。

媒體是外勞／配公共發聲的重要機制，主流、另類與族群媒體各有特點。到今天為止，嚴格而論，台灣還沒有一個真正屬於任何移民／工的媒體，但這並不表示他／她們沒有發聲管道。弱勢群體應有使用自己的語言發聲的機會，用自己的話語敘述所處的情境、經驗和感受，不但他們的聲音會被自己聽見，也會被那些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必須遇見的「他者」所聽見。作為外勞／配的「他者」，台灣原居民必須忘卻、捨棄長久以來所學得的偏見及狹窄知識，拒絕自己身為原居民而享有的特權，從反身性的檢視學習，與移民／工建立新的倫理關係。

表五《四方報》各期頭條、發行及讀者來函數，2006-2007

編號	頭條(內容)	發行／補助	採用來函／比例	來函
試刊1號 2006 / 9 4,000份／八 開16個版， 黑白	Quốc khánh Việt Nam tại Đài Loan 越南國慶在台灣	社會發展文教基金會補助50萬(一年)	9封， 含交友， ／100%	9封
試刊2號 2006 / 10 11,000份／八 開16個版， 封面封底及部 分彩色	Mẹ vắng nhà 媽媽不在家	伊甸補助印刷五千份	13封， 含交友， ／68%	19封
試刊3號 2006 / 11 12,000份／八 開24個版	Ngày 15 âm lịch tháng sau , áo Đầu tiên sẽ chính thức phát hành / Việt Nam trở thành thành viên mới nhất của WTO 下次月圓，四方報正式出刊／ 越南加入WTO	伊甸補助印刷五千份。開始接受廣告	17封， 含交友， 不含7封MAIL ／23%	75封
001期 2006 / 12 13,000份／八 開24個版	Chia tay nhé , Chợ An Khang ! 別了，安康市場！	伊甸補助印刷五千份。開放訂閱	24封， 含交友， 不含4封MAIL ／30%	79封
002期 2007 / 1 13,000份／八 開32個版	Đan Trường Đ n ĐL 丹長風暴二度襲台	丹長全台演唱會 現場派送	46封， 含交友， ／35%	131封
003期 2007 / 2 13,000份／八 開32個版	Khán hô VN quyên 100.000 Đài tê 善哉！越南看護范氏綠，半數 所得捐台灣	公益信託族群和 諧基金補助120 萬(兩年)。進駐 杏一醫療	40封， 含交友， ／53%	76封
004期 2007 / 3 14,000份／八 開32個版	Báo Ti n Phong tặng hàng nghìn Đầu sách cho cô dâu Việt và lao Động trẻ ở Đài Loan 越南前鋒日報贈書台灣	中華社會福利聯 合勸募協會、台 北市社區銀髮族 服務協會補助 20萬(一年)	41封， 含交友， ／19%	214封
005期 2007 / 4 15,000份／八 開40個版	“Áo lụa Hà Đông” Đ n ĐL 越南白絲綢，閃耀國際	發行至越南	43封， 不含交友2頁， ／20%	210封

編號	頭條(內容)	發行/補助	採用來函/比例	來函
006期 2007 / 5 16,000份/八 開40個版	Lao công Đông Nam Á tại Đài Loan, Vì t nên lịch sử bằng hình ảnh 東南亞移工，以相機寫歷史	至中南部流動夜市派送	48封， 不含交友2頁， / 37%	261封
007期 2007 / 5 17,000份/八 開40個版	Kỷ niệm 9 năm Truy n hình Công cộng, Đặc biệt quan tâm người di dân mới 公共電視九週年，今年最愛新移民	贈閱134家農漁會	45封， 不含交友3頁， / 34%	
008期 2007 / 6 20,000份/八 開40個版	17280 là trò bịp ! Lương chính nâng cao, bỏ sót 340 nghìn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Mỗi người một cuộc Điện thoại, gọi thức Ủy ban lao Động. 17280的騙局！基本工資調漲，獨漏34萬外勞。一人一通電話，叫醒勞委會	贈閱1,685家老人會、安養機構	46封， 不含交友2頁， / 22%	209封
009期 2007 / 7 22,000份/八 開40個版	6 năm thành 9 năm 藍領外勞工作年限延長至九年	亞藝影音26家門市、阿羅哈客運 全台16站、脊髓損傷者全台26處分會	48封， 不含交友3頁， / 22%	220封
010期 2007 / 8 23,000份/八 開40個版	Xóa bỏ chứng nhận tài sản 400.000 Đài tệ ! 新移民的心聲：取消40萬財力證明的荒謬政策	外配家服中心(31處)、外勞指定健康檢查醫院(57家)	58封， 不含交友2頁， / 22%	269封
011期 2007 / 9 25,000份/八 開48個版	Cô Y tá là chị Hằng của tôi 那年中秋，護士是我的嫦娥	全台馬偕醫院、世界和平聯盟15處分會、移民學者、立委、縣市長	79封， 不含交友2頁， / 31%	256封
012期 2007 / 10 28,000份/八 開48個版	Bạn Đang ở Đâu? Đối với bạn, tại sao bỏ trốn lại là con Đường duy nhất? 你在哪裡？為什麼非逃不可？	民進黨各縣市黨部25處。內政部家暴委員會購買三千份	59封， 不含交友2頁， / 14%	438封
013期 2007 / 11 29,000份/八 開48個版	Xem TVT4 ở Đài Loan 越南頻道，登陸台灣	內政部家暴委員會購買三千份	76封， 不含交友3頁， / 20%	383封

編號	頭條(內容)	發行／補助	採用來函／比例	來函
014期 2007 / 12 30,000份／八 開48個版	2000 công viên lao Động trên Đường, chỉ vì một yêu cầu nhỏ nhoi thôi: Tôi phải có ngày nghỉ! 兩千外勞上街，只有一個卑微 要求：我要休假！	內政部家暴委員 會購買三千份	68封， 不含交友2頁， ／ 21%	317封

資料來源：感謝《四方報》主編張正提供。

參考書目

西文部分

- Cheng, Lucie. 2002. "Cultural Planning, Media and Transnational Labor in Taipei City." In Won Bae Kim and Jae Yoon Yoo (eds.), *Culture, Economy and Place: Asia-Pacific Perspectives*, Pp.247-65. Anyang: Korea Research Institute for Human Settlements.
- Cotter, Colleen. 2001. "Discourse and Media." In Schiffrin, Deborah, D. Tannen and H. E. Hamilton(eds.), *The Handbook of Discourse Analysis*, Pp. 416-36. Malden, Ma.: Blackwell.
- Fowler, Roger. 2001. *Language in the News: Discourse and Ideology in the Press*. London: Routledge.
- Freire, Paulo. 1970.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New York: Seabury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 Harvey, David. 1989.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Hom, Marlon K.. 1987. *Songs of Gold Mountain: Cantonese Rhymes from San Francisco Chinatown*. Berkeley and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enkins, Richard. 1997. *Social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 Lai, Him Mark, Genny Lim and Judy Yung. 1979. *Island: Poetry and History of Chinese Immigrants on Angel Island 1910-1940*. San Francisco: Hoc Doi.
- Landry, Donna and Gerald MacLean (eds.). 1996. *Selected Works of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London: Routledge.
- May, Stephen. 2001. *Language and Minority Rights: Ethnicity, Natio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Essex: Pearson Education Ltd.
- Morley, David. 2000. *Home Territories: Media, Mobility and Identity*. London: Routledge.
- Riggins, Stephen Harold (ed.). 1992. *Ethnic Minority Media: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New York: Sage.
- Shiramizu, Shigehiko. 2000. "Global Migration, Ethnic Media and Ethnic Identity."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9(3) : 273–85.

Spivak, Gayatri Chakravorty. 1990. In Harasym, Sarah (eds.), *The Post-Colonial Critic: Interviews, Strategies, Dialogues*. London: Routledge.

Van Dijk, Tuen A.. 1987. "Elite Discourse and Racism." In Zavala, Iris M., Myriam Diaz-Diocaretz and Tuen A. van Dijk (eds.), *Approaches to Discourse, Poetics and Psychiatry*, Pp. 81–12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中文部分

丘德貞，2002a，〈外勞詩學、文化游擊〉，《破週報》，206期，4月28日。

丘德貞，2002b，〈菲勞解放詩學 Jun M. Sanchez. 專訪〉，《破週報》，207期，5月7日。

丘德貞，2002c，〈女性菲傭文學發言〉，《破週報》，208期，5月14日。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2006，《台北，請再聽我說！》，台北。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2002，《台北，請聽我說！》，台北。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2000，《哈上台北！市民外勞嘉年華手冊》，台北。

台灣立報，2007年11月19日；12月20日。

成舍我，1988，〈何以要創辦台灣『立報』？〉，《台灣立報》，7月12日。

成露茜，2005，〈另類的媒體實踐〉，收錄於成露茜、羅曉南(編)，《批判的媒體識讀》，頁269–283，台北：正中書局。

成露茜，2002，〈跨國移工、台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15–43。

行政院內政部，2007，內政統計通報。

邱淑雯，2003，〈越境者媒體：台灣的外勞廣播節目〉，《新聞學研究》，75：169–193。

夏曉鶯，2001，〈「外籍新娘」現象的媒體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3：153–196。

夏曉鶯，2005，〈尋找光明——從識字班通往行政院的蜿蜒路〉，收錄於夏曉鶯(編)，《不要叫我外籍新娘》，頁12–48，台北：左岸文化。

張正，2008，《全球化下新移民／工社群的跨界文化鬥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聯合報，2002，5月5日。

「非資本主義大眾化報刊」

成舍我與中國無政府主義*

成露茜、唐志宏、李明哲

中國新聞史界泰斗方漢奇教授(方漢奇 1998；方漢奇、李轟 2005：290-91)曾從多方面肯定成舍我在中國新聞史上的崇高地位：他是中國第一個嘗試建立報業集團(托拉斯)的先行者；他是從業資歷最久的新聞人；他是創辦最多新聞事業機構的推手，曾直接或間接催生過多家報社、期刊、通訊社、廣播電台等，總數超過20個；他的生涯遭遇最多逆流，發行過史上發行量最高的兩份報紙，其一是上海《立報》，在一九四九年以前發行量最高達每日二十萬份，另一是北京《世界日報》，發行量達每日三萬五千份；他致力於新聞教育，所創辦的職業及專業學校涵蓋新聞學的各個領域，訓練出最多的學生，其中世新大學至今仍是台灣新聞人才的培育重鎮；他在九十一歲創辦《台灣立報》，是世界上年紀最長的辦報人。儘管成就斐然，成舍我這位二十世紀獨立報刊發行人兼新聞從業者，並未獲得中國現代史或中國新聞史

* 高育慈譯，陳政亮、夏曉鵬校對。出處：英文版初稿成露茜宣讀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至十八日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舉辦之「The Third Workshop on Newspapers as Source and Subject」。另一更長的中文版本於成露茜辭世後出版：成露茜、唐志弘、李明哲，2010，〈無政府主義的影響和實踐：成舍我的「非資本主義大眾化報刊」〉，《新聞學研究》，第106期，頁219-248。

學者的關注，這種情況並非成舍我獨有，而是一個普遍性的現象，為此，我們陸續舉辦三次會議。雖說歷史學家蒐羅史料經常需要大量查閱報刊，但是卻少有人研究報刊的成立、產製或發行過程，也少有人將研究焦點擺在新聞從業人員身上。新聞學者不熱衷研究成舍我的原因，或許更加複雜，除了報刊資料年代久遠，取得不易外，可能還因為成舍我身兼獨立記者與強勢的報刊發行人兩種角色，立場矛盾；其缺乏政治價值，難以吸引集體的 research 熱潮；甚至成舍我的長壽，也影響到研究意願。¹

關於成舍我的三種觀點

在中國大陸，關於成舍我的研究始於一九九八年中國人民大學港澳新聞研究所編輯的《報海生涯——成舍我百年誕辰紀念文集》，而

1 《申報》的史量才和《大公報》的張季鸞的際遇似乎好很多。《申報》和《大公報》創造和普及許多現代性的主流語彙，在中國知識份子間影響甚鉅，而史量才和張季鸞是兩報的指路明燈，但筆者以為史、張兩人的歷史名聲多少與政治有關。史量才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遭人暗殺於浙江，雖然共產黨一口咬定暗殺行動乃蔣介石和國民黨所指使，但國民黨否認指控，反指暗殺行動是漢奸所為。國共雙方皆奉之為愛國烈士。史量才一直是海峽兩岸各種新聞史著述中的報人楷模，不僅因為他無畏軍閥和日本強權，直言不諱，更因為他敏銳的商業眼光。張季鸞雖對國民政府時有批評，但態度大致合作，蔣介石因此視之為諍友。他曾以「不黨、不賣、不私、不盲」四不主義作為《大公報》辦報方針，台灣新聞史教科書至今仍譽之為新聞專業的基本原則。相較於當代其他自由主義報人，張季鸞在中國大陸出版品中得到的讚譽也相對較多。他率先派遣記者前往中國共產黨控制的「紅區」，並且發表他們的觀察，在當時造成相當大的轟動，也因此贏得共產黨人的肯定。一九四一年榮獲密蘇里大學新聞學院頒獎，不久之後張季鸞便與世長辭，這或可說是適得其時，因為他無需內戰期間面臨表明立場的艱鉅抉擇。後續接掌《大公報》的胡政之就沒這麼幸運了，雖然胡政之對於報社的貢獻多過張季鸞。張季鸞的喪禮獲得國共兩黨領導人的盛讚（張育仁 2002：397）。反觀成舍我，終其一生都被國民黨視為眼中釘，被共產黨當作頑固的反共主義者，兩方均無意透過教科書以向後世宣揚其理念或給予公開的認可。不過，這種情況在一九九一年成舍我辭世之後，可能已略有改變。

在海峽對岸的台灣，最早則可追溯至前《自由中國》雜誌社寫手馬之驩(1986)所著《新聞界三老兵》，其中成舍我即為三老兵之一。除了少數例外，過往成舍我相關研究大致呈現下列特點：(1)主題重複性高，且大多聚焦於成舍我戲劇化的一生及特立獨行的行事風格；(2)立論引證傳聞，史料深度不足且來源可疑；(3)缺乏新的觀點或研究取徑；(4)內容浮泛，討論深度不足；(5)追憶悼念式文章多於嚴謹的學術研究。

已有學者嘗試突破既有框架，以新發掘的史料或理論觀點，提出不同的視野，其中最為突出的當屬陳平原(1998)、周海波(1998)及張育仁(2002)三位。他們代表以歷史演進、資本家，及自由主義者三種不同的論點，來重新檢視成舍我的新聞觀點和實踐。陳平原(1998)於〈輿論家的態度與修養——作為北大學生的成舍我〉一文，根據《北京大學日刊》中成舍我發表的文章與其參與的活動，及其他北大檔案，追尋其日後事業發展的起源。陳平原認為青年學生是探討五四新文化運動論述，不容忽視的一個面向：

五四時期的青年學生，就學識與社會影響而言，確實無法與陳獨秀、胡適等比肩；但日後的發展，則未可限期(陳平原 2006：177)。

陳平原舉成舍我為例支持其論點，他論道：

成舍我日後以報人及新聞教育家著稱於世，早年的意氣風發，以及大學階段的文化運動三大計畫(即建立報社、出版社、學校)，不大為人所知。重提舊事，一來便於理解成君日後的發展，二來展現當年北大校園的風采，三來解讀五四新文化運動提供一種新的方法——大學生的視角(陳平原 2006：184)。

陳平原從成舍我的學生時代理解其人及事業，周海波(1998)則從「大眾化」²的角度，來檢視成舍我的報業實踐。如同當代許多報人，成舍我相當關注報紙無法深入市井小民的現象，這使得報紙的影響力侷限於知識份子和社會上層階級。周海波認為，成舍我不同於其他知名報人之處在於，他開拓出達到「大眾化」的路徑，展現獨立民營報刊企業在現代中國的創造力(頁121-122)。周海波雖然討論成舍我的「大眾化」哲學，但傾向將之視為商業策略。成舍我認為，民營報刊必須有健全的財務基礎，才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言論獨立地位；「大眾化」能夠刺激報紙銷售量，進而帶動廣告收入。周海波以美國的赫斯特(W. Randolph Hearst)報業集團比擬成舍我，認為成舍我是愛國的獨立報人，且實質上是資本家。不過諷刺的是，成舍我曾對赫斯特表示不屑(林海音 1998)。周海波的解釋，廣泛為中國新聞史研究者所援用。事實上，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前出版的唯一一本成舍我研究專書(張友鸞 1982)，以及新聞學系的入學考試，早已反映此一觀點。³ 如何在經濟生存與獨立公平價值間找到平衡點，至今仍然是世界各國新聞研究與實務的重點課題。

重慶師範學院教授張育仁(2002)在其長篇著作《自由的歷險——中國自由主義新聞思想史》一書中，以前所未有的嚴謹學術角度檢視中國新聞史的發展，他認為成舍我如同史量才、張季鸞等，都是自由主義報人，但成舍我進一步融合西方自由主義與康有為的大同觀，建構出一套近似但又不同於胡適的新聞哲學。雖然張育仁直陳成舍我是一個「頑固的世界主義者」(頁414)，認為他的思想起源可追溯至康有為

2 「大眾化」一詞見於一九七〇年代新聞史學者，用以討論大眾媒體、流行文化和普及化等議題。可參考Robert Escarpit(1977)、John Conner(1979)的著述。

3 成舍我是出現在考題中的民初報人之一，而且經常是在選擇題中。例如：「下列哪份報紙不是成舍我發行的？《立報》、《申報》、《世界日報》、《民生報》。」來自網路資料。

的大同觀、無政府主義、社會主義及互助合作主義，但張育仁並未就此有趣的混合進一步闡述，反而是以自由主義為主線，來貫穿成舍我的報業，做出結論：「他從最初投身新聞事業開始，就懷抱著一種思想和價值信念」，這種價值信念雖稱為「世界主義」，「而其內核其實就是自由主義」(頁 417)。

在中國以外，英語世界對於成舍我研究散見於期刊論文、專書章節以及未出版的碩士論文之中(例如Stephen McKinnon 2005; Hung Chang-tai 1994 和 Karin Park 等人)。美國學者 McKinnon 從成舍我嘗試建立報業集團的野心，推論成舍我高度認同資本主義。其論點與周海波近似，都將成舍我視為資本家，而非陳平原所主張的「輿論家」。

以上三論述，皆突破傳統新聞史以時間線性為框架的論述方式，正符合 James Carey (1997) 對傳統美國新聞史的知名批評，不過這些努力同時引發嚴肅的問題，必須探究才能更瞭解民初新聞工作者的實踐，以及中國知識份子從事新聞業的意識型態來源。

陳平原指出，成舍我早年即認識到中國現代化對於報館、大學和出版社的迫切需求。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起點，不但讓我們注意到成舍我就讀北大的學生時期，同時也提醒我們，身處北大這個百花齊放、眾多哲學觀爭相尋求年輕聰穎學生支持的環境，成舍我必然接觸過多種不同思潮，應避免有意或無意地忽略一些更重要的觀點，例如「世界主義」。

成舍我辦報選擇以「世界」、「民生」和「立」作為報刊名稱，皆與無政府主義「新世紀派」者所宣傳的理念如此相似，我們該如何看待這個事實？⁴ 若單從北京大學和五四運動生產的材料來論斷公共論述的建構過程，尤其是只偏重《北京大學日刊》的文本分析，卻忽視無政府主義

4 關於這兩份刊物，《北京大學日刊》創刊於一九一八年，主要報導校內活動；《北京大學學生周刊》創刊於一九二〇年，以無政府主義團體「共進社」為基礎，訴求對象為學生。

者黃凌霄、朱謙之等人編輯的《北京大學學生周刊》這份同樣廣泛影響北大學生的刊物，是否過度簡化？⁵

細緻檢視成舍我的人際網絡，我們可以合理推論，「新世紀派」無政府主義者對於成舍我的影響，應大於五四時期自由主義的影響。如果認定五四文化運動源自北大傳統，北大傳統又奠基於蔡元培自由兼容的教學哲學(蔡元培 1918b)，以此論斷此時期的新聞實踐就是「自由主義」的體現，可能會忽略蔡元培知識來源亦包含無政府主義，並以世界主義為最終目標(Dirlik 1991: 66)。

最後，以市場需求解釋成舍我的「大眾化」理念，並以此認定其資本家的本質，等於輕忽了成舍我「大眾化」理念中「化大眾」的理想成份，忽視其教育並領導群眾參與建構公共論述的用心。

本文將探究長久以來為新聞史研究忽略的一個意識型態傳統的影響：無政府主義。Arif Dirlik (1991)曾精彩地分析無政府主義在中國現代史中的邊緣化；而此一現象也同樣反映在新聞史研究上。究竟受無政府主義影響的報刊實踐方式為何？有何特質？為何無政府主義者的新聞實踐形式主要集中在專論、雜誌和期刊，以及小冊子等形式，而成舍我卻選擇以報紙作為接觸大眾的載體？我們並非指涉成舍我是無政府主義組織的正式成員(大多數的無政府主義者皆非如此)，也無意論他只受無政府主義影響。本文目的在指出成舍我報業思想與實踐是受到諸多因素交互影響而形成，包括時代背景、北大並存且競相爭鳴的各種意識形態及其開放與自由的學風，乃至於成舍我的人格特質，而無政府主義在此形構中扮演的角色，不容小覷。

5 有關無政府主義的國際主義目標，一九一二年蔡元培在一篇討論巴黎「世界社」定位問題的文章，提出「世界觀」與「個人觀」實為相通的看法。參見蔡元培寫於《旅歐教育運動》之〈世界觀與人生觀〉，頁14-18。

無政府思想淵源與人際網絡

成舍我與無政府主義的淵源，可追溯至北大時期，當時校內學生刊物蓬勃，學生社團如雨後春筍般湧現。成舍我就讀北大期間已任職《益世報》，北大校長蔡元培在陳獨秀與李大釗兩人的引薦下，對成舍我關照有加，因此成舍我對於無政府主義的最初印象，極可能來自蔡元培，爾後成舍我又認識無政府主義重要代表人物：李石曾與吳稚暉，並與兩人建立長久而深厚的友誼，尤其是與李石曾。陳獨秀與李大釗對成舍我的影響無庸置疑，兩人曾經鼓勵連小學文憑都沒有的成舍我，報考聲譽卓著的北京大學。儘管有此知遇之恩，成舍我仍拒絕兩人召他加入布爾什維克理想的邀請。根據多年好友吳範寰的回憶：成舍我在北大時，深受蔡元培「兼容並包」、「思想自由」的影響，有很強的獨立性，從不願追隨他人。事實上，他很早就在陳獨秀和李大釗的帶領下，接觸了馬克思主義，參加了「馬克思主義研究小組」開會。會後他卻把帽子扔在宿舍床上，對幾個熟悉的同學說：「中國的布爾什維克今天開成立會了。這個主義是『你的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的主義」，從此他再也沒參加過任何一場會議了（吳範寰 1982：15）。⁶

此外，成舍我反對布爾什維克主義，可能是受到吳稚暉的影響。當時吳反對以暴力方式進行社會變革，他主張透過道德教育、和平手段來改變社會。吳稚暉所提倡的無政府主義是世界主義。王曉波認為成舍我是個無政府主義者，因為如此，他才將創辦的報紙和學校命名為「世界」（王曉波 1998：108）。⁷ 在晚清「旅歐教育運動」期間成立

6 成舍我看過吳範寰的這篇文章後，回應說：「胡說八道」。

7 事實上，成舍我創辦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在他去世之後升格為大學，當時校方就曾討論校名是否保留「世界」二字。贊成保留者認為「世界」與創辦人成舍我的無政府思想連結，理應保留，不過這一派的意見後來未獲採納，校方決定以「世新大學」為新校名，其中「世新」「世界」和「新聞」的合稱。

的「世界社」和「世界編譯社」等眾多無政府組織，其組織架構與後來的《世界報系》十分類似，且兩者發行了同名刊物《世界畫報》，目的都在推廣美學教育，這是無政府主義者，尤其是蔡元培，最關注的議題之一。成舍我的《世界畫報》有很長一段時間是由著名畫家林風眠擔任總編輯；林曾留學歐洲，素有「中國畢卡索」的美名。兩份《世界畫報》最大不同之處在於，成舍我經營手法靈活，將畫報當作《世界日報》的促銷刊物，隨報贈閱。

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蔡元培於《北京大學日刊》發表〈歐戰與哲學〉一文，認為協約國的勝利，是克魯泡特金(Kropotkin)所倡導的「互助主義」勝利的明證：

克氏的互助主義，主張聯合眾弱，抵抗強權，叫強的永不能凌弱的，不但人與人如是，即國與國亦如是了。現今歐戰結果就給互助主義，增了最大的證據(蔡元培 1918a，轉引自路哲 1990)。

在富有聲望的校長的影響下，《北京大學日刊》從各個方面宣傳過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論」，一時蔚為風潮(路哲 1990：25)。互助主義對成舍我的影響，可以從數個月後他所寫的一篇文章中看出，文中呼籲日本人民聯合中國人民，共同對抗日本軍閥和資本家的壓迫(成舍我 1919)。同樣的訴求弱小者必須合作以克服困難的文章常見於成舍我日後的論述，下文另有詳述，在此值得注意的是，文中彰顯無政府主義的「國際」與「社會主義」面向。

一九二九年成舍我曾就「世界主義」發表看法：

民族自決，即民族主義。民族主義，固弱小民族自救圖存之唯一法寶。然民族主義之極權，本有兩途可循：一為世界主義，即大

同主義；一即帝國主義，或國家主義。其目的主和平、尚自由。由各民族之親愛和睦，以至於天下為公，此世界主義之精也；其目的在主侵略行專制，恃一人之威權兵力，以至於統一宇內，此帝國主義之精義也……吾人回環百誦，則知民族主義之極權，應為世界主義，不應為帝國主義，或國家主義。彰然明白，不容疑異（成舍我 1929）。

這段文字直接將民族主義的發展，聯繫到世界主義的發展，與蔡元培在十年前五四運動期間提出的看法如出一轍。在此同時，成舍我亦高舉村治主義的大旗，認為閻錫山所提在山西推行村制的主張，是國民黨「清黨以來最有價值之建議」，「一方面可徹底消弭兵禍、一方面則可促成分縣自治」（成舍我 1928）。

在成舍我的人際網絡中，張靜江與李石曾是最具代表性的無政府主義者，兩人曾在一九〇二年跟隨駐法公使孫寶琦赴法，「旅歐教育運動」即是在孫寶琦的支持下產生。二十四年後成舍我因《世界日報》批評北洋軍閥張宗昌而遭逮捕，幸有孫寶琦出面營救，才得脫險。張宗昌將成舍我當作禮物交給孫寶琦（成舍我 1953）。關於孫寶琦出手相救的動機，至今仍眾說紛紜，盛傳是成妻請求救夫之舉感動了孫（黃侯興 1998：81）。而根據成舍我自己的猜測，可能是兩年前孫寶琦遭北京媒體圍剿，《世界晚報》挺身為之主持公道所致，事後成舍我還與孫寶琦之子成了拜把子兄弟（成舍我 1980）。不過，當時很多人都參與了營救行動，李石曾與孫寶琦、成舍我二人都有深厚交情，因此可合理推斷，李石曾在營救過程應扮演過重要角色。

自一九二六年起，李石曾一直希望拉攏成舍我加入其無政府主義及政治陣營，使北平《世界日報》成為他個人的喉舌。⁸ 成舍我透過李

8 據傳當時為北洋政府效命的李石曾，曾經拿出數千元幫助成舍我創辦《世界日報》，北洋

石曾和其他無政府主義者的幫助，在南京創辦了《民生報》，李石曾在為《民生報》撰寫新年祝辭時，就曾表明拉攏成舍我的意圖。一九二九年元旦，李石曾又為《世界日報》撰寫新年祝辭：

《世界日報》記者，前以不克於魯系軍閥，辟地南京，與吾人共創《民生報》。《民生》與《世界》南北輝映，互為表裡，此實即世界之真義，亦即民生之真義也(賀逸文、夏方雅、左笑鴻 1982:72)。

一九二八年，南京國民政府核准李石曾等人擬定的試行大學區計畫，正式宣佈設立北平大學區。北平大學區規模龐大，涵蓋北平、天津兩市及河北、熱河兩省的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大專院校乃至中小學校。李石曾任校長，李書華任副校長，成舍我任為秘書長(民生報 1928)。這些事件在在證明兩人關係之密切，以及李石曾對成舍我的影響力。此密切之關係延續成舍我的一生。一九七〇年代，李石曾個人身陷財務危機，所賴以解危的便是成舍我，買下李石曾頻臨破產的台北「世界書局」，並出任董事長，直到去世為止。此舉不僅解了良師益友李石曾的燃眉之危，也可能讓辦過報紙和大學，但卻始終未辦成書局的成舍我，實現年輕時的夢想，更重要的是，也可能重新喚起他作為無政府主義者的意識。

政府的財政總長也曾以4,000元，換取政治支持(陳平原 2006)。成舍我一向否認接受政府資助。雖然我們沒有證據證明他是否曾經接受過政府資助，但至少有一點很明確，成舍我對北洋政府的批評是當時最為直接坦率的，他甚至曾經在具名社論中，公開要求總統段祺瑞下台(成舍我 1925)。

《世界報系》與無政府主義

無政府主義對成舍我的《世界報系》的影響，具體展現於下列三層面：(1)報系名稱與內容取向，反映成舍我在理念與實踐上的無政府主義傾向：北京的三份報紙，全都以「世界」為名，包括《世界日報》、《世界晚報》及《世界畫刊》；其中最重要的《世界日報》以教育和文化為主軸。南京《民生報》直接鼓吹無政府主義；曾經先後在上海、香港和台灣三地發行的《立報》，則明示無政府主義主張的基礎計畫：面向大眾，教育與轉化大眾，助其自立；(2)報系副刊直接以無政府主義語彙與主張命名，最著名的是《世界日報》的《世界語》副刊，由清華大學「世界語學會」主編；《世界畫刊》特別規劃西方藝術專欄，旨在提倡美學教育，這是蔡元培等中國無政府主義者高度重視的議題。副刊《婦女界》，是中國日報最早以特定運動為導向的專欄之一，其淵源可追溯至成舍我就讀北大期間，曾經參加「家庭研究會」，他極度反對家庭壓迫，尤其是對女性的壓迫；南京《民生報》直接以《村治》為副刊名稱，提倡合作主義與互助論，該報另附有《靈府周刊》，介紹虛無主義。上海和香港《立報》的副刊以勞工、婦女和其他弱勢團體為主軸，相關討論容後再敘；(3)成舍我最特出之處在於，他將無政府主義中的「工讀思想」落實到新聞事業，提出多項報業經營和新聞教育計畫，藉以達到「以工代學，以學代工」的目的。無政府主義主張結合工作與學習，來打造一個全新的正義社會，其中工人即學者，學者亦即工人，大家「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凌霜 1918)。

基於同樣的道理，成舍我認為需要訓練一批新聞生力軍，使其兼具廣泛知識與專業技術。每位新聞工作者都應該學習報業的產製與發行事務，從印刷、編採到發行、管理，皆應有所瞭解。成舍我要求每個學生都必須培養經營報紙所需的一切基本知識與技術，這份堅持來

自兩個信念：一是需要消弭新聞工作者中，用腦者(新聞記者)和用手者間的區隔，二是需要促進合作的報業組織，而非一般常見的編輯與印刷部門間的對立。如同其他無政府主義者，成舍我認為報館同仁不應該有用腦力和用體力的區別。他在一九三二年發表的一篇文章中主張，應以投注於工作的時間與成果，而非以工作類型，來決定個人的報酬。

他從別人和自身的經驗體認到，報刊如欲確保獨立地位，就須擁有健全的財務體質。擷節成本、提高收益不僅為了資本積累，對實現更理想性目標而言也是重要的(成舍我 1933)。為了對擺脫當時北平報紙零售通路壟斷的情況，成舍我曾經嘗試興辦「報童工讀學校」，這幾乎就是新世紀派「勤工儉學」和「以工代學，以學代工」主張的翻版。他計畫成立二十所工讀學校，每校設兩班，每班定額六十人，兩班交替在上午學習，下午工作，預計收2,400人(世界日報 1926)。雖然工讀學校後來因為缺乏開辦資金而未實現，但是以興學手段培養新聞工作人才，卻成為他日後新聞理念與實踐非常重要的一環。一九三二年和一九四二年，成舍我分別在北平和桂林兩地成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旨在為自己的報業培養骨幹，同時也為中國新聞學轉型而努力(成舍我 1933)。多年後，成舍我移居台灣，但因國民黨實施報禁而無法辦報。當時有人建議蔣介石讓成舍我辦學，以消耗他「製造麻煩」的精力。成舍我在一九五六年於台北成立了他人生最後一所「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並且繼續沿用他在大陸辦學時的校訓「德智兼修，手腦並用」。他曾著文表示，其辦學目的是為培養一萬名新聞工作者，待中國大陸從共產黨手中收復後，成為大陸報業的工作者(成舍我 1956)。一九八八年，台灣解除報禁後，成舍我又創辦了其生平最後一份帶有無政府主義色彩名稱的報紙——《台灣立報》，名稱同上海《立報》。此時，成舍我業已高齡九十歲。

「以工代學，以學代工」的理念、「勤工儉學」的訴求、相關工讀計畫以及類似性質的職業訓練學校，很容易淪為資本家剝削勞工的手段。若不探究其背後的意識形態淵源，以及歷史與社會脈絡，我們很難說明，無政府主義的實踐與成舍我的新聞事業為何不該作此詮釋。不過，從貫穿成舍我思想言行的理想主義觀之，應該讓我們懷疑此種過於簡化的解讀。

無政府主義的報業實踐：「非資本主義的大眾化」

新世紀派無政府主義者主張，社會的進化奠基於人性的進化，因此，改變社會的唯一方法，首先要改變人們的心智，必須透過教育以達此目的，強制手段絕對無法成事(蔣俊、李興芝 1991)。正如吳稚暉所言：「無政府主義之革命，無所謂提倡革命，即教育而已；更無所謂革命之預備，即以教育為革命而已。其實則日日教育，亦即日日革命。」(吳稚暉 1984：209)換言之，教育並非革命的手段，教育與革命兩者皆是持續、永無止盡的過程，朝向個人人性與社會進程的全面發展(Dirlik 1991: 99)。此種教育的內容主要是科學知識與無政府主義意識型態。

一旦教育改革主張侷限於人性與形而上哲學時，就容易導致「教育學術化」，這樣的發展雖然豐富並深化學院內知識份子的論述，但卻使得無政府教育偏離一般民眾的日常關懷，削弱了其作為社會革命力量的動能。這點可以解釋無政府主義者在宣揚理念時，為何偏好使用抽象語言和艱深詞彙，並透過晦澀費解的期刊和書冊進行宣傳，而極少借助報紙這種現代化大眾取向的媒介。這樣的宣傳策略，致使許多無政府主義者無法達成社會與教育革命的雙重目標。

反觀成舍我，其教育理念明顯有所不同，他認為雜誌、期刊、社

團等傳統媒介比較適合精英階層，於是他打破慣例，率先改採報刊作為面向大眾和教育大眾的載體。他的報紙表面上是以資本主義和「科學」方法來進行組織和管理，但其核心精神卻是來自無政府主義的教育主張，以及大眾取向的教育原則。

成舍我同時也宣揚面向大眾的辦報原則，他認為：

蓋任何報紙，無論其主張如何？苟其動機，發於公眾福利之點，則必有若干國民，為其後援(成舍我 1930a)。

換言之，報紙如果構築在大眾福祉的基礎上，便無需擔憂政治的壓迫：

而所謂「中立」、「不黨」之報紙，在英國反幾至無人問津，社會並不以報紙之盛談政治為可憎，在總選舉或政治上有某重大問題發生，任何報紙，例須標示其鮮明確切之見解，初不似吾國報紙，一方面環境壓迫，不能為自由之表白；一方面報紙自身，亦樂以模稜遊移之說，博「中立」、「不黨」之美名(成舍我 1930b)。

對於英國報界所展現的力量，成舍我極為驚豔，他因此呼籲中國新聞同儕也應朝此方向發展，展現英國報界之於唐寧街般的制衡力量(成舍我 1930b)。

凡此討論在在顯示，成舍我將公共輿論的建構視為群眾福祉的一環，公共輿論能提供足夠的社會資本，來對抗政府的力量。此一主張不將公共輿論視為當權者的施捨，相當有意義地促進了報紙與政府間的關係的轉型，從依附關係逐漸轉化為對抗關係。

陳平原(1998)認為，五四時期北大領導新文化運動的崇高地位、

蔡元培親自指示成立中國第一個新聞學研究團體「北京大學新聞學研究會」、徐寶璜出版的第一本中國人自著的新聞學教科書《新聞學》，都使青年成舍我耳濡目染，開始心生改造中國新聞與報業的動力、信心與責任感。再者，蔡元培強調報業的極重要性，認為新聞從業人員必須具備「特別之經驗」與「廣博的知識」；徐寶璜亦主張報紙「在文化運動中，占甚重要的地位」，故應「立在社會之前，創造正當之輿論」，並應「謹慎據實直書」，代表公民輿論而非黨派利益（〈新聞學會成立紀——蔡元培、徐寶璜演講詞〉，1918年7月6日），這些都對青年成舍我產生深遠影響，並反映在他日後的著作和新聞實踐之中。例如他當時發表的「輿論家底態度」（成舍我 1920a）和「文化運動的意義與今後大規模的文化運動」（成舍我 1920b），以及在北大創立社團時所提出的「新知編譯社報告書」和「新知書社計劃書」等，皆反映了他早期的認識與使命。陳平原也指出，如同所有北大畢業的文化人一樣，成舍我對大學也有著極高的評價，他認為「大學是一個文化運動的中心點」（陳平原 1998：97），而他之所以想要建立大學，有兩點原因值得注意：一是重視人才，主為要發動文化革命，必須「有健全的人才，就是大學校」；二是主張教育應獨立於政府之外，指出：「我以為國內應該有一個規模宏大的私人大學。」這些理念促使成舍我持續努力建立新聞學校與大專。

如同我們先前所提過的，成舍我將李石曾的「互助合作主義」運用於「世界主義」的框架底下。他認為全世界的記者只要能通力合作，注重民眾的需求，那麼離世界和平就距離不遠了（成舍我 1933b）。此一信念將大眾福祉視為報紙的建構基礎，加快其報業實踐走向「大眾化」的步伐——「資本家出錢，專門家辦報，老百姓講話」（王文彬 1996：150）。他認為：

「報紙大眾化」，這是十九世紀以來，近百年間，世界新聞事業，最共同普遍的一個原則。……報紙大眾化的潮流，實已彌漫了全世界新聞王國的任何角落。只有我們孤立自詡的貴國，到現今，所謂「精神食糧」也者，還只在極少數的高等華人中打圈子，也只有這極少的高等華人，才可以有福享受這種高貴的食糧。占大多數的勞苦大眾不但不能瞭解報紙的使命，甚至見著新聞記者，還要莫名奇妙的問：「恭喜貴行，究竟做的是什麼買賣」。

成舍我認知中的「大眾化」報紙，並非是歐美的「資本主義國家報紙的大眾化」，也不是共產主義者所推動的報紙，而是價格夠低廉而內容豐富的報紙：「一塊錢看三份報」（《世界日、晚、畫報》）、「一元錢看三個月」（《上海立報》）、「以日銷百萬為目的」、「讀報像看戲一樣有趣」（成舍我 1935a）。

成舍我將「大眾化」報紙當作「化大眾」的工具，反映其「世界主義」的價值觀。他常告訴編輯和記者「入太廟，每事問」，並說：「只要保證真實，對社會沒有危害，什麼新聞都可以刊登。如果出了什麼事，你們不負責任，打官司、坐牢，歸我去。」（張友鸞 1982：3）他的大眾化信念使成舍我認為報館的形式是「一個不具形式的大眾樂園，和大眾學校」，報紙必須為大眾福利而奮鬥，其終極價值是「大眾利益，總應超過任何個人利益之上」（成舍我 1935a）。對成舍我而言，所謂的大眾並不是一個沒有差別的群體，而是具有不同觀點和興趣的個人集合，此一認知充分反映在他所有報紙副刊的多樣性上。成舍我之所以選擇報紙形式，部分原因即在於報紙的性質，不同於書冊和期刊等其他印刷媒體，它更能滿足多元大眾的需求。

成舍我的「大眾化」訴求是要報紙走向大眾，而非創造只為資產階級消費的產品。他指出兩個問題與解決之道：（1）報紙應該從特定階級

的讀物，變為全民大眾的讀物，報紙要「向民間去」；(2)為消除勞資對立，應使報館成為合作集團(成舍我 1933a)。為面對上述問題，首要之務便是建立完整的報業體系。

如何建立一個依循「資本家出錢，專門家辦報，老百姓講話」原則的報業體系？如何一面確保輿論不受資本家干擾，一面能真正代表大眾利益？具體而言，何種組織型態能夠保證實現此一原則？成舍我承認沒有資本空有理想，無法實踐新聞理念，但是「報紙的主張和言論，應該完全聽從『民意』，不能由一、二個資本家，任意操縱」(成舍我 1931)。針對這點，他主張：「將資本權，言論權劃分」，並設計一套組織模式來實現上理念。先設立董事會，由國家立法，組織一編輯委員會，資本家得自由延聘委員三分之一外，餘由學術機關、法定民眾團體，讀者代表選派三分之二。凡主筆編輯之任免，言論方針的制定，皆由此委員會決定，資方無權干涉(成舍我 1944)。成舍我一九三二年的計畫中，並未賦予出資方任何發言權，上述的構想明顯是一種妥協，很可能是考量現實因素的結果。一九八九年創辦《台灣立報》時，他又重申類似的架構為該報之組織構想，不過從未付諸實行(成舍我 1988)。

此外，成舍我又將新聞實踐與建國目標合而為一，作為對抗資本主義的另一路徑(成舍我 1944)。他從「啟民智」這一傳統觀念出發，將報紙視為救國的工具。他認為報紙足以啟迪中國大多數民眾的知識，因此是最重要的國民教育工具。而報紙要成為國民教育的工具，就必須辦理大眾化的報刊，使人人得以閱讀，得以受到此一國民教育的陶冶。因此「唯有禱祝『大眾化報紙的興起』，那才是國家的根本救星」(成舍我 1935b)。而對抗資本家的操縱的利器是「平價報」，人人都看得起的報紙(成舍我 1943)。

由上述可知，成舍我的大眾化報業的論述與實踐，如其宣稱的，

是非資本主義的。他雖然承認辦報不可或缺資本，但是只要設置其所提議的組織形式，並在公正的政府（一個民眾真正支持的政府）有效監督認可下運作，對資本的需求就不至於導致對報紙內容的干預。如此的組織才能確保報紙真正代表大眾利益，而評論、採訪、新聞來源、社論方向和其他內容，將掌握在經過良好技術與道德訓練的新聞專業人員手上。

結論

「成舍我是否為無政府主義者？」並非本文的所欲探討的問題。我們真正想說明的是，成舍我在成為公共知識份子、教育家和報人的過程中，其人格特質、北大多元的哲學與意識型態、自由與激勵的氛圍、及其透過記者工作所建立的廣泛人脈，都發揮了影響。而其中對他產生重大影響，卻鮮有人探究的哲學，便是無政府主義。關於成舍我生平和事業的著述，不知為何均未提及他與無政府主義的關係，不僅如Dirlik（1991）所言在中國革命中被邊緣化，而是完全避而不談。成舍我的「大眾化」報刊理念與實踐，在早年就讀北大期間形成，而後逐漸發展為完整而有組織化架構，無疑地，既非資本主義亦非共產主義。他主張以教育作為改造國家以及新聞的工具，此一觀點與當時許多自由主義者的主張相近，但成舍我特出之處在於，他強調手腦並用、工作與學習結合，並提升新聞業的道德價值，再加上其「大眾化」計畫，我們可以由此重新認識成舍我思想中的無政府主義根源。

參考書目

西文部分

- Carey, James. 1997. "The Problem of Journalism History." In E. S. Munson and C. A. Warren (eds.), *James Carey: A Critical Reader*, Pp. 95-116.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Corner, John. 1979. "‘Mass’ i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Winter: 26–32.

Dirlik, Arif. 1991. *Anarch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Escarpit, Robert. 1977. "The Concept of ‘Mas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Spring: 44–7.

Hung, Chang-Tai. 1994. *War and Popular Culture: Resistance in Modern China, 1937–1945*.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ckinnon, Stephen R. 2005. "Cheng Shewo and the Building of a Newspaper Empire in Republican Era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tudying the Daily Medium: Newspapers as Subject and Source in Republican-era China, 1911–1949, Cambridge, MA.

中文部分

方漢奇，1998，訪談錄影。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

方漢奇、李蠶(編)，2005，《中國新聞學之罪》，北京：新華出版社。

王文彬(編)，1996，《中國現代報史資料彙輯》，重慶：重慶出版社。

王曉波，1998，〈台灣知識份子的自由堡壘——記成舍我先生與「世新」〉，收錄於中國人民大學港澳台新聞研究所(編)，《報海生涯——成舍我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頁99–109，北京：新華出版社。

民生報，1928，〈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8月17日。

世界日報，1926，〈世界報社附設報童工讀學校章程〉，10月4日。

成舍我，1919，〈中日真正的親善——中日兩國的平民注意〉，《每週評論》，5月18日。

成舍我，1920a，〈輿論家底態度〉，《時事新報》，4月15日。

成舍我(成平)，1920b，〈文化運動的意義與今後大規模的文化運動〉，《新人》，第5期，頁1–7，8月3日。

成舍我，1925，〈哀段祺瑞君〉，北京《世界日報》，11月29日。

成舍我，1928，〈可注意閩錫山「村制」建議〉，南京《民生報》，5月30日，第1版。

成舍我，1929，〈世界主義與帝國主義〉，南京《民生報》，1月15日，第1版。

成舍我，1930a，〈在倫敦所見：英國報界之活動〉，南京《民生報》，11月12日，第3、4版。

成舍我，1930b，〈在倫敦所見：英國報界之活動(續)〉，南京《民生報》，11月21日，第3版。

成舍我，1931，〈世界新聞事業的發達與中國報紙的前途〉，《民眾週報》，第182期，頁11–16。

- 成舍我，1933a，〈如何使報紙向民間去〉，北京《世界日報》，4月11日至12日。
- 成舍我，1933b，〈我們的兩個目的〉，北京《世界日報》：新聞學週刊，創刊號，12月14日。
- 成舍我，1935a，〈我們的宣言〉，上海《立報》，9月20日。
- 成舍我，1935b，〈報紙救國〉，《十日雜誌》，3: 21-37。
- 成舍我，1943，〈我們要平價報〉，《東方雜誌》，第39卷9號，頁23-27。
- 成舍我，1944，〈報紙必如何始「真」能代表「民意」〉，《中國新聞學會年刊》，第1期，頁21。
- 成舍我，1953，〈我有過三次值得回憶的笑〉，《報學雜著》。
- 成舍我，1956，「培養一萬名新聞幹部回大陸」
- 成舍我，1970，「我如何創辦世新？」，《成舍我先生文集—港台篇1951-1991》，頁492-504。
- 成舍我，1980，口述歷史錄音帶，台北：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
- 成舍我，1988，〈何以要創辦台灣立報？〉，《台灣立報》，7月12日。
- 周海波，1998，〈論成舍我與中國報紙的大眾化趨向〉，中國人民大學港澳台新聞研究所(編)，《報海生涯——成舍我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頁121-135，北京：新華出版社。
- 林海音，1998，〈春風化雨〉，收錄於《成舍我紀念文叢》，頁70-83，台北：世新大學。
- 吳稚暉，1984，〈無政府主義以教育為革命說〉，收錄於葛懋春、蔣俊、李興芝(編)，《無政府主義思想資料選》(上)，頁209-21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吳範寰(吳前模)，1982，〈成舍我與北平《世界日報》〉，收錄於張友鸞、吳範寰、賀逸文、陳雲閣(編)，《世界日報興衰史》，頁12-39，重慶：重慶出版社。
- 馬之驩，1986，《新聞界三老兵：曾虛白、馬星野、成舍我》，台北：經世書局。
- 凌霜，1918，〈工讀主義進行之希望〉，《勞動》，第4期，6月20日。
- 陳平原，1998，〈輿論家的態度與修養——作為北大學生的成舍我〉，收錄於中國人民大學港澳台新聞研究所(編)，《報海生涯——成舍我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頁91-96，北京：新華出版社。
- 陳平原，2006，《當年遊俠人——現代中國的文人與學者》，北京：新知三聯書店。
- 黃侯興，1998，〈成舍我的三個「世界」〉，收錄於中國人民大學港澳台新聞研究所(編)，《報海生涯——成舍我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頁71-88，北京：新華出版社。
- 葛懋春、蔣俊、李興芝(編)，1984，《無政府主義思想資料選》(兩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賀逸文、夏方雅、左笑鴻，1982，〈北平「世界日報」史稿〉，收錄於張友鸞、吳範寰、賀逸文、陳雲閣(編)，《世界日報興衰史》，重慶：重慶出版社。
- 張育仁，2002，《自由的歷險——中國自由主義新聞思想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 張友鸞，1982，〈報人成舍我〉，收錄於張友鸞、吳範寰、賀逸文、陳雲閣(編)，《世界日報興衰史》，頁1-11，重慶：重慶出版社。
- 路哲，1990，《中國無政府主義史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蔡元培，1912，〈世界觀與人生觀〉，收錄於旅歐雜誌社(編)，1996，《旅歐教育運動》，頁14-18，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蔡元培，1918a，〈歐戰與哲學〉，《北京大學日刊》，10月21日。
- 蔡元培，1918b，〈北京大學月刊發刊詞〉，12月1日。
- 蔣俊、李興芝，1991，《中國近代的無政府主義思潮》，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

台灣社會研究 季刊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發行人 周渝
社長 王增勇
總編輯 甯應斌
執行編輯 李柏萱
助理編輯 廖瑞華
編輯委員 丸川哲史、王瑾、王增勇、白永瑞、汪暉、邢幼田、柯思仁、徐進鈺、孫歌、許寶強、夏曉鵬、夏鑄九、馮建三、甯應斌、趙剛、瞿宛文、Chris Berry、Gail Hershalter
顧問 丁乃非、于治中、王振寰、丘延亮、江士林、朱偉誠、呂正惠、何春蕤、李尚仁、李朝津、李榮武、林津如、陳光興、陳忠信、陳信行、陳溢茂、許達然、賀照田、黃麗玲、廖元豪、錢永祥、鄭村棋、鄭鴻生、魏 玠
榮譽顧問 (依姓氏筆劃序)
王杏慶、成露茜、李永熾、吳乃德、吳聰敏、林俊義、高承恕、徐正光、梁其姿、蔡建仁、張 復、傅大為、鄭欽仁
國際顧問 溝口雄三、蔡明發、濱下武志、Perry Anderson、Arif Dirlik
網 址 <http://web.bp.ntu.edu.tw/WebUsers/taishe/>
電 郵 taishe.editor@gmail.com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6395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263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理論與實踐的開拓：成露茜論文集 / 夏曉鵬編. -- 臺北市：臺灣社會研究雜誌出版：唐山發行，2012.05 432面；14.8 x 21公分 --(臺社論壇叢書；17) ISBN 978-986-86735-5-7(平裝) 1. 社會科學 2. 文集 507	101006561
--	-----------

台社論壇叢書 17

理論與實踐的開拓：成露茜論文集

The Pioneer of Theory and Praxis: Selected Works of Lucie Cheng

作(編)者 夏曉鵬編
執行編輯 李柏萱
封面設計 黃瑪琍
排版/印刷 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台北市木柵路一段111號M730室
電話 (02) 2236-0556
發行 唐山出版社，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333巷9號B1
電話 (02) 2363-3072 傳真 (02) 2363-9735
Email tonsan@ms37.hinet.net 網址 <http://blog.yam.com/tsbooks>
定價 440元
出版日期 2012年05月
缺頁或破損，請寄回唐山出版社更換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